

作为世界体系 的社会主义

〔苏〕阿·帕·布坚科著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丛书》

LD

15
34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丛书》

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

〔苏〕阿·帕·布坚科著

苏 艺 杨维杰 张培基 李禄译

张达楠校

东方出版社

А.П.Бугенко

СОЦИОЛИЗМ

КАК МИРОВАЯ СИСТЕМ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84

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1984年俄文版译出

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

ZUOWEI SHIJIIE TIXI DE SHEHUI ZHUYI

作者/(苏)阿·帕·布坚科

译者/苏艺 杨维杰 张培基 李祿

校者/张达楠

封面设计/王师颜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32 印张/11 字数/224,000

版次/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200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书号 3453·31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定价 1.85 元

前 言

社会主义越出一国的范围而成为世界体系，从根本上改变了国际舞台上的力量对比，使当代的基本矛盾——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表现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世界体系的对立。

社会主义变成为世界体系，就其实质而言，绝不是一个纯量的过程，绝不是社会主义范围的简单扩大。它标志着社会主义结构本身的质变：产生了一个新的社会历史现象——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它具有自己的特殊本质，自己的矛盾和发展规律，以及社会主义国家自己的相互关系原则和准则。这一事实并不是一下子就认清的。在最初的几十年期间，在理论与实践上，曾试图把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和族际关系形式应用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些规律和形式是根据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多民族苏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经验揭示和研究出来的。

利用苏联的经验，这是一个正确而有成效的主张，但往往由此而得出一个错误的结论，即可以把一个多民族国家的发展经验直接推广到一系列主权国家。

但积累起来的国际合作经验越来越令人信服地证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出现，这是社会主义世界发展中的一个崭新阶段，它要求用新的态度对待正在发生的问题，在新的经验

2030/19 12

的基础上,在新型国际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明显,社会主义作为新型社会关系,不仅在已经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正在确立新制度的那些国家的民族国家范围内形成,而且在国际舞台上,在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中形成。正是这些决定了有必要区分两个相互联系的过程:**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和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

本书之所以取名为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因为它阐述的正是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的形成和发展的理论与政治问题。1974年政治书籍出版社出版的我的《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一书专门阐述了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问题,以及某些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我在该书中许诺要专门研究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发展问题。对这一新课题在当时就已经做了部分的研究,但实际生活修正了我的意图,因为我们党和兄弟国家的党提出了一系列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发展的新问题,这使我有责任研究它们,其结果是写了以下专题学术著作:《社会主义生活方式:问题和论断》(1978年)、《发达社会主义:预见、形成和实质》(1979年)、《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政治组织》(1981年)、《现实社会主义》(1982年)。只是在此以后我才能重新着手研究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并把这本书交给读者去评判,这本书在某种程度上是完成编写现实社会主义迫切问题丛书的标志。

当然,指望一部学术专著能概括发生于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中的全部复杂而多方面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经济、政治与意识形态问题,那不是郑重的态度。因而,我在本书中致力

于一个相当实际的目的，即从一般社会学立场着手研究课题，力图从总体上说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和某种整体的特点，揭示其形成的前提和途径，弄清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之间的区别，分析它们发展的固有矛盾和规律，展示国际主义因素和民族因素的相互联系，阐明社会主义一体化问题，并提到与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原则和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有关的问题。除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发展本身的问题而外，本书还要涉及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它的进化和革命改造的若干问题。

凡熟悉上述课题的读者都知道，人们对本书中涉及的许多问题在理解上远非一致。这就要求仔细地对待既有的见解，即使不同意也不要简单地把它们弃之一旁，而是有说服力地加以反驳，探求有分量的论据以证明自己认识的正确。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并非易事。每一个从事科研工作的人都会充分地意识到这方面的理论思维的许多困难和为之要付出多大的气力。

因此，我在就选择的课题提出一系列尖锐的争论问题并提请人们重视其中某些问题的时候，决不认为自己提出的解决问题的途径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唯一正确而最令人信服的。我之所以提出一系列有关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尖锐而困难的问题，是为了响应苏共二十六六大号召：“更深入地、更勇敢地分析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各种现象”，并遵循大会的一般结论：“十分重要的是，在宣传工作中不应回避尖锐的问题，不要害怕涉及所谓的棘手的问题。我们党的政策是明确的。我们要回答

苏联人中出现任何问题。我们应该更勇敢地去，因为我们懂得，如果我们不回答这些问题，那么我国的敌人就会千方百计地利用这一点来诽谤社会主义。”专门讨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和群众性政治工作迫切问题的苏共中央六月（1983年）全会的文件，进一步推动了对这些尖锐而复杂的问题的分析。众所周知，全会号召学者“更深入地分析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和政治过程，分析全面加强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途径”，责成他们在这样做时“从现有的现实出发，同时考虑其优点和缺点”。

不用说，所有这一切推动着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迫切问题的研究，但并不能使我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更具有说服力和确定的性质。因此，如果本书在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及其发展的全部矛盾性和复杂性问题上给了读者以多多少少有条理的概念，那么，我将认为自己完成了任务，但并不认为自己的论断具有无可争辩性。

我感谢苏联科学院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经济研究所政治与意识形态问题室的科研工作者，他们在讨论本书涉及的一系列重要问题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语，我是极为珍视的。我还要衷心感谢莫斯科国立大学附属社会科学教师进修学院的学员，我不止一次地给他们讲授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迫切理论问题的课程，他们表现出的兴趣，以及他们提出的问题和愿望，成了我撰写本书的一个主要推动力。

目 录

前 言	1
-----------	---

绪 论

第一章 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是世界 体系存在的基础	1
第一节 世界体系是自然历史发展的结果	3
第二节 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	10
第三节 世界体系的一般特点及其存在的历史范围	16
第二章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及其进化	21
第一节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	22
第二节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一般特点	27
第三节 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的矛盾和规律	34
第四节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和没落	44
第三章 共产主义形态的形成途径	63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论世界革命的 发展道路	64
第二节 作为社会制度和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	71

第 一 部 分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实质及其 发展的矛盾和规律

第四章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大家庭	81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概念的产生以及它 同“社会主义”概念的关系·····	85
第二节	“世界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世界体系”、 “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概念的内容·····	98
第五章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矛盾·····	109
第一节	当前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的概况·····	1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内在和非内在矛盾·····	115
第六章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规律·····	128
第一节	共产主义形态形成的若干特点及其规律·····	1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和作为世界体系 的发展规律的不一致性·····	1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规律的特殊性·····	149
第四节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具体发展规律的实质·····	159
第七章	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的原则·····	199
第一节	新型国际关系原则的实质和社会性质·····	199
第二节	国际关系原则的客观基础·····	20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是兄弟关系的基本原则·····	216

第二 部分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 历史阶段和前景

第八章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特点和阶段·····	236
第一节	社会主义作为世界体系形成和发展的特点·····	237
第二节	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分期的一些提法·····	2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基本发展阶段·····	243
第九章	社会主义一体化及其实质和前景·····	250

第一节	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实质及其各个历史阶段·····	255
第二节	一体化的机制和各种利益的结合·····	280
第三节	社会主义一体化，民族与国家主权·····	295
第十章	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问题·····	302
第一节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实质概念 的变化·····	30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是新型国际关系 理论的一个范畴·····	30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实质及其表现 形式·····	315
第四节	要求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因素 以及加强团结一致的问题·····	321
结束语	·····	333

绪 论

第 一 章

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 是世界体系存在的基础

在社会实际生活中有这样的**事实**，对它们的承认并不取决于阶级立场，因为如果不承认它们，就不可能确定每个阶级必需的对其周围具体事件的政治方针。在我们时代里，甚至不仅在远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人中间，而且在公开敌视马克思主义的人中间，也不容易找到这样的思想家，他们无论如何不承认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斗争是现代历史的轴心。尽管不同的政治理论家用来说明同一个社会制度的术语有多么不同，也尽管他们在说明某种社会生活方式时态度偏袒，观点不一致，但是有一点对所有人是毫无疑问的，这就是：在当今世界上，正是这两个世界体系互相对立着。

承认这一事实，直接或间接地认清人类的未来取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个世界体系斗争的结局，迫使政治家和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哲学家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角

度去着手研究这两个世界体系的实质及其矛盾和发展趋势。很自然，在着手研究这两个世界体系的具体问题时，社会思想界就会有意或无意地“碰到”一个共同的问题：为什么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发展都具有世界体系这样的相互联系形式，世界体系作为社会历史现象是一种什么样的体系？

这里可以毫不夸大地说，尽管社会思想界“碰上了”关于世界体系实质的一般理论问题，但是至今并未引出多少积极的结果。在资产阶级思想界看来，这个一般理论问题不屑一顾，而在部分马克思主义文献中也没有对这个理论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但原因不一样：某些作者绕开世界体系的实质，把这看做是“烦琐哲学”、“非阶级观点”、“磨灭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界限”。但这种企图绕开争论问题的论据是经不起批评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有关社会与进步本身、生产方式本身、基础与上层建筑本身以及国家本身的马克思主义的论断，也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所有基本概念和基本问题，都会成为“丧失了阶级立场”的“危险的邪说”。

有鉴于此，提一下马克思对待上述问题的态度不会是多余的。马克思高度重视一般范畴和一般概念，因为它们反映了从这个时代到那个时代重复出现的那些现实的特点和条件，而抽出这些特点和条件之成为必要，正是为了不致因见到统一和一般特点就忘记具体的本质差别^①。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5页。

第一节 世界体系是自然 历史发展的结果

在人类社会历史上，个人与个人之间、整个民族与整个民族之间的相互联系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这里有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那样的共同体，也有国家和帝国那样的构成体，还有国与国之间的军事联盟和政治集团那样的联合体。其中的一些联系形式是暂时的、不稳定的，而另一些则具有稳定的性质。一系列国家联合成为世界体系就是这种社会相互联系的稳定形式。

在着手弄清世界体系实质的时候，各种派别的社会学家都同意这是社会进化的一定阶段所仅有的特殊社会历史现象。大家还同意，从结构的角度看，世界体系是国与国之间相互联系的一定形式。立场的吻合到此也就为止了，而问题的全部实质却在于弄清这是一种什么相互联系形式？它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它的性质又是什么？马克思主义者也好，他们的反对者也好，对这些问题的答案远不是一致的。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些答案表明他们是用唯物主义观点还是用唯心主义观点来研究社会关系，表明他们是承认还是否定一般社会关系特别是国际关系进化过程中的客观逻辑和规律性。马克思主义者回答这些问题的出发点是，在这方面，也必须区别两种社会关系，一种是“不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另一种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①社会关系，即由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卷第120页。

人们有意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与此同时，还必须区分两种国际联系，一种是由客观决定的，另一种是由人们有意建立起来的。

由客观决定的国际联系和由人们有意建立的国际联系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不仅每一个国家内部人与人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而且国际舞台上国与国之间形成的那种关系，都是由物质决定的，受生产的发展制约的，并认为，研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会的物质生产基础，是理解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产生原因的钥匙，揭示它们的性质的钥匙，理解它们的发展方向的钥匙。在这里，坚持科学态度的前提是“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①

从上述立场出发，关于作为社会联系的特殊形式的世界体系问题，远不是全部人类史日程上的问题。多少个世纪来，社会是在十分低下的物质生产基础上发展的，在一系列社会经济形态中，即在原始公社、奴隶占有制度和封建制度下，从来不存在全世界范围的国与国之间的相互联系。只有资本主义形态的历史和共产主义形态的历史才是在全世界舞台上发展的，只有它们才具有象世界体系这样的国际相互联系的形式。

由阶级本性所决定，资产阶级思想家不能不把国与国之间、人民与人民之间的现实联系归结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且把后者仅仅看做是统治集团政策的结果。因而，唯心主义偏见广为流行，而且根深蒂固，按这种偏见看问题，一个国家或一批国家的国际联系的性质是随心所欲地决定的，也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卷第120页。

就是说,是由那里的统治势力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国际关系本身,它们的类型和形式的更迭,似乎没有任何客观规律可言。

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国际关系的类型和形式决不是统治集团用某种专横手段制造的什么东西。罗马皇帝无力(虽然他们很想!)建立罗马帝国各个部分之间持久而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同样地,中国清朝的官员不由自主地把中国保持在资本主义建立的总的联系体系之外(虽然他们为此而化了不少力量!),这都远不是偶然的现象。国际关系及其类型和形式属于社会关系的一定领域,在那里,无疑会有这些或那些统治集团的意志和愿望的影响,而且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这些集团的有意识行动而形成的。但归根到底,它们总是由客观的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每一种社会制度都具有自己的特殊类型的国际关系,后者决定于物质财富的生产方式。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①

因此,在探讨国际相互联系时,必须区分其两个方面:一是不同国家间受客观制约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它们是各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性质和与此相关的这种或那种类型国际分工的产物;二是人们有意安排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它们借助国家机关建立起来,并按照居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实现各国的客观需要。

归根到底,不同国家间相互联系的类型、性质和形式以及在这一或那一历史阶段形成的国际关系的整个组织,都不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

偶然的現象；它們不是人們自由意志的產物，因為它們的本質決定性地取決於諸客觀原因。有意安排的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不管它們對統治集團意志的依屬性有多大，無不是客觀可能性範圍內的不同的變體。

區分國際相互聯繫的這兩個方面，對揭示它們發展的客觀邏輯和規律性，是極為重要的。這種區分並沒有給人以把這兩個方面對立起來的理由，須知有意安排的聯繫不無原因，人們之所以做這種安排，因為這是國家發展所必須的，是客觀所決定的。與此同時，這種區分使我們有可能更有理由駁斥關於國際關係的唯心主義概念，按照這種概念，把國際關係的類型描述為某種偶然的東西，甚而描述為僅僅與國務活動家的怪念頭有關的無緣無故的東西。

人類的民族國家分散性和國家聯合的形式 上面已經指出，世界體系是僅僅產生於一定歷史條件下的具有穩定性和全球性的國與國之間的相互聯繫的形式。

顯然，人類的分散性，人類在相對封閉和孤立的構成體——國家和地域的發展，是世界體系存在的前提，也是其最為重要的結構成分之一。社會生活的民族國家組織形式本身是歷史的產物，因為只是在生產力和勞動生產率的發展已導致出現剩餘產品並為少數人所占有和出現私有制、階級和階級對抗的地方和時候，才第一次產生了國家。與此同時，國家已經不是按血緣而是按地區把公民聯合在一起。正如恩格斯所寫的：“國家和舊的氏族組織不同的地方，……就是使臣民聽從它按地區來劃分它的國民。”^①這導致了人們分散在不同

^① 參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4頁。

国家的现象。在人类历史上还不存在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的阶段，谈不到国与国之间相互联系的任何形式，自然也谈不到世界体系。但是，一旦人类的民族国家分散性消失，也将排除象世界体系这样的国际联系形式存在的可能性。

承认世界体系作为国与国之间相互联系的一种形式只能存在于人类分散性的条件下，或者说，只能存在于社会生活采取民族国家组织形式的条件下，还不等于对下面的问题作出了回答：世界体系是在什么发展阶段上、是由于什么原因才出现的？须知，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国家之间，地域之间，居住其上的人民之间，曾经形成过各种各样的联系：历史上，有过产生于奴隶制基础上的大批古代帝国，有过依靠封建制的中世纪帝国，当时也存在过国家间和帝国间的政治联盟，但所有这一切，都是地区性的不稳定的构成体。不是地区性的，而是全球性的，不是偶然且暂时的，而是稳定的、客观必需的地域与地域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人民与人民之间的相互依存，是产生世界体系的条件，也是构成世界体系的其他最重要的结构成分。

在世界体系范围内，问题所涉及的不是地域与地域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人民与人民之间的任何联系形式，而是全球性的包括世界各国的联系，譬如说使一国或别的民族在军事上服从或者国与国之间订立短期协定而产生的非偶然的和非暂时的联系，以及由于社会发展的非暂时性需要而为客观所必需、具有稳定性并经常保持的联系，这样来认识问题就要求从一切实际需要的基础的基础中去寻找这些联系的原因，也

就是从生产方式的发展上，从生产力的一定水平上去寻找原因，正是生产力的一定水平把这种联系变成了当然的必需。

实际上，作为不同国家间国际相互联系的全球性形式，世界体系仅仅产生于世界史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分工已经不再是民族国家所能包容，已经超越了民族国家范围，而随着商品生产的增长，在世界各国间形成了必需的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的时候。因而，奴隶帝国的版图之大令人感到惊讶，封建主义时代一批国家之间的联系又是多么的紧密，但国与国之间全球性的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既不可能在奴隶制度的基础上形成，也不可能封建制度条件下形成；这种国际关系形式首先是由资本主义造成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这样叙述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过程：“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不管反动派怎样惋惜，资产阶级还是挖掉了工业脚下的民族基础。古老的民族工业被消灭了，并且每天都还在被消灭。它们被新的工业排挤掉了，新的工业的建立已经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这些工业所加工的，已经不是本地的原料，而是来自极其遥远的地区的原料；它们的产品不仅供本国消费，而且同时供世界各地消费。旧的、靠国产品来满足的需要，被新的、要靠极其遥远的国家和地带的产品来满足的需要所代替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

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①

世界体系的形成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它是在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展开的，不取决任何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愿望。当然，不要由此错误地得出结论，似乎世界体系是自然形成的，不经过各种社会势力之间残酷的、多多少少自觉的斗争。社会规律总是为自己开辟道路，只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们的活动曲折地表现出来吧了，世界体系的形成在这方面也没有任何的例外。大工业生产的廉价商品只不过成了一尊重炮，它轰开了民族壁垒的第一批缺口；在这种可怕的武器面前，统治集团举手投降了，为安排有利于资产阶级的联系开辟了自由发展的可能。一些国家的统治集团多次试图抗拒这个过程，用万里长城与外界隔开，囿居于民族的范围之内，他们这样做虽然一时取得了效果，但这种企图最后都被社会发展的不可移易的规律所粉碎。

因而，世界体系的形成——这里讲的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是用熊熊烈火与血的语言载于历史的；它是在无情竞争的情况下实现的，曾采用了经济压力和武装暴力的手段，并伴随着周期性的危机和无休止的战争。随着世界体系的建立，世界各个最遥远的角落通过各种形式联系了起来，从而为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在国际范围内稳定劳动分工创造了崭新的条件。出现了一系列新的规律，其作用的范围不仅是个别一些国家，而是整个世界体系；不仅社会联系而且社会冲突也赋有了新的含意、新的作用和新的色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255页。

可见，世界体系是作为国与国之间稳定的全球性相互依存关系的形式，作为具有本身进化的特殊规律的形式产生的，这是社会自然历史发展的结果，是各种政治经济势力，首先是工业商品生产出现的结果。恩格斯写道，正是工业把世界各国人民互相联系起来，把所有地方性的小市场联合成为一个世界市场，到处为文明和进步准备好地盘，使各文明国家里发生的一切必然影响到其余各国。^①

第二节 生产和整个社会 生活的国际化

应当强调指出，在保持人类的民族国家分散性的条件下，不是任何水平的工业生产，而是要相对高水平的工业生产，才能产生两个世界体系所特有的稳定的国际联系。我提前说一下，正是在这里找到了对如下事实的解释，即作为国际联系形式的世界体系既是资本主义形态又是共产主义形态所固有的，虽然（这在后面还要谈到）这两个社会形态的国际联系本身的性质由于它们所固有的生产方式的根本对立而有原则上的不同。

既然整个社会进步，其中包括族际和国际关系范围进步的基础是生产力的发展，因此，重要的是确定这个导致世界体系发生的“相对高水平的工业生产”是什么？决定这些结果的具体推动因素又是什么？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4页。

世界体系的形成及其随后的进步的基础，不是任何工业生产的发展，而是以应用整套机器为特点的大工业生产的发展。

大机器生产及其对革命的促进作用 随着大机器生产的出现，社会取得了在革命性方面无可比拟的技术基础；机器生产包含有一种内在趋向，即经常进行技术变革，生产变得越来越复杂和规模越来越大，因为它所应用的劳动工具的性质本身导致极度渴望扩大生产。正是由于这个缘故，生产越来越具有一种社会的性质以及随之而来的国际性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揭示这个过程在十九世纪是如何实现的时候写道：“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呢？”^①

资产阶级除非使生产工具经常发生变革，除非使生产关系，从而使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革命化，否则它所建立的大机器生产就不能生存下去。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生产的不断变革，一切社会关系不停的动荡，永远的不安定和变动，这就是资产阶级时代不同于过去一切时代的地方。一切固定的古老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消除了，一切新形成的关系等不到固定下来就陈旧了。一切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人们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于不得不用冷静的眼光来看他们的生活地位、他们的相互关系。”^①

大机器生产的这种内在的更新、复杂化和扩大化，不仅在技术上使应用的劳动工具的内容发生变革，而且由于劳动过程的社会化和国际化的结果，还引起最深刻的社会变动。首先，大机器生产在其一往直前发展过程中的使命是摧毁孤立的小生产的框框，从中建立起统一的集中的大生产。在生产资料这种积聚和集中过程中，进行着一种极其重要的同步过程：在消除生产资料的分散状态的同时，资产阶级使居民密集起来，强化他们的交往，唤起和发展民族生活，并因此而形成民族，实行政治上的集中化。马克思和恩格斯注意到生产资料的集中，注意到财产聚集在少数人手里，他们写道：“由此必然产生的后果就是政治的集中。各自独立的、几乎只有同盟关系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现在已经结合成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国家了。”^②这就是为什么资本主义确立的历史，也就是资产阶级民族、统一集中的资产阶级国家确立的历史。

但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后果并没有到此就完结，因为随着民族国家范围内统一经济的建立，生产的社会化及其随后的国际化，还将打破孤立的民族国家生产的隔离状态，建立起统一的国际性的世界经济。^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页。

② 同上书，第255—256页。

③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1卷第324页。

在二十世纪，垄断资产阶级在力图使这个过程从属于他们的自私目的的同时，让人们看到的不仅有由他们建立的庞大殖民帝国，而且还有欧洲的“新”法西斯制度的联合体以及类似“共同市场”的资本主义一体化的组织和大量的跨国公司（这是在机器工业发展的刺激下产生的生产的资本主义国际化的各种形式）。

当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机器生产发展的条件的特殊性决定了扩大生产的手段、速度和目的的本质特点，并且特别重要的是，决定了扩大生产可以达到的范围；资本主义所有制限制了国内生产过程的社会化，而资产阶级内部各种集团利益的不可调和性又限制了生产过程的国际化。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无论是生产过程的社会化，还是它的国际化，正在日益顽强地要求消除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要求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

生产过程的国际化及其两个方面 生产过程的国际化是大机器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生产力发展的不可避免的结果。生产过程国际化的主要推动力是生产力的国际化，它表现在：个别一些国家的生产力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具有下列性质，即它们的生产力的建立、起作用和发展只有在不仅利用本国的而且利用国际的条件或者因素（取得必要的材料、原料、财政资金、劳动力资源，利用销售市场，利用科学和工程技术思想的成就，等等）的条件下才是可能的。

生产过程的国际化在其发展过程中引起多方面的社会后果。对我们研究的课题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国际化的两个方面：一个方面在于：越来越清楚地发现，国际化是由资本主

义造成的同一社会生活条件(经济的、社会政治的和精神的)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再现的过程。这是因为资本渗入了越来越多的国家,把它们内部生活改造成同一的国际资本主义方式。国际化的另一方面表现在:在正在形成并交织一起的国际资本联系的影响下,国家之间的依赖性增加并且深化了,某种新的国际经营一体化的东西开始出现了。这个方面还表现在国际交换不断增加,民族国家的隔离状态的冲破,不同国家的国民经济综合体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加强。大工业商品生产的一往直前的发展,每一步都在破坏着民族国家经济的孤立状态和隔离状态,把国内市场拉进统一的世界市场,把考虑本国居民需要的生产转变为原则上能够满足全人类需要的生产。

由于生产过程国际化的基础是机器工业的发展,而国际化发展的水平及其增加速度在不同历史阶段上于不同国家远不是一样的,所以现实世界是作为许多国家的总和出现的,而这些国家决不是处于同等的地位,并因此而在发展不平衡的生产过程国际化中起着不同的作用。一些拥有高度发达的机器工业的国家早于另一些国家达到如下的阶段:它们的生产力在民族国家的范围里没有发挥作用的余地,而这些国家本身已成为生产过程国际化的主体。另一些机器工业不大发达或者根本不发达的国家还有在民族国家范围内发展生产力的潜力,与其说它们是生产过程国际化的主体,还不如说它们是这一过程国际化的客体。但是,无论是哪一类国家,过一段时间,都将被卷入世界性的关系,纳入越来越密切的世界经济联系中去。

生产过程国际化的直接结果是整个社会生活的逐步国际化。

生产过程的国际化决定了各国间将出现稳定而全面的联系和全面的互相依存,其最重要的结果是世界体系的形成。在说明世界体系的实质之前,必须强调指出,它的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是生产力的国际化,它与世界市场和世界经济体系是紧密相联的。换句话说,世界市场、世界经济体系和世界体系是互相联系在一起的,虽然它们远不是同一范畴。

除了世界市场、世界经济体系和世界体系的形成而外,社会生活的国际化还表现在其他领域。

第一,生产过程的国际化把所有的国家联合成为统一的市场,使它们互相依存,同时也决定了各种重要世界事件之间的相互联系,破天荒第一次使一部人类史变成了真正的世界史。第二,全面展开的生产过程的国际化用经济上互相依存的关系把各国联结在一起,同时又消除了民族国家范围内由许多世纪的生活形成的民族拘谨性和民族隔绝状态。每个民族,每一个国家的人民日益摆脱民族局限性,日益变得容易接受外界的影响。第三,生产过程的国际化必然引起人口的流动,引起大小程度不同的国与国之间的人口迁徙,这是与扩大物质与精神财富交换和发展生产合作相联系着的。第四,各族人民的精神生活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例如,“由许多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①。第五,生产过程的国际化虽然缓慢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

然而不断地引起了全体居民面貌的变化，引起了生产者本身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特性的变化。

因为社会生活中的所有这些和那些变化是在世界体系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实现的，我想谈一下世界体系的一般特点作为本章的结尾。

第三节 世界体系的一般特点 及其存在的历史范围

十分明显，世界体系是社会发展的相对高级阶段的产物。与此同时，这是一种历史现象。

世界体系的实质及其基本矛盾 可以断言，世界体系是国际联系的一种历史形式，是同类型国家全球性联合的一种历史形式，它是由生产过程国际化引起的，它正是人类历史一定阶段所固有的，即生产力的发展，大工业机器生产的发展，已经超越了民族国家范围，引起了国际分工的必要性，产生了各国间稳定的客观的互相依存关系，但又还没有达到足以形成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世界经济的水平，而要达到这种水平，其前提是完全消除民族国家的隔离状态。

生产力的日趋国际化和生产过程的国际化与现存的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之间的矛盾的产生和发展，即“世界经济生产力的增长与其国家隔离状态之间的矛盾”^①的产生

^① 《共产国际文献（1919—1932）》莫斯科1933年版第1页。这种矛盾正如列宁所说的是在“社会生产力……越出了民族国家的狭隘的范围”（《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1卷第324页）的地方和时候产生的。

和发展，是世界体系特有的联系的形成和发展的出发点。这个矛盾就是作为某种整体和各国相互联系体制的世界体系的基本矛盾。

现代的历史是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个世界体系对立中发展的，在这种条件下，重要的是应当看到，世界体系所固有的基本矛盾不是这一或那一生产方式矛盾的直接表现。它包括较广泛的领域，它是人类分成民族国家的条件下大机器生产发展的结果，它是生产的国际化和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写照，这种相互作用在不同社会制度中的具体形式是根本不同的，但它都为不同的社会制度所固有，这却是事实。

因而，这种矛盾（当然是指它的具体历史形式），既是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所固有的，也是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所固有的。这种情况表现为诸种客观趋势在外表上的类似，表现在发展类似的过程（例如一体化），表现在出现类似的情形和相同的机构（“共同市场”和经互会），这些机构的工作经验在一定范围内提供了互相借鉴的可能性：无论在“共同市场”还是在经互会都在解决民族经济的结构问题，解决大中小生产的最佳结合问题，解决进行科技革命并把其成就应用于互相合作的过程中的问题，等等。

与此同时，基本矛盾及其表现取决于生产的日趋国际化和现存的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在什么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发生的：是在以私有制和剥削为基础的各国联合即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产生的？还是在公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各国联合即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发生的？换句

话说，基本矛盾的具体历史形式是通过相应的世界体系所固有的生产关系的媒介表现出来的。正是这一点决定了，不仅基本矛盾的表现形式，而且与之相关的非基本矛盾的本性以及客观规律和发展趋势，绝不是一样的，如果问题所涉及的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话。

世界体系的暂时性 世界体系作为同类型国家的全球性联系形式，是暂时的历史现象。它开始是作为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产生的，但是，正象列宁所说的，它在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被改变为或“改造”为社会主义的世界体系，它走完了自己的历史道路后，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在未来，在我们看来，在普遍取得胜利的共产主义范围内，世界体系的基本矛盾将得到解决，其途径是建立与生产过程国际化性质完全相同的社会生活国际化的组织形式，即建立共产主义的世界体系，这个体系既没有民族国家的隔离状态，同时也不会有孤立的国家。

换句话说，世界体系作为社会历史现象，并不是永恒的。这是历史上人类共同生活的暂时形式。随着生产过程国际化的发展，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过程也在进行，这个过程或迟或早将导致这样的结果：在共产主义条件下，消除民族国家隔离状态，从而使世界体系消失，因为世界体系的存在是以人类的民族国家分散性和孤立的国家的存在为条件的。

共产主义意味着生产力空前的发展，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将带来人类共同生活的新的更高级形式。共产主义的使命是根本改造人与人之间经济、政治和民族的联系。以后，共产主义的发展将导致在经济上——“建立统一的、由各

国无产阶级按总计划调整的完整的世界经济”^①，在政治上——建立劳动者的世界自治共同体，这个共同体既没有国家，也没有国界；在民族关系方面——先是民族间的接近，随后是民族的融合。

换句话说，已经胜利了的和已经发展了的共产主义将面临着自己的社会问题，但它所碰到的不是现在特别尖锐的那些社会问题，如各个独立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各国间的政治关系，各民族间的民族关系——所有这些问题是无法废除的，而到了共产主义它们将消失，因为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分工和交往的加深，将导致世界划分为独立国家的现象的消除，将造成政治关系和国界的消亡，并将保证民族的融合。^②

但今天的发展距离上述一定会实现的但极其遥远的未来还相当远。对现代发展特别重要的是用具体态度来分析世界体系。这里恰恰需要考虑到，社会组织的形式（例如，国家、合作社、政党，等等）在不同历史阶段上是循环往复的，人们只是在理论上能抽象地加以探讨，而这，正如马克思所写的，是为得出那些对于人类历史来说是共同的前提所必需的。实际上，它们仅仅是作为具体内容的组织形式而存在的。虽然世界体系具有一系列不可残缺的标志和特点（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生产力和大工业生产发展的一定水平，与各国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化相关联的分工的国际性质，在民族国家范围和整个世界体系范围内起作用的客观规律的存在，等等），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都各有其自身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73页。

②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1卷第21页。

的、有根本区别的、非常重要的特性，自身的具体矛盾和规律，自身的不可替换的、具有个性的特征。

世界体系本身是一种合乎逻辑的抽象概念，其内容在于只反映两个体系的共同特征，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从它们的总的逻辑含义来说，则是两个更为具体的概念，它们更富有内容，因为除了一般世界体系所固有的特征而外，它们还包括本身世界体系所仅有的特征。

由于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是历史上产生的第一个世界体系的形式，我们就从分析它的实质开始。

第二章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及其进化

在社会革新力量与反动势力、和平力量与战争势力进行着尖锐的斗争的当今世界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这个最后一个对抗性社会形态——资本主义发展的自然历史产物，是过时的社会生活结构的化身，是国际关系和国际联系的正在衰亡的形式的体现。

从马克思的《资本论》开始，到马克思主义者专门研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和超国家垄断的最新现代著作为止，都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进行了分析，从实质到历史甚至于许多最新的具体表现。这里没有必要去重复这个分析的极其广泛的结论，因为我们建议的研究角度稍有不同。在这种场合重要的是依据已有的结论去弄清楚资本主义作为世界体系，也就是作为通过一定方式联结起来的国际规模的整体的实质，而不是去研究资本主义作为社会制度的实质。

如果说在这个方面对资本主义没有研究或研究得很不够，那是错误的，因为在共产主义运动的文献中，在大量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已经有很多说明资本主义正向这方面发展的论述和结论。但人们毕竟认为，资本主义作为一个世界体系，而且被一般社会学观点看作一定整体的世界体系，比起

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就不那么“走运了”。

也许这也有它的合理解释。许多复杂的社会现象成为集中研究的对象晚于其发生的时代。这不仅是因为,如果不存在已经形成的事物,即使对这个事物的简单叙述,也只能是科学预见的结果,而且还因为,复杂社会现象的许多方面及其本质的联系只有到了一定的发展阶段才暴露出其重要的社会功能。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也正是这种情况。作为最后一个剥削制度进化最高阶段的产物,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是通过自然历史过程逐渐形成的,它是生产力和劳动分工发展的结果,是国际专业化和贸易的结果,所有这些已经发展到这样的水平,即愈益增多的国际联系已经不知不觉地成为历史的必然性,变成了社会进步的必要条件。只有从这个时候起,也就是说,当着建立起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国际联系已经成为社会进步的极其重要的因素的时候,对它的研究才开始加速发展了起来。

依靠人们在这个领域已经做了的大量科学工作,并力图总结和发展已经取得的结果,我想在这里谈谈以下几个问题:(1)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2)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一般特点;(3)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的矛盾和规律;(4)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和没落。

第一节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

人们从各个不同方面,用各种各样的方法研究世界资本主义形成的历史。这里有对资本主义国际扩张的历史叙述,对

其执行文明使命的野蛮性的文学刻画；从经济上和政治上进行研究，以揭示历史上形成的国际关系体系和国际法法规，并指出是谁和如何从法律上认识和固定业已形成的关系的。

虽然人们从一般社会学角度来研究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但到目前为止，毕竟还存在不少尚未完全弄清楚的问题，如：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是什么时候出现的？资本主义在成为世界体系的道路上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根据什么标准就可以确认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已经形成？在着手探讨这些问题的时候，不得不回溯一下过去讨论问题的几个主要阶段及其已经取得的结果，何况在今天的马克思主义文献中对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过程和基本发展阶段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观点。

生产力国际化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形成的阶段 早在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在苏联就进行了关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形成期限的讨论，更具体一点说，是争论“世界经济”或更确切地说“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形成期限。争论是在两种观点的代表者中进行的。一种观点认为“世界经济”是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另一种观点认为“世界经济”的形成是在很早以前，是伴随着垄断资本主义前的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形成的。

这两种观点的论据是什么呢？

第一种观点的辩护者所引的主要论据是，第一，只有作为帝国主义特征的生产资料输出和资本输出才把殖民地和农业国同世界市场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第二，正是在这个时期，国与国之间形成了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而这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最重要特征。

另一种观点的拥护者批评了上述观点，断言：第一，用上述观点看问题，经济的概念被不公正地仅仅归结为把生产力排除在外的经济关系；第二，用上述观点看问题，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剥削被看成是“世界经济”的决定性的“最本质的”因素，而实际上，世界经济的特征是国与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有着各种各样的形式，这是生产力的发展和再生产过程的需要引起的，是国际分工所决定的。第二种观点的拥护者在批评第一种观点的时候坚持这样一个论点，即“世界经济”早在垄断资本主义确立以前就出现了。

世界体系的形成应当属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哪个阶段呢？

在现代马克思主义文献中，关于出现世界经济的期限及其发展的分期问题，有着许多的看法。

一种看法，尤其是И.П.法明斯基所坚持的看法，其主要根据是，世界经济和世界体系形成的条件不是作为社会关系体系的资本主义的出现，而是大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在此基础上国与国之间稳定的生产上的相互关系的建立。以此为出发点，他认为，第一，世界经济的基础形成于十九世纪中期；第二，建立世界经济完成于帝国主义时代；第三，二十世纪初期，世界经济变成了囊括全世界的经济。到这个时期，各国的国民经济已经不再具有闭关自守的性质，从而成为正在形成着的生产机体——世界经济的一部分。使个别一些国家，主要是英国经济较早受到冲击的那种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危机现在具有了世界性，这也证明了这一点。1875年的危机是第一次世界性的经济危机。

另一种看法，这就是IO·库钦斯基在其著作中坚持的看法，认为世界经济存在的主要前提是：（1）一种经济体系占统治地位；（2）存在着各国间紧密的相互依存关系；（3）存在着国际经济生活的特殊因素（世界市场和世界价格）。根据这种理解，IO·库钦斯基认为，第一，世界经济和世界体系的形成，开始于工业资本主义形成的时期，其始发点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第二，在世界经济（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存在两个主要时期：第一个时期从1789年到1871年，即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建立的时期；第二个时期从1871年到1918年，即垄断资本主义占统治地位的世界经济建立的时期；同时，每一个时期还有其自己的分期。

当问题涉及世界体系的形成和这一过程的开端的时候，这里所指的不是确定某一年，甚至某十年，而是指可以谈得上世界体系的形成的更为漫长的历史时期。

如果从方法论着手研究这个问题，并遵循这样的观点：世界体系的主要结构成分是：（1）人类社会划分为若干个相对闭关自守的独立的综合体——国家；（2）引起生产过程国际化的生产力的发展；（3）国与国之间客观必需的稳定联系和相互依存关系（这是生产国际化和国际分工决定的），那就很清楚，首要的结构成分是国家，它们在资本主义产生以前早就存在了。因此，整个问题就在于上述第二和第三结构成分，也就是说，在于研究由生产过程国际化引起的国与国之间的全球性客观必需的、稳定的相互联系如何形成的问题。

未必能否认，世界体系形成的客观前提是：第一，伟大的地理发现时代的成就，为发展真正具有世界规模的交往场所

创造了必须的条件(十五世纪到十七世纪);第二,在这些和随后的世纪内世界规模的联系首先是贸易联系的发展;第三,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欧美最发达国家的资本主义确立和机器工业的发展。

看来,正是从这个历史阶段起(十八世纪末)应当看作是世界体系的形成时期,因为还是从这个时候开始,迅速增长的资本主义生产,掌握了日益发展的世界贸易联系,把它们从偶然的非常见的变成稳定的、经常的和必需的,最后建立起世界资本主义市场。

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的形成 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形成,是世界体系形成的第一阶段,是世界体系发展的最初阶段;伴随着世界市场的出现,出现了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

这一阶段一方面证明了,生产过程的国际化首先表现在国际贸易的发展上,也就是工业产品和原料商品的稳定的国际交换的发展上。同样地,世界市场形成本身也为下述事实提供了前提,通过对不同自然地理条件的国家的资本主义同化,通过巩固并逐渐掌握那里自然形成的生产专业化,进一步发展世界体系,并且逐步地使这种专业化变成未来国际分工的环节。

1825年爆发的、虽未席卷全世界但波及一系列国家的第一次经济危机,是在空间上有限的但规模已相当大的生产国际化的最好证据。

十九世纪,特别是十九世纪下半叶,主要资本主义列强的殖民帝国的形成,是世界体系形成和发展的第二阶段,也就是

不仅与世界市场的粗放和集约发展直接有关，而且是与强行巩固和深化自然形成的专业化并使之成为国际分工直接有关的阶段。资本主义逐渐地把世界市场的所有渠道都掌握在自己手中，并剥削世界市场。如果资本主义不是力图使有利于自己成长的国际条件永久化并巩固起来，那就不是资本主义了。

因此，随着商人的足迹之后，大批的殖民主义者、行政官员和军人都接踵而来，他们的使命是加强新的投资势力范围，使资本借助于国际联系攫取神话般的利润。

随着把世界各国联成一个整体的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出现，随着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帝国的建立，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也就完成了，进入了工业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共产国际纲领中说，“工业资本主义阶段基本上是‘自由竞争’的阶段，是资本主义在全世界比较平稳地上升和扩展的阶段，这时候资本主义内部矛盾已经在不断地增长，它瓜分自由移民区，用武力夺取移民区，其重担主要落在经常被掠夺、受苛虐、遭压制的殖民地身上。”

已经形成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究竟是什么样的？

第二节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 的一般特点

为了更好地搞清楚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一般问题，详细谈谈下面两个问题：（1）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实质及其历史地位；（2）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结构。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是历史上第一个世界体系形式，它的

形成与大工业商品生产的生产力国际化第一阶段有关。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很多特点。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特点还同相对低下的全世界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关——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在其中占统治地位，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大工业生产引起的国与国之间客观上的互相依存关系服从于资本的利益。正是这一切，决定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所固有矛盾的异常尖锐性，决定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整个进化过程的冲突性。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实质和历史地位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剥削体系。剥削性的社会关系渗透了它的所有组成部分、所有的方面和所有的联系。因此，在描述其一般特点的时候，可以这样说，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是不同国家的世界联系的最初形式，这些国家，由于客观上的相互依存的关系，由于国际分工，由于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制度在它们内部占统治地位，在生产力国际化的基础上联合在一起。

在确定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历史地位的时候，必须看到，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是在生产力进步的基础上进化的，而且只是在生产力进步的一定范围之内，这个范围的特点是生产过程的社会化和国际化之间具有一定的比例关系。

民族国家范围的生产过程社会化早于国际范围的生产过程国际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先是生产过程社会化达到民族国家范围所能容纳的极限，尔后才开始国际范围的生产过程国际化。与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形成和扩大相联系的生产过程国际化的最初几个阶段，是在大工业商品生产发展的非常早的那些阶段上展开的，后来它们伴随着并加速着民族国家范围的生产过程的社会化。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还恰好包括人类历史的下述时期，即生产力国际化的程度已经引起了必需在世界范围内建立国与国之间的稳定联系，建立和发展各国间的客观的相互依存关系，而民族国家范围内的生产过程社会化的水平和由此而引起的矛盾和冲突（首先是生产过程的社会性质和私人占有其成果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还使得保留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成为可能。

当然，把各国联结成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所有联系，绝不只是剥削性的，它们还必须以这一体系中所有国家间统治和服从的关系为前提，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不仅仅是属于体系的联系。历史表明，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在其发展的各个阶段上，还有一些国家同另一些国家并没有这种关系。生产力和生产过程的国际化使所有的国家成为国际分工的参加者，把所有的国家变成世界生产的相互依存的环节。但是既然这种大工业生产具有资本主义本性，那么，很自然，国与国之间属于体系的联系和相互依存关系不是某种不确定的东西，它们渗透着资本主义生产联系的全部特征，例如剥削和追逐利润，不平等，弱者屈从于强者。换句话说，由大工业生产发展所决定的国与国之间国际性的、全球性的相互依存关系形成的事实，也就是所有国家变成一个相互依存的整体的事实，这一事实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但是，既然这大工业生产同时也是**资本主义的生产**，那么，破天荒第一次形成的世界体系就是资本主义体系，虽然不是每一个参与国都得一定作为老爷国或仆从国出现。例如，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期间，法国和英国的关系无疑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内部的关系，但它们两

国的关系不可能是剥削的关系，统治和服从的关系。

在弄清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历史作用时，重要的是既要考虑它的本性，又要考虑它的历史地位。这正说明了这一作用具有矛盾性和双重性。

一方面，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是人类历史前进的结果和条件。“既然这一过程反映了生产力的蓬勃发展，既然它促进了民族独特性和不同民族利益对立性的消灭，那末它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个进步的过程，因为它在准备着未来的世界社会主义经济的物质前提。”^①换句话说，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为世界社会进步造就了必要的前提，开辟了有利的前景。

另一方面，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是与强国征服和削弱弱国联系在一起，是与奴役一系列大陆国家联系在一起的，是与资产阶级加强国内国际阵地联系在一起的，是与资产阶级收买广大工人阶级联系在一起的，是与世界分裂为宗主国和殖民地联系在一起的。所有这一切使一些国家靠绝大多数受奴役民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停滞和恶化获得了迅速的进步，这些民族被帝国主义扔在社会进步的外围，从而被暂时排除出积极的历史创造者的行列。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发展后果的这一内在矛盾性，是它具有暂时性的一个证明，即它的使命是为更加和谐的社会进步准备前提。马克思写道：“历史中的资产阶级时期负有为新世界创造物质基础的使命：一方面要造成以全人类互相依赖为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二分册第280页。

基础的世界交往，以及进行这种交往的工具，另一方面要发展人的生产力，把物质生产变成在科学的帮助下对自然力的统治。资产阶级的工业和商业正为新世界创造这些物质条件，正象地质变革为地球创造了表层一样。只有在伟大的社会革命支配了资产阶级时代的成果，支配了世界市场和现代生产力，并且使这一切都服从于最先进的民族的共同监督的时候，人类的进步才会不再象可怕的异教神像那样，只有用人头做酒杯才能喝下甜美的酒浆。”^①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结构 当问题涉及这一或那一发展现象的结构时，必须加以区别的是：一方面是决定该现象实质的，并存在于该现象存在的整个时期的结构要素；另一方面是说明该现象发展性质的这些结构要素的变化。

作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固定结构要素的是下面一些能够说明世界体系本身的结构要素：**第一**，相对封闭独立的综合体——国家；**第二**，这些国家的客观上必要的稳定的联系和相互依存关系，这是生产力发展、大工业生产和国际分工所决定的；**第三**，以间接方式表现这些相互依存关系的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它们的特点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占统治地位和人剥削人。这恰恰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特有的结构要素。必须强调指出，正是这种关系的性质赋予了资本主义体系的其他结构要素以鲜明的特点和特征。

如果分析第一个结构要素——国家的话，那么应该考虑到加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国家就其社会性质而言决不是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252页。

一类型的；这里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处于较低的（其中包括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有宗主国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或者刚摆脱殖民地依附关系的国家；有经济和政治上独立的国家和某种程度上不独立的国家，等等。构成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国家的这种情况，首先是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各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不一致和生产过程国际化极不平衡为前提的。其次，这种情况决定着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在生产过程国际化方面的作用不同，在这一过程中不同国家的职能也不相同，因为高度发达的国家是这种过程的倡导者，而其他国家则主要是这种过程的客体而不是主体。

至于第二个结构要素，即加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国家间客观需要的相互依赖关系，应该指出，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既有历史上自然形成的相互依存关系，也就是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别和历史上形成的专业化以及随后的生产力发展而产生的相互依存关系（例如，法国、英国、比利时、荷兰等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等），又有因资本投入这一过程所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这种依存关系同一些国家用暴力征服另一些国家并使它们殖民地化，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特殊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双边依存关系相联系，这种双边依存关系正是资本主义分工的特征（例如，1960年前美国和古巴的相互依存关系，法国和它经营多年的非洲殖民地的相互依存关系，等等）。

如果谈到第三种结构要素，即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那么应该知道，虽然资本主义并非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所有国家里都是占统治地位的制度（例如尼泊尔），但正是资本主义的联系、它的欲望给这一体系的国家的相互关系打上了深深

的烙印，甚至要考虑到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并不是国家之间的所有关系都是统治和被统治、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由于多种社会因素的原因，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可以遇到多种多样的相互关系形式。列宁写道：“这些体系的主要类型是：（1）被压迫民族与压迫民族的关系，（2）两个压迫民族之间争脏和分脏等的关系，（3）不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国家与压迫国家，与特别反动的国家的关系。”^①

这就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主要结构要素。

我们上面所分析的说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各个历史阶段的结构要素本身不是始终不变的；相反，正是它们的变化构成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本身发展的重要特点。

就拿国家这个结构要素来说，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体系的成员国内部或多或少地发生着重要的社会变革，其中包括改变某些国家的社会性质及其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社会变革。例如，在十九世纪还是一个封建国家的日本变成了资本主义国家，改变了它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的分量，印度变成了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等等。某些国家在资本主义体系中的作用也在变化；英国在很长一段时间是起主导作用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先被法国和后来又被德国取而代之，而在最近五十年期间，美国成了这样的起主导作用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它在资本主义世界的分量并不是稳定的，有时上升，有时下降。正如苏共二十大指出的那样，仅七十年代，美国在世界出口中所占的比重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5卷第257页。

就减少了百分之二十。

如果谈到各国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的这个第二个结构要素，那么这里同样发生着重要变化。在生产普遍发展，劳动分工深化的情况下，相互依存关系的各种形式的比重起了变化：自然形成的劳动分工让位给人为的劳动分工，以生产协作补充贸易联系，等等。

最后，国家关系的形式发生了变化：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分成许多殖民帝国，这些殖民帝国有其自己的财政制度和集中的管理制度，有其内部的从宗主国到殖民地的垂直的相互依存关系；现在，资本主义的殖民帝国已经解体，将近九十个国家由殖民地变成了政治上独立国家，老殖民主义让位于新殖民主义和其他资本主义压迫形式。

这一切都说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结构有其特有的不稳定性 and 多变性，这种变化来自它固有的矛盾、冲突、竞争、斗争的影响，同时也符合这一体系的规律。

第三节 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的矛盾和规律

既然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一个明显的特点是，在这个体系及其所有成员国里，都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制度占统治地位，因此无论是它的发展源泉，还是特有发展规律，都有一系列与此相联系的特别明显的特点。

分析这些特点的时候，我们研究两个问题：（1）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矛盾性质；（2）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规律的特征。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矛盾性质 矛盾作为社会生活中一切事物发展的源泉,它具有两个基本类型: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

根据主导矛盾的性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是具有对抗性矛盾的体系。私有制引起的对抗性矛盾贯穿着作为社会制度和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而且制度矛盾的对抗性质决定着体系矛盾的对抗性质。

在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很早就有一种观点,根据这一观点,资本主义最重要的矛盾是:第一,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基本矛盾,第二,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第三,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的矛盾。很自然,这里产生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即这种分类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当前情况;同时还有一个特殊问题,即这些矛盾与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的矛盾(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是什么关系?

非常清楚,资本主义作为统一的、无所不包的世界体系出现之前,它的基本矛盾(劳动与资本之间的矛盾)首先是作为社会制度的资本主义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基础乃是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所固有的生产过程的社会性与产品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起作用的主要场所是民族国家,即在每一个资产阶级国家里展开劳动人民反对资本、反对垄断组织的阶级搏斗。当然这决不是否定这种矛盾和与此有关的阶级斗争对国际环境的作用,在国际上这种冲突是以国际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国际势力的形式出现的。但是,在无产阶级没有掌握国家政权之前,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中首先是代表资本的利益,也就是代表掌管国家政

权的资产阶级利益的力量相互冲突和对抗。从无产阶级先在一个国家，而后在几个国家取得国家政权的时候起，劳动与资本之间的矛盾仍是作为社会制度的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它以某种形式在国际舞台上表现出来，并引起新的矛盾——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这是我们这个时代和整个现代社会发展的新矛盾，但是它决不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内部的基本矛盾。

资本主义矛盾的其他两种形式，即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矛盾，乃是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的特殊矛盾。我们不能低估这些矛盾的重要性和作用，但必须看到它们中的任何一个矛盾都不是决定这一体系所有发展阶段的基本矛盾。它们的作用和比重是非常不稳定的。只要引证这一点就够了：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的矛盾只有到这个体系象二十世纪初期那样，以各个殖民帝国联合的形式出现的时候才作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最尖锐的矛盾存在，而随着殖民帝国的瓦解、资本主义殖民体系的崩溃（这种情况现在也有），这些矛盾已经不是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的矛盾，因为原先形式的矛盾已经一种也不存在。即使还保留着原来的宗主国与原来的殖民地之间的矛盾，那么这些矛盾的性质也已经改变，至少有一点是非常清楚的，例如作为原来宗主国的法国和作为原来殖民地的越南之间现今的对抗性矛盾远没有美国和越南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尖锐，等等。换句话说，以前那种表述的矛盾（如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矛盾），不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所有发展阶段所固有的，只是某些阶段固有的。

有鉴于此，把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的矛盾同作为社

会制度的资本主义的矛盾加以区别并对它们作下述分类是合理的。

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的资本主义国际化过程同现存的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之间的矛盾。正是在这种矛盾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国家之间的联系,实现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各个阶段形成和发展的全过程。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这种矛盾起作用的重要特点是它的对抗性,这种对抗性表现为,生产过程的国际化经常伴随着强行打破民族国家的界限,一些国家直接或间接地使另一些国家从属于自己,建立资本主义的殖民帝国,强国剥削弱国,力图非和平与和平地抢占和重新划分势力范围;同时还会引起无休止的争吵和冲突,而这种冲突在帝国主义时代可能发展成为世界战争。正是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力增长同现存的人类民族国家的分散状态以及国家的隔离状态之间的矛盾,还有劳动与资本之间日益加深的矛盾导致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总危机。关于这一点在共产国际纲领中是这样写的:1914—1918年的世界大战以及由此肇始的资本主义总危机,既然都是世界经济的生产力增长与世界经济的国家隔离状态之间的尖锐矛盾的直接结果,因而也就表明和证明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社会主义的物质前提业已成熟;资本主义的社会外壳已成为人类进一步发展的不能容忍的桎梏;历史已把用革命手段摧毁资本主义羁绊的任务提上了日程。

在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世界的全球性冲突和震荡更是“世界经济的生产力增长与世界经济的国家隔离状态之间的尖锐矛盾的结果”,是正在发展的生产过程和整个社会生活

的国际化同现存的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结构之间尖锐矛盾的结果。这个贯穿着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并具有对抗形式的基本矛盾,在资本主义存在的情况下是不可能解决的。这种矛盾特别明显地说明,在帝国主义时代,社会主义的物质前提已经成熟,必需进行无产阶级的世界革命。

除这一基本矛盾之外,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还有其他一些矛盾:第一,国与国之间的矛盾,第二,国家集团与国家集团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各个阶段都可能成为主要的、头等重要的矛盾。当问题涉及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存在殖民帝国的时候),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论是否存在殖民帝国的时候)、农业国与工业国之间的矛盾的时候,这些矛盾均表现为对抗性矛盾。

所有这些对抗性矛盾的作用使得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的进化具有冲突性质,对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据以向前发展的规律的作用产生影响。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规律的特征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最重要的发展规律已经在它发展的成熟阶段十分清楚地显露了出来。列宁对这些规律作了分析和阐述。

决定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进化的最重要的一个客观规律是,该体系各民族和国家的相互关系中有**两种趋向**起着合乎规律的作用。由于资本主义体系是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互相联系的体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和政治发展的进程决定了一些国家从属于另一些国家,因此在资本主义体系范围内有民族力量在起作用,他们寻求适合于自己发展的条件。列宁写道,“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民族问题上两

个历史趋向。第一个趋向是民族生活和民族运动的觉醒，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民族国家的建立。第二个趋向是民族之间各种联系的发展和日益频繁，民族隔离状态的破坏，资本、一般经济生活、政治、科学等等的国际统一的形成。

这两个趋向都是资本主义的世界规律。第一个趋向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占优势，第二个趋向标志着资本主义已经成熟，正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①

如果从列宁的这段话里作出结论说，似乎第一种趋向，即建立独立国家的趋向虽然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发展初期占优势，但现在没有特殊意义，那是不对的。列宁所指出的历史范围属于作为社会制度的资本主义而不是属于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任何一个民族和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不论这个初期在时间上是否与十九世纪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上升时期相吻合，还是在二十世纪后半期，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衰落的时期才来到）总是同民族生活和民族运动的觉醒，同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同民族国家的建立相联系的。只要看看现代历史就可以发现，在当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解体的情况下，正是这种建立民族国家的趋向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表现尤为突出。依靠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决定性支持，民族解放力量仅仅在战后的十五年里，就在殖民帝国的废墟上建立了将近四十个新的主权国家；在过去的年代里新的主权国家已增加到九十个，它们中的绝大部分是在非洲这个受剥削最残酷的大陆。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0卷第10页。

第二种趋向，即打破民族隔离状态、建立统一的国际资本，在当前表现尤为清楚。生产、经济生活、政治、科学的客观上的国际化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些自然的过程是以一些民族用强制手段使另一些民族从属于自己的办法进行的，是以各个资本主义国家“自愿”联合和“一体化”的形式实现的，但强国一定要在其中占统治地位，否则就不能实现。

在战后年代里，欧洲在“集团”、“联合”、“一体化”的口号下出现的新的跨国组织就具有这种性质。评价这些跨国机构活动的结果时，必须避免两个极端。第一，如果认为借助这些机构就能够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那是幻想，因为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存在的情况下来解决它的矛盾和对抗。另一方面，如果认为，各种“一体化”的联合是建立在沙滩上的，不可能消除，而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也不可能缓和和减弱民族间和国家间的冲突，那是一种莫大的误解。建立多国“一体化”的组织不纯粹是作不到的空想，而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生产和社会生活国际化过程的客观反应，它们的活动能够取得一定的实际效果，但不能把资本主义从革命中拯救出来。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另一个最重要的规律是该体系成员国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这个规律对国际关系的各方面有着巨大影响。列宁写道：“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①

这个规律表现在哪里呢？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09页。

人们通常引用高度工业化的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不平衡来说明这个规律。确实,在两个半世纪的时间里,资本主义国家是以多次更迭领导人(英国、法国、德国、美国)、改变竞争集团的成分,不断用武装的与和平的手段划分和重新划分剥削范围和势力范围等特殊方式来延缓其生存的。但是发展的不平衡不仅仅限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种不平衡在资本主义的边缘地区表现得也很突出;由于国际形势的特点,由于内部与外部发展条件,资本主义体系的所有国家发展很不平衡。

各国经济发展的差异是这个规律最重要的表现形式。生产资料私有制、追逐利润、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市场的自发势力、竞争、资本的自由转移,是资本主义制度下无论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范围内的各个企业和部门,还是整个资本主义体系范围内的各个国家的经济都不可能平衡发展的特殊基础,这是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个企业、生产部门和国家的发展不可避免地都是不平衡的和跳跃式的。

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各个国家政治发展的不平衡。要知道经济发展的这种性质,加上各种历史的、民族的、地理的和其他的原因,就会导致产生不同国家的不同的阶级结构和不同的阶级力量对比,造成不同的社会集团执政,引起整个政治组织不同的进化过程,特别是造成一些国家在经济和政治上从属于另一些国家,使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整个结构具有等级森严的性质,有着多种形式的完全和不完全的、直接和间接的依存关系。

当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处于发展顶点的时候，这个规律的最明显表现是资本主义体系各国划分成宗主国和殖民帝国；在现代条件下，这个规律作用的结果异常明显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非社会主义世界工业生产的绝大部分都在一批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另一方面，这批国家的工业生产的大部分又都集中在一个人口不到资本主义世界人口百分之八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

1961年美国的人均国民收入相当于非洲国家的二十倍以上，亚洲国家的二十三倍以上。八十年代初，人口只有非社会主义世界人口百分之三十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占非社会主义世界的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八十二以上，工业产量占百分之八十五。占非社会主义世界人口百分之七十的发展中国家仅生产了非社会主义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十八和工业产量的百分之十五。^①

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经常使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的联系的组织方法发生变化，改变着帝国主义强国之间以及它们的集团之间的力量对比，加剧它们相互之间的对抗。

还有一个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起作用的重要规律，这就是该体系各成员国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发展水平逐

^① 参阅：《世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经济学问题》莫斯科1982年版第417页。该书的作者强调，“年复一年的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不仅没有缩小，相反，由于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不平衡的、矛盾的发展而不断扩大：如果1950年这两类国家之间国民总产量人均水平大致相差十一倍，那么到七十年代末这种差距增加到了十三倍。”

渐均等化和平均化。大工业生产的发展、竞争、资本从高度工业化国家向欠发达国家的转移乃是这一过程的主要推动力。列宁在 1916 年指出这一趋向时写道：“近几十年来，在大工业、交换和金融资本的压力下，世界的均等化，各国经济与生活条件的平均化虽然进展得很快，但差别还是不小的。”^①

在资本主义体系中这个客观规律的作用具有两个典型特点。第一，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水平的均等化和平均化主要涉及资本主义世界里的一定的相互密切联系的国家集团和地区，这些集团和地区都有最发达的生产力和交往手段，有广泛的交换和生产协作。现在西欧资本主义国家（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北美地区（美国和加拿大）以及日本就是这样的地区。而日本“紧跟”在美国之后。在 1950 年日本的技术水平落后于美国二十到三十年，到 1960 年这个差距缩小到十至十五年，而七十年代初，大致不超过五到七年，在一系列主要工业领域的技术水平，日本超过了美国。^② 第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水平的均等化和平均化不可能消除各国发展的不平衡状态，而且是出现这种不平衡的基础，最终不平衡将占主导地位。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民族和国家关系中这两个趋向的规律性作用、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资本主义世界各国均等化和平均化的趋向，既互相冲突又互为作用，动摇着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加剧它的对抗，增加它内部的不稳定性。这些客观过程发展的结果，一方面是现有的力量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801 页。

② 参阅《世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经济学问题》第 419 页。

平衡遭到破坏,出现了各种危机、流血的和不流血的重新瓜分世界等恢复平衡的形式;另一方面是资本主义体系的各个环节遭到削弱,一些国家起来革命,脱离资本主义体系。

第四节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 的发展和没落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也象一切历史现象一样,既要经历一定的发展阶段,也有其形成、兴盛和没落的时期。

前面已经分析了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形成的各个最重要阶段,这里我们再详细阐述两个问题:(1)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2)资本主义总危机及其各个阶段。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 十九世纪头六、七十年是作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形成的初级阶段,在这之后资本主义便进入了它的独霸时期。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发展到了顶峰。这时候作为资本主义新的历史阶段的帝国主义已经独霸世界,并给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各部分之间和资产阶级社会各基本阶级之间带来了新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便成了一种无所不包的、由一小撮帝国主义国家大垄断组织对世界进行殖民和财政奴役的体系。

这时属于资本主义大国垄断组织的金融资本在无所不包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经济联系的整个结构中已经占居关键地位。例如,1910年四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占有的资本相当于四千七百九十亿法郎,即几乎占整

个世界金融资本的百分之八十；当时其中三个国家（英国、法国、德国）在国外的投资就达一千七百五十亿至二千亿法郎，按不完全统计，每年可收入八十亿至一百亿法郎。它们借助这些财政桎梏实现对全世界绝大多数人口的肆无忌惮的剥削。

在这一阶段，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结构也有相应的形式。整个世界被划分为宗主国和它们的殖民地，划分为少数压迫民族和大多数被压迫民族。1914年，当世界全部陆地面积为一亿三千三百九十万平方公里，而人口为十六亿五千七百万人的时候，自己的国土总共为一千六百五十万平方公里，人口为四亿三千七百二十万人的世界六大资本主义强国（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和俄国）却控制了国土总共为七千九百五十万平方公里和人口为八亿八千四百六十万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列宁写道：“资本主义已成为极少数‘先进’国对地球上大多数居民施行殖民压迫和财政扼制的世界体系。”^①

金融资本独霸世界的短暂时期，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生活中都明显地表现出这种统治的凶残特点。资产阶级社会的内部生活表明，从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从自由竞争向垄断的过渡就是从民主向反动转变，因为垄断资本竭力寻求与其凶狠的经济本性完全适应的、保证它独霸的政治统治形式，这就产生了法西斯制度、独裁制度和集权集团。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世界上掀起了法西斯主义浪潮，而后来国际垄断组织又竭力把法西斯主义变为世界新秩序，这是金融资本和内部反动政治势力有着有机联系的确凿证明。在无所不包的资本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2卷第183页。

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的国际生活同样表明，建立金融资本的世界统治就意味着把国家之间的武装**冲突和战争**变成了社会生活的不可分离的特征。列宁写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个经济部门和各个国家在经济上平衡发展是不可能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除了工业中的危机和政治中的战争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恢复经常遭到破坏的均势。”^①

在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兴盛时期，资本主义是唯一的无所不包的世界体系，是一种社会制度，这种制度不仅包含了经济跳跃发展引起新的战争的可能性，而且包含了以帝国主义资产阶级为代表的企图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的势力。

列宁在探讨引起战争的原因时注意到了这一切，他在二十世纪初作出了下列结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特别是在帝国主义阶段，战争是不可避免的。”^②作出这一论点时，列宁考虑到了资本主义是无所不包的世界体系，它的政策在世界舞台上占主导统治地位，而不需要战争的社会和政治力量还很薄弱和松散，不能迫使帝国主义者放弃战争。

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情况也大致这样，当时苏联是唯一积极捍卫和平的国家，其他列强则实际上在鼓励侵略者，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由于社会民主党的右派首领们的活动而处于分裂状态。换句话说，国家之间的战争的不可避免性正是资本主义兴盛时期的特征，也就是帝国主义在世界舞台上占压倒优势时期的特征。列宁非常明确地把帝国主义战争的不可避免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08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1卷第140页。

性的问题同当时左右全世界的金融资本的政策联系在一起。列宁在当时分析这一问题时曾谈到，“关于目前左右全世界的、金融资本的国际政策的问题，这种政策必然会引起新的帝国主义战争”^①。

可见，国内的反动势力和法西斯主义，国际上的战争——这就是资本主义的独霸统治及其兴盛时期给人类带来的礼物。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标志着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没落的开始，标志着资本主义总危机的开始。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是对整个资本主义体系的一个毁灭性打击，破坏了它的内部联系，结束了金融资本的独霸统治，在世界范围内开辟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代。

资本主义总危机及其阶段 资本主义的总危机是资本主义进化的结束阶段，其特点是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空前加剧，资本主义内部联系逐渐被破坏，越来越多的国家脱离资本主义体系。

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资本主义危机出现以后，至今经历了若干阶段，每个阶段都有每个阶段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力量对比，革命斗争的条件，社会主义对社会进步施加影响的形式。下面我们来研究一下各阶段的本质。

总危机第一阶段和社会主义开始形成，这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在国际舞台上进行斗争的第一个历史阶段。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等国际事件为这一阶段奠定了基础。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69页。

标志着世界革命的开始，标志着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实行革命转变的时期——的开始。

在这个阶段，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在国际范围内的斗争是在力量对比极其悬殊的情况下进行的。1918年苏维埃俄国的领土是世界的百分之十六，人口是世界的百分之七点八，工业产量仅占世界的百分之三。新的历史时期的重要特点是，当时唯一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资本主义的包围中诞生和发展。相互对峙的不是两个国家体系，而是“资本主义外国和共产主义俄国”。^①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以及战后，革命动摇了许多国家的资本主义基础：国际工人阶级试图在一些国家建立自己的政权（匈牙利、德国等），但无产阶级专政最终只在俄国境内建立起来。毫无疑问，这一历史阶段的全部国际和国内条件给社会主义的形成过程，给对外关系的变化打上了深深的烙印。

从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内部发展来看，当时的条件不仅对采取什么手段确立新的社会生活形式产生了影响，而且也对新社会的形成产生了影响。

在国际范围内，资本主义总危机第一阶段的形势不仅决定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施加影响的方向，而且决定了它的影响力。

社会主义一开始就向全世界宣布了自己的国际主义本质：工人阶级政权在俄国的建立粉碎了旧的国家联系和相互关系的体系，为巩固第一次取得胜利的无产阶级专政而进行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6卷第565页。

的斗争，从一开始就是一场得到工人运动所有革命力量支持的俄国劳动人民的斗争，是各民族和各国人民联合行动的结果。

这一时期，社会主义在下述主要方面对国际关系产生了影响。社会主义的存在和发展改变了国际舞台的力量对比：从1919年到1937年社会主义在世界工业产量中所占比重从百分之三上升到百分之十；社会主义牵制了帝国主义的很大一部分力量，从而为各国人民反帝解放斗争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资本主义殖民体系的危机开始了，为某些国家非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可能性（蒙古在1921年革命后走上了这条道路）。

苏联执行社会主义的外交政策，打破了帝国主义在确立国际关系方面的垄断地位，为国际政治中的两条路线，即社会主义、民主与和平路线和帝国主义、反动与战争路线的斗争奠定了基础。

苏维埃政权给各个主权的苏维埃共和国之间和国内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确立了新的社会主义原则，从而为新型的国际和族际关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这种关系后来在统一的联盟国家内又继续得到了发展。

在世界舞台上，新的、前所未有的国际关系也开始出现了，这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之间的过渡关系。此外，由于蒙古沿非资本主义道路的发展，新型的国家关系也开始为自己开辟道路。

如果谈到社会主义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力，那么，一方面，资本主义在这一阶段仍然是主导的社会力量，这就使得社会

主义尚不能对战争与和平、解放斗争等问题给予决定性的影响；另一方面，苏联社会主义的巩固和发展，以及资本主义世界内部对抗的发展逐渐改变着力量对比，使之有利于社会主义。随着苏联经济潜力和政治潜力的增长，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对整个解放运动越来越有吸引力，改变力量对比的建设也加快了。

资本主义总危机第二阶段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这是社会主义力量同资本主义力量在世界舞台上进行斗争的第二个历史阶段。由于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1945年），由于苏联决定性地参加了粉碎法西斯的斗争，资本主义总危机的第二阶段开始了。在四十年代，欧亚两洲又有十个国家脱离了资本主义体系。这一时期，蒙古人民着手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变成了现实。

一系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出现，意味着世界革命开始了新的发展阶段，从正面突破了帝国主义的锁链。苏联在资本主义包围中孤立存在的时期结束了，新的发展时期开始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同时并存，是这一时期的特点。

在这一阶段，新旧社会生活形式之间的斗争是在“冷战”气氛中，在社会主义军事和经济威力迅速增强、资本主义严重削弱的条件下展开的。1950年底世界已拥有地球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六，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二，工业产量占世界工业产量的百分之二十。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无产阶级专政由一国的（即存在于一个国家内的）专政扩展到世界相当大地区的一系列国家，变成了国际的专政。

所形成的力量对比对社会主义自身的发展，对继续改变整个国际关系体系产生了重大影响。

从国内建设来看，改变了的条件对摆脱了资本主义的国家选择社会主义道路，对建立按照社会主义组织社会的各种新形式都产生了影响。

某些国家进行的革命改造无疑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是与每个国家发展的历史条件和其他具体情况相联系的。正象苏共二十六大指出的：“任何一个现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形式，方法和途径，都不是别国经验的机械重复。不管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还是波兰，匈牙利还是古巴，蒙古还是南斯拉夫，总之，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办法，按照每一个国家内部阶级力量的对比、本国的国情和外部局势所决定的形式实现革命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每一场革命虽然各有自己独特之处，但这些革命的发展都包含着由新的国际力量对比所决定的共同特点。例如，这些国家在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后照例都没有发生国内战争。这些国家的剥削阶级再也不能依靠外国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了；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同苏联的联盟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盟关系使它们免受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和反革命输出，挫败了帝国主义“遏制”和“抛弃”共产主义的政策，粉碎了国内反动势力的破坏活动。新的社会制度在国际上的巩固、国内反动势力的相对薄弱，阶级力量的配置特点和历史发展的特点，使这些国家的工人阶级大多数得以在本国通过和平途径和以新的人民民主的形式确立自己的专政。

四十年代末，欧亚一些国家的工人阶级利用较为有利的

国际条件和特殊的内部条件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在完成这项任务时，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不仅可以广泛利用苏联的经验，而且可以依靠苏联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全面的经济、政治和军事援助。

当时的整个条件不仅对这些国家已经形成的社会主义组织的独特形式，而且对它们获得的经验都产生影响。

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形成，它既有共性，也有特性，其建设已经扩展到欧亚一些国家中。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领导的劳动人民把科学共产主义运用于本国的条件，根据发现的普遍规律和经生活检验过的原则建设新生活。与此同时，他们也发现了改造生活的新方法，新手段和新方式，建立了符合本国具体条件的新的社会组织形式。

这些国家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不仅创造性地解决了夺取政权的艰巨任务，而且对社会生活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一事实并不能因他们犯过错误而被抹杀。错误的产生，主要是由于机械地照搬苏联的经验，由于不善于在这个经验中分清哪些是带有国际性的、普遍适用的东西，哪些是带有民族特色的东西。

新社会在苏联以及其他一大批国家的建立，社会主义改造积累的多方面的各式各样的经验，对各国人民的思想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加速了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在许多国家的传播，保证了社会主义力量的进一步增长。

在国际上，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动摇了原有的关系体系，使社会主义的世界影响不论在其方向还是力量等方面都出现了一系列实质性的变化。

走上革命改造道路的国家体系之所以能够形成，完全是由于以苏联为首的民主和社会主义力量在国际上取得了反法西斯的胜利，粉碎了德、意、日反动势力在欧亚建立的“秩序”。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同一切反法西斯解放运动直接紧密配合，不仅粉碎了法西斯和好战成性的军国主义势力，而且瓦解了许多地区过去形成的国家关系体系。由于社会主义国际力量的影响日益增大，形成了新的国际关系的结构。

这一时期社会主义对国际关系施加影响的重要方面是：

一、社会主义国家体系的形成从根本上改变了世界力量的对比。1955年社会主义各国占地球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六，人口占百分之三十四，工业产量占世界工业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七。国际形势的变化为所有进行解放斗争的队伍开辟了新的前景，资本主义的殖民体系开始瓦解，革命改造的新形式越来越多，非资本主义发展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二、从这一阶段起执行社会主义的对外政策的，不仅是苏联，而且还有所有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提出了一项新的任务，即协调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政策，一致行动对整个国际关系体系施加影响，联合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反动势力和战争。

三、历史上第一次已经不是在一个统一国家里，而是在一批主权国家的相互关系中开始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的国际关系；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签订了双边条约和经济协定；成立了集体的经济合作机构——经互会（1949年），为了对抗侵略性的北大西洋公约，签订了防御性的华沙条约（1955年），社会主义国际分工也逐步形成。

四、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增多，过渡性的国家关系范围大

大扩大了。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迅速提高了社会主义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力。资本主义的削弱，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走上政治舞台，社会主义、民主与和平力量的团结——这一切为防止新的世界大战开创了可能性。五十年代初，国际帝国主义武装侵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所进行的较量，证明用武力“击退共产主义”的思想的破产。金融资本从经济上左右国家联系的可能性缩小了，与之相抗衡的是社会主义日益增长的影响，帝国主义反革命输出的可能性大大减少了。

社会主义在一些国家内部的巩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团结的加强，资本主义体系日复一日的削弱，不断改变了整个力量对比，使其有利于社会主义。

资本主义总危机的第三阶段：若干新的国家选择了社会主义的和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社会主义逐步变成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这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斗争的这一历史阶段的基本特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成就，1961年古巴劳动人民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一些亚非国家以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为方向，以及资本主义矛盾的加剧和资本主义的不断削弱，这一切标志着五十年代末世界社会主义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系列反帝革命斗争的胜利、社会主义在古巴的确立，标志着世界革命的进一步发展。这一历史时期的特点是，由于在“冷战”条件下社会主义力量的增长和资本主义的衰落，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瓦解了，世界在更换主导社会力量方面，在把社

会主义变成人类发展的决定因素方面朝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在这个历史阶段中，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斗争的形势是：普遍的和平得以保持，但两个对立的体系尖锐地对抗，国际形势紧张，军备竞赛在进行，经济竞赛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帝国主义进行各种战争挑衅和其他挑衅活动。

两个世界体系的并存和日益扩大的斗争，社会主义世界面临的新任务，对社会主义内部的发展和在国际范围内的发展都产生了影响。

从内部来看，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竞赛和斗争条件要求我们必需加速完善建立新社会的途径和手段，寻找更加适应具体情况的社会主义组织形式。

为了赢得同资本主义的竞赛，为了把社会主义变成决定性的社会力量，必须充分利用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这就要求完善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苏联共产党在自己的代表大会上树立了自我批评的范例，坚决揭露了个人迷信和主观主义造成的错误和缺点，根据新的条件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在社会主义各国和整个共产主义运动中深入分析了走过的道路，探索社会主义发展的最佳途径，这一过程的发展是健康的。但是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不同国家里这一过程的发展又是不一样的，不平衡的，有高潮也有低潮，甚至出现过复杂局面，这是由国内社会力量的具体对比、执政党内的情况和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以及帝国主义势力的压力造成的。

尽管有上述困难，绝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还是从过去吸

取了教训，积累了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经验，走上了完善整个社会经济关系结构的道路。因此在六十年代，新制度在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中大大稳固了。

作为各国统一的社会经济关系的一定类型的社会主义，正是在这一阶段十分明显地显示出自己的具体形式的合乎自然的多样性。历史经验证实了列宁关于所有民族不完全一样地走向社会主义的论断的正确性。他指出：“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再没有比‘为了历史唯物主义’而一律用浅灰色给自己描绘这方面的未来，在理论上更贫乏，在实践上更可笑的了，因为这顶多不过是苏兹达尔城的蹩脚绘画罢了。”^①

马克思主义者对不承认社会主义共同规律和原则的“民族共产主义”持否定态度，但决不认为社会主义将到处都是统一的形式。

许多社会主义国家中出现的复杂过程和一些国家中社会主义基础的建立有力地提出一个问题，即在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中既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要求人们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形式进行深入分析，对社会主义建设进行长期预测，以便寻求更有效的手段和途径完善新的制度。这是可以理解的。社会主义在全世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社会主义阵地在一些国家和国际舞台上的巩固，应归功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领导下的亿万劳动群众进行的创造性劳动。这些成就是在反帝斗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3卷第65页。

争中，在反对内外反动势力分裂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并扭转其发展方向的活动中取得的。

在国际范围内，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它的分量的增加，导致了国家间的联系结构出现新的变化，使社会主义不仅在施加影响的方向上，而且在对世界的影响力方面都取得了重要进展。

由于社会主义力量的增长和资本主义世界对抗性矛盾的加深，资本主义总危机第三阶段是在和平条件下发展的。整个国际关系体系已不再受帝国主义决定性影响的左右了；在帝国主义庇护下保留下来的关系已极为脆弱，甚至就连小国人民也能成功地争取独立而斗争；对各大洲人民来说，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已经成为现实可能的了。

社会主义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力的增长还表现在另一方面，即表现在可能脱离资本主义体系的国家并不完全象以前那样只是与社会主义国家毗邻的一些国家，而且有的远离社会主义国家。如古巴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在与现代资本主义的堡垒美国近在咫尺的地方进行的；选择了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亚非一些国家同社会主义世界也无共同边界。

这一时期，社会主义对国际关系施加影响的主要方向是，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使社会主义在国际舞台上的分量大大提高了。1955年社会主义的工业产量占世界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七，而到六十年代末已占百分之三十八。

社会主义力量的增长促进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在这一阶段，资本主义殖民体系已基本瓦解，独立的发展中国家数量猛增，整个世界政治地图改变了面貌。

由于社会主义各国民族独立的巩固，它们经济和政治联系的发展，同时也由于某些国家执行分裂主义的外交路线，这一阶段出现了下述一些尖锐的问题：社会主义自身壮大的国际问题；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规律和矛盾问题；社会主义国际分工和经济协作问题；社会主义各国相互关系的原则和准则问题；民族国家利益同国际主义利益相结合的问题；社会主义各国在争取和平、民主与社会主义斗争中协调对外政策的途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成了影响整个世界形势的独立因素。

社会主义力量的壮大，一系列国家选择非资本主义道路，独立国家的不断出现，这一切进一步扩大了过渡性的国家关系的范围。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成就明显地提高了社会主义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力。在这种形势下，帝国主义已不能随心所欲决定战争与和平的命运了。社会主义军事威力增强了，如果国际资产阶级发动新的世界大战，就等于自杀。因此，世界大战不仅是防止的，而且有可能提出把世界大战从现代社会生活中排除的任务。当然，这并没有消除战争的危險，也没有排除帝国主义的战争挑衅。反革命陆战队在古巴登陆、加勒比海危机等等就是例证。进步力量给侵略者的坚决反击，迫使其接受政治谈判。

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新特点，力量对比继续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变化，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攻势取得的使世界从“冷战”和对抗转向国际紧张局势缓和的成就，以及后来出现的世界经济危机，国际关系再次呈现“僵冷”，所有这些把社

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斗争的新的历史阶段始于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的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①

社会主义世界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内部力量和国际地位，资本主义则碰到了新的困难。到七十年代中期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发展日益明显，前所未有的通货膨胀，货币金融动荡，发展中国家——原料出口国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原料需求国之间的斗争加剧，1974年希腊和葡萄牙法西斯政权崩溃，非洲葡属殖民地垮台，这一切都是资本主义进一步全面没落的雄辩证明。这一点在七十年代后半期表现更为明显。苏共二十六大指出：“这几年是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其他国家的威力、积极性和威望得到进一步增长的年代。各国人民的斗争取得了新的胜利，埃塞俄比亚、阿富汗、尼加拉瓜的革命，伊朗反人民君主政权被推翻，就是证明。在七十年代，殖民帝国已消灭净尽。帝国主义在世界上的统治范围已经缩小。资本国家的内部矛盾和它们之间的竞争加剧了。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帝国主义政策的侵略性大为增长。”到八十年代开始时国际地平线上已是阴云密布。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为消除战争威胁、巩固和平继续进行了顽强不懈的斗争。

这一历史阶段中军事战略力量达到了均势，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斗争就是在这种形势下进行的。这是无产阶级专政变为“国际的专政（即至少是几个先进国家的，对全世界政

^① 这是否是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新阶段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者在继续进行争论。尤·弗·安德罗波夫说，“至于资本主义世界，那么我们已经看到，这种社会体系的普遍危机在大大加深”（《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353页）。

治能够起决定影响的无产阶级专政)”^①的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

两个世界体系和平共处和继续斗争的新形势，社会主义各国面临的各种新问题，既表现在社会主义的内部发展上，也表现在其国际范围内的发展上。

就内部发展而言，七十年代的特点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中出现了新问题，这些问题是同欧洲社会主义国家从粗放经济向集约化经济过渡相联系的，而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对峙加剧的条件下，这种过渡不可能没有困难和不付出代价。苏共二十六大指出，向经济的集约化发展过渡，实现大规模的社会纲领，培养共产主义意识，这一切都不可能一蹴而就。这既需要时间，也需要不倦的创造性探索。在七十年代，由于许多主客观原因和国际国内原因，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增长速度逐年下降。

苏共二十六大指出：“最近若干年对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来说不算是最令人满意的。尽管如此，经互会成员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十年来高出发达资本国家一倍，这毕竟是事实。经互会成员国已成了世界上发展最迅速的一类国家。”

对某些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进行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分析，创造性地探讨社会主义发展的多种多样的具体途径和形式，特别是在推行既定方针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果，——这一切将为加快进步、为巩固新的制度创造有利条件。

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联系得到了加深和扩大，新型国际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74页。

关系得到了巩固。七十年代初，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一体化提上了日程。作为专项计划的一体化方针已经载入经互会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综合纲要，这个纲要就是预定在十五到二十年内分阶段实现的进一步加深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综合纲要。为了大力推进一体化进程，经互会成员国协调了1971—1975年和1975—1980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实践表明，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解决这一问题是不可能的，也是必要的。因此苏共和其他兄弟党采取的方针是，使下两个五年计划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加强生产协作和科技协作的时期。苏共二十六次指出，生活本身提出了一项任务：除协调各项计划外，要使整个经济政策配合起来。以下一些问题也将提上日程：使各种经济机制的结构相互接近，进一步发展参加协作的各个部门、各联合公司和各企业之间的直接联系，建立合营公司。还可能有把我们的力量和资源联合起来的其他形式。

在苏共二十四大的和平纲领中已为在当前力量对比下解决业已成熟的国际问题制订了现实的途径。这个纲领得到社会主义各国人民、全体进步人类的坚决拥护。苏共二十五大和二十六次以及兄弟党近年来召开的代表大会又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纲领。

八十年代初期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在各方面——经济、政治、外交、意识形态——的对抗都加剧了。历史发展的近期前景和未来前景都取决于这种对抗的结果。尤·弗·安德罗波夫在苏共中央六月（1983年）全会讲话时说，现阶段的标志是“两种截然对立的世界观、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政治方针在整个战后时期处于空前激烈尖锐的对抗状态。正在进行

着一场争取世界亿万人的人心的斗争。人类的未来在不小的程度上要取决于这场意识形态斗争的结局。”^①

^① 《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 338 页。

第三章

共产主义形态的形成途径

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形成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一方面是由在前一个历史阶段造成的那些客观前提条件所决定，另一方面则由新建立的社会制度的本质所决定。如果用这种观点去研究共产主义形态的形成问题，那么这里首先必须指出下述两点。

第一点是，先于共产主义形成的资本主义是第一个以世界体系的形式，也就是以各个国家构成全球性的相互联系着的整体形式出现的社会制度。因此，共产主义的形成不同于奴隶社会形态、封建社会形态和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形成，它从一开始就具有完全另一种规模，即“世界性的”国际规模，具有“世界性的活动场所”^①，因为必须破坏资本主义的一切世界性联系。

第二点同资本主义是最后一个剥削制度有关。取代它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没有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所以共产主义的形成与保留着私有制和剥削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形成不同，它从一开始就同继承下来的、多少个世纪所形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1页。

的传统的生活基础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成为针对国内和国际社会关系的整个体系的一次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即展现出“一个伟大的、一切时代中最伟大的革命远景”^①。

苏联和国外的马克思主义文献对同某些国家内部的社会关系体系中正在实现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革命变革的实质有关的问题都作了非常详尽和深刻的论述。因此，在这里有必要着重谈一谈与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在国际社会关系中所进行的革命变革有关的一些问题。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 论世界革命的发展道路

科学共产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描绘确立共产主义制度的前景时始终认为，要正确理解这个过程，只有从国际方面加以研究，才有可能，也就是说，必须认识到共产主义的形成不是一个国家的革命的结果，而是世界革命的结果。

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进行写作时所处的国际和国内条件同列宁进行写作时所处的条件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他们对世界革命发展道路所作的结论也就有着极其重要的区别。

马克思和恩格斯论世界革命的道路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分析社会进步的前景时认为，资本主义在它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建立了世界市场和以这个市场为基础的世界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7页。

成为一个世界体系之后，为人类生存活动创造了崭新的条件，即产生了人与人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全面的依存关系，正是这一点决定了共产主义革命的国际性质。“各个个人的全面的依存关系、他们的这种自发形成的世界历史性的共同活动的形式，由于共产主义革命而转化为对那些异己力量的控制和自觉的驾驭，这些力量本来是由人们的相互作用所产生的，但是对他们说来却一直是一种异己的、统治着他们的力量。”^① 在他们谈到共产主义革命的国际性质的时候，他们首先是指，这个革命虽然是在民族国家范围内开展的，但它不可避免地将对国际联系和国际关系的整个体系产生巨大的影响；其次，这种革命变革迟早会在所有国家得以实现，这将导致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前的社会关系形式普遍地被社会主义，将来则被共产主义所代替。

科学共产主义的创始人从他们所处时代的条件和当时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状况出发，根据当时对世界联系状况的了解，把世界革命的发展划分为两个基本阶段：第一阶段是最发达的“文明”国家的共产主义革命，第二阶段是逐步将其他“文明”程度较差的和“不文明”的国家引上革命改造的轨道。

他们认为，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应该尽量同时开展革命。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末恩格斯对革命可以在一国取得胜利的回答是否定的。他得出这个结论是根据下面两个情况：第一，资本主义是各国间相互联系的一个世界体系，在这个体系范围内，资本主义大工业通过建立世界市场，把全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页。

各国的人民，尤其是文明国家的人民彼此紧密地联系起来，致使每一个国家的人民都受着另一国家事变的影响；第二，大工业使所有文明国家的社会发展得不相上下，以致无论在什么地方，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成了社会上两个基本阶级，它们之间的斗争成了我们这一时代的主要斗争。恩格斯的结论是：“共产主义革命将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革命，而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在这些国家的每一个国家中、共产主义革命发展得较快或较慢，要看这个国家是否工业较发达，财富积累较多，以及生产力较高而定。因此，在德国实现共产主义革命最慢最困难，在英国最快最容易。”^①

按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想法，其他资本主义发展程度较差和带有资本主义以前的关系的一些国家在它们受到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后，会走上社会“缩短进程”，加速发展的道路。这种发展不会到处都千篇一律。这些落后国家中的一部分国家经过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时间将稍晚一些，而另一些国家则可能在已经取得胜利的无产阶级支援下，经历一段比较长的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这里值得注意这样两种情况：第一，既然已经承认革命改造可能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下发生，因此，马克思就专门着手研究这样一个问题，即在什么样的条件下，资本主义发展到什么程度时才可能发生社会主义革命？他的想法是：“彻底的社会革命是同经济发展的一定历史条件联系着的；这些条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1页。

是社会革命的前提。因此，只有在工业无产阶级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而发展，在人民群众中至少占有重要地位的地方，社会革命才有可能。”^① 第二，还产生另一个问题，即首先在最文明的国家里取得胜利的革命能否经得住敌人的进攻。马克思写道：“对我们来说，困难的问题是：大陆上革命已经迫于眉睫，并将立即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但是，由于在极为广阔的领域内资产阶级社会还在走上坡路，革命在这个小小角落里不会必然被镇压吗？”^②

但是不管怎样，社会主义革命将在全世界实现自己的任务。恩格斯说，社会主义革命在一批高度发达的国家里开始同时取得胜利后，它“也会大大影响世界上其他国家，会完全改变并特别加速它们原来的发展进程。它是世界性的革命，所以将有世界性的活动场所”。^③

换句话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把向社会主义过渡看作是一次性的行动，而是把它看作整整一个历史发展时期，把世界的革命变革看作是一个复杂的世界性过程，而这一过程在每个国家的开展又应根据这个国家国内形势和国际形势的特点而定。应当强调指出，第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社会主义革命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同时取得胜利的时候，从来就不认为，即使在这些国家里社会主义革命会在同一个期限内并以同一个形式实现。他们指出，在各个不同国家里，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速度不可避免地将是不同的，同时还认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3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1页。

在发达程度比较高的国家里，革命比较容易；第二，他们从来没有说过，社会主义革命会在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同时发生（他们就没有把意大利、奥匈帝国、荷兰等国家列入首先开展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第三，他们把世界上其他国家加速进步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看作是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带来的后果。

列宁论世界革命的过程 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它发展成为对全世界进行金融奴役体系的帝国主义，加剧了各国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造成了飞跃发展的局面，从而产生了发展世界革命的新的可能性。

随着世界金融资本统治体系的形成，以及各国相互依存关系的加深，金融资本采取以急速发展一些地区去补偿另一些地区发展缓慢的办法，使革命改造的客观条件发生了变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也在理论上产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是向同一个方向发展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作为一个从本质上几乎是同一类型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总体，作为在各不同地区和国家不是同时发生，而是根据其资本主义的成熟程度相继发生，并直接导致建立工人阶级政权和社会主义，而后建立共产主义的革命的总和的理论，已经越来越让位于以社会主义改造为核心的世界革命过程这一理论，但是，这个过程已经成为各式各样的社会革命改造的总和，剥削阶级统治地位最薄弱、革命力量最活跃、最有组织的地区都在进行这种革命改造。^①而且革命改造已

^① П·И·科诺年科在题为《以社会主义为发展方向的国家在世界革命过程中的地位》（莫斯科1983年版）的很有意思的副博士论文中对这些问题所作的分析是非常成功的。

经不都是直接地,在许多情况下只通过过渡形式,导致工人阶级及其同盟军的政权的建立,最后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关系替代资本主义关系。^①必须指出,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变化的总方向,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早已把推翻封建主义看作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他们认为,在相互联系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开展世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革命,就有可能走“缩短进程的”非资本主义的道路通向社会主义,也就是说,未来革命变革的性质可以是类型不同的。列宁则是已经直截了当地反对企图把社会革命当作无产阶级为反对资产阶级而采取的世界性行动。

列宁在帝国主义条件下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他指出,在当前的历史环境下,世界革命过程的发展道路也要发生重大的变化,而且不仅是指革命如何开始(在所有国家还是在一些国家里开始),而且是指在哪里开始(在一个小国里还是在在一个大国里开始)。首先资本主义世界体系里的相互联系的加强要求更加严格地从全球的角度来对待革命斗争的前景问题,这使列宁得出这样的结论,有可能从帝国主义体系、帝国主义链条的最薄弱的环节上打开它们的缺口,而这不一定也不直接取决于某一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按照列宁的想法,在新的条件下,世界革命过程将通过那些矛盾最尖锐、革命无产阶级的

^① 今天马克思主义者越来越多地正是这样来解释“世界革命过程”的。Г·X·沙赫纳扎罗夫写道:“我们认为,所谓‘世界革命过程’,指的是最终将导致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的一切变化。这里自然不仅包括进步力量的自觉的改造活动,而且也包括促进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建立的所有客观现象”(Г·X·沙赫纳扎罗夫:《人类的社会主义命运》莫斯科1978年版第54—55页)。

阵地最强有力，而资本主义阵地最薄弱的国家逐步摆脱帝国主义的锁链的途径发展。

社会主义革命可能首先在一些资本主义不一定最发达，然而在上世界上有一定的分量，资本主义生产达到一定的成熟水平并能抵抗国际帝国主义进攻的国家取得胜利。在资本主义飞跃发展的条件下，社会主义不仅不可能同时在所有国家取得胜利，而且也不可能在所有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里取得胜利。列宁写道：“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这个国家内获得胜利的无产阶级既然剥夺了资本家并在本国组织了社会主义生产，就会起来反对其余的资本主义的世界，把其他国家的被压迫阶级吸引到自己方面来，在这些国家中掀起反对资本家的起义，必要时甚至用武力去反对剥削阶级及其国家。”^①

当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俄国的胜利证实了马克思和列宁的预见的正确性的时候，共产国际的纲领在谈到关于革命改造的发展问题时这样写道：“国际无产阶级革命是由许多不同时间、不同种类的过程组合而成的，其中有：纯粹的无产阶级革命，转变为无产阶级革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民族解放战争、殖民地革命。只是到了最后发展阶段，革命过程才导致世界无产阶级专政。

在帝国主义时代日趋尖锐化的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造成了资本主义类型的多样性，造成了不同国家资本主义成熟程度的不同，造成了各国革命进程的各不相同的特殊条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09页。

件。这种种情况所造成的历史上必不可免的结果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途径和速度各有不同，有许多国家必须经过通向无产阶级专政的一定过渡阶段，以及个别国家建设社会主义采取不同形式。**”^①

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革命改造进程的观点，世界社会主义革命、世界革命过程的概念在新的条件下也得到了发展。

第二节 作为社会制度和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

历史是各种社会理论最严格和最无私的裁判员：它无情地揭露假科学概念，暴露它们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时，历史的进程又是一切能反映社会进步深刻过程的正确理论的最好证明。生活表明，二十世纪社会发展的整个方向基本上如马克思主义者所预见的那样：这个世纪是一个变革最深刻的世纪，是地球上社会生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世纪，是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形成的世纪。

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动摇了资本主义，在这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所爆发的革命震撼了许多国家的剥削制度的基础。正如共产国际纲领所指出的，1914—1918年的帝国主义战争“加剧了阶级斗争，而后者已转变为群众的公开革命行动和**国内战争**。帝国主义战线已经在它最薄弱的环节沙

^① 《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1册第51页。

皇俄国被突破了。1917年的二月革命推翻了大地主阶级的专制统治。十月革命打倒了资产阶级的统治。”^① 纲领接着强调：“在全世界资本主义强烈震荡、阶级斗争尖锐的基础上，在无产阶级十月革命的直接影响下，欧洲大陆以及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爆发了一系列的革命和革命活动：1918年1月芬兰的工人革命；1918年8月日本的所谓‘米骚动’；1918年11月奥地利和德国的革命——这两起革命推翻了半封建的君主专制制度；1919年3月匈牙利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朝鲜的起义；1919年4月巴伐利亚的苏维埃政权；1920年1月土耳其的资产阶级民族革命；1920年9月意大利的工人夺取了工厂；1921年3月德国的先进工人举行起义；1923年9月保加利亚的起义；1923年秋季德国的革命危机；1924年12月爱沙尼亚的起义；1925年4月摩洛哥的起义；同年8月叙利亚的起义；1926年5月英国的同盟大罢工；1927年7月维也纳工人的起义。”^② 共产国际纲领在叙述这些和其他革命事件时，把它们称为“国际的革命过程”。纲领中说：“这个国际的革命过程既包括争取无产阶级专政的直接斗争，又包括民族解放战争，也包括与千百万农民群众的土地革命密切联系着的殖民地反帝国主义的暴动。因此，广大人类都卷入了革命的巨流。”^③ 这种革命斗争的结果怎么样呢？“在资本主义尖锐危机（1918—1921年）的基础上出现的最初的一些革命变革的尝试，以苏联的无产

① 《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1册第24页。

② 同上书，第25页。

③ 同上。

阶级专政的胜利和巩固以及其他一系列国家中无产阶级的挫败而告终。”^①

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俄国的胜利为现实社会主义的建立打下了基础,使共产主义形态的形成有了一个起步,并在这个阶段里,在一个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范围内取得了第一个立足点。帝国主义矛盾的加深导致三十年代末资本主义总危机进入第二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新一轮的革命运动是这一危机的反映。1939—1945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瓦解了资本主义,在战争期间和战后欧洲和亚洲的许多国家爆发了革命。由于这些国家革命的胜利,使现实社会主义超出了一国的范围,开始形成社会主义世界体系。

由于从这时起,现实社会主义有双重含义,既是某些国家内部的社会生活结构,又是这些国家的国家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下面我们将扼要地谈三个问题:(1)共产主义形成的两个方面;(2)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3)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

共产主义形成的两个方面 社会主义超出一国的范围而成为世界体系,标志着历史已经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从这时起,社会主义不仅开始决定着许多国家内部的相互关系,而且逐渐发展到国际关系领域并确立了自己的关系类型。从这个历史阶段起,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形成成为既是社会制度又是世界体系的现实社会主义发展的二位一体的过程。

^① 《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1册第25页。

确立现实社会主义、形成共产主义形态的统一过程的这两个方面——国内与国际的，民族国家与国际主义的，既有实质区别，同时在本质上又是相互补充的。当前，革命过程这两个方面的发展，证明社会主义不仅已经经历了作为一种思想政治流派的历史时期，而且已经进入了实现的时期，变成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时期。不仅如此，社会主义仅仅在处于资本主义包围的苏联一国国内发展的那个历史发展时期也已经过去。社会主义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现实社会主义已超出一国的范围，成了相互联系的国家体系，即世界体系的历史时期。虽然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形成在任何情况下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在每一种情况下它总是同生产力的各个方面和特点相联系的，因为是生产力的发展形成各种类型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的。在一种情况下，社会主义的进步取决于在民族国家范围内生产过程的社会化，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则取决于在国际范围内生产过程的国际化。国家内部生产过程的社会主义社会化先于生产过程的国际化，因而必须使生产资料公有化，在民族国家范围内社会各成员之间和集团之间建立社会主义的关系。而生产过程的国际化则必须有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国与国之间的社会主义关系。显然，随着紧密相联的社会主义国家共同体——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出现，把社会主义作为正在发展中的社会关系体系进行研究，这本身就已经不能够仅仅研究如何完善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理论问题。还必须扩大科研战线，因为迫切需要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理论。^①

下面我们来研究一下这两种情况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

系。

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 当谈到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时，首先指的是某个国家内部社会各成员间和各社会团体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结构，也就是在一定的国界内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关系的结构。

而且其实质是，社会制度恰恰是第一性社会关系，而不是第二性社会关系的统一的、互相联系的体系，这种关系体系最先只能在民族国家范围内，在一定国家国界内形成和发展。

① 应当强调指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产生后，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文献中经常把社会主义问题既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又作为一个世界体系加以研究。例如1969年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文件中明确区分当代社会主义世界发展的这两个方面：首先它把社会主义发展问题作为一种社会制度进行了分析，然后又分析了社会主义国家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状况。这两个方面在苏共中央向苏共二十至二十六次历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中都作了分析。苏联和国外的大部分马克思主义文献中，对这些问题也是这样划分的。

但是有时对这个问题也出现另一种看法。例如，Г·哈拉哈什扬就反对把社会主义既作为社会制度又作为世界体系。他的论据的实质概括起来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社会制度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而社会关系的核心则是生产关系，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见Г·哈拉哈什扬《再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规律》，载《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杂志，莫斯科1967年第10期第102页）；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也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同上），因此，把制度和体系加以区别是没有根据的。

关于社会制度，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是没有什么可争论的，但是不能由此反过来得出这样的结论，似乎任何社会关系的总和都是一种社会制度。例如，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间、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政治关系无疑是社会关系，然而，谁也不会因此把这种社会关系的总和称之为社会制度。只要说的不是第一性的，而是第二性的间接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的国家之间的关系正是这种经济关系），在同一类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情况下形成的任何其他社会关系的总和就不是社会制度。

这是由一系列情况决定的。

首先必须指出,在资本主义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其生产力的水平同共产主义相比不算高,因而还不能拉平各国的生活条件,而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过程社会化和国际化所达到的水平不能消除现有国家的隔离状态和人类的民族国家的分散状态。

正是上述情况决定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即使在它发展的最成熟阶段也决不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而是相互联系着的民族国家构成体(国家)的一个体系,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生产力发展的条件和水平,都有自己的国内生产力发展和具体生产关系之间的尖锐和特殊的矛盾,都有自己的阶级力量、革命改造的主客观条件的对比关系。

每个国家的这种民族国家的区别(但不是隔绝和孤立状态),它们的社会经济和社会政治发展水平的不同,决定了资本主义的和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不能一下子在所有国家中同时开始和展开,而只能在某些国家内部,首先只能在社会主义改造的主客观条件已经成熟的国家开始和展开。

也不能忘记,如果工人阶级及其同盟军在采取国内的或国际的政治和经济行动时不利用政权,首先是国家,那么,任何一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都不可能顺利实现。社会生活的国家组织,也就是国家本身对劳动人民来说都是必要的。它既是进行国内和国际阶级斗争的工具,又是对社会生活的根基进行经济改造的重要杠杆,因为公有化的生产资料将首先成为国家所有。为了使已经建立起来的制度能抵

御外来侵略，也需要国家。

此外，人与人之间的新型的社会主义关系不是自然地形成的，而正是本国劳动人民用革命斗争换来的，他们建立起自己的政权并依靠政权去消灭资本主义，清除经济的多种成分，在较长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建立没有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制度。

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基础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第一性的经济关系，是生产过程本身的相互联系，是客观地、不取决于个别人的认识和意志而形成的。这是狭义的生产关系，因为扩大的社会主义再生产目前和在不久的将来都是在民族国家范围内实现的。正是这第一性的经济关系同每个国家生产力的发展有着直接的联系，同它们直接配合并直接接受它们的影响。

既然第一性的经济关系，即狭义的生产关系是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的基础，那么，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的确立和发展基本上是由每个国家同样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规律所决定的。换句话说，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社会主义的发展以及向共产主义的过渡都是根据一系列共同规律实现的，而这些共同规律在每一个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国家又都以独特的形式表现出来。

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 当谈到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时，首先指的是在已经建立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各国之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总和。

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是各国人民的共产主义共同生活的最初形式，它只有在存在主权国家的条件下才可能实

现，因为民族国家的隔离状态的消除是同只有在共产主义才能达到的生产力发展的高水平联系在一起。

各国间的新型的社会主义关系不是自然地形成的，它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党和政府自觉行动的结果，他们考虑各国客观的互相依存关系，逐步建立新型的、没有统治和被统治，没有不平等和压迫的社会主义的国际关系。

作为社会主义这一世界体系的基础的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是第二性的经济关系，它是主权国家经济间的联系。虽然这种关系是由于各国客观上的相互依存关系而产生的，但是它们是在有关国家的党和政府的认识和意志的影响下形成和发展的。这还不是狭义的生产关系，因为在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的范围内没有统一的生产，物质财富不实行统一分配。第二性的经济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有着间接的联系。

既然第二性的经济关系是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的基础，那么，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的全部发展不受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制约，而首先受世界体系发展规律的制约。

因此，如果从结构上去研究共产主义形态的形成，那么，社会主义超出一国范围绝不是纯粹数的发展，而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质的变化，因为扩大了社会主义具有了新的组织结构：它变成了一个世界体系。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绝不是一个国家疆界的扩大、一种经济和由一个中心进行管理的一种社会经济机体，也不是一个几种成分结合在一起而丧失自己特性的坚实的铸体；而是具有特殊的相互联系和特殊的相互依存关系的一种新的构成体。这种新构成体的演变必然受构

成其本身结构的特殊的相互联系和特殊的相互依存关系规律的制约，而不是受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结构变化规律的制约。在强调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和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的发展有着原则差别的同时（当然这并不排除两者讲的都是统一的共产主义形态的形成问题），应当立即指出，在新的社会形态形成的整个历史过程中，无论过去或现在都有人试图抹去这种差别，把这两个过程混为一谈，过去或现在都有人试图不是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描写成只是一个扩大了自己疆界，把许多独立的国家吞并掉的国家，就是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所固有的客观规律描写成早已是众所周知的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的简单重复，把多民族的苏联内部实行的关系准则和原则搬到各国之间的关系中来。

当然，这并不是说多民族苏联的内部相互关系、各民族和各共和国之间关系的实践，在许多方面不能成为国际关系范围内运用社会主义原则的知识和经验的源泉，不能成为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主权国家之间顺利地发展关系和完善新型的国际关系极其重要的知识和经验的源泉。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实质 及其发展的矛盾和规律

第四章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 社会主义大家庭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作为一种现实的社会历史现象已经存在三十多年了；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在一系列欧洲和亚洲国家的胜利，社会主义便超出了一国的范围，开始了向世界体系转变的复杂过程。

然而，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全部复杂性和全部矛盾并不是一下就认识清楚的。最初认为，兄弟国家选择的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一共同道路决定了在这条道路上有很大的共同性。“但是，”——尤·弗·安德罗波夫说，“最近二十年丰富了我们关于社会主义世界的概念，更明显地表明了它是多种多样的和复杂的。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文化方面，在实现社会主义发展任务的途径和方法方面，有很大的差别。这是很自然的，尽管我们曾一度认为它将是更加划一

的。”^①

过去一些有关世界社会主义结构、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的简单化的概念，一些所谓在社会主义世界中不存在发生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的想法都没有经受住时间的考验。^②产生这种错误的想法既有认识问题，也有社会根源，这同发展过程的客观复杂性和矛盾，又与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的社会条件有关。要知道，随着革命在一系列国家中的胜利，社会主义已不再局限在苏联一个国家的范围内，现在许多国家都已建立了新的制度，认清这个明显的事实，就可以从对所发生变化的下述两种可能产生的，但又不尽相同的观点中得出一种看法；也可以这样认为，社会主义超出了一国的范围，革命在一系列国家取得了胜利，这些都只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所完成的事情的多次“重复”，就是说只是增加几个社会主义国家，而在社会主义发展方面并没有出现某些崭新的现象；同时还可以做出另一种结论：社会主义超出一国的范围意味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进入了出现崭新的结构，产生崭新的社会主义组织的崭新阶段。

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从一开始就是按照正确的、科学的道路发展的，即承认，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在—批欧洲和亚洲国家的胜利，社会主义不仅将发生量的变化，而且将发生质的变化，因为它有了新的结构，成为一种世界体系。^③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样一种新的社会历史现象的产生和

① 《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350页。

② 同上书，第351页。

发展向马克思主义科学提出了一系列的任务。首先，必须制定出真正科学的、能反映新现象本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概念，同时把这些概念写入与类似现象有关的马克思主义范畴的总体系中。其次，必须揭示这一新的历史现象的实质，分析其组成部分及其内在联系；弄清这种现象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及历史作用。上述任务的解决首先同研究对象本身的状态（其界限的明确程度，其特点的稳定性，其内在联系和外界作用的本质）密切相关，也就是说，这些任务的解决取决于现象本身的发展程度，取决于世界体系本身发展所经过的各个阶段的性质。

同时，这些任务的解决还取决于其他一些因素（包括主观因素）：即科学发达程度，科学创造能力；对新现象的注意程度、认识深度及研究条件，而这些条件在战后各个不同年代是不尽相同的。

对新现象实质的研究越来越深入了，这表现在出现了诸如“社会主义阵营”、“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社会主义大家庭”等概念，这些概念表明新现象的确具有自身的特征，同时这也表现在有关这些概念的内容已有所变化。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也逐渐明朗了。

由于马克思主义文献在“世界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两个概念的使用上至今仍存在着明显的分歧，由于至今仍在辩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两

③ 这并不否认，个别学者没有完全认清这些质的变化的实质，他们把所发生的变化看成是社会主义范围以及根据苏联经验而众所周知的社会主义规律的作用范围简单扩大的量变过程。

个概念究竟是否一致，而主要的是，还在不断争论哪些国家以及为什么，即根据什么标准只属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而哪些国家同时又是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成员国，因此下面我们就来谈谈这些问题。^①而且这些问题除了理论内容外还有其重大的政治含意：因为问题是要能正确地、根据科学的标准来确定，究竟哪些国家和力量走在社会进步前列，不弄清这一点，就不能给为民主和社会主义而奋斗的战士以正确的方向。这方面的错误孕育着极为严重的政治后果。其实，要知道，采取哪一种办法去揭示“世界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些概念的内容以及提出确定哪些力量属于“世界社会主义”，哪些国家只能属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而哪些国家同时也属于“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标准，这不仅可以看出所建议的解决办法是否有科学根据和站得住脚，同时也能分清对当代社会发展、对世界上的战斗力量采取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还是非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为了更好地弄清所有这些问题，在本章内我们将首先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概念的产生以及它同“社会主义”概念的关系，其次还将研究“世界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些概念的内容。

^① 苏共第二十四次至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文件中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两个概念划了一条界线，尤·弗·安德罗波夫在苏共中央六月全会的讲话中对这些概念也划过一条界线（参见《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351页）。

第一节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概念的 产生以及它同“社会主义” 概念的关系

我们的时代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革命过渡时代，在这个时代里，社会主义这个概念既被它的拥护者，也被它的反对者广泛使用，而且抱着不同的目的和用意，这是不足为奇的。

“社会主义”概念的多面性 当前，“社会主义”概念被广泛用来表示各种不同的学说和理想（“无产阶级的科学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阿拉伯的社会主义和非洲的社会主义，等），这些学说和理想都向劳动人民允诺公正和平等；为社会主义理想所激励的思想政治运动，消灭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以及建立在集体主义原则上的制度都被称作是社会主义；更有甚者，对一些与“社会主义”没有丝毫共同点的，甚至同真正的、现实的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现象也常常被贴上“社会主义的”标签。

同时也必须看到，今天，新的社会主义世界本身，属于这个世界的国家及它们的社会制度也都是用“现实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等等概念来表示的。然而，在我们这个时代，正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个概念才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一个最基本的概念，这样说并不过分。因为它同科学地认识社会主义有着有机的联系并广泛地被用来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共同体的标志，用来揭

示当代社会发展的规律，表示现实社会主义力量的增长以及新型国际关系和世界革命进程动力的发展。

但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一名词本身不是一下子就出现的，而这一新概念的内容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这一概念从一开始就与对社会主义实质作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理解有着密切关系，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体是一种复杂的结构，因此近二十年来，随着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所表示的客体本身的变化和对它的认识的加深，这一概念发生了一定的进化。社会主义国家间的联系的实际差别，在体系范围内出现的冲突和矛盾是深入研究这一概念内容的重要推动力。社会主义国家的内部过程越复杂，社会主义国家间的现实联系越多样化，反映这些联系的概念就越丰富，这些概念所包括的含义就越深刻。

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对社会主义世界发生的实际变化所作出的反应是，第一，逐步采用了“社会主义阵营”、“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三个概念；第二，越来越深刻地区分了这些概念的内容差别。

“社会主义阵营”、“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大家庭” 新的概念并不是偶然产生的，需要有一定的环境才能迫使科学界采用含有新内容的新名词，以便区分出新现象、新过程或者在原有的过程中分出新的方面，使它们成为专门研究的课题。这方面的情况就是这样。

1945—1949年期间，当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刚刚从包括世界所有国家的这个总体中分离出来而成为客观现实时，在共产主义运动的文献中，在1947、1948、1949年共产党和工人党

情报局的会议上用来标志这一新生事物时使用了“反帝国主义民主营垒”，“人民民主国家阵营”和“社会主义阵营”这几个名词。

显然，这几个名词都包含着一定的社会政治意义：就是指民主和社会主义所取得的实际成就，而且不是指社会主义和民主这些实际力量的简单数字，而是指这些力量的一定的组织，这些力量联合成一个“阵营”。这种团结、统一的思想后来以“体系”和“大家庭”等名词来进行表达。

最初使用“反帝国主义民主营垒”这个名词是1947年9月底在波兰召开的会议上。会议指出，国际形势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参加反法西斯斗争的社会力量的性质不同，他们参加战争所抱的目的不同，一方面是社会主义的苏联及其盟国，另一方面，是帝国主义的美英及其盟国，因此，随着法西斯同盟的被粉碎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形成了两个营垒，一个是帝国主义反民主营垒，其主要目的是，要建立美帝国主义对世界的统治权并消灭民主制度；另一个是反帝国主义的民主营垒，其主要目的是破坏帝国主义势力，巩固民主制度和消灭法西斯势力残余”^①。应当说，早在1947年就已指出，苏联和一些真正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如南斯拉夫、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阿尔巴尼亚是反帝国主义营垒的“基础”。同时还指出，该营垒还包括象芬兰这样的国家，与这一营垒接近的有“印度尼西亚、越南；同情这个营垒的有印度、埃及和叙利亚”^②。

^① 《1947年9月底在波兰召开的几国共产党代表情报会议》第9—10页。

^② 同上书，第26页。

这次会议的文件中甚至还出现“社会主义体系”这个词组,但是还没有“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个提法,然而作为抗衡资本主义体系的一种社会主义实际力量。安·亚·日丹诺夫 1947 年作报告时指出,所发生的事件“使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个营垒的力量对比朝着有利于社会主义方向发生了剧变”^①。

五十年代中期,除“反帝国主义民主营垒”这一名词外,越来越多地使用“社会主义阵营”这个名词;出现了“新型关系”,“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等概念,后来又出现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社会主义大家庭”、“世界社会主义”和“现实社会主义”等概念。在 1952 年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第一次使用“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概念。1956 年召开的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已经说,社会主义已经超出了一国范围,发展成为一个世界体系,但当时还没有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个名词到 1957 年宣言通过之后才开始采用的。

“世界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大家庭”早在六十年代就已确立并广泛使用,而且这两种说法开始是作为同义词使用的。

到了七十年代,“世界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些早已确立的概念开始作为含义不同的概念来使用。

这就是问题的简单的由来。

对一个不懂得不完善概念科学就得不到发展的人来说,就会觉得,这个表示当今社会主义世界的冗长的概念提法太

^① 《在波兰召开的 1947 年底几国共产党代表情报会议》第 16 页。

复杂、太累赘。然而，每一个概念的产生和确立都不是偶然的。因为所有这些概念都从不同的角度去说明当今现实社会主义的性质，而正是“现实社会主义”这个概念具有特殊的意义。

现实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变形 “现实社会主义”这一概念的意义在于，从世界上现有的社会制度的整体中划出真正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划出所有属于现实存在的社会主义世界的东西。

准确而又科学地确定现实社会主义的实质，正确地解释这一概念的实际涵义，这是一个最重要的理论问题。流行着这样一种观点，认为“现实社会主义”这个概念只是直接针对“科学的”，即理想的，还没有实现的社会主义来讲的。要是这样的话，这个问题的解决就较简单了：现实社会主义，这是已经实现的科学社会主义，也就是说，是已经付诸实施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有一本书里谈到，“现实社会主义这是科学社会主义原则的体现”^①。所谓现实社会主义，应理解为根据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规律和理想业已建成和正在建设的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②应该强调一点，引文的作者这样说，绝不是为使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联系简单化，他坚定地指出，科学社会主义和现实社会主义的关系是辩证的矛盾关系；因为，现实社会主义不是机械地，而是创造性地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则，是根据条件和实际情况去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则，同时必然使最初的原则得到发展和明确，而科学社会主义本身

^① B·伊万诺夫：《现实社会主义》莫斯科1982年版第28页。

^② 同上书，第26页。

同样是在现实社会主义的经验的影响下得到充实和发展的。作者说的所以正确还因为：真正的社会主义只能建立在不产阶级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其他的社会主义理想即使实现了也不可能导致现实的社会主义。还有一点也是正确的，社会主义建设不可能没有错误、失误和弊病，由此而得出悲观的结论是错误的。列宁当时就曾说过：“谁要是由于同新制度中的弊病作斗争而忘记了新制度的内容，忘记了工人阶级建立了并领导着苏维埃类型的国家，那他简直就是不会思索，信口胡说。”^①尽管作者关于科学社会主义与现实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论断很有价值，也很正确，但仍不能不承认，作者所认为的现实社会主义的实质就是实现科学社会主义，这一基本结论的本身仍然没有概括问题性质的全部。

“现实社会主义”的概念就其实质来说是比较复杂的。就其联系来说，它应该不仅与理想的（没有实现的、理论上的）社会主义有关，而且与有时也被称作为社会主义，而实际上却不是社会主义的现实有关。比如，社会民主党人有时把瑞典和其他一些国家的现实的社会制度称为“瑞典式的”，“斯堪的那维亚式的”社会主义。但是未必有哪位马克思主义者会同意，这里真的在说现实的社会主义。所谓非洲式的和其他型式的社会主义也是这样。

但问题不仅仅在这里。要知道，在社会主义世界，也就是说，在那些声明忠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实行科学社会主义原则的共产党人掌权的地方，除了成功的一面，也还有逆转、后退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58页。

的成分，这方面只要提一下 1956 年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1968 年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1980 年在波兰人民共和国所发生的事件就足够了。

这里产生了一个新的，然而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即关于社会主义的变形，这种变形同现实社会主义的关系。众所周知，最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文件中出现了一种新的概念，叫“社会主义的变形”^①。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第一书记、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雅鲁泽尔斯基在议会的会议上说，政府准备“同过去产生的社会主义的变形作斗争，要追究作恶者的责任，防止形形色色的欺骗行为，防止一切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抵触的东西”。^②

那么，究竟什么叫社会主义的变形呢？社会主义的变形，这是同社会主义本质所格格不入的现象；这是在建设新社会过程中背离科学社会主义基础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也是歪曲社会主义原则的后果。社会主义的变形，就是社会生活一些方面的职能和发展的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基础和机制被其他基础和机制所取代，如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被集团或官僚所有制所取代；按劳分配原则被平均主义所取代；民主集中制的机制被官僚集权机制或无政府主义的分权机制所取代；管理机关和被管理机关之间的双边联系被单方面的自上而下的指挥所取代，等等。由于社会主义的科学基础实际上被其他基础所取代，新社会的原则本身被歪曲，因此，社会主义变形就是给

^① 《波兰统一工人党第九次代表大会纲领要点》，见华沙《人民论坛报》1981年4月。

^② 见1981年2月13日《真理报》。

劳动人民的利益和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损害的现实的社会祸害。这一祸害的实质是多方面的。

首先，社会主义的变形是由于社会主义的原则遭到实际的歪曲，而且这种歪曲不到一定的时候是不会被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所“发现”，因此这种变形是逐渐地，不知不觉地形成的，然而，由于它不断深入，就会损害劳动人民的利益，破坏社会主义的威信，动摇群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仰。特别重要的是，由于社会主义的变形，由于同社会主义相适应的基础和机制被其他的基础和机制所取代，现实社会主义关系本身的变化也遭到不同程度的阉割和歪曲；社会上人们的社会经济或社会政治关系逐步丧失其真正的社会主义特征，而带上有关的“新制度”和所采用的机制强加给它们的性质。总之，所有这些变化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在这一领域的优越性丧失，这不仅使社会的发展逐渐发生混乱，而且使这种发展越来越缓慢，因为这样的机制以及与其有关的社会关系同社会主义的本质是相抵触的，同时，这是一种新的恶果，它使社会机体的生命中枢遭到越来越严重的破坏，使劳动人民的理想及其根本利益不能实现。

社会主义的变形，这也决不仅仅是错误的产物，不只是由于不能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本质、不了解社会主义机制所造成的。如果社会主义变形的产生原因只归结为认识上的问题，归结为理论上的错误，那么，社会主义运动就能够在变形扎根之前将其消除。其实，社会主义变形的发展和深入有时同某些社会力量本身的私利有关。

因此，为了揭露和消除这样或那样的社会主义变形，光使

劳动人民的先锋队看到并“认识”它是不够的，还必须靠党组织起来的力量，靠社会力量，才能摧毁维护变形的人的反抗，才能建立起必要的机制去代替被废除的机制。

一些得以发展和业已完成的社会主义变形的一个特点是，它对被科学社会主义宣布为新制度基础的基本特征的偏离不明显。正如六十年代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七十年代在波兰人民共和国以及更早一些，五十年代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发生社会主义变形的历史所表明的，在社会主义的变形已经走得很远的情况下，这些国家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从表面上看起来仍然是牢固的，自称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领导作用，形式上依然保存着和维持着原来的国家政权，并继续以劳动人民的名义进行活动。然而，这些基础的社会本质显然已经发生了变化。换句话说，那里的社会主义变形不是公开破坏上述社会主义的基础（它们表面上仍然是牢固的），而是使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职能产生混乱（生产下降，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降低，社会不公正的事情增多，社会政治组织中出现不民主现象，政权机关越来越无能，管理人员的贪污现象越来越明显等等），这正是使社会发挥职能作用的社会主义机制首先受到腐蚀、变形的必然结果。

社会主义变形发展中的这一独特特点不仅使劳动人民长期没有发现社会主义的实质正在被阉割和歪曲，而且使那些在变形中得到好处的势力（如果他们掌握了舆论工具的话）有可能把社会主义变形的加深说成是现实社会主义的发展。

上述情况证明，把现实社会主义只解释为理论上已实现的科学社会主义的理想还是不够的，实现这一理想指的只是

在这个国家有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有代表劳动人民的政权，有声明自己忠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的领导等等，因为尤其重要的是，应该使这个制度真正地、实实在在地是社会公正的制度，是符合劳动人民根本利益并为他们谋福利的制度。简单说来，现实社会主义的确只有在科学社会主义及其所规定的基础和原则得到实现的情况下才能确立。但是如何实现则是各不相同的。只有在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不是在形式上实现的地方和情况下，只有在建立起真正体现工人阶级的理想并为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社会制度的地方，现实社会主义才能存在。而如果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所提出的那些与现实社会主义联系起来的社会经济形式和政治形式（所有制、政权、科学的思想体系）只徒有其表，而其真正的社会主义内容正在逐渐丧失，那么业已建立的制度就不再为工人阶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相反，它成为一小撮阴谋篡位者、官僚主义者、投机分子之流的社会集团、甚至直接成为反社会主义势力追逐私利的附庸而危害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制度虽然仍被称为社会主义，但正在逐步丧失其现实社会主义的特征，变成可能是没有人剥削人的、但却是不平等的、不公正的、存在着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这种制度就超出了现实社会主义的范围。

显然，科学地揭示现实社会主义实质的问题远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需要进一步明确“现实社会主义”这一概念的内容，并不是不需要正确揭示其他有关的概念、范畴的内容和正确使用这些概念和范畴。显然，如果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世界

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概念，以及它们包括哪些国家，没有一个确切的认识，那么，今天要比过去任何时候都不能顺利地就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个问题进行科学的研究，也更不能为加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的团结而奋斗。当然，无论是“体系”还是“大家庭”，如果是说它们的结构，那么它们各自都有自己的要素。首先是同一类型的社会主义国家，其次是这些国家之间的牢固联系。但是，具体是哪些国家，具体有哪些联系？这才是问题的实质。因为无论国家还是联系，在不同的情况下是不相同的。

但是，不得不指出，对某些人来说，分清“世界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些概念，至今仍是难以办到的。要知道，这里所谈的是最基本的概念，但是，不是说它简单，而是指最初的，起码的概念。讨论这个问题时必须注意两点：一点是同教条式地重复那些把“体系”和大家庭混为一谈的老的提法，在使用重要概念时不负责任有关，另一点则同一系列还没有得到解决的方法论问题有关。

对待概念的态度不谨慎，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和“社会主义大家庭”这几个概念混为一谈，是这方面普遍存在各种谬论和意见分歧的原因。遗憾的是，不仅是记者，甚至一些学者也犯这方面的错误。

下面我们举一些实例来解释这个问题的实质。

在相当多的学术著作中，特别是在一些通俗读物中经常出现这样的定义，认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就是正在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路的各自由和主权国家人民由于共同的利益和目标，用国际社会主义团结的亲密纽带联合起来的社会、经

济和政治的友好联合体。^①

科学态度同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的做法越来越势不两立。这里能注意到党的文件中所包含的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系列新观点尤为重要。但遗憾的是，在科学论著中，这些观点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

现在来谈谈 1969 年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国际会议，以及苏共二十四大、二十五大和二十六次及党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结论。众所周知，在 1969 年的国际会议上，在“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一概念含义，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的哪些国家应该列入社会主义大家庭以及为什么等问题上曾发生过争论。国际会议的总结文件中只用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提法，它包括十四个国家。在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上“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提法经常被用来首先表示经互会成员国家。苏共中央向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中还强调，苏共特别希望“社会主义在南斯拉夫得到加强，希望南斯拉夫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联系更加巩固”。苏共二十六次还谈到“社会主义大家庭国家”力量的增长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问题。

注意下述情况对科学地揭示“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一概念的内容有重要的意义。列·伊·勃列日涅夫在纪念波兰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的讲话中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不仅诞生了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而且诞生了一个我们所说的社

^① 参见《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莫斯科 1966 年版第 1 卷，1967 年版第 2 卷；K. И. 波波夫，《社会主义各国经济联系的发展》莫斯科 1968 年版；И. П. 奥烈伊尼科，《世界社会主义经济》莫斯科 1968 年版。

会主义大家庭。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崭新现象。这不是一般的国家联盟，而是以意识形态和目标的共同性和劳动人民的国际团结为基础的社会主义联盟，是工人阶级及其久经考验的先锋队——共产党和工人党第一次作为主导力量的联盟。^①十分明显，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是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在都不能被列入这个“以意识形态和目标的共同性和国际团结为基础”的联盟。这里把意识形态和目标的共同性及国际团结当作社会主义国家这个大家庭所必不可少的标志加以强调，更加深了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社会主义大家庭”，它们共同的和不同的特点，以及中国和阿尔巴尼亚在国际力量配置中的地位等方面的科学认识。上面我们已经说过，在苏共中央六月（1983年）全会上，苏联对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政策目标和对社会主义大家庭国家的政策目标是有区别的。^②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只要分清“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两个概念，就万事大吉，所有问题都会解决了呢？绝对不是！

因为国家在这两个概念中都是结构成分，因此关于首先表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其次表示社会主义大家庭的独特的结构联系的实质存在一个很重要的方法论问题。显然，大家庭的结构要复杂得多，丰富得多，它们之间的联系特点是非常牢固。这里还有一个没有解决的方法论问题，即用来确定这

^① 参见列·伊·勃列日涅夫：《遵循列宁主义方针》俄文版第5卷第112—113页。

^② 参见《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351页。

个或那个国家地位的客观标准是什么？

同样，十分自然地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即对“世界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大家庭”，今天应当如何理解？

第二节 “世界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概念的内容

在这些概念中，“世界社会主义”这一概念的含义最广。

“世界社会主义”概念 如果可以这样表达的话，这一概念是个“集合”概念：它概括了当代世界所存在的社会主义基础和力量。换句话说，“世界社会主义”既是所有现实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总体，又是以社会主义为目标的国家所取得的社会主义成果，也是社会主义这样一种思想政治运动，即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旗帜下所进行的工人运动和解放运动。这种观点在科学和政治书籍中广为传播，它正确地概括了“世界社会主义”基本要素的总和。^①

^① Г. X. 沙赫纳扎罗夫在他所著的《人类的社会主义命运》这本饶有趣味的书中写道：……我们所说的“世界社会主义”是指：(1)社会主义国家；(2)以社会主义为目标的国家；(3)共产主义运动；(4)赞成确立社会主义秩序的其他政治力量；(5)为社会主义的胜利而斗争的各种革命力量的团结程度，以及他们同其他社会阶层和政治运动的相互配合。这里也包括这样一种难以估量的，但却非常重要的因素，如科学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对劳动人民的影响程度。(Г. X. 沙赫纳扎罗夫，《人类的社会主义命运》俄文版第55页)

不难看出，“世界社会主义”的概念包括多方面的力量：国家、社会主义的成果、社会政治运动及其组织。所有这些要素都以社会主义理想联结在一起，这一理想在某种情况下已经实现，在另一种情况下正在实现，而在第三种情况下它正鼓舞和组织群众为实现这种理想而奋斗。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我们所探讨的概念并不包括，也不要形成这种概念的力量建立一定的组织机构，当然它要求在这些力量之间保持思想上的联系，相互制约并相互支持。

这方面，“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两个概念更为严谨。这每一种现象究竟是什么呢？这两个概念的内容又是哪些？

为了更清楚地认识各种现象的实质，列宁曾教导我们要历史地对待每一种现象。从这一观点出发，就不得不承认，**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极其漫长和复杂的过程，因为，把剥削社会的基础通过革命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是在民族的范围内，在某些国家的范围内进行，而不是一下子在整个资本主义体系范围内，也不是在各个国家内同时进行。这是由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一世界革命过程整个发展时期的现象所固有的一系列特点所决定的。现在我们来谈谈其中最重要的几点。

第一，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由于是从某些国家的资本主义脱胎出来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此，它不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也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而是同一类型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独立的主权国家的一个共同体，而它们中的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领土、经济、政治组织、文化等等。

第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作为同一类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体，绝不是相同国家的共同体，它不是同一性质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构成体，而是差别很大的联合体；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所包括的一些国家，在资本主义体系中占有不同的地位，它们的经济、政治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工农业生产的完善程度不同，有完全不同的经济和政治结构，有自己的历史和自己的传统。

第三，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不是什么封闭的社会经济构成体，而是开放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不断由新的国家给予加强，不断吸收一切已经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新兴国家。如果说在四十年代末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除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外，还有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那么在以后的年代里加入这些国家的行列的先是中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49年），稍晚一些是越南民主共和国（1955年），再晚些时候是古巴（1960年）。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之所以不可避免地逐步扩大，这是劳动人民斗争的自然历史进程所决定的。只有当全世界所有的国家都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世界社会主义体系这个扩大过程才算完成。七十年代是扩大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重要时期；由于越南实现了统一，越南南方也成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一部分，老挝现在是这一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柬埔寨也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究竟是什么？如今它有什么样的结构？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概念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共同体，这些国家由于它们的劳动人民所选择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一致而团结在一起，它们在这条道路上用客观上相互依存的纽带和它们所固有的相互配合、人民根本利益和目标的一致，基本政治和经济结构类型的相同而联合起来，它们又是按照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规律壮大自己。

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整个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曾不止一次地产生过这样一个问题：既然实践中出现过国家之间存在重大分歧甚至发生冲突的例子，比如象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同南斯拉夫，而在最近十几年同阿尔巴尼亚（更不用说同中国了）所发生的问题，那么，能不能把处在不同阶段的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列入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呢？能不能因为发生了类似冲突并使这些国家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合作遭到破坏（直至达到中断外交关系、发生武装冲突的地步），而据此象资产阶级报刊所断言的那样，证明这些国家已脱离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证明这一体系业已“瓦解了”呢？

在我们看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说“瓦解”，那也只是指那些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粗浅的概念瓦解了。按照这种概念 社会主义国家联合成一个体系只是由于主观因素活动的结果，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党进行有意识的活动，由于社会主义各国之间存在并履行这种或那种政治和经济协定。这样来理解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实质，就等于低估了那些把各国联合成一个体系的相互联系的客观性质。仅仅靠人们的有意识活动，是不能随意取消各国之间的客观存在的相

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当然它也能给这些国家造成重大损失。

就假定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集团撕毁了所有的国际协定，甚至同所有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断绝了外交关系，也足以证明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当然，这种孤立主义政策会使自觉协调的合作关系遭到破坏。但是，这样做的结果能不能使这个还是社会主义的国家因此而摆脱把它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联系在一起的根本利益和目标的客观一致性呢？不，绝对不能！把所有社会主义国家联系在一起的、由于各国所选择的历史道路的相同而形成的客观的相互依存的纽带，会不会因为这样做的结果而将不复存在了呢？不，将继续存在！这个社会主义国家会不会被隔绝在世界社会主义也为它创造的良好国际条件之外呢？不会！它会不会继续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不再是资本主义的对立面呢？如果不会——而事情正好如此，那么它将属于哪个世界体系呢？要知道，除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外，不存在第三个体系。所以，只要这个国家仍然是社会主义的，那么，不能仅仅因为这个国家的领导集团的一些外交行动而把它排除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

当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一些国家之间的各种国际协定都被废除，甚至在这一体系内部的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发生武装冲突时，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说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瓦解了”。诚然，不能用与资本主义体系类比的方法来判断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不能不考虑到，社会主义体系同资本主义体系相比，它具有很大的特征，尤其是由于社会主义的本质，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内部不应该采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

所惯用的那种方式去解决矛盾。

但是，这里还必须强调，撕毁各种国际协议同体系的瓦解和个别国家脱离该体系远不是一回事。事情正是这样，把各国联合成世界体系的社会联系，是客观存在，这归根结底是由于当代人类的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实现了国际化。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进行革命过渡的时期，世界各国的这种客观联系和客观上的相互依存关系表现为两个世界体系中本体系内各国之间的客观联系和相互依存，表现为这两个世界体系中每一个体系内由于其各成员国的本质不同，而使这些国家的相互关系具有自己的形式，自己的类型。这些体系的联系构成一个物质基础，不管这个或那个国家的领导集团主观上对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事实上存在的相互依存关系如何认识，也不管他们对社会主义和他们本国的实际利益如何理解，对他们的真正盟友和敌人的评价是否正确，这个物质基础客观上把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联结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换句话说，这种体系之间的联系是客观存在，它不仅不取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领导集团的意志和认识，而且，这种联系反过来却不断地影响他们的意志和认识，迫使他们多少要考虑本国的客观情况，考虑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间客观上所存在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各国人民客观上共同的根本利益和目标。

“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概念 如果说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由客观存在的相互依存这根纽带连结在一起的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共同体，那么“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或者叫“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概念绝不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简单的共同体，甚至也不是一般的国家联盟，它是历史上出

现的一种崭新现象，因此在这里只说社会主义国家客观上存在的相互依存关系是不够的。只有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之间这种客观存在的相互依存关系有一个正确的科学的认识，对这些国家的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目标的一致性有一个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而主要的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执行有关相互合作的国际主义政策，那么，所要求的不是“建立一个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它象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共同体一样，不依人们的意志和认识而存在），而是以自觉协调好的政治和经济合作，相互帮助去丰富社会主义各国之间客观存在的相互联系，而这样政治和经济上的合作和相互帮助使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变成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这才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完全适合社会主义的一种发展形式。

然而，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关系不总是按这种完全适合的形式发展的。尤·弗·安德罗波夫曾说过：“世界社会主义的历史证明，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的稳定进步和国家之间和谐的相互关系创造了一切可能性。我们看到不少例子，说明在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这些可能性如何变为现实……然而，经验表明，所有这一切不是自行到来的。为了实现这些可能性，还需要有正确的政治路线。”^①但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所有执政党都一贯有这样的政治路线的。当某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内外政策中践踏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给民族主义以立足的机会时，就会使国内产生变形的危险，使这个国家的社会主义成果基础遭到破坏，使这个国家在

^① 《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350页。

对外关系方面，断绝那种同社会主义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大家庭的亲密的国家间的联系，进而导致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冲突。尤·弗·安德罗波夫说过：“政策上犯错误，就要付出代价。当共产党的领导作用遭到削弱时，就会出现滑向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发展道路的危险。党同人民失去联系时，就会冒出一些自命为有权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人物来填补出现的真空。不回击民族主义情绪，就会发生国家间的冲突，而这种冲突的基础看来在社会主义世界是根本不存在的。”^①如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内部的个别社会主义国家长时间地破坏国际主义合作和兄弟般的互相帮助，就会使它们同其他兄弟国家之间的友谊遭到破坏，会使这些国家脱离大家庭。但这并不能表示这些国家脱离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因为只有当有关国家发生小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的蜕化变质时，这种脱离才有可能成为现实。

从这些一般方法论的原理中可以得出结论，必须分清客观存在的相互依存关系和国家之间自觉协调的合作关系，在理论和实践中不能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哪个国家属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哪个国家属于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两个标准并不是一样的，一个国家属于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最重要的标志，不仅看它同大家庭各国有没有客观的联系，而且要看它是不是同其他国家一起协调一致地执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

在研究社会主义世界的现状时，就产生如下的问题：如果

^① 《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350—351页。

说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一个包括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共同体的话,那么,目前这个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究竟包括多少国家和哪些国家?

提出这个问题并不是无益的,其原因至少有三个:第一,目前,如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等国家都称为社会主义国家,因为它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此外,还有这样一些国家,如古巴、越南、老挝,那里正在向社会主义过渡,而且在老挝,这一过程尚处于开始阶段。第二,当今世界上有不少国家选择了社会主义方向,也就是说,这些国家打算走社会主义道路,而且其中有一些国家,如叙利亚、阿尔及利亚,那里由革命民主主义者掌权,而另一些国家,如安哥拉、莫桑比克、埃塞俄比亚、阿富汗、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这些国家的领导力量是表示信奉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政治先锋队。第三,还有这样一些国家,如阿尔巴尼亚,它们的领导人同苏联和其他国家没有什么联系,还同它们进行政治思想斗争。

换句话说,上面所提的问题归根结底是为了搞清楚,哪些国家并根据什么理由认为它们是组成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社会主义国家?

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属于组成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的、决定性的、**基本的标准**是,看这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否已经完成,由马克思列宁主义先锋队领导的工人阶级与全体劳动人民联盟的政权是否已经建立,是否已走上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并沿着这条道路而发展,也就是说有没有现实的社会主义成果。要知道,正由于这几点,即完成

了革命和确立了工人阶级、全体劳动人民的政权，才使一些国家脱离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选择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使本国的根本利益同所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取得了一致，从而成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因此，不仅是已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家，而且只要这个国家确立了社会主义政权，选择了并开始走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就可认为它属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列宁称十月革命后的俄国为脱离了资本主义体系的国家，并同时强调，它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这里并不是指它的社会经济制度（那时它的制度是多种成份的制度），而是就其政权的性质和它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而言的，也就是说，是根据已有成果的实质和所选择的道路而言的。所以，一个国家，只要它选择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确立了社会主义政权并且正在走社会主义道路，不管它目前处在哪一个历史发展阶段，它都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历史经验证明，社会主义是一个很有生命力的制度，它深入人心，扎根于生活，即使在那些背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出卖了劳动人民利益的人掌权的国家，这种制度也不会很快被摧毁。因此，对已经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的发展前途，现在显然就不能象过去所设想的那样：要么是“建设社会主义”，不然就是“复辟资本主义”，二者必居其一。除了根据科学原则建设社会主义之外，也可能建立起一个伴随有严重错误和背离原则、经济和政治危机四伏的新社会，而倒退本身开头将引起反常和“社会主义的变形”，随后将导致“逐渐丧失社会主义的成果”和“制度的彻底蜕化变质”，最后将导致“资本

主义复辟”；显然，还可能其他的蜕化变质的途径。

已经获得的个别国家发展的反面经验证明，小资产阶级和农民，尤其是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对迅速成长的执政党所施加的压力有很大的危险性。如果这个党的领导干部由于缺乏应有的无产阶级锻炼和马克思主义素养，经不起权力的考验，那么，刚取得一点成功就冲昏头脑的时候，小资产阶级习气、宗法作风、民族主义对执政党的巨大压力会使部分领导干部普遍沾染上异己的观点，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滑到民族沙文主义的反动立场上去。

在结束对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实质有关的问题的研究时应当指出，现在这个体系通常包括十五个国家，即：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越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古巴、老挝、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在这个体系中，各国的情况不尽相同。世界体系中的大部分国家牢牢地团结在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中，遵循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原则，顺利地发展着新型的国际关系，当然这种关系也有它的问题和矛盾。

第五章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 发展的矛盾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矛盾问题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理论的一个中心问题，因为这是指如何揭示这个体系的发展源泉和弄清楚使这个体系在历史上合乎规律地前进并从一个阶段发展到另一个阶段的动力的问题。在分析任何一种按自然历史轨道发展的现象时，它的矛盾问题是个头等重要的问题，因为这是深入认识这一现象的首要条件，而这种认识能揭示这种现象的最主要、最本质的特征——它的发展、发展的原因及其可能采取的形式。要知道，如果不分析发展的源泉和趋势，就不能确定发展的规律和方向，不能预见未来，预见这种现象的可能的前景。缺乏这种知识，就会减少实际利用这种现象和影响这种现象的可能性。为了更好地弄清楚这里所出现的困难，我们将详细谈谈下面两个问题：第一，当前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的概况；第二，世界社会主义的内在矛盾和非内在矛盾，以及它们的实质和历史作用。

第一节 当前研究社会主义世界 体系矛盾的概况

在强调矛盾问题对理解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进程和前景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同时,必须指出,在学术研究中这个问题的进展并不顺利,能对这方面的问题给以深刻分析的著作现在还没有。^①

马克思主义论矛盾是发展的源泉 一般地说,从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论的观点来看,这个问题从未碰到过什么特别的困难:马克思主义从来认为,任何现象发展的源泉在于现象本身的内在矛盾,矛盾正是发展的动力,而解决矛盾又保证所研究的现象从一个阶段发展到另一个阶段。只有自然的历史发展而本身没有内在矛盾的现象是不存在的。没有矛盾的现象,是僵死的、没有生命的现象。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要求我们在对待任何一种现象时都要采取辩证的态度。在同唯心主义和繁琐哲学作斗争时,特别是以黑格尔哲学为例指出辩证法理性的推理过程时,马克思问道:“理性怎样进行自

^① 苏联科学院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经济研究所集体编写的《社会主义与国际关系》(莫斯科1975年版),是唯一的一部有一章专门论述这个问题的著作。在A·E·鲍文撰写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中的矛盾及其解决途径》一章中,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的观点阐述得相当完整。鲍文指出,否定矛盾是“不符合实际的”(该书第251页)。在其它一些著作中也提到这一问题,这在下面还将谈到。不久前出版的Л·М·费尔德曼所著的《社会主义的国际关系——体系研究概述》一书(莫斯科1981年版)对这些问题给予很大的注意。

我肯定，或者它怎样把自己形成这种或那种特定的范畴呢？”^①并回答说：“这已经是理性自己及其辩护人的事情了。”

“但是理性一旦把自己作为正题安置下来，这个正题、这个思想就会自相对置，分为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是’同时成为‘是’和‘否’，‘否’同时成为‘否’和‘是’。对立面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互相均衡，互相中和，互相抵销。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的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这个新的思想又分为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而这两个思想又融合成新的合题。这种增殖过程就构成思想群。同简单的范畴一样，思想群也遵循这个辩证运动，它也有另一个与自己矛盾的群作为自己的反题。从这两个思想群中产生出新的思想群，即它们的合题。”

“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②

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使他的辩证法从神秘主义中解放出来的同时，也讽刺那些形而上学者，说他们象蒲鲁东一样，是无法战胜辩证法的。马克思指出：“尽管蒲鲁东先生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想爬上矛盾体系的顶峰，可是他从来没有超越过头两级即简单的正题和反题，而且这两级他仅仅爬上过两次，其中有一次还跌了下来。”^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08页。

同时,马克思要求看清本质与存在的区别和对立,强调必须“描述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①。

列宁所写的这样一段话也是大家所熟悉的,即“承认(发现)自然界的(也包括精神的和社会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②是认识任何发展的条件。此外,列宁还特别强调,“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同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然存在。”^③

但这些众所周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法论断未成为一开始就从这一角度来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充足理由。遗憾的是,不得不指出,过去和现在撰写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大部分苏联作者常常忽视的恰恰是关于一切现象互相矛盾的学说这一辩证法的核心,回避分析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所固有的矛盾。

当然,今天已经有一些谈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的著作,但这种状况未必能认为是令人满意的。要知道,这里不是空洞的抽象议论,而是在谈最最重要的要害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的矛盾问题,关于局部与整体,民族国家利益与国际主义利益的矛盾关系问题,即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发展相互关系的政策和实践每天都要碰到的那些问题。而实践却非常需要科学的建议,以促进理解和解决所出现的矛盾,做不到这一点,就不能巩固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

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的研究不能令人满意的原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1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③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验〉一书的评论》第12页。

看来，仅仅指出对世界社会主义矛盾的研究不能令人满意这一事实是不够的。重要的是必须考虑，造成这种状况的实际原因是什么，是什么东西妨碍这方面的研究，应当把什么作为研究这一问题的基础。

对这样一个事实未必会提出异议，即在某个阶段曾出现过妨碍对这一问题进行科学研究的社会原因和障碍。因为谁都知道，关于社会主义矛盾的争论不仅在战前，而且在战后的年代里曾多次起伏。如果说到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那么，开始时，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有没有矛盾这个问题本身一般持怀疑态度。之所以产生这种同马克思主义相矛盾的问题的提法是有其原因的。例如，在1960年会议声明中就有这样的提法，说“社会主义体系在本质上没有发生矛盾的客观原因”，这就成了许多人在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中的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这样的提法（显然是指对抗性矛盾）在学术研究和宣传中都被理解为禁止研究一切矛盾。^①

但是，这毕竟不能作为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的研究工作所以薄弱的理由。要知道，在此以后召开了1969年的国

^① 在当时自认为是学术性的书籍中，否认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存在矛盾的观点占优势。E·A·科罗温写道：“……社会主义阵营各国间的新型国际关系的特点是，它具有真正兄弟般合作的多种形式，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斗争和内部矛盾，在对外政策的所有基本问题上行动非常一致和社会主义分工……”（E·A·科罗温：《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问题》莫斯科1959年版第28页）。后来，在六十年代初期，И·П·奥列伊尼克发展了这种错误思想。他断言说，“社会主义体系（在本质上没有使加入这一体系的人民和国家之间发生矛盾和冲突的客观原因”《社会主义国际分工》莫斯科1961年版第14页）。И·А·秋赫金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矛盾》一文中对这些观点作了比较详细的批评（见《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理论问题汇编》莫斯科1975年版第36—50页）。

际会议，在那次会议上纠正了上述提法，强调资本主义矛盾和社会主义矛盾有原则区别，指出了在社会主义世界中现有矛盾和分歧的客观基础。在国际会议的总结文件里说：“社会主义本质中没有资本主义本质中所固有的那种矛盾。当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结构、国际地位不同而产生的以及同民族特点有联系的这种或那种分歧时，那么这些分歧可以而且应该顺利地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基础上，通过同志式的讨论和自愿的兄弟合作来解决。”显而易见，这里不仅承认矛盾的存在，而且列举产生这些矛盾的最重要的客观原因。最后，在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中十分明确地强调指出：“整个社会主义世界在前进，它在不断地完善。它的发展自然还要经过新与旧的斗争，经过内部矛盾的解决。”

但是，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的研究就是在今天也未必能认为没有问题。看来，这里至少有两个原因。

一个原因是，无论在读者中，还是在作者中，在不同的层次上至今都还普遍存在着这样一种粗浅、庸俗的观点，认为矛盾就是一种“不正常”，说明有毛病有缺点等等，存在着幼稚的观点，似乎“社会主义没有任何矛盾和分歧”。^①结果在有关社会主义世界体系问题的著作中经常没有有关矛盾的任何提法。毋庸说，这种态度同党的结论是截然不同的。党的结论认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自然是通过解决内部矛盾而发展的。否认矛盾的态度给研究世界体系发展的迫切问题带来巨大损

^① 《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 294 页。

害,堵塞了顺利解决正在出现的矛盾的途径。

苏共中央六月(1983年)全会在谈到关于社会科学的任务时强调指出,“众所周知,关于矛盾是社会发动力量的问题,对理论和实践来说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另一个原因是,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矛盾进行真正的科学分析是复杂而重要的事情:这里任何一点的不准确,任何一点偏差都会产生消极的政治后果。这使得胆小的人更加胆怯,而在学术界中对这一专题产生敌意。这里不妨引一段苏斯洛夫的话,他说:“以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正在消失或者它仅仅是一种‘失常’、‘毛病’、‘缺点’,这种想法是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基本原理的,是背离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说,不能对生活中所存在的社会发展的现实矛盾视而不见。

“通过矛盾的产生和解决而发展,这是自然和社会辩证发展的普遍法则。”^①

生活越是向前,就越迫切地要求对这方面的问题加强注意,要求鼓励、支持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进行有益于理论和实践利益的科学研究。

第二节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 内在和非内在矛盾

在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固有的矛盾时,必须首先选择

^① 米·安·苏斯洛夫:《在建设共产主义的道路上》,两卷集,莫斯科1977年版第2卷第109页。

其分类的逻辑基础。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的分类 在业已问世的涉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问题的书籍和文章中，作者们关于这些矛盾的依据莫衷一是。一些作者建议根据矛盾产生的原因将所有矛盾分为两类：即主观矛盾和客观矛盾^①；另一些作者则根据矛盾产生领域的特点将其分为经济的、政治的、意识形态的以及其他的矛盾。还有的作者提出其他的分类办法。^②

否认这种分类办法的可行性是不对的。说现实中不存在这样的矛盾也是没有根据的。但是，如果考虑到我们的任务首先在于弄清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源泉的话，对这样的分类办法实难苟同。我们面临任务的性质要求首先分清那些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源泉的矛盾，而那些不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源泉的矛盾。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世界革命运动的产物。要知道，正是列宁要求不应用某种虚幻的理想的标尺来衡量这一运动，而是将其看作普通人参加的实际运动。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的发展，是处于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的千百万人创造性

^① 例如B.克里莫夫否认产生矛盾原因的客观性质，他认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的产生是由于对民族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的主观主义的错误理解（参见B.克里莫夫：《社会主义国家国际和民族任务的一致性》，载于《国际生活》杂志1968年第8期第16页）。A.M.鲁缅采夫院士的观点则完全不同，他写道，矛盾是社会主义本身所客观秉赋的，它们以非对抗的形式出现，并成为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发展的源泉（参见：《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发展的基本问题》布拉格1963年版第342页）。

^② 参见，例如，B.И.祖耶夫：《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经济和政治两方面的一致性》莫斯科1975年版第51—58页。

活动的现实进程，而这种社会经济条件会产生现实的矛盾和冲突。在苏共中央《关于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宣传提纲》中写道：“新型国际关系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的过程，它必须克服多少世纪剥削阶级统治所遗留下来的重负：民族的闭关自守，纷争和隔阂。历史遗留下来的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阶级结构、以及历史和文化遗产方面的差异，为解决诸如建立多边合作、组织、社会主义国际分工体系等紧迫问题造成了客观上的困难。”

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的研究要求进行科学的分类并考虑到对体系发展动力的分析。因此，鉴于现有矛盾的起源及其性质，它们在世界社会主义进化中的作用，必须首先明确地将其分为两类：即由在矛盾和非内在矛盾，前者指世界社会主义本身自然历史发展带来的矛盾，后者指在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社会力量影响下产生的矛盾。而混淆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而这些矛盾在现实生活中是彼此交织和相互影响的），把任何矛盾都解释为社会异己势力影响的产物，就是不敢承认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现实矛盾，不敢承认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存在一系列矛盾是自然的和不可避免的首要原因。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同任何现象一样，其内在的，自然秉赋的矛盾是其发展的基础。这些不取决于人们的意志和愿望而存在的矛盾起源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本身，用马克思的话说，起源于“各种本质之间的差别，是两种本质的差别”^①，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5页。

就是说,这一体系是一个复杂的构成体,这是民族国家和多民族国家的国际联合体,是单个的主权国家结成的共同体。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内在矛盾 让我们来谈谈内在矛盾和非内在矛盾的实质,这同当今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存在的分歧和龃龉有直接的关系。

正如上面指出的那样,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内在矛盾,同这一体系的自然历史发展密切相关,因而也正是这一体系发展的源泉。但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内在矛盾的本身有其复杂的结构,包括各种各样的矛盾,囊括各种领域。每当探讨矛盾的复杂体系时,必须弄清楚,在这一体系中是否存在基本矛盾,什么是基本矛盾。

不少作者曾不止一次地探讨过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问题。首先列举一下在这方面的不同看法,然后弄清什么是某一现象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

某一复杂现象的基本矛盾是这样一种矛盾:第一,它反映这一现象的内在实质;第二,它存在于这一现象存在的始终(随着这一基本矛盾的解决,该现象便转化为另一种现象,带上另一种基本矛盾);第三,基本矛盾决定其他非基本矛盾、派生矛盾的发展。主要矛盾与基本矛盾不同,主要矛盾是现象和体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首要的、或者是内在的、非内在的矛盾。主要矛盾的解决并不是取消了基本矛盾,而只不过是解决基本矛盾的一个阶段,是转向具有另一主要矛盾的新阶段,也就是说,在某一现象和过程中有一个基本矛盾的情况下,可能有几个主要矛盾^①。为使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区分得更明确,我们举例说明。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矛盾从1917年10

月起，便成了而且现在仍然是世界发展的基本矛盾，而主要矛盾是在变化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西斯主义同反法西斯力量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但因为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矛盾一直是基本矛盾，因此，粉碎法西斯主义这一主要矛盾的解决，对基本矛盾产生了影响：世界力量对比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急剧变化。

在用这一观点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时，一些苏联和国外的马克思主义学者认为，在经济方面发展程度较高和发展程度较低的社会主义国家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基本矛盾。例如，在六十年代，曾撰写过不少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颇有见地的著作的经济学博士И.В.杜金斯基就持这种观点。否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这一矛盾的存在是荒谬的，但不能承认这一矛盾是基本矛盾，因为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存在的历史范围内解决这一矛盾是可能的，这意味着这一体系仍将继续存在，但已经没有基本矛盾，这同其实质是相矛盾的。

看来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即：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作为民族国家构成体的国际联合体，其基本矛盾是同大工业一起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生产过程以及整个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这一体系的所有国家已把生产资料的国家社会主义所有制作为基础）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所以作为基本矛盾出现，首先是因为这一矛盾是世界体系这个社会历史现象形成和存在的基础；其次，它虽以不同方式作用于世界体系全部历

① 参见B. C. 苏佳金和A. C. 苏佳金合著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点及克服途径》莫斯科1972年版第39页。

史的始终，而在遥远的未来解决这一矛盾意味着世界体系已经过渡到已消除了民族国家隔离状态的更高级形式；最后，这一矛盾所以是基本矛盾，因为对所有其他矛盾的发展它起着决定性的影响^①。

同时，那种认为承认该矛盾是基本矛盾，就意味着必须在今天，或者最近的将来通过消除民族国家的分散状态和消除国家的隔离状态，以及取消边界的办法来解决这一矛盾的看法也是错误的。正是由于对解决基本矛盾的这种理解而产生了一种看法，认为在承认该矛盾是基本矛盾的情况下，似乎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谈论提高民族国家利益的作用和加强民族国家主权等等就毫无意义了。

如上所述，基本矛盾存在于它所支配的现象的始终。这决定矛盾各方面独立发展的阶段、矛盾尖锐程度的变化及其对现象演变的影响。大家知道，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生产过程日益社会化同延续至今的对生产成果的私人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从资本主义这一社会制度产生之日起便已产生，并已存在了好几百年，其作用在生产过剩的周期

^① 笔者早在1966年就已阐述过这一观点，其他一些作者也接近这一观点。如H. B. 包京、Ю·Ф·科夫姆诺夫、M. A. 鲍里索夫斯卡娅写道：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最重要的矛盾取决于“日益国际化的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同延续下来的民族国家的经济组织之间的矛盾”（见三人合著的《生产的国际社会主义社会化的特点》莫斯科1973年版第40页）。显然，这里讲的正是影响所有其他矛盾的基本矛盾。И. B. 杜金斯基把自己原来对这一问题所持的观点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他写道：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客观矛盾是生产和全部社会生活的国际化趋势同社会主义国家保持经济和政治独立自主所决定的现存民族因素之间的矛盾（见И. B. 杜金斯基：《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基本发展趋势》莫斯科1976年版第151—152页）。

性危机中，在工人及其同盟者同资产阶级尖锐的阶级斗争中表现出来。只是当资本主义已经失去它的发展势头时，也就是直到二十世纪，1917年的社会主义革命才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解决打下了基础，而今天这一矛盾在世界的资本主义区域内依然存在。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虽然没有解决，但决不是说它在现实中不存在，也不能说矛盾的双方没有经历一定的演变（生产过程社会化的一种程度被另一种程度所取代，对生产成果私人占有的早期资本主义形式被更为成熟的资本主义形式取代，继而又被帝国主义形式所取代）。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基本矛盾也有其发展阶段，同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基本矛盾不同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其特点是这一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这种或那种基本矛盾是通过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为媒介而起作用的。在一种情况下，居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是依托私有制的阶级，内部的对抗使其四分五裂，其各国集团的利益到处是水火不能相容的。而在另一种情况下，社会主义各国的居统治地位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基本利益则是完全一致的。

但是，应当强调指出，虽然所有国家工人阶级的基本利益是一致的，但这并不排除个别国家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存在特殊的利益，这正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会出现另外两个非对抗性矛盾。也就是说，一方面在这一体系中个别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同整个体系的国际主义利益不完全吻合，另一方面，个别国家之间的民族国家利益也不完全吻合。

当谈及民族国家利益同国际主义利益不完全一致时，这里指的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民族因素同国际主义因素处于有机的统一体中，二者之间没有也不可能有对抗。因为作为一般的国际主义因素构成民族因素的也就是个别因素的实质性部分。但一般与个别二者并非等同。民族因素同国际主义因素并非完全吻合。社会主义在一个国家的进步和在世界体系范围内的进步是世界社会主义统一发展的两个不同的方面。

实际上，虽然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形成在这种或那种情况下都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但在每一种情况下，它都同生产力的各方面及特征密切相关，而生产力的发展又导致各种类型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产生。在第一种情况下，社会主义的进步取决于在民族国家范围内生产过程的社会化程度；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则取决于在国际范围内生产过程的国际化程度。国内生产过程的社会化先于国际化，使生产资料必须实行社会化，在民族国家的疆界里人与人之间必须建立社会主义的关系。生产过程的国际化则要求必须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范围内国与国之间发展社会主义的关系。社会主义的这种民族发展与国际发展的差异便在经济和政治上产生民族因素同国际主义因素相互关系的不一致与矛盾。

例如，在经济领域内，民族国家因素同国际主义因素二者之间的差异是同各国经济综合体的发展和世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的，虽然两者是相互依存，但仍是不同的过程，二者有不同的基础，不同的发展趋势和不同的规律。因此，如果整个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国际主义利益要求尽

快发展国与国之间最大可能的分工,并加强它们的专业化,那么,各个国家由于其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样,它们的民族利益就要求对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如保加利亚、罗马尼亚、越南同时实现工业化,要求在这些国家建立一系列国民经济部门,其中包括那些在苏联、民主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早已高度发展和行之有效的部门。

在政治领域,同样存在民族因素同国际主义因素的差异。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政策取决于本国工人阶级的国内及国际地位。在同资本主义国家和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中,这一政策理应代表本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它必须考虑本国国际地位的特点。例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说,统一问题特别重要。对古巴来说,则要对美帝国主义的压力予以回击等等。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政策不能不同时反映其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这些需要在不同的国家则是不一样的,等等。

与此不同的是,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对外方针则应当在其同非社会主义国家关系中代表社会主义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这一对外方针必须考虑到每个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一切合理要求,在每种具体情况下,则可能把这些或那些共同的国际问题提到首位,即使这些问题不一定同这个或那个社会主义国家首先需要解决的外交政策问题相一致。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则产生了民族国家利益与整个世界体系国际主义利益某种程度不相一致的可能性,决定了二者之间存在客观矛盾,这些矛盾要求每个国家的共产党人执行民族因素同国际主义因素正确结合的政策。在苏共中央关于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的宣传提纲》中写道：“在当代条件下，能够把共产党员这支伟大队伍的民族任务同国际主义任务正确地结合起来是至关重要的。在解决民族任务的斗争之外，脱离每个国家劳动群众的切身利益，就谈不上履行国际主义义务。与此同时，共产主义运动中每支队伍不去积极解决共同的问题，要顺利地实现民族任务也是不可能的。”

当谈及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存在某种程度的不一致时，注意下述情况是重要的：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有共同的国际主义的基础，因此，它们在始终不渝地奉行社会主义政策的情况下，没有发生、也不可能发生对抗。但是，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还有自己的民族国家的特点（如某些种类的原料的有无，国民经济的结构和形式的多样性，国际地位的不同等等），它同样影响各国的政策，这些特点不会完全一致，因为在两个不同国家中的社会主义进步是社会主义共同发展的两种不同形式。

实际上，如果把组成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各国发展进程加以比较，就不难看出，虽然都遵循生产过程社会化所产生的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共同规律，但每国的进程在任何具体的情况下都各具特色，每个国家都有其不同的形式和外表。因此，每个阶段，每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都会提出自己特殊的要求，这些要求不会同其他国家内外发展的要求相一致。

正是这些因素决定各社会主义国家民族国家利益某种客观上的不一致，决定它们之间存在客观的矛盾。因此，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必须考虑本国发展的特点，对社会主义

来说,马克思的下述论点仍是正确的,即:“各国的社会党的利益是不一致的”。^①

所有这些情况要求每个国家的共产党人顽强地探索解决的办法,以便更好地照顾社会主义国家的彼此的利益。

这些就是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自然发展本身所产生的某些客观矛盾。这些矛盾的存在完全不是反常现象。因此而产生的社会主义国家间的意见和看法的分歧、辩论完全不是什么背离列宁主义的标志。经常和耐心地弄清和解决由于这些矛盾所产生的问题、分歧和不同观点,这是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正常的自然的过程。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非内在矛盾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除了内在矛盾外,目前还存在非内在矛盾。前面已经提到,这些矛盾不是社会主义本身发展的自然过程中产生的,而是阶级异己势力对世界社会主义发展施加影响的结果。一旦这些阶级异己势力的影响开始在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统治集团的政策中打开缺口,社会主义政策和机会主义政策之间就会产生矛盾并逐渐加剧。

在这种矛盾的基础上,各国之间不仅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不同意见,而且会产生原则性分歧,各种政治路线之间的斗争也就不可避免,因为消除这种分歧的唯一办法是让有关国家的领导人回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立场上来。由此而存在的原则分歧,无疑会给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带来严重损失,而且这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一种异常现象,因为这种不同看法和

^① 马克思于1878年12月上旬对美国《芝加哥论坛报》记者的谈话,见《苏共党史问题》杂志1966年第10期第10页。

分歧绝不是由社会主义本质所产生的，而是由阶级异己势力的影响带给它的。对这些不同看法，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向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中表示，“我们对于分歧——只有我们的共同敌人才能从中得到好处——至今尚未克服表示深为遗憾。在我们看来，这既不符合任何一个兄弟党的利益，也不符合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共同利益”。

很明显，社会主义本身并不存在发生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对抗的客观原因，也没有各国和各共产党之间产生原则分歧的客观基础。相反，如果各个党和政府贯彻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策，就有一切可能在完全平等、互利和同志式互相帮助的原则基础上去解决所发生的矛盾，去克服分歧，统一认识，加强各国的相互关系。只有在那些党和国家的领导离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屈服于阶级异己势力的压力，走上了民族主义道路时才会出现原则分歧。

换句话说，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并不完全消除矛盾，但是能创造条件使矛盾一出现就在相互可以接受的基础上，在不发生磨擦和冲突的情况下加以解决。然而，这种可能性不会自动实现，而必须通过各个党和政府的认识和行动，并在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下，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内外各种社会力量的影响下才能实现。

由于阶级异己势力以及宗法作风、小资产阶级思想、民族主义和利己主义对这个或那个社会主义国家统治集团不断施加影响，这些统治集团不仅在国内政策上，而且在外交政策上都可能偏离它与其他国家协商一致的方针，开始执行它自己的“特殊方针”和“特殊的政治路线”，破坏社会主义国家的团

结，削弱它们共同对世界革命过程所起的促进作用。尽管这种政策、这种“特殊方针”在一定期间内会给有关国家（确切地说，给它的统治集团）以某些好处，因为对于社会主义世界中的这种分裂活动，帝国主义者不仅会在政治上给予支持，并且在经济上也会给予报酬的，但是，这种分裂活动给世界社会主义的共同利益所带来的损失，迟早也一定会影响有关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

“特殊方针”的产生及其在某些国家得以贯彻执行，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矛盾的总体也产生了影响。在目前社会主义在整个体系范围内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的这个阶段，由于阶级异己势力的影响，世界社会主义自然历史发展所固有的客观矛盾更加尖锐和剧烈，结果，非对抗性矛盾可能变得十分尖锐，发展成原则分歧和冲突。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出现这种状况使社会主义各国必须更加迫切地在考虑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客观发展规律的基础上为团结而奋斗。

第六章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规律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客观发展规律问题，是在分析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和新型国际关系的演变时，在预测社会主义各国合作的前景时，所提出的一个最重要的理论问题。

这个问题属于那些处于政治经济学、哲学、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史学、国际关系理论和法学等各种学科交叉点上的问题之列。特别重要的是，我们所研究的对象——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及其规律——是相对新的研究课题，只有30多年的历史。所以，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客观发展规律的科学分析自然也远未完成。不同学者对这一问题许多方面的阐述都各不相同，对许多重大问题虽然争论了很久，但至今仍在继续辩论。

因此，本章将试图根据现有的观点，并考虑到现有的概念及其所运用的论据，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规律问题进行探讨。

因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规律的问题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形成和发展规律这一更为广泛的课题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对以下几个问题进行一些探讨是有益的。第一，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形成的若干特点及其规律；第二，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和作为世界体系的发展规律的不一致性；第三，社会

主义世界体系规律本质的特殊性；第四，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具体发展规律的实质。

第一节 共产主义形态形成的 若干特点及其规律

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形成都有自己的特点，共产主义也不例外。

共产主义的国际性 研究共产主义形态形成的特点时，不仅要考虑到新的社会制度是对已成为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进行革命改造后产生的，而且还必须考虑到共产主义自身按其本性来说是国际性的，就是说，这个社会制度迟早一定会在世界各国确立起来，而且它最终只能在国际舞台上以“统一的合作社”或包括各国人民的“统一体系”的形式确立起来。列宁在1914年写道：“社会主义运动在旧的祖国范围内不会取得胜利，当一切民族的劳动群众的合理要求和进步愿望在现时的民族隔阂消失后的国际统一中得到满足的时候，社会主义运动定将创造出人类共同生活的新的更高级的形式来。”^①十月革命后，列宁1918年12月9日在工人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上讲话时，把社会主义的胜利与劳动人民的“统一的世界合作社”联系在一起，他说：“现在需要的是诚心诚意地参加这个统一的世界合作社的一致的愿望。”^②后来，共产国际纲领发展了列宁的这个思想，并强调指出：“共产国际的最终目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1卷第21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8卷第314页。

标——世界共产主义。”^① 纲领指出，“由历史发展的全部进程所准备好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的唯一出路，因为只有它才能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下使人类受退化和灭亡威胁的各种矛盾。”^② 而且明确了，“与资本主义相反，打破了一切国界、第一次联合在一起的人类的这种新文化，是建筑在人与人的明朗透彻的相互关系之上的。”^③

社会变革同民族国家的深刻改造（首先取消国界，然后消除民族差别）的结合是共产主义形态形成和发展的最主要的特点之一，这些特点要求在新制度形成的各个不同阶段注意这方面的问题，研究并分析已经走过的和尚未走完的路程之间的距离。解决基本的社会经济问题，即消灭人剥削人，不管多么复杂，还仅仅是为实现全体劳动人民“国际大同”，以便逐步消除民族差别，进而实现各民族融合这一更加复杂的多方面的任务创造条件和前提。

但是，通向各国人民“国际大同”，进而实现民族融合这种标志着完成建立共产主义形态的道路不是一条人类可以快速、毫无困难地通过的平坦大道，而是一条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反对资本主义、反对不平等、沙文主义和民族主义的长期革命斗争的道路，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本身就是新的社会形态形成的极其复杂并充满矛盾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仅要解决资本主义制度产生的矛盾，而且要解决一系列与那个剥削社会有关的其他矛盾，因为向共产主义过渡意味

① 《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1册第3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33—34页。

着同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世界实行最彻底的决裂。

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向各国人民“统一的世界合作社”的革命过渡 当然，与旧生活的基础实行彻底的决裂，除了进行最彻底的革命，进行包括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革命过程外，不可能有别的办法。今天真正在向共产主义迈进的时候，越来越明显的是，共产主义形态的形成不是进化的结果，而是对剥削社会进行革命改造的结果，是帝国主义条件下进行革命并由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过渡所取得的成果。列宁曾对这种条件下世界革命的发展道路和世界革命进程进行了科学的分析。他的这些已经和正在被实践所证实的论点的实质是：以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为目的的世界革命过程不会同时在所有的国家内发展，它在国际范围内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社会主义不一定在生产力最发达的那些国家最先取得胜利，而是在帝国主义的那些矛盾最尖锐、资本主义和剥削阶级的地位最软弱的环节最先取得胜利。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一个国家内实现，然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经过较长时期的共处以后，新一轮社会主义革命将从资本主义体系中夺取新的环节、新的国家，从而使无产阶级专政由一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变为国际的无产阶级专政，而社会主义就成了国家的世界体系，这个体系从一定阶段起将获得对世界事态的进程起决定性影响的力量。一系列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同各国人民不断发展的民族解放斗争相结合，同一系列国家走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相结合，才能共同产生能保证社会主义普遍代替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前的社会关系的多阶段世界革命过程。

因此，共产主义作为一种新的社会经济形态，它的形成本

身就包括内部和国际两个方面：开始在某些国家境内在不同的时期确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最后建立人类共同生活的最高的、先没有国家差别、过相当长的时期后再取消民族差别的共产主义形式。换句话说，只有在不同的时候对资本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前国家进行不同质的社会改造，整个世界在最初仍保留着民族差别和国界的情况下，逐步地在一些地区变成社会主义世界，而另一些地区则已经变成共产主义世界。在生产进一步取得巨大发展、生产过程和整个社会生活实现国际化的过程中，各国的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将逐渐拉平，并为将来国家的世界体系成为各国人民统一的共产主义合作社，成为没有民族国家隔离状态的统一的社会经济机体创造前提。

新社会形态形成所固有的客观规律的多样性 从这一观点去研究社会主义形成和发展的内部和国际的两个方面及其固有的客观规律，就不难看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只是共产主义形态形成的一定阶段所固有的暂时的社会经济现象。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出现是由于社会主义超越了一国的范围和一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变成了国际的无产阶级专政，而它存在的时间长短又受人类的民族国家分散状态的持续时间所制约。在共产主义条件下，消除国家隔离状态将意味着由世界体系向没有国界、达到最终目标、导致民族接近和融合的人类共同生活的最高形式过渡。

认清这一点就能对新的社会形态及其形成和发展中所固有的规律看得更宽。

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形成和发展显然同一整套涉及

到新的社会形态形成的内部和国际两个方面有机联系、相互作用的客观规律的作用有关。第一，这是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内部据以发生社会革命的客观规律，根据这些规律这些国家摆脱资本主义体系，进而先建设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规律），然后发展社会主义（发达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最后由社会主义变成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长入共产主义的规律）；第二，这是决定国际关系、决定社会主义各国相互关系、决定作为一个整体的世界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并使其发展成为各国人民统一的合作社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规律）。只有当所有的国家摆脱了资本主义，它们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向共产主义迈进以后，当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变为各国人民统一的共产主义合作社以后，既是一种社会制度又是各国人民的世界合作社的共产主义的规律才开始起作用。

共产主义形态是从使一个国家即俄国摆脱资本主义体系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起开始形成的。社会主义革命在欧洲和亚洲的一系列国家中取得胜利，使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得以产生，并开始发展。作为世界体系的这种共同生活形式，有其自己的规律、矛盾和冲突、成功和失败，它存在的历史期限虽说不是无限的，但也至少几十年，因此，需要深入研究这方面已有的规律和发展趋势。

第二节 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 和作为世界体系的发展 规律的不一致性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在欧洲和亚洲一系列国家取得胜利和一大批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出现，自然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这些国家将按什么规律发展？重要的是要弄清楚共产主义形态形成时所固有的所有重要联系、稳定趋势及规律是否仅限于已在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表现出来的那些，还是说，共产主义的形成必然产生崭新的现象，即产生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从而形成这一现象所固有的新趋势和新规律。换句话说，必须回答这样一些问题：即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没有自己固有的规律，什么是个别国家范围内的和整个世界体系范围内的社会主义发展规律，是同一规律还是两类不同的规律？

应当强调指出，在科学共产主义奠基人的著作中没有提出过这些问题，因此在讨论这些问题时自然就不能依靠现成的结论和权威的见解。讨论这些问题一开始就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种态度的实质是直接或间接地否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特殊规律，公开地或隐蔽地将确定世界体系自身发展的规律同个别国家范围内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混为一谈。第二种态度的实质可归纳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作为一个整体，它的发展受它本身的特殊规律所制约，而这些规

律不同于个别国家范围内起作用的规律，社会主义超出一国的疆界不仅扩大了社会主义规律表现的范围，而且增加了它的多样性。

鉴于科学地解决这些问题就能正确理解共产主义形态形成的途径，因此，下面就来研究一下这每一种态度的实质以及与这几种态度有关的观点的论据。

否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自身规律的观点的实质：当科学遇到错误的观点，而这种错误观点在有关的学术领域内又长时间地占据关键的主导地位时，那么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不仅要尽可能令人信服地揭露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这些观点长期占主导地位会使它的偏见更加根深蒂固，而且还要解释产生这种错误认识并得以如此顺利地扩散的原因。这也完全适用于长期占主导地位的这样一个论点，即认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没有本身的规律，而只是服从于从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经验来看早已被揭示了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法则。那么究竟这种观点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会产生？它的论据又是什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使这种观点能如此长久地在这个学术领域里占主导地位？

可以毫不夸大地说，把作为社会制度和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发展规律混为一谈的观点，把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看成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规律，从而否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自身规律的观点，其之所以能产生并形成，都是由于不加批判地接受了从权威性的官方文件中找来的与此毫无关系的空洞提法并把它上升为理论的结果。凡仔细研究过这方面的宣传材料和科普作品的人，对下述情况是

十分清楚的：即只要在党的文件中一出现“社会主义超越了一国的范围并成为世界体系”这个公式，在广泛宣传这一科学公式的同时，立即会象它的影子一样，时隐时现地出现另一种论点，按照这种论点，在社会主义超越一国范围的同时，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规律也超越这一范围，并随着社会主义变成世界体系而变成这个世界体系的发展规律。

其实，只要翻阅一下六十年代的经济书籍（当时就已出现过上述公式和我们所研究的观点，而且这种观点在整个六十年代一直占统治地位和主导地位），那就不难相信，尽管这一观点的拥护者的看法有所不同，但是它的形成绝不是理论上深思熟虑的产物，也不是经过科学分析和具体发现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中真正存在的稳定趋势的结果，而是下述简单推理的结果：即既然社会主义在此之前仅在苏联存在，现在已超越了一国的范围，成为世界体系，那么，不言而喻，在此之前仅在苏联一国范围内起作用的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现在它的作用范围大大扩大，成为决定整个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规律。^①简单地说，这个观点的拥护者们深信

^① 六十年代，在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问题方面颇有成果的苏联作者，在他们的许多文章和书籍中不同程度地并各具特色地发展了这一观点，观点特别明确的有下列几本著作：M. Θ. 艾拉佩强和Г. А. 杰博林的《苏联对外政策的阶段》莫斯科1961年版；M. K. 韦列夏金和B. E. 雷巴尔金的《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经济规律》莫斯科1961年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关系》莫斯科1962年版第一卷；Л. И. 阿巴尔金和B. H. 拉德金的《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经济规律》莫斯科1963年版；С. Д. 谢尔盖耶夫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合作和互助》莫斯科1964年版；K. И. 波波夫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联系的发展》莫斯科1968年版；M. B. 谢宁的《社会主义一体化》莫斯科1969年版。应当说，七十年代这个观点还有它的拥护者。参见《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中作用的特点和形式》莫斯科1976年版。

自己的主张是正确的，因为它十分简单和明了。这种观点象官方通用的公式的一般注释一样，它比较简单易懂，所以很快就赢得了听众，并且形成了一种偏见：反对它就是企图抹煞公认的真理和苏联经验的国际意义，就是怀疑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起作用的正是社会主义规律，而不是其他制度的规律。^①

因此，И. 韦列夏金和B. 雷巴尔金早在六十年代初解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经济规律时就提出了下述论点：“长时间只在第一个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国家——苏联起作用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现在开始作为整个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经济规律发挥作用。”^②不久以后，Л. И. 阿巴尔金和B. H. 拉德金解释说：简单扩大已知规律的作用范围正在使这种经济规律变成另一种现象的发展规律。他们写道：“随着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作用范围的扩大，这种规律开始不仅决定个别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而且决定世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这是

^① Л. М. 费尔德曼是这样解释这一错误观点的产生和传播的原因的。他写道“之所以会出现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规律同每个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规律一样，主要是因为六十年代前半期以前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规律的研究主要根据苏联一国范围内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发展经验。因此，曾试图把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规律看作整个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规律。同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本身也被理解为区域范围扩大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统一的经济基础，因此而认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作为一个整体，它的发展取决于决定每个国家内部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而不存在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的特殊发展规律”（Л. М. 费尔德曼：《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规律》，见《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理论问题》一书，第52页）。

^② И. К. 韦列夏金和B. E. 雷巴尔金：《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经济规律》莫斯科1961年版第32页。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形成后出现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新的方面。”^①为了不怀疑究竟是哪些规律在决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С. Д. 谢尔盖耶夫在重复别人的看法时写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欧洲、亚洲一系列国家的建立，标志着长时间只在苏联起作用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现在已开始作为整个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经济规律发挥作用。”^② А. А. 乌斯片斯基对这一论点的提法就更绝对。他说：“随着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加强，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和文化联系正在发展，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正在加强。在每个社会主义国家固有的那些社会主义规律的影响下，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也在不断完善。”^③

否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自身发展规律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由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向前发展越来越明显地表露出它的特点和规律，需要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前景作更加深入的了解，因此，早在六十年代中期起至七十年代初这种否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有它自身的发展规律的观点已经在期刊上和—些专著中受到科学的批判。^④

广泛开展的科学讨论表明，由于种种原因，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及其经济的发展规律同个别国家范围内起作用的规律混为一谈的提法是站不住脚的。其主要原因是：第一，忽略了

① Л. И. 阿巴尔金和В. Н. 拉德金：《世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俄文版第35页。

② С. Д. 谢尔盖耶夫：《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合作和互助》俄文版第78页。

③ А. А. 乌斯片斯基：《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莫斯科1964年版第7页。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结构问题,忽略了局部与整体、组成部分与整个体系的关系;第二,忽视规律取决于具体条件;第三,忘记各民族经济范围内和国家之间的交往中所存在的联系的现实特点。

下面我们将比较具体地来分析每一个问题。

(1)把两类规律混为一谈,首先是由于忽视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和代表独立的主权国家联合体的世界体系的结构;在方法论方面忽视了局部与整体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超出一国范围,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体时,也正是完成从量变到质变、部分结合成整体、单独的成分组合成新的构成体——体系这一界限的跨越过程。持上述观点的人(赞成这种观点的又分成两派)恰恰忽视了这一质的飞跃。

实际上,一派经济学家把世界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区域范围扩大的民族经济,即“统一的集中管理的经营机体”,而把一些国家的经济制度及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看作是“统一的经济基础”,它的发展受民族经济和个别国家经济基础的某种经济规律的支配。^④

另一派经济学家实际上把世界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多次重复的民族经济。持这种态度的人象着了魔似地认为,要是

^④ 参见M.Э.艾拉佩强和B.В.苏霍杰耶夫:《新型国际关系》莫斯科1964年版;A.П.布坚科:《论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和作为世界体系的发展规律》,见《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杂志1966年第11期;Ю.С.希里亚耶夫和B.Н.拉德金:《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经济规律》,见《共产党人》杂志1967年第1期;H.В.包京:《论国际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见《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杂志1968年第4期;还可参见《社会主义和国际关系》莫斯科1975年版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理论问题》莫斯科1975年版。

揭开了世界体系各部分反复出现的民族经济的发展规律，也就揭开了整个体系发展的统一规律。但是，这种推理方法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每一个人的生活中在他成长的一定阶段，必然要经过乳牙脱落的时期，但绝不应该认为，可以把这一过程解释为人的团体的发展规律。

我们不准备谈论上述观点的细节，只想谈谈它们的共同特点，即忽视世界体系的特殊结构，忽视与加入体系各国的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有关的因素。这两派学者都认为，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乃是已知的经济规律发挥作用的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天地，这些经济规律的条件在整个体系中自动实现的程度如此之高，以致对这些规律来说似乎不存在现实的国界、民族国家利益和各社会主义国家党和政府的独立对外经济活动。如果所有这些都得到承认，那只是说，这方面的国家主权被看作是自动地遵循这些经济规律的要求的一种力量。

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确实是带有国际性的，但绝不是说，对这些规律的作用来说，似乎已不存在民族国家的界限。这些规律是建立在每个国家现有的条件基础上的，在它们的国民经济的范围内，在国界内所形成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基础上的，每一个国家首先自觉地用这些规律来发展民族经济，可是在对外经济关系中这些规律的要求绝不会自

⑤ 例如，С. Д. 谢尔盖耶夫写道：“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完善以及统一经济基础的形成更扩大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现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规律和所有其他规律，都不仅协调某些社会主义国家内的经济发展，而且还协调它们的相互关系（С. Д. 谢尔盖耶夫：《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合作和互助》俄文版第 79 页）。

动地实现,而是通过执政党和政府的政策得到反映,由它们决定,通过什么样的联系,同哪些国家——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建立联系,使这些需求得到满足。

换句话说,虽然在民族国家范围内起作用的经济规律决定了该国的这种或那种对外经济要求,但没有规定以简单划一的途径来满足这些要求。选择这一途径的权利属于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的这些经济规律本身并不决定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客观所必需的稳定的相互联系。况且,那些将社会主义国家联合成体系的客观所必需的联系首先具有社会阶级性质和社会政治性质,而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范围内所形成的自身的经济发展规律,这是共产主义形态形成的新规律。^①它们不同于民族经济的发展规律,因为它不是与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居压倒的优势相联系,而是与在体系中存在独立国家的主权所有制,与生产力日益发展的国际化、国际社会主义分工以及世界社会主义市场的性质等其他因素有关。

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及其经济,在结构方面完全不是扩大了区域范围的一个经济实体,一个统一的社会经济综合体和一个必须由一个中心来管理的“经济基

^① 持这种观点的个别作者,如,М. И. 萨沃夫,把共产主义形态形成规律的各种形式都当作民族国家范围内人所共知的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把任何承认社会主义其他规律的观点看作是“实际上是否定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世界社会主义经济范围内起作用”的观点(М. И. 萨沃夫:《论社会主义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性质和贯彻机制》,见《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经济基础》莫斯科1968年版第122页)。

础”；它也不是消失了国界的各民族经济的机械相加的总和，也不是各个组成部分都失去了自己个性和独立性的浑然一体的溶合物。它的实际结构是复杂而矛盾的，因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拥有自己的领土、平衡的经济和单独的政治组织的独立的民族和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联合体。^①

因此，在解决这个问题时不能忽视结构分析的方法，因为从结构上去研究共产主义形态的形成，社会主义超越一国的范围不单纯是数量上的增长，而是真正的质的变化，因为扩大了社会主义具有新的结构组织，它已是一个世界体系。正因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一种有自己的特殊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关系的新的构成体，它的自身进化不可避免地首先受构成自身结构的这些特殊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关系的规律支配，而不受决定每个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规律所制约。

(2)把所研究的各种规律混为一谈，也就是忽视规律同产生这种规律的具体条件之间的有机依赖关系，所以它在理论上是臆断的，没有根据的。关于这种规律相同的结论并不是在证明某些国家内部的条件真的同整个体系内部条件相同的

^① Ю. С. 希里亚耶夫和Б. Н. 拉德金对分析一些国家内部和整个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经济关系的特点采取非辩证的态度提出了批评，他们写道：“世界社会主义经济形成的初期，当与此有关问题的复杂性尚未完全明确时，许多研究人员不大注意去研究这些问题和弄清世界经济的特点。因此，在我们的经济

基础上作出的（这种相同点恰巧并不存在），而是根据下列原理推断出来的，即：如果在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建立起经济关系，那么这种关系只能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因而已经为这种关系所规定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等等规律不能不在这种关系中表现出来。按照这种推理，一切都十分简单：社会主义越出一国的范围成为世界体系，这仅仅是量变过程，没有产生任何新的质的条件，还是那些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只是其“区域范围扩大”了，因此，正是一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规律的作用扩大到整个世界体系、扩大到这一体系内的全部国家间的关系。^①

但是，这种使规律脱离其产生的条件、用臆断的公式偷换理论根据的简单的“演绎法”，甚至连简单的形式逻辑都称不上，它既经不起逻辑上的批评，也经不起实际的批评。

首先，这种态度实质上回避这样一个基本问题，即：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中是否任何一个具体的规律都在起作用，因为他们不去分析该规律发生作用的实际条件，而提出所谓存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这样的一般原理。^②持这种理解的作者们觉得，既然有社会主义类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那

^① И. С. 伊孔尼科夫、А. А. 古比雪夫、Л. И. 卢金写道：“具有同一类型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国家集团的形式，使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经济规律的作用扩大到国家关系的范围，它们的作用从区域范围上来说也得到加强和扩大”（И. С. 伊孔尼科夫、А. А. 古比雪夫、Л. И. 卢金：《社会主义国家（经互会成员国）国民经济计划的协调工作》莫斯科 1964 年版第 3 页）。

^② 例如 Г. М. 德罗兹多娃、К. И. 波波夫、М. Н. 萨沃夫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经济基础》一书中就是根据这种精神去发挥自己的论据的（见该书第 73—74 页，93—95 页，122—123 页）。

么,不管这种所有制的形式如何,即不管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程度和范围如何,决定社会发展的全部规律的问题也已经迎刃而解了。^①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马克思主义者与无政府工团主义者在这方面的全部争论就没有意义了,因为无政府工团主义者要求把企业从国家手中转为工人集体所有,这“只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一种形式——全民所有制被另一种形式——集团所有制所代替而已。然而,这个“只是”如此重要,以致不是别人,而正是列宁写道:“……直接或间接地把个别工厂或个别行业的工人对它们各自的生产部门的所有权合法化……都是对苏维埃政权基本原则的极大歪曲,都是对社会主义的彻底背弃……”^②

只要思考一下,在一个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被分割成集团所有制的社会里,又如何能实现经济的发展这样一个问题,那么,就会很清楚,在这样的社会里最重要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将不再发挥其作用。所以,无论如何不能同意试图直接通过改变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使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失去

^① M. 萨沃夫和 E. 邦达连科的下述论断可以作为这种逻辑的例子。他们说:“马克思主义把任何经济规律发挥作用的条件理解为一定类型的基本生产资料所有制占统治地位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与这种所有制性质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如果是这样,那么,对于作为社会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显然,应该承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是使这种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既在一些国家的经济内部,又在这些国家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方面发挥作用的条件”(M. 萨沃夫、E. 邦达连科:《有争议的观点》,见《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杂志 1967 年第 6 期第 117 页)。

^② 《列宁文稿》第 3 卷第 79 页。

作用,而忽视所有制的实际形式,不考虑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程度和范围,也不注意各种具体条件的做法。

从这种不考虑同一类型所有制的形式及其对社会关系影响的具体范围的错误方法论角度看问题,那正好无法解释,譬如,为什么同样一种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在一些范围内(这种私有制所包括的企业或部门联合公司的范围内)会产生极严格的计划性,而在另外一些范围内(整个社会的范围内)又造成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呢?采取这种只引用“所有制类型”的做法就无法解释,为什么马克思主义者允许集团合作所有制,而坚决不同意把全民所有制分割成企业等集体的集团所有制。

被批判的观点的一个共同的方法论错误(如果只是就所分析的规律问题去研究它)就表现在,持这种观点的人不愿意考虑正在形成的共产主义形态的范围内所存在的和正在建立的多种多样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国际的、全国的及集团的等等),因此,把在这些所有制形式基础上产生的关系和规律的所有好处全部归结到在民族国家范围内所存在的和在基本生产资料全国所有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那些形式。不仅如此,他们把那些在统一的全国所有制(在民族国家范围内)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形成的经济发展规律的作用搬到不存在这种统一的“整个体系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条件中去(目前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的情况也正是如此)。

其次,这种方法忽视这样一种情况,即经济发展的规律无论从其表现的条件及作用的范围,还是从其社会作用来看都是十分不同的。有的客观规律,它们的作用涉及整个生产方

式，即既涉及生产力，也涉及生产关系，而有的客观规律则主要在经济关系方面起作用。所以只引证存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远远不够的。

那么，如果拿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性质相适应的规律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来看，则很清楚，它们的作用范围——整个生产方式——表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有一定的联系。整个生产方式也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范围，而且，生产力的发展、有计划地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起着头等重要的作用。而如果拿价值规律来说，那它的作用范围主要是与商品货币经济关系方面有关，当然，它无论如何也不会脱离生产力的发展。不言而喻，各种不同的规律，不仅是其产生的必要条件和前提的总体和它的作用范围，包括它的社会作用也都不可能是相同的。

所以，不是从产生规律的具体社会经济条件中，而是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抽象概念中去找规律的做法是不对的。另一方面，在把统一的民族经济所固有的生产发展的规律和全部生产方式及部分生产方式（生产关系）推行到世界体系中去之前，必需证明，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也同样是统一的经济、统一的生产和统一的分配物质财富，而这个体系的经济关系，包括它所有的重要成分实质上与统一的民族经济中的经济关系毫无二致。

最后，采取这种方法，使经济发展规律的相互作用和“隶属关系”问题丧失其现实基础。当作为无差别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物去研究所有的规律时，当每个规律的特点、它作用的条件和范围被忽视时，这种“隶属关系”就不可能被揭示

出来。只有当经济发展的规律根据其产生的具体客观条件，从生产关系和整个生产方式的各个方面，并照顾它们在不相同的范围内的作用，发挥它们不同的社会作用的情况下去加以分析时，才能充分发现各种规律实际的并列隶属关系。

(3)把个别国家的发展规律同世界体系的发展规律混为一谈的观点实际上忽略了一个国家内部的经济关系与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别。这种观点忘记了在民族国家范围内的生产关系同国家间交往中的经济关系之间的差别是原生的生产关系和派生的生产关系之间的差别。^①持这种观点的人觉得，既然二者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那么，它们是属于同一规律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②其实，远不是如此，因为原生关系和派生关系的因果制约关系和社会作用是不同的。

国家内部的经济关系作为统一的生产过程内部的相互联系目前正是这种原生的经济关系。这是狭义的生产关系，因为扩大了的社会主义再生产正在进行，只要经济一体化不改变这种状况，它还将在最近的将来在民族国家的基础上进行。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

^② 例如，Г. М. 德罗兹多娃一方面承认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理解为统一的扩大了自己范围的国家是错误的，同意这里存在本身矛盾的结构，然而她又说：“但是，这个复杂结构的发展毕竟首先不是由独特的，而是由共同的经济规律所决定的，因为世界体系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生产关系”（Г. М. 德罗兹多娃，《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经济合作的几个问题》，见《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经济基础》一书第71页）。按照文章的独特逻辑，所有承认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特殊规律的人“对上述生产方式的生产关系在世界经济体系中起着决定性作用这一点当然持否定态度”（同上书，第70页）。要作出这样的结论，至少必须怀疑自己的反对者是不懂得派生关系是由原生关系所决定的。

正是原生的经济关系直接与民族生产力的发展有关，而且起着直接的影响，而原生的生产关系本身又在人们尚未意识到的时候就在他们中间形成了。

当代国际经济关系是主权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它们是派生的经济关系。这还不是狭义上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把广义的生产分为狭义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因为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对物质财富目前还没有实行集中统一的生产 and 分配。所以，由原生经济关系决定的派生经济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有着间接的联系，它们的相互关系是另一种性质，而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本身是事先通过人们的意识才形成的，因为由执政党、政府机关来决定，在什么方面同哪个国家建立关系才能满足本国的某种经济需要。

原生的经济关系同派生的经济关系之间的这些本质差别、国家机构及意识在发展派生关系中的重要作用，都说明把在这里起作用的各种规律混为一谈是没有根据的。^①

因此，这里所分析的把个别国家范围内的社会主义发展规律问题同整个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等同起来的方法，无论从部分和整体、组成部分和体系结构上的相互关系、从条件和规律的相互联系的角度来看，还是从所分析的关系的性质角度来看，即无论从一般的方法论观点，还是从具体

^① H. B. 包京在批判这种不加区别的做法时写道，“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比一个国家内部的生产关系更为复杂，这是因为它涉及到主权平等的——国家的和经济的——构成体的利益。因此，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当作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个总和(在这个体系中起作用的是超出一国经济范围的规律)去研究，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而实践上简直是有害的”(H. B. 包京：《论国际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见《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杂志 1968 年第 4 期第 64 页)。

的观点来看,都不值一驳。

第三节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 规律的特殊性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新现象和自身规律 长期以来,相当一部分的苏联的和外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坚持认为,社会主义越出一国的范围变成一个世界体系就意味着共产主义形态的形成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它标志着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社会主义的国际分工、世界社会主义市场和国际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等现象的产生,这同个别社会主义国家范围内的国民经济、劳动分工、市场和紧密的经济联系有着本质的差别。此外,这些现象受自己特有的、不同于民族国家范围内起作用的那些规律所制约。^①

早在1964年,М·Э·艾拉佩强和В·В·苏霍杰耶夫在他们的书中已明确地把社会主义世界中起作用的规律划分为几类:“第一类是,每个脱离了资本主义体系的国家内部实现

^① 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现实问题的苏联作者,在他们的许多文章、小册子和书籍中都不同程度地连续阐述这样的观点。在下述著作中这种观点谈得尤其明确,М.Э.艾拉佩强,В.В.苏霍杰耶夫,《新型的国际关系》莫斯科1964年版;А.П.布坚科,《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莫斯科1965年版,以及《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和作为世界体系的发展规律》,见《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杂志1966年第11期;H.В.包京,《论国际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见《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杂志1968年第4期;《社会主义和国际关系》莫斯科1975年版,《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理论问题》莫斯科1975年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特点和作用的形式》莫斯科1976年版。

社会主义革命和完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建设任务的规律。第二类是决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作为统一整体发展的规律，它表现的不是这个体系中个别环节的最本质的特点，而是联合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的社会主义各国间的一切相互联系的最本质的特点。”^① 那些决定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民族国家范围内发展的规律是新制度的发展规律，而决定着整个新国家体系发展的规律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自身的规律。^②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自身规律的实质 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规律作为不同于个别国家内部起作用规律的特殊规律划分出来是完全符合体系的实际结构和共产主义形态形成的实际过程的。1971年，在各兄弟党中央协助下，《和平与社会主义问题》杂志编辑部就“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规律”问题召开了一次社会主义国家学者的意见交流会，其出发点是：“社会主义规律存在着作为社会经济制度和作为世界体系这样两个基本的、相对独立类别的规律”。杂志总编К·И·扎罗多夫在开幕词中阐述的这一论点后来在参加上述意见交流会的许多人的发言中得到了发展。^③

尽管这种把世界体系的规律与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等同起来的观点早在六十年代末就已作为错误观点受到许多学者的尖锐批评和批驳，但这并不意味着原来的观点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一部分拥护这种观点的人七十年代

① М. Э. 艾拉佩强, В. В. 苏霍杰耶夫,《新型的国际关系》第27页。

② 参见, А. П. 布坚科,《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第14—15页。

③ 参见《和平与社会主义问题》杂志1971年第10期第4页等。

末还在继续维护他们的立场。贝加明^①说：“一切都过去了，一切仍象原来的样子。”他这句话完全符合这部分人在过去这场辩论中所持的态度；另一部分人把原来的观点改头换面，声称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规律还是决定着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不错，这里改变了方式，是以“特殊的形式”出现的，但它同时也承认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自身规律。看来，继续把作为社会经济制度和作为世界体系这两类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规律等同起来的做法是不合适的，因为在世界体系的发展中，有些规律在社会主义作为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中无类似之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发展中的两种趋势——各国的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的平衡、社会主义各国的接近就是例证。在党的文件里，特别是在苏共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文件里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许多重要的自身规律都作过阐述。指的是什么呢？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自身规律首先是指以改变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整个政治经济结构为特征的规律。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在谈到这一过程时指出，在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欣欣向荣和社会主义各国主权得到加强的同时，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变得日益密切，它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共同性因素也越来越多，发展水平正在逐步趋于平衡。现在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的过程已经确凿无疑地成了一条规律。

在上面引证的论点中不是对一个，而是对一系列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规律概括地作了评述。

^① 何塞·贝加明——西班牙诗人、剧作家、政论家。——译者注

第一，这里有这样的提法，说“它们（社会主义国家——作者注）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共同性因素也越来越多”，概括地说，也就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表现出这一体系最重要的客观规律，即经济生活，以至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列宁曾写道：“人类的整个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越来越国际化了。社会主义会把它完全国际化。”^①

第二，这里十分明确地谈到各民族的欣欣向荣和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的加强，两者合在一起正好是两个相互联系的趋势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的作用：一方面，每个国家经济迅速增长、国家主权巩固和民族文化繁荣的趋势，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各国加强相互联系、团结、合作的趋势。“随着每个社会主义民族的繁荣、社会主义国家主权的巩固，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变得越来越密切”，这一公式特别强调这两个客观趋势的内在联系的一致性。这两个趋势同样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重要规律。

第三，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水平正在逐渐趋于平衡”的提法，体现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又有一个客观的规律，即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水平逐渐平衡的规律，这是由各国的发展速度不同和发展的不平衡决定的。

第四，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对形势进行了分析，最后认为“社会主义国家逐步接近的过程象一种规律目前正在十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9卷第239页。

分明显地表现出来”，也就是说，强调目前在社会主义世界的多边过程中正在出现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国家发展的新的规律，即它们的逐步接近。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种和另一种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作用正决定着将来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会变成一个统一的社会经济机体。

此外，受体系内部生产力增长和劳动分工加深所制约的经济发展规律也属于我们所研究的这一类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规律。这是合理地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专业化和合作化，首先使一些国家，其后使整个体系在经济发展中的比例必然增长，并同时扩大社会主义各国经济计划的协调范围，这是价值规律，也是决定世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制约着统一的世界共产主义经济形成的其他经济规律。^①

最后，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政治、意识形态和其他联系有关的规律也属于这一类规律，由于这些规律的作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政治结构将发生变化，在未来的历史时期将通过社会主义大家庭向它们的有可能实现的邦联方向发展，并最终，在十分遥远的将来，在统一的共产主义组织中消灭其国家隔离状态。

这就是综合起来形成的能够引导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向前发展机制的一些客观规律。

在着手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每一个具体规律的实质以前，对所有这些规律本身的特殊性应该略加注意。

^① 这个多计划的课题的复杂性在《世界社会主义经济学的政治经济学问题》这本集体撰写的专著（莫斯科1982年版）中作了深刻分析。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规律本身的特殊性 虽然学术界所研究的各种现象的具体发展规律，在许多方面有共同的本质，但并不排除，譬如，社会发展规律同自然界发展规律相比有其自己的特殊性。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规律同社会发展其他规律相比也有其固有的一些特点。应该注意这种特殊性，因为正是由于忽视了这种特殊性而不能正确地理解，也不能科学地解释，为什么世界社会主义中会出现这种或那种消极现象，如：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之间的合作被削弱、它们之间会发生政治冲突，甚至武装冲突。这些消极现象虽然同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不相容的，然而它在社会主义的发展中确时有发生。在研究这种特殊性的时候，我们想指出下面几点：

首先，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所有规律，同其他规律一样是**客观存在**的，也就是说，它们必需，而且不可避免地将发挥作用，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就是说人们无法随意取消或废除这些规律。

为避免在这里出现两种可能出现的偏差，强调指出这一点并加以说明是至关重要的。一方面，有时出现过这样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的原则，如互利合作、平等、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等等也是世界社会主义的规律。然而，国与国之间的相互关系原则虽然也有其客观基础（这以后还将谈到），但这些原则实现的本身直接取决于人的意志和愿望，即社会主义国家领导集团的意志和愿望。简而言之，如果贯彻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的原则是直接取决于社会主义国家领导集团的意志和愿望，那么，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规律

的作用则不可能凭这些集团的意志和愿望予以取消。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规律的这种客观性中有其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使这种发展规律在一定程度上有别于，譬如，经济的内部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问题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内部，其经济规律作用的客观强制性（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是因为人们为了生活就应该劳动、应该生产消费品，因此互相之间建立起必要的、稳定的、合理的生产关系。不这样做，人类生活就无法维持，因为劳动是自然界和人之间进行物质交换的永恒条件。况且，每个国家的内部，在任何一国的社会经济制度范围内，人们在建立生产关系时不得不考虑的正是具体国家所具备的条件；这些条件本身同别国所具备的条件不发生直接关系。人们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受社会经济条件影响而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以民族国家的界限为限，在这个范围内这种关系在制定国家计划、商品货币关系体系时予以适当照顾。个体生产者、企业、联合企业、合作组织、国营农场不能超出本国经济制度范围内所具备的那些客观条件和客观能力，由自己来选择劳动方式、选择契约对象和货主等等。外部条件（国家通过对外联系得到的设备、原料、消费品）在这里将成为已经民族化的经济发展的内部条件。内部的总需求和国内现有的满足这种需求的能力之间的强制性联系决定，社会发展规律和经济规律也以明显的客观强制的形式在发挥作用。

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在粗放发展条件下，即在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并存情况下的经济发展规律和其他规律，则是另一回事。这里，社会主义各国的、首先由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及

其经济发展的内部条件所产生的客观总需求，不限于整个社会主义世界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所具备的客观条件、客观可能的自给能力，因为，同时并存的那个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它拥有能满足其他国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需求的客观条件和客观可能性。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由自己决定到什么地方——到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世界市场上去销售自己的产品和寻找必要的生产资料。正是由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总需求和社会主义世界内部现有的满足这些需求的全部条件和全部可能之间缺乏这种强制性联系，因此，世界社会主义经济范围内的经济规律的要求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内部客观规律的要求不能以明显的客观强制性方式去实现。

当然，不重视下述情况也是不对的，即随着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综合体的专业化和协作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的加深，一体化进程的发展，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越来越成为一种有机的联系，这种联系变得越来越稳固，因而使世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经济规律作用的客观强制性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但是同样无疑的是，只要同时并存着一个世界资本主义经济，那么所有这些过程保留着一定程度的可逆性，都带有这个或那个社会主义国家领导集团在对外经济联系中作出的自觉选择的主要特点。这再一次证明，在粗放发展的条件下，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普遍的社会政治发展规律起着重要的作用。

谈到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规律本质的特点时，还必须指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规律同所有的社会规律一样，都只能通过为自身的利益而抱有明确的目的、并正在解决自

己的任务的人的行动去表现。但是在这里也有其特殊性。

第一,因为社会主义是有意识地确立和发展起来的,也就是说,劳动大众为追求自身的根本利益,根据代表这种利益的目的而采取行动,有时这些行动能产生规律性的合成力,没有象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的那种为个人利益和个人目的的对抗性冲突,而这种规律的本身在这里又以比资本主义条件下明显得多的倾向表现出来。

第二,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历史发展的客体和主体不是象社会主义社会内部那样的个别人和个别阶级,而是作为有组织的国家团体的个别国家。它们内部发生的过程、主客观因素的相互作用、人、社会集团和阶级的行动,在国际关系中都是客观结果和客观因素。其实,这表示,某一国家在国内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出现的这种或那种主观性质的错误和失误,在国际关系中不是一种主观性的事实,而是客观性事实,是发展的客体——具体国的状况的事实,也就是在发展国家间关系时有意识地加以考虑的事实。

第三,虽然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范围内历史发展的客体和主体是某些有组织的国家团体,某些社会主义国家(体系的组成部分)是这种发展可变化的客体,而在国家关系中有意识地活动的主体则是以社会主义国家的党和政府为代表的人民和劳动大众。同时,历史的真正主体、客观利益的代表者是本国的人民和民族(客观的民族国家利益),但是有关国家的领导集团是利益的自觉的代表者,在国家之间的交往中靠他们去实现利益。

第四,在世界体系范围内发展的客体(一个国家)和历史

行动的主体(国家的领导集团)的不一致就可能造成该社会主义国家真正的受客观所制约的民族国家利益与该国领导集团所代表的利益的不一致(脱节),其结果,就象阿尔巴尼亚的经验所表明的,使他们的外交主张和外交行动同国家的真正利益直接相抵触。不言而喻,这种行动的结果不能被认为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形成的基础。组成这一基础的仍然是群众行动的成果,通过群众的这些行动去实现历史的真正主体——群众的根本利益。

最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规律同社会主义的其他规律一样,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被自觉地运用。但是这里也有特殊性。

如,在某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范围内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如果能科学地认识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就有可能通过自己有组织的活动,通过国家和其他机关的整个系统去引导全体劳动者的活动,使之走上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所要求的轨道,从而加速这种发展。当然,这并不排除,当错误地认识或忽视了客观规律时,群众的活动就有可能与客观规律的要求背道而驰,这必然会造成社会力量的极大浪费。

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是没有决定所有国家发展的集中统一的机构、机关的。科学地认识该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就可以采取使每一个国家的发展适应这些客观规律的要求和通过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用适当的方法协同一致发展的途径去运用这些规律。这里,认识或忽视客观规律的要求也不会使规律失去作用,它会使有关国家丧失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去发挥作用的可能。

指出有关世界体系客观规律性质本身的特殊性后，我们再来看看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具体规律本身的实质。

第四节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具体 发展规律的实质

作为独特的社会历史现象，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在一系列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发展的，这些规律或作用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一切领域，或只作用于它的某些领域，如，经济领域（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发展规律，国际社会主义分工的规律，世界社会主义市场规律，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一体化规律），政治领域（社会主义国家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发展规律，它们政治一体化的发展规律）等等。所有这些正是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新的发展规律，这些规律过去不为人们所了解，它们也不同于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而现在各门科学都在对它们进行研究；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个领域以及政治关系领域中起作用的客观规律，应当首先由科学共产主义学说进行研究，而前者的经济方面以及在经济领域中起作用的规律，则首先应由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去研究。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中作用于一切领域并决定其向统一的社会经济机体发展的客观规律首先有以下几个方面：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中两种趋势的作用，即：一个是发展民族的经济、国家体制和文化的趋势；而另一个则是社会主义各国进一步合作和加强相互联系的趋势；社会主义各国经济和政治发展的相对不平衡性；社

社会主义各国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的逐步趋于平衡；社会主义国家的逐渐接近。

既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逐步趋于平衡的条件是；使这些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发展不是齐头并进，也就是使欠发达的国家以比较发达的国家更快的速度发展起来，那么，把趋于平衡和不平衡作为一个规律的两个相互联系的趋势加以研究是有道理的。然而，它们的客观基础不同，而且，目前社会主义各国发展的不平衡不只是使它们的发展水平趋于平衡的条件（这一点下面将充分论述），这就需要把它们作为相对独立的趋势进行分析。

下面我们就来研究一下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上述每一个客观规律的实质。

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的规律 生产力的发展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个社会历史现象发展的基础。具体地说，作为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相互联系的共同体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产生的本身，以及这个共同体的发展，是以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为条件的。生产过程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是一个最重要的客观规律，其作用远远超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存在的历史范围：不仅是当前各民族经济的协作和一体化，社会主义国家的接近，而且未来统一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民族融合归根结底都是这一规律作用的结果。世界体系的基本矛盾，以及只表现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的那些客观趋势和规律的作用正是同这个规律有关。

这个规律的实质是什么呢？正如前述，大工业生产及其

自然历史的发展，以及伴随这一发展的社会化和尔后的生产力以及社会生活的所有其他方面的国际化过程，都是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的客观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十九世纪就已揭示了这个自然历史进程的实质。科学共产主义的奠基人认为，社会生活的国际化过程在社会主义的发展条件下将会加快：“随着资产阶级的的发展，随着贸易自由的实现和世界市场的建立，随着工业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条件的趋于一致，各国人民之间的民族隔绝和对立日益消失了。无产阶级的统治将使它们更快地消失”。^①对此，马克思写道，必需使各种生产社会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和国际范围内进行协调的合作”。^②二十世纪初，列宁在研究这一过程时写道：“人类的整个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越来越国际化了。社会主义会把它完全国际化。”^③

重要的是列宁还认为，社会生活国际化的过程将由社会主义来加快，正是谈到这点时，他指出，“建立统一的、由各国无产阶级按总计划调整的完整的世界经济的趋势，这种趋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十分明显地表现出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然会继续发展而臻于完善。”^④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表明，打破民族国家的闭关自守，实现生产力的国际化，是形成“各国间的全面联系和全面依存”的基础，也是使国与国之间的相互关系变成各国相互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6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9卷第239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273页。

依存的体系、某种整体和统一的经济机体的基础。列宁写道，“社会的生产力和资本的规模越出了各个民族国家的狭隘范围……整个世界已经融合为一个经济机体。”^①

由此正好说明，存在于世界体系形成和发展基础中的基本矛盾正是这种生产力和经济的日益国际化同社会生活中延续下来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之间的矛盾。将来，当共产主义普遍取得胜利后，通过建立与生产过程的国际性完全相适应的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组织形式去解决这种矛盾，这将意味着世界体系存在的终结，意味着从这个体系过渡到一个没有民族国家界限的人类共同生活的最高形式。

今天，世界上的所有国家客观上都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这是由当代大工业生产的国际性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国际分工所决定的。不管是资本主义国际分工，还是社会主义国际分工，以及它们在世界分工中的相互交错的关系，都是当前世界分成两个世界体系——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条件下生产力国际化和生产过程的国际化日益发展的结果和表现。生产力越来越具有国际性，使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各国之间的客观的相互依存关系不断增加；而且，这种客观的经济方面的相互依存性决定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之间也必须发展经济关系。早在苏维埃政权成立之初，列宁就说过，存在着比资产阶级政府的意志和愿望强的多的因素，这就是世界经济联系，这种联系迫使资产阶级政府迟早要走上同苏维埃俄国建立关系的道路。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1卷第324页。

虽然在生产力发展及其国际化的影响下，世界上正在发生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合乎规律的国际化，然而在两个不同的世界体系中，这种过程是不相同的，因为它是在根本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条件下发展的。

在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中正在起作用的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的客观规律时，我们来探讨一下这个规律的客观基础、实质和表现。

这个规律的客观基础是发展生产力，这在大工业生产的条件下迟早会导致生产力和生产资料的国际化。换句话说，如果只研究改进生产资料时所发生的质的变化，那就不难发现，生产力国际化的本身是一种客观规律，它是大机器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产生的，这一规律说明，生产力具有这样的性质，即它的建立、完善和顺利利用只有当不仅仅利用民族国家的，而且同时利用国际的条件和因素，如原材料、劳力和财力、科技知识等等的前提下才有可能。作为生产力的完善和复杂化进程的特点，它的国际化不论发生在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范围内都无疑是一种进步现象。

生产力国际化的发展有其不同的程度和阶段，这是因为这些生产力的国际性增长了，同时，这个过程的不同程度和阶段又有不同的社会后果。但是每一个阶段，生产力的国际化的直接结果是生产过程和经济生活及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

就实质而言，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的规律本身包括一整套多种结构的过程，其中最主要的是以下两个过程：其一是，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同一特点在各国的重复、再现，即经济生活，政治和科学以及整个精神生活的国际化；

其二是，形成统一的世界共同体和统一的世界社会经济整体。无需详谈上述各个方面的情况，重要的是要看到，经济生活的国际化，是生产力国际化的结果，而且它将使综合各基本要素（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物质财富的生产过程逐渐地，一步一步地具有国际性，使公有化水平提高到超出民族国家的范围，首先使每个民族经济的某些方面，尔后整个民族经济都实现公有化的程度。

生产过程的国际化程度也取决于生产力国际化的程度，而且，这个过程首先涉及消费和交换，然后涉及生产过程的其他基本方面。正是由于生产力初步实现国际化而形成世界资本主义市场，这个市场又通过消费和交换的国际化把世界各国联系起来，同时为生产过程的其他部分的国际化开拓了道路。

生产过程和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同生产力国际化不同，它同社会主义关系的性质紧密相联，并且是在社会关系的范围内发展的。当然，生产力的国际化、它的进程及其动因同生产关系的性质也有密切的联系，但其实质、程度和形式并不是由生产关系，而是由机器生产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至于经济生活的国际化问题，那它包含两个方面：即内容和社会形式。内容就是同科学、技术和工艺联系在一起的生产力国际化，而这种国际化不管在哪种社会形式中发展，都越来越强烈地要求消除民族国家的隔离状态，要求各国的原料、资源和市场的联合。正如前述，这是一种进步现象。生产过程国际化的社会形式则不同，它直接取决于它赖以发展的社会关系的体系。正因为如此，面临国际化的生产力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谁就组

织着这个过程,并按某种目的去发展这个过程,于是生产过程的国际化便表现为以不同的方法和手段实现的联合过程,它具有不同的社会后果,即具有不同的阶级内容。

因此,在资本主义范围内,经济生活的国际化的主体是资产阶级,它为了自己的自私目的,为了谋取最大的利润,通过掠夺、瓜分和重新瓜分销售市场、原料产地和势力范围来组织国际化生产力所必需的联合过程,不仅建立有一套法律和原则的世界资本主义市场,而且还建立资本主义国际分工,这在政治领域内表现为使一些国家和平地或强制地屈服于另一些国家,使独立国家变成殖民地半殖民地,建立起殖民帝国等等。这里还必须指出的一点是:资产阶级为了使生产国际化服从于自己狭隘的自私目的,在国内利用国家权力,借助国家机器,推行其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掠夺政策,建立关税壁垒,限制贸易,广泛地补充这一政策,有时还通过建立直接利用生产过程国际化进行剥削的超国家的垄断组织、卡特尔、联合公司等等所谓的“私人”手段为这一政策招摇撞骗。

与此相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生活的国际化是由工人阶级实现的。基于工人阶级的阶级性质和目的,它以恪守社会主义国家平等、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原则这一完全不同的方法和手段去组织联合过程,依靠国际互助合作,建立起没有谁依附于谁的世界社会主义市场和社会主义国际分工。同资产阶级不同,工人阶级在实现联合过程中,除了国家手段外,不采用其他手段。

因为生产力的国际化是世界历史性进程,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存在的条件下,它在世界各国都

表现出来(当生产力达到一定水平时),在某种程度上还产生全球性的联合趋势,这种趋势在世界经济联系、世界市场、世界分工,以及在世界各国的相互依赖方面都表现得非常明显。

但是,随着世界经济分裂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个世界,这种全球性的联合趋势在各个体系中都有其质的不同形态,这是由体系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不同体系国家的相互联系虽然也在发展,但是,每个世界体系范围内的联合过程对这种联系的影响越来越大。

在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的现实表现时,专门研究一下这个规律在经济领域以及其他各个领域的作用是不无益处的。

关于经济生活国际化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的现实表现,这里既不乏事实,在科学文献中就这个题目也有许多学术著作。有充分的理由说,所有专门分析社会主义世界的经济联系、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合作的发展情况、社会主义国际分工,及社会主义国家专业化和协作,而最近又分析经济一体化问题的经济文献,对这一客观规律的表现都作了分析。^①

至于整个社会生活(包括生活方式、文学、艺术、文化等等)的国际化问题,这里尚须作一些补充分析,以便弄清今后研究这一客观规律在这个领域中的作用时应遵循的几个基本侧面。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中两种趋势的规律性作用 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所有领域中起作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客观规

^① 参见:《世界社会主义经济学的政治经济学问题》俄文版第1、2、9章。

律是两种历史趋势——发展民族的经济、国家体制和文化的趋势,以及发展合作,巩固社会主义国家相互联系的趋势——起着规律性的作用。

这种规律本身的**客观基础**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生产力持续不断地发展。这种发展一方面加强了生产力的积聚和集中,从而加深了生产过程社会化,加强了在民族国家范围内各种社会关系;另一方面这种发展决定生产力更加国际化,从而增加了联系,加深了兄弟国家的合作,加深了它们在国际范围内的协作。

实质上在社会主义国家共同体中这两种历史趋势的作用表现在,民族生产力持续不断的发展首先加深民族国家范围内生产过程的社会化,进而巩固了民族经济,加强了国内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为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发展了民族自觉和民族文化。在一定的阶段——不同国家的阶段不同——发展着的民族生产力国际化的程度越来越高。这必然制约着社会主义国家间相互依存程度的增加,加深它们的合作和国家联系。

只要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还是一个开放性的共同体,并不断有民族生产力发展水平大不相同的新国家补充进来,那么该体系范围内仍然存在着这两种历史趋势同时起作用的条件,虽然从长远的观点来看,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的趋势必然要成为主要趋势。

如果谈到这两种趋势的表现,那么今天已经清楚地看到,形成统一的世界共产主义经济的世界历史趋势是社会主义国家间日益加深的联系的基础。这种经济的形成受现代生产力

国际化增长程度的制约，现代生产力要求各国在合理的国际分工的基础上在经济上接近和联合，而国际分工正在成为个别国家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越来越重要的因素。但是，生产力和经济生活日趋国际化的这一客观趋势（它是统一的世界共产主义经济逐渐形成的基础），与另一个客观趋势——民族经济和社会主义主权国家发展的趋势——是相互作用的。

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多半是一些生产力相对不太发达的国家，如果资本主义总是不能把生产力提高到足以克服和完全取消其发展的民族国家范围的水平，那么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国家范围还远未被充分地、在所有国家同等程度地利用。这一因素与历史、政治、民族和其他原因一起决定着特别是在目前条件下和可预见到的未来，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只有作为主权国家的自由共同体方能顺利发展，它们的国民经济在本国领土范围内实行完全独立的计划管理。在这种条件下，向统一的世界共产主义经济方向的发展，表现为社会主义国家越来越密切的和有计划的经济合作；国家的专业化、协作和逐步一体化，这种以互利和日益积极地在发展生产力、新的社会关系和科学技术方面进行互助为目的的合作完全可以自由选择其发展的形式、方法和速度。

既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有两种趋势起着规律性的作用已是起码的常识，这里大概不必更详细地分析这两种趋势在现实中的表现，因为它们是显而易见的。

更重要的是要注意，承认这两种趋势时要找出哪些东西需进一步研究。遗憾的是，有一部分人对于两种趋势的规律性作用，以及对科学共产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所揭示的其他规律

(有时由于书本上对规律阐述粗浅,而有时由于人们自己对它的理解不深刻)所采取的态度,象对待丝毫无助于进行具体研究的宣传公式或乏味的套话一样。

不打算彻底地去否定这种态度,但是还是可以说,对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合作进行任何认真的分析时,如不考虑这两种趋势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的作用,其收效必定甚微。

如果真存在这两种趋势的规律性作用,那么显然应该研究:它们今天是怎样起作用的,哪一种趋势在哪些国家和哪些区域起作用和为什么特别明显,这种趋势对该国的民族国家利益有何影响,它使这些利益往哪个方向发生变化,因而,我们的好心建议是否符合某些个别国家这些受客观制约的利益,或它们只会产生行政效果,作出口头决定,而口头决定是与该国的实际能力,该国的利益和已达到的国际化程度相矛盾的,因此必然会成为经不起实际推敲的一篇空洞的宣言。如果实际建议考虑到了客观趋势,考虑到了某些个别国家特有的民族国家利益,并且是一个照顾到各合作国家各自不同的利益的最佳方案,这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那时解决现实问题的实际建议就有更多的可能不仅仅被通过,被提倡,而且得以实施。

经济一体化和国家主权问题,国际主义与民族独立问题,霸权主义与民族运动问题正是与对这两种趋势作用的分析有关,这就没有必要详细论述了。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的相对不平衡性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相对不平衡,对这一过程在科学著作中有不同的解释。一部分作者由于怕遭到各种指责总是回避

讨论这一问题，另一部分作者因无力否定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不平衡发展的事实（而所有统计中这样的事实很多）承认“不平衡成分”的存在或者甚至同意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不平衡，但否认其有规律性。

因此，首先必须从某些方法论的观点来研究这一问题。这里重要的是要注意两点：

第一，体系成分（世界体系中国家）的相互发展按其性质来说只可能是平衡的或是不平衡的，就其实质来说（就构成、决定性趋势和最终结果来说），象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样的体系，其发展不可能是平衡的，它必须而且应该不平衡地发展。否认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国家发展的不平衡性，意味着承认其发展的平衡性，这就站到了使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永远保持在不同发展水平的反动立场，站到了反对使这一发展水平趋于平衡的立场。因为要平衡就必须使不太发达国家要比较发达国家发展得快，即必须使体系中国家发展的进程不平衡。

第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发展的相对不平衡性是列宁在一系列揭示这一不平衡性的原因和形式的著作中预见到的。

众所周知，列宁在其著作中论述了下列各种社会不平衡性：（1）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①（2）革命工人运动发展的不平衡性；^②（3）世界革命发展的不平衡性。“无产阶级革命在世界各国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无产阶级

①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1卷第321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5卷第160页。

革命的发展是不平衡的……”；^①（4）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列宁写道：“期待历史会按部就班地和有计划地推动各国的社会主义队伍前进，那就是不了解革命，或者是由于自己的愚蠢而不去支持社会主义革命。”^②从列宁这些论断中看出，列宁把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与工人运动和世界革命发展的性质紧密联系在一起，而不同那些资本主义固有的因素联系在一起。

如果就世界社会主义发展不平衡性的实质而言，那么在列宁的著作中贯穿着一个思想，那就是各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会使社会发展不平衡的这种极其重要根源，如私有制、人剥削人的制度得以消灭。因此根本不可能有资本主义所特有的那种老概念的不平衡性！但在一段时间内还不能消除某些制约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的**发展不平衡和不一致**的其他原因。

我们来看看，什么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性？其**客观基础、本质和表现形式**是什么？

这种相对的不平衡性就其**客观基础**来看，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和跃进性有原则区别，因为与后者相区别，前者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人剥削人、一国剥削另一国的制度是不相联系的。它的客观基础是人类的民族国家分散性（这种分散性是社会主义消除不了的），具体就是在民族国家范围内进行新社会的建设时每个国家内部具有不同的客观条件；社会经济、自然地理、民族、历史等条件远非一样，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力量对比极不相同，它们同其他阶层的

^①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8卷第103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7卷第265页。

联系以及它们的国际地位也各不相同。同样重要的是，社会变革的主体——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在各国有远非相同的权威和影响，有不同的组织性和觉悟程度，而这种不同点完全不会在劳动人民政权建立的第二天就消失，它还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时间和形式。这些和那些情况综合在一起造成了特殊的社会主义世界所固有的经济和政治发展的相对不平衡性。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的相对不平衡性就其实质来说是指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进步不是均衡的运动，这并不是说在相等的时间内每国的进步的程度是等同的，从而某些个别国家最初相对不同的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会再次出现和保持下去，也不是说这种运动在相同的时间内一定使各国经过同样的历史发展阶段，从而排除该国相当快速发展的阶段。总而言之，这种运动不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和单独每个国家的均衡发展。

社会主义世界的经济和政治发展相对不平衡的实质比较具体地可以归结为列宁在自己的主要著作中早就提到的下述基本点：（1）正在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不同国家中，困难不相同和革命的两个主要方面（政治和经济）发展不平衡；^①（2）不同国家中“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②不同，经济建设和相应的政治发展速度也不同；（3）在不同国家除了普遍共同的阶段以外可能和必然出现特殊“阶段”、“过渡

①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9卷第277—278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3卷第65页。

阶段”，以及出现历史发展的“曲折”^①；(4)作为社会主义世界中所有这些和那些因素作用的总的结果，一部分社会主义国家可能被另一部分国家“赶上”^②。

在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相对不平衡的现实表现时，没有必要再去谈论不同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不平衡性，因为这个事实已在许多著作中详细分析过了；而且众所周知，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生产资料国有化，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在不同国家是远远不相同的^③。大家也都知道，向社会主义迈进的具体形式和阶段是不一样的，一些国家在历史发展中有自己的“曲折”。至于社会主义本身的经济增长速度，一些国家每年的统计资料清楚地证明了，就是在这个领域中也缺乏平衡性，经济领域的不平衡也决定着政治领域中的相应变化。

因此，列宁关于一部分社会主义国家可能被另一部分国家赶过的预见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已得到实践证实，这是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例如，1950年按人均工业生产水平，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处于领先地位，1965年它让位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如果1950年捷克斯洛伐克的人均工业生产水平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高百分之五，那么1965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人均工业生产水平比捷克斯洛伐克高百分之二十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这一指标与许多其他国家的差距增大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人均）工业生产水平与苏联相

①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7卷第119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9卷第278页。

③ 参见《列宁主义和当代哲学问题》莫斯科1970年版第270—271页。

比,1950年是苏联的百分之一百四十,而1965年则是百分之一百六十,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相比,同期内是百分之一百七十和百分之二百一十。相反,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在这个指标上的差距缩小了,它们人均工业生产水平在1950年分别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生产的百分之三十一和百分之三十三,而1965年分别是百分之四十五和百分之三十。

社会主义各国不同的经济增长速度将引起世界社会主义经济和世界经济中的每个国家经济比重发生变动^①。

这是不是意味着,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发展的不平衡性同资本主义各国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性相同呢?完全不同。无论是就其社会基础和性质,还是社会后果来看,这两种不平衡性有着原则的区别。

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不平衡性是与以私有制、商品生产和剥削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本质相联的。它的最重要特征是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是靠牺牲另一些国家发展起来的,从而必然导致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对立和冲突。与此相区别,社会主义国家不平衡发展首先是与社会主义从资本主义继承下来的一系列客观因素(各国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同水平、民族经济的结构、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异己势力的压力等等)相联系,与受相对不高的生产力水平(因为社会主义是在民族国家范围内,在整个体系无统一的所有制、无统一的计划和无统一的管理的情况下发展的)制约的一系列因素相联系,以及与一系列主观因素相联系。虽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发展不平

^① 参见《列宁主义和当代哲学问题》第266、277页。

衡也是该体系范围内出现矛盾的客观原因之一，但是这些矛盾不是对抗性的，它们完全可以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主义政策下得到解决。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的逐渐接近和平衡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的逐渐接近和达到平衡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之一。实际运用这一规律要求弄清楚它的实质和与它相联系的理论问题。

这个问题的客观性是由下列原因决定的。第一，现代，向社会主义的革命过渡可能是在起点不相同的条件下实现的：一类国家是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开始过渡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另一类国家是从中等发达资本主义开始过渡的（俄国）；第三类国家是从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开始过渡的（蒙古）。由于这个原因，各国在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时，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可能有和确实有着非常大的差别。第二，向社会主义的革命过渡不是在世界所有国家同时进行，那是因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在其各个历史阶段中是由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组成的，这些水平上的差别不仅是从资本主义阶段继承下来的，而且与不同的时期（苏联从1917年，古巴从1959年），以及社会主义发展所经过的不同阶段有关。第三，各国人民沿着这一革命道路发展的最终的社会经济结果和自觉的目标是共产主义，它不仅在各国内确立，而且使全人类变为一个没有民族国家隔离状态的“统一的世界合作社”^①。要达到这一社会状态必须使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水平接近，使劳动人

^①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8卷第314页。

民的生活条件趋于平衡,使各国劳动人民接近,否则民族国家隔离状态不可能自然消灭。

简单说来,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接近和平衡问题的客观性,一方面由社会主义各国的社会主义发展的起步水平、时间和速度不同所决定,而另一方面由这段时间发展的最终结果的相同所决定。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的接近和平衡的客观性的根据在某种程度上是这一过程的规律性的根据。但只是在某种程度上,因为并不是所有客观存在的东西都是合乎规律的。

要说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的平衡合乎规律性,必须研究这一规律的客观基础、实质、作用机制、表现形式,以及历史范围。

国家发展水平平衡过程的客观基础在于发展生产。具体些说,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逐渐接近和平衡的基础是:第一,生产力的增长、大机器生产的发展及其后果——生产过程国际化,它正好决定了使水平平衡和消灭其差距的客观趋势的出现;第二,把这一客观趋势变为规律的决定性因素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它不仅决定了社会主义类型的生产过程国际化,而且决定了水平稳定地、有规律地接近和平衡。上述规律的作用还具有其他客观因素;此外,相对抗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也对这个规律在各个阶段的表现产生影响。但是研究这些因素超出已选定的解决问题的方法的范围。

实质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的

平衡在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是这样向前进的,即经济上不太发达的国家要以比经济上较发达的国家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因为政治发展基本上是经

济进步的反映,所以这种不同增长的结果是使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得以调整,消灭差距和达到平衡。

大家都清楚,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逐渐接近和平衡的过程所具备的自身条件是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不平衡性,即让不太发达国家较快地发展,而让较发达国家较慢地发展。不这样,水平不能平衡。因此水平的平衡和发展的不平衡性不是互相排斥的,而相反,是辩证联系的过程:不平衡性表明了发展的特性,而水平的接近和平衡则是一定条件下这种发展所能取得的结果。

这一规律的作用机制的内容是,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生产力增长和生产过程国际化加深着社会主义国家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关系,迫使它们建立稳定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这一过程的加强是迫于帝国主义的压

力),这样,社会需求和社会价值就会实现国际化,刺激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条件相应地趋于平衡。

但是推动不太发达国家朝这一方向发展的首先是经济本身的必然需要。既然随着生产过程国际化的发展,劳动成果的交流迅速增长,但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交换是在世界价格基础上(在价值规律基础上,有相应的调整)进行的,会出现以下情况。不太发达的、国民劳动生产率不太高的国家,在同较发达国家发生经济关系时,处于这样一种状况,即它们用自己的包含着很多国民劳动的商品去换取同一国际价值、但包含

着较少国民劳动的较发达国家的商品。^①随着需求的国际化、联系的加强,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的克服这种状况的愿望,正好不断地推动不太发达国家的经济更快地发展。但是在这个问题上特别重要的是,经济发展水平平衡的根本标准正是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平衡。自然,经济进步的速度大体上制约着相应的政治发展速度。如果认为,与这一规律作用机制有关的所有问题就都这样解决了,那就大错特错了。在这里有待研究的重大问题是:(1)弄清使不太发达国家能够较快发展的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推动因素和根源,首先是社会主义国家互助和合作的作用;(2)研究各个历史阶段实现这些可能性的途径;(3)分析在某段历史时期与水平平衡相对抗的、暂时保持甚至加深发展水平差距的因素(内部的和外部的);(4)寻找加快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逐渐接近和平衡的办法和手段。

^① 马克思当时指出:一个国家的生产发展到什么程度,其劳动强度和生产率也就高于国际水平到什么程度。“因此,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从而表现为不同的价格,即表现为按各自的国际价值而不同的货币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4页)马克思说:处于经济发展较高阶段的国家把资金投入外贸,获取更高的利润,因为“这里是和生产条件较为不利的其它国家所生产的商品进行竞争,所以,比较发达的国家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虽然比它的竞争国卖得便宜。利润就会提高,因为……这种劳动没有被作为质量较高的劳动来支付报酬,却被作为质量较高的劳动来出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64页)当然不太发达国家也可以在这里得到某些好处,即“这种国家所付出的实物形式的物化劳动多于它所得到的,但是它由此得到的商品比它自己所能生产的更便宜。”(同上书,第265页)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处在有利条件下的国家,在交换中以较少的劳动换回较多的劳动……”(同上书,第265页)。

如果谈到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逐渐接近和平衡的表现形式，那么必须考虑到，在现代条件下，在社会主义世界中，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不平衡发展的那些方面相联系的因素的作用还是很大的，它们是无需平衡的。

由于这些原因，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的平衡目前是一个缓慢的渐进过程，只是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一定范围内才清楚地显示出来。例如，统计数字表明，1951—1960年十年中，社会主义国家工业生产年平均增长速度为百分之十三点六，而社会主义体系范围内经济上不太发达的国家则达到了更高的速度，如同期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年平均增长速度为百分之二十二，保加利亚为百分之十四点八等等。如果十七年中（1950—1967年）工业产品的生产在捷克斯洛伐克增长了三倍多，那么在保加利亚它几乎增长了八倍，在罗马尼亚增长了七倍多。

同时必须看到，那些引起发展不平衡，但又不是社会主义本性内在的因素将逐渐消失，而水平的平衡将随着社会主义力量的增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内部相互联系的加深，即在世界社会主义内部资源更大量的再分配的可能性增加的条件下变得越加明显和全面。只是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向统一的、没有国家和民族隔离状态的共产主义经济发展的更高阶段，平衡的过程应全力展开，因为平衡本身是取消国家隔离状态，随后进行民族融合的必要前提。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逐渐接近和平衡的客观规律起作用的历史范围是很广的；考虑到这一点很重要，以

免根据一段不长的历史时期的资料对这一规律的作用作结论。

当社会主义越出一国的范围成为世界体系时，这一规律开始出现，而这一规律也只是在全人类变成一个没有民族国家隔离状态、按统一计划管理的“统一的世界合作社”的时候消失。这一规律如此长时期的起作用不仅是由今天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发展水平的“剪刀差”大小决定的。因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不是一个排他性的，而是一个开放性的社会主义国家共同体。它必然将随着世界革命过程的胜利发展而扩大。这就意味着，不断有新的国家——发展水平高的和发展水平低的——将加入这个体系。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范围的扩大将一直持续到所有国家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随着体系范围的扩大这一规律作用的范围也将扩大。而且其作用将具有新的特征，这些特征不仅要求新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发展水平必须平衡，而且还要同早已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发展水平已经大大接近、但尚未平衡的那些国家看齐。

显而易见，在整个一段历史时期中（从社会主义越出一国范围，到形成“统一的世界的合作社”）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的逐渐接近和平衡将在国际舞台上和社会主义世界内部发生根本变化的条件下得以实现。

在国际方面，社会主义各国发展水平的逐渐接近和平衡是在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共存的条件开始的，其结束不会是在社会主义革命普遍胜利的条件下，而是要晚得多，即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消灭了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并走向一个没有民族国家隔离状态的统一的世界合作社的时候。

今天，社会主义世界处在这条道路的起点。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的逐渐接近和平衡是在两个世界体系——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斗争的阶段进行的，而且是在这个阶段中社会主义在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物质生产方面还未战胜资本主义的时期进行的。

首先，这决定了存在很多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逐渐接近和平衡相对抗的因素（资本主义市场的影响，帝国主义政策的作用，社会主义世界生产国际化程度相对的低，社会主义国家缺少物资和一定种类的产品等等）。所以，这一过程目前不是笔直的，它总是使水平长期地保持不平衡，时而有曲折，但总体上它主要是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逐渐接近的过程而展开的。

第二，这些条件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党和政府的国际主义政策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只有这种旨在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合作，共同回击帝国主义的阴谋，既立足于社会主义的民族利益，也立足于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利益的政策才能够大大地遏制消极因素的反作用，实现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水平接近的一切可能性。

在**内部方面**，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内部状况来看，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的逐渐接近和平衡也发生在性质各不相同的条件下的各阶段。这些条件的变化同在相应阶段构成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国家的数量和发达程度有关，同这些国家的相互联系的性质有关。发展水平的逐渐接近和平衡在包括十多个国家的正在形成的世界体系（1953年越南民主共和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1959年——古巴）的范围内开始，

将来它将在正在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一体化、然后是政治一体化的条件下，在体系进一步扩大的条件下进行。这也不能不表现出：在所分析历史时期的每一阶段上，该过程发展的条件、速度、形式和方式都有所不同。

今天，社会主义世界在这方面走完了历史道路上的一小段。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接近和平衡过程是从各国政治上的“相同”开始的，任何一国，不管过去其经济发展到什么程度，只要建立了社会主义政权、社会主义国家，它就成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组成部分。将来社会阶级结构就要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发生变化，各国的政治组织将随之完善起来，从一个阶段上升到另一个阶段。由于在一系列国家中确立了工人阶级的政权，出现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一体系已经经过了国家军事政治联盟阶段和双边和多边经济和政治关系发展的最初阶段。直到今天，社会主义世界只走过了生产共同国际化的初级阶段，并只是在经互会成员国中才进入了其发展的新阶段：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就是在这个范围内进行的。

首先，这决定了各国经济和政治进步的条件具有实质上的不平衡。因此，目前社会主义各国发展水平的逐渐接近本身在世界体系各个地区不是质量单一的过程，它在各个区域的发展不平衡：在经互会成员国的联合体中逐渐接近的程度最高。

第二，这也决定了把实现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作为大家庭国家发展水平稳定接近的手段，对经互会成员国有着重大的意义。综合纲要中说：“社会主义大家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渐接近和平衡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一个客观历史

过程。这一过程由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他们之间政治、经济、科技合作和互助的发展所决定。”^①

第三，不仅是社会主义世界发展的外部条件，而且是其内部条件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党和政府的国际主义政策对这一过程的发展有着头等重要的作用。只有这种旨在尽力地和有效地利用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的内部资源，利用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综合体的专业化和协作来发展它们的经济一体化的政策，才能使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水平接近的所有可能性得以实现。

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和政府的自觉活动这个主观因素在实现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水平接近和平衡的所有可能性的过程中的巨大作用，取决于这项活动能够或者加快（在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贯的内外政策情况下），或者遏止（在执行错误的对内政策和经济孤立的、利己主义的或民族主义的对外政策情况下）这一客观过程。

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的稳定性决定，社会主义各国经济和政治发展水平逐渐接近和平衡的过程只有在遵守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尊重民族独立和国家领土完整，维护其国家主权的情况下才能够顺利地实现。这一点（从规律的角度来看）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始终不渝地奉行国际主义政策。

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的规律^② 正如苏共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所指出的那样，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

^① 《经互会国家合作和发展的进一步加深和完善及其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莫斯科 1971 年版第 12 页。

近的规律是近年来表现出来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新的发展规律之一。早在苏共第二十五大指出这一规律之前，苏联作者们在谈到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所发生的规律性过程时，已多次注意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接近。虽然他们起初并没有把这些相互制约的过程区分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接近、团结的增强、国际化和一体化，不过社会主义国家接近本身不仅在七十年代，而且在六十年代已被确凿无疑地看作是客观趋势、规律性的过程、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规律。^②在苏共和苏维埃国家领导人的讲话中，在当时党的报刊中，已把各兄弟民族和国家团结的巩固和全面接近称为世界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

正如我们党的二十五大和二十六号文件所指出的那样，在当今条件下，研究接近过程具有特殊的迫切性。苏共中央向二十五大所做的总结报告指出，“现在，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的过程已经确凿无疑地成了一条规律。”中央向二十六大的总结报告强调，社会主义国家接近的过程“在继续发展”。

上述这一规律的地位、内容和发生作用的时间如何呢？

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的客观规律的地位问题，在社会

^② 这里所发挥的观点的实质最初是在1978年我与Ю.С.诺沃帕申合写的报告中阐述过。（参见А.П.布坚科、Ю.С.诺沃帕申：《社会主义国家接近的规律——国际讨论会材料》莫斯科1979年版第10—133页）

^③ 参见《当代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布拉格1973年版第260、262页。例如，在集体撰写的《社会主义与国际关系》专著（莫斯科1975年版）中曾指出，生产过程和全部社会生活的国际化引起的“不仅是社会主义国家当今的接近，而且是未来统一的共产主义社会各民族的融合”，同时，在现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起作用的各种客观趋势中，指出了“社会主义国家及其各族人民向更进一步和更全面接近的趋势。”

主义世界体系所展现的其他合乎规律的过程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将解决这一规律的内容及其发生作用的时间等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至少可能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已反映在一系列文章中）认为，苏共二十五大文件有关段落所指出的所有的发展特点，即“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繁荣”，“社会主义各国主权的巩固”，“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的日益密切，“它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共同性因素”的增多、以及“发展水平的逐渐平衡”——就是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的统一的无所不包的规律。

另一种观点（我认为可能比较有道理）认为，所引证的苏共二十五大结论，阐明的不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一个规律，而是上面所说的一系列客观规律。

这两种观点引出什么结果呢？社会主义国家的接近在其他一系列客观过程中有何意义？例如，如何利用已有的、使发展水平趋于平衡的机制来使社会主义国家接近呢？

第一种观点把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解释为唯一的、包罗万象的规律并不能解答这些问题。而且，照第一种观点，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它们发展水平的平衡不被看成是独立的客观规律，而仅仅看作是接近过程的组成部分，这实际上是取消了这一客观规律在其他规律中的地位问题，以及这些过程实际相互作用问题。

第二种观点，并不轻视每个规律的独立作用，相反，它在实践上对发生的过程采取区别对待的态度，认为绝不是任何一种不管用什么办法达到的发展水平的平衡都能促进社会主

义国家的接近的。因而，决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那些最重要的客观规律的相互联系和隶属关系问题就作为主要问题提了出来，而关于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的规律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其他客观规律的具体相互联系的理论 and 实践问题就成了迫切问题。

社会主义国家接近的内容和标准。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的规律的内容问题是我们讨论的问题中最重要和最困难的问题之一。当然，目前只能谈些最一般的想法，甚至只是找出解决该问题所需的主要研究方向。这里同样可能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我们所研究的规律并无自己特殊的、只有它才具有的独立内容，认为上述有关社会主义世界发展的所有特点总起来便构成了该规律的实质。换句话说，依照这种观点，研究的任务不是要去弄清社会主义国家接近过程的内容，这个过程是如何产生的及如何发展，而是对已描述的发展特点仅作另一种解释，把社会主义各国的繁荣、它们相互联系的增加、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发展水平的趋于平衡作为接近的过程加以描绘。这样，在实践中就不会有什么新任务出现；用不着在实践中去集中注意新过程，去促进这些过程，扫除出现的障碍，因为实际上不存在这些新过程。不仅如此，这种观点间接确认存在着一些由其他规律的总和构成的规律，它们是一系列规律的“结合方式”，或者是其他规律的表现形式。这种观点在理解规律和规律性的本质时远不是没有争议的。

另一种观点，也就是我认为是唯一正确的观点，其内容如

下：在苏共二十五大和二十六大的文件中，当谈到社会主义国家接近的过程时，指的是同上述发展特点密切相联的规律，但这一规律又绝不同于上述特点，而是具有本身独特的内容。因此，这里的研究任务正是要弄清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过程本身的内容，它具体以什么形式表现出来，以及它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发展和深化的条件和客观标准。

持这一观点，重要的是首先要弄清社会主义国家接近过程特有的内容。我认为，如果从实现新制度下民族间、国际间交往的长远目标的角度去研究这一过程，就能正确地弄清接近规律的质的规定性、弄清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过程特有的内容。各自由民族全面接近的战略目标在列宁关于未来的讲话中说得很清楚。可以设想，社会主义国家的接近首先显示的那些过程，即在历史上发生在融合过程之前，又决不同它们一样的过程，无论如何，是在不同程度上对融合过程的准备。^①

接近过程的特有内容又是什么呢？看来，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的规律包括三个基本方面：第一，**这些国家内部发展相似处和相同处的增加**；第二，**这些国家在国家关系上和国际**

^① 如果认为，国家的这种融合，尤其是民族的融合，是比较不远的将来的事，是完全见得着的未来的事，那就大错特错了。列宁在反对在这个问题上冒进时指出，共产主义基本建成时也不可能达到融合。列宁在批评Г.П.皮达可夫主张加快这一过程时说，民族融合“当然，是很美妙的事情，也是会实现的事情，但只能是在共产主义发展的另一阶段上。”（《列宁全集》第29卷第165页）同时，我认为，对这种融合本身的可能性持消极态度同样是错误的；那种明里或暗里企图把社会主义各民族活动的民族国家形式在理论上“永久化”，也同各种加快消灭这种形式的药方一样，都是站不住脚的。（参见《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9页）

上相互适应性的加强；第三，这些国家在日益密切的相互有机联系的基础上集体团结的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共同体逐渐变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国际整体。

马克思当年指出，任何“有机体制本身作为一个总体有自己的各种前提，而它向总体的发展过程就在于：使社会的一切要素从属于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社会中创造出来，有机体制在历史上就是这样向总体发展的。它变成这种总体是它的过程即它的发展的一个要素。”^①

我认为，这个原理适用于对作为国际的和国家间的新型关系，作为逐渐接近着的社会主义国家共同体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进行分析。在上述体系范围内的新型关系获得全胜后，在这种体系变成“有机体系”的过程中，这种体系的发展就预示着会出现和增加（首先是在地区范围内）社会主义国家一体化的相互适应的各种不同形式，民族国家的隔离状态会逐渐减少，社会主义国家的接近便表现于此。

列宁在谈社会主义各民族接近的前景时，不止一次说到这种接近是同克服民族壁垒相联系的，是同民族间日益广泛和多方面的合作相联系的。他要共产党人特别注意必须赞同“一切帮助消除民族差别、打破民族壁垒的东西，赞同一切促使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的东西。”^②与此同时，列宁坚决反对在这个问题上的冒进作法，强调“这里不能照一个死公式来行动”，因为“不同民族走着同样的历史道路，但走的是各种各样的曲折的小径，文化较高的民族的走法，显然不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35—236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0卷第18—19页。

于文化较低的民族。”^①列宁还说过，社会主义各平等民族的兄弟联盟“是不能一下子实现的。实现这种联盟的时候，应当十分耐心和十分谨慎，不要把事情搞坏，不要引起不信任，要让……那种不信任心理自己慢慢地消失。”^②列宁的这些话是广为人知的。

上述原理主要说的是民族间交往的发展远景。列宁针对这种交往曾说，“社会主义的目的不只是一定要消灭人类分为许多小国家的现象和各民族间的任何隔离状态，不只是一定要使各民族互相亲近，而且要使各民族融为一体”，^③他曾指出唯一正确和可靠的是这种接近和融合的真正民主、自由、自愿的性质。^④列宁关于新制度下民族的接近与融合的原理大都指的是一国范围内的事，指的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内的民族间的合作，但是，这些原理的许多论点对弄清社会主义民族间、国家间的关系的历史前景也是重要的。因为这些关系的确立和进步也是在这样一些极其重要的原则的基础上产生的，这些原则最初是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一国内部各民族关系的原則形成的，即：“各民族相互信任与和平、民族自由与平等、和平共存与兄弟合作。”^⑤

在新制度下，国与国之间，如同在一国范围内一样，那种社会主义以前的民族间和国家间关系的“基础”因素，如暴力、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9卷第160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0卷第261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2卷第140页。

④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0卷第62—63、70页。

⑤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见《苏联作为联盟国家的成立和发展》一书，莫斯科1972年版第162页。

直接与间接压力，失去了意义。而且随着这些因素消失的程度，同志般信任和合作的条件也就不断发展——这是使社会主义国家接近、逐渐减少它们之间的民族国家隔离状态的前提和决定性条件之一。

换句话说，为了发展和加深社会主义国家接近的过程，清楚地认识这一过程的客观性质特别重要，这种过程既不能人为地去加速或抑制，也不能用某种“经济决定论”来解释它的发展，从而贬低主观因素的作用，首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作用。列宁当年尖锐地批评过一些理论家的观点，他们认为，社会主义胜利后，民族国家的疆界，就象国际联合公司的疆界一样，“将来‘只’根据生产需要来确定”，列宁写道，“实际上，这些疆界将按民主方式，即依照居民的意志和‘感情’来确定。”^①

正是充分的同志信任使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产生了对接近的向往和意愿，正是他们在相互交往中能严格遵循这种交往的民主原则，才促使社会主义各民族相互的感情迅速增强，为真正兄弟般的、真正国际主义的关系建立了牢固的基础。苏共二十六大的报告中说，“国与国的关系历来称人民间的关系。然而只有在我们的时代里，在社会主义世界中，这种关系才真正成了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亿万人都直接参加到这种关系中去了。同志们，这是社会主义的根本成果，是它对人类的伟大功勋。”

由于根本利益和目标的一致，社会主义各国人民的相互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2卷第318页。

配合日益加深,促进着兄弟国家经济和政治合作,它们通过日益广泛的社会和个人接触、文化交流、旅游等不断扩大相互之间的联系,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接近过程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具有独立意义的特点。

至于谈到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的规律所表现的具体形式问题,那么正确的作法是把这些形式放在该规律本身内容中的上述三个基本方面的每一个方面中去观察,并要考虑到每一个方面的接近的程度是可能不相同的。

当我们说,社会主义国家接近的表现形式是它们内部发展中相似处和相同处的增加时,这决不是说要把大家赶入一个模子,决不是机械地抄袭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式方法,从而忽视了仍保留着的民族国家的不同点,而是说建设新社会的共同的国际任务增多,是说同接近国家内部发展的民族特点相比,增加了对大家都重要的那部分的比重。只要对比一下民主德国和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在过渡时期和建设发达社会主义阶段这两方面的内部发展,就能发现同仍存在着的民族特殊问题相比,这些国家在增加解决每一个共同重要的、相同的、相似的问题的比重方面是大大地接近了。

这里必须说明,共同的国际任务的比重增加,决不能作为任何忽视民族特殊问题的依据,更不能加以抹杀。在每一国家存在的解决共同的国际任务的独特形式是,对解决这些问题的共同的经验宝库的最重要的贡献,这些经验值得全面研究,并在可能情况下在国际范围内加以利用。

当我们说,社会主义国家接近的表现形式是在国家关系

上相互适应性的加强时,当然这里指的不是经济联系、相互贸易、政治接触、共同声明等等简单的增加,而是现实的相互适应,这意味着深刻考虑每个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国民经济综合体的特点,经济和政治体制的特点,相接近的伙伴有根据的生产专业化。在这方面,接近过程以这样一种发展形式表现出来,即每一国就其国民经济综合体的结构、经济机制和对外联系的组织方式而言,越来越成为世界社会主义国家共同体的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这里特别重要的是要强调,既然社会主义国家接近是一种客观规律,其特点不仅表现在这些国家的双边关系上,而且首先表现在它们的多边关系上,那么对这些国家的相互适应及这种适应的表现就应当首先从这种多边性、国际性的角度来分析。

如果讲社会主义国家接近的表现形式为这些国家的集体团结的加强,那么这里指的不仅是外部表现的团结(如签订集体条约和协定、制定共同纲要等),而首先是使社会主义各国变成一个有机整体的内部的团结,这要求把民族国家的利益同国际主义利益、该国的利益同整个社会主义国家共同体的集体利益协调地结合起来。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的接近表现在那些使所有正在接近的国家变成一个逐渐形成的统一机体、变成不可分割的国际整体的多方面过程中。

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接近的过程表现为各种形式的,在政治、经济、外交、国防、意识形态、文化、体育等各个领域的努力合作。它还表现在发挥这些国家组成的集体机构(经互会、华沙条约组织等)的职能,表现在能实现社会主义国家愈

加密切的联系、实现这些国家国际主义的集体利益的机构上。^①

在谈到社会主义国家接近过程的发展和深入的指标问题，它的客观标准问题时，看来可以说，这里必须采取综合的方法。这种综合方法的实质是，在上述逐渐接近的三个方面的每一个方面都应有自己的标准，而且每一个方面又会有许多标准。非常明显，在分析以社会主义国家内部发展中相似处和相同处增加为特点的社会主义国家接近过程时，需要对正在接近的国家的发展阶段进行对比，找出它们面临的共同问题，确定它们的比重等等。在其他两个方面中也有几个特有的标准。

接近规律发生作用的时间。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这一客观规律发生作用的时间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不正确解决就不能确切说明这一规律的作用。这里至少也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这个规律是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存在的初期起就已发生作用的客观规律，它实质上包括了兄弟国家最近三十年经过生活考验了的全部合作方向和形式。这种说法的依据是，这些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从革命发展一开始就表现出党的文件的有关论述中所指出的那些过程的特征。现在可以说的只是某些量的变化，它们表现为这些过程

^① 在指出社会主义国家接近过程的机构方面的重要作用时，当然不应将其作用的意义估计过高，更不能将它同这个多方面的全过程等同。某些国际机构的出现始终只是需要在一定范围内深化和完善民族间、国家间合作的结果，发展这种合作对这些机构来说是一种决定性因素。

能充分地起作用。

另一种观点,我认为比较正确,这个观点对这个规律的作用时间有另一种理解:该规律只是现在作为这样一种规律表现出来。当然,要确定这个规律发生作用的某种确切的时间界线,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现阶段同以前的阶段在这方面作比较,这样一些作法未必是可取的。毫无疑问,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选择了建设新社会的道路,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使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接近起来,共同的历史命运把它们团结在一起,同资本主义世界相对立,使各民族接近的客观趋势开始发生作用。^①但是另一点也是毫无疑问的:即如果考虑到所说的是什么样的接近和哪些国家的接近(指这些国家的过去历史和与接近相对抗的趋势),那么要使社会发展中的某些趋势具有不可避免的、不可逆转的性质,——这种趋势通常被认为合乎规律,——这就需要时间,而且是不少的时间。

马克思早就令人信服地证明,社会生活领域内的任何规律都是以趋势来体现的,“作为从不断波动中得出的、但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②但是并非任何趋势都具有规律的力量,而仅是那种表现为“占统治地位的趋势”,^③“它的作用,只有在一定情况下,并且经过一个长的时期,才会

^① 苏共党纲写道:“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产生,以及后来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产生——这是各国人民全面接近的历史过程的开始”(《苏联共产党纲领》莫斯科1976年版第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1页。

清楚地显示出来。”^①换句话说，每一个社会规律都体现为一种趋势，但并非每一个客观趋势都是规律。

要使兄弟民族接近的客观趋势具有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特殊发展规律的效力，需要“一定的条件”，属于这种条件的，首先应该是通过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其他规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即使不能全部消除对抗趋势，也能大大削弱其中的大部分，从而为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的趋势转变为规律打下基础。例如，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两个相互联系的趋势——一个是发展民族经济、主权、文化的趋势；另一个是加深兄弟国家间的联系和合作的趋势——的合乎规律的作用，有助于解决社会主义以前的历史遗留下的许多尖锐的民族关系问题，有助于确立兄弟民族的友谊，建立国家间真正平等的国际主义相互配合的必要机构。依靠这种机构，现在就能解决一些原则问题，即扩大社会主义各国和各民族的交往，把它们相互接触的数量和质量提高到比现在更高的水平。在社会主义世界，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规律的作用决定了社会主义国际分工体系的确立，这种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便把经互会成员国国民经济合作领域发展一体化过程的问题提上了日程。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水平逐渐平衡的规律的作用也是以这样的途径表现出来。这些国家在实行加深兄弟合作的国际主义方针的条件下，平衡它们的发展水平的工作有了日益明显的结果，成了它们逐渐接近的必要的客观基础。

强调执政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际主义政策作为顺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66页。

发展接近过程的必要条件具有原则意义。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起作用的所有客观规律，只有通过执政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和相应的国家机关共同的协调一致的活动，才能被深刻地认识到，而重要的是，只有这样它们才能被实际有效地加以利用。而且，如果某一个执政党忽视涉及到相互联系的这些客观规律，那么这些规律发挥作用时就会失去许多重要条件，就会给这个国家以及整个社会主义国家共同体持续不断的发展带来损失。

正如已指出的那样，例如，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平衡有助于为这些国家的接近创造有利的客观前提，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这种接近是否能真正发生，决不只取决于水平的平衡。不是任何的平衡都会带来接近，如同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并非任何共同因素本身就意味着它们接近一样。同样，并非社会主义国家主权的任何巩固都是它们接近的因素，都是通向这个目标（例如，出现一个国家对抗兄弟合作的情况）。

换句话说，社会主义国家的主权巩固也好，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共同因素增多也好，它们发展水平的日趋平衡也好，这些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成为接近过程的条件，即，如果由于执政党的正确政策，这些方面能够同扩大这些国家的国际主义相互配合、加深兄弟般国际合作和完善这种合作的各种形式相结合。同时，由于社会主义世界两大相互联系趋势（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它们发展水平的平衡）的合乎规律的作用，使接近的客观过程本身成为一条规律，但是就其内容来说它并不属于这些规律。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兄弟合作的政治条件和形式，与这个体系形成时期的条件和形式相比，有了极其重要的变化，这个事实可作为一个依据，证明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的过程是这个体系发展的新的客观规律，这个规律正是在现在才名副其实地表现出来。这里说的是，现时的条件和形式创造了深刻民主的和比过去更为有利的形势，使社会主义国家相互能从真正伙伴关系的角度去考虑彼此的民族国家利益，使它们之间的利益和谐地结合、以及它们的利益同国际主义共同利益和谐地结合，没有这一条，这些国家在接近的道路上不可能有任何实际的进步。

自然，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形势理想化，闭眼不看某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发展中、在保障所有这些国家团结方面存在的严重困难，忽视延缓国家间接近过程的许多未解决的问题，都是错误的。同样清楚的是，虽然在确定逐渐接近的规律的实质时应考虑到民族间的和国家的交往的长期战略目标，但现阶段，在分析这一规律作用的表现时不能脱离社会主义世界的现实结构和它们现在正在解决的那些极其重要的任务。

在现代条件下，正如苏共二十六大所强调指出的，接近过程的发展“并不取消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特点和历史特性。应当从它们社会生活和经济组织的形式的多样性中看到实际存在的东西：确立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途径和方法是丰富多彩的。”

* * *

这就是与一般理解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客观发展规律及其在现代条件下发挥作用的特点有关的一些理论问题。

从对社会主义作为世界体系的客观发展规律的分析中可以看到，这些规律就其内容来说，即就其客观基础、实质和社会后果来说，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规律有着原则的、本质的差别。与此同时，由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在形式上（不是内容上）都是由民族国家构成体和各个国家构成的，而它们的结构联系和关系在形式上又都是国与国之间的国际关系，因而就有某种形式上的相似，一方面是在相应现象的名称上相似（如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和世界社会主义经济、旧的国际关系和新的国际关系、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一体化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一体化，等等）；另一方面是在两大世界体系的一些规律的语言表达上相似。

这种理解要求避免两个极端：既不能夸大一些过程形式上的相似，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崭新的现象和规律中阉割掉社会主义内容，也不能忽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规律本身，把这一体系说成是一个扩大了疆界的国家。

第七章

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的原则

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是一种新型的国际关系，这种关系是在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的基础上自觉地形成和发展的。

为了探讨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所遵循的原则的内容，我们谈谈下面几个问题。第一，新型国际关系原则的实质和社会性质；第二，国际关系原则的客观基础；第三，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是兄弟关系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新型国际关系原则的 实质和社会性质

新型国际关系的基础或基本结构是如下一些相互关系的原则：尊重民族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互利、互不干涉内政和特别重要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者普遍承认的。1969年在莫斯科举行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指出，社会主义各国关系的顺利发展，“应以严格遵守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互相帮助和支持、平等、主权和互不干

涉内政等原则为前提”。许多作者列举的也正是这些原则。^①但是,对于上述原则的社会性质的解释,在马克思主义科学文献里却有二种本质上不同的看法。其差别是,一部分作者承认上述原则来源不同,认为平等、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是进步资产阶级曾提倡的,但仍断言,所有上述原则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因此也象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一样,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另一部分作者认为,这里所谈的是各种性质不同的原则,一部分是一般民主主义性质的,一部分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我们来分析一下这两种观点。

关于各种原则的社会主义性质 在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的所有原则都具有同一社会主义性质的人中也有某些细微差别:有的作者认为,即使在社会主义国家关系中,一般国际法中的许多一般民主主义的原则也在起作用,但是,鉴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对其的影响,这些一般民主主义原则在这里改变了自己的社会本性,获得“超出一般民主主义范围”的特点。^②有的作者说,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本身似乎包含一般国际法的民主主义原则,不过,这些民主主义原则“在本质上已发生变化”^③。还有一些作者声称,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的所有原则,不仅是社会主义的,而且包括在社

① 见 Г.И. 通金:《国际法的若干理论问题》莫斯科 1962 年版第 317 页; E. T. 乌先科:《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的调节形式》莫斯科 1965 年版第 89—90 页;《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问题:民族国家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的结合》莫斯科 1972 年版第 100 页。

② 参见 Г.И. 通金:《国际法的若干理论问题》俄文版第 317 页。

③ 例如,见 P.Л. 博布罗夫:《当代国际法》列宁格勒 1962 年版第 111 页。

会主义国际主义本身的内容里面^①。为了进一步证明这种观点，他们指出，这里所说的是马列主义对民族独立、主权等等的理解，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独立、主权等等。

初看起来，好象这种态度是有道理的，因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执政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因此，对平等、主权的解释在这里不是资产阶级的，而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况且，既然这里讲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土完整、民族独立和主权，那么，这里的主权和独立就不是什么别的，而正是社会主义的。表面上看，这些理由似乎无懈可击，其实这是偷天换日。对某一原则作某种解释（科学的还是不科学的）固然重要，但解释本身并不能改变现象的真正社会本性。例如，揭示资产阶级民主本质的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是非马克思主义者，这一点是重要的，因为这关系到揭示的正确性和深刻性，但是这与这种民主的本质无关。这种民主不管由谁来揭示，都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至于谈到我们探讨的那些原则，那么这里说的根本不是把资产阶级的主权和社会主义的主权，把资产阶级对主权的解释同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混同在一起（顺便说一下，主权本身不是国际法的原则，这种原则是“尊重主权”，因为说明国家之间关系的恰恰是尊重，而不是主权本身，既然这里讲的是关系的原则，而不是国家、主权本身），而是下述内容：**尊重主权、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等原则不管用于资产阶级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体现这一尊重的不管是资产阶级政府，还是社

^① 发挥这一思想的不仅有Г.И.通金，Р.Л.博布罗夫，还有Е.Т.乌先科（见Е.Т.乌先科，《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国际法问题》，载《1970年苏联国际法年鉴》莫斯科1972年版第19页）。

会主义政府，这些原则永远只有一个含义，这就是：**尊重主权**，即对待一个国家态度的前提条件应该是：这个国家绝对有权独立地处理自己的事务；**尊重民族独立**，即对居住在一个国家的民族所采取的态度应使这个民族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其权力的职能；**尊重领土完整**，即对一国领土的态度，绝不容许对该国领土实行任何分裂、分割或部分占领。

对原则的“解释”有差别的这种引证本身，还不能说明这些原则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还是民主主义的；当前存在着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这一事实决不是说，似乎**尊重主权、尊重民族独立、尊重领土完整**的原则在上述三种情况各有其特殊的内容，绝对不是。如果真的尊重主权、民族独立、领土完整，那么，它对任何一个国家看来都将是同一个含义，而不是有时尊重，有时忽视。否则，就不是尊重的原则，而是与它相反的某种东西。

我们批评这种观点，是因为它的错误还在于，第一，如果接受这种观点，就难以正确解释，为什么在这些原则中要突出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这一特殊的原则（各种准则的总和），因为按照这种解释，所有的其它原则都反映这一原则的实质；第二，如果这样认识问题，就谈不上上述原则合理的从属性，即谈不上社会主义原则的优先性和特别重要性（这不可能，因为所有原则都被视为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第三，如果这样解释，那么仅仅遵循**尊重民族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平等互利**等原则，就可称之为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了；第四，如果采取这种态度，对民族主权或譬如说互利等原则的任何背离，都

是违反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的，虽然大家知道，例如，非互利的无偿的援助恰恰是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一种特别鲜明的表现；第五，如果这样理解问题，那就意味着在国际法中出现了两种，甚至三种尊重民族独立、主权、领土完整的原则，两种甚至三种遵守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因为对资本主义世界来说，这似乎成了资产阶级的原则，对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它似乎成了社会主义的原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它似乎成了某种别的原则，等等。这样，国际法的统一性被破坏了，国际法准则不能被不同性质的国家在交往时所接受。

关于各种原则的不同社会性质 另一种观点与上述观点截然相反，它把上面列举的所有原则按其社会性质分为两类：一般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原则。第一类包括尊重民族独立和主权、领土完整、互利、互不干涉内政。遵循这些一般民主的原则对所有国家，其中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正常的相互关系，对它们在建立新型的国家关系时都是相当重要的。当然，从马克思列宁主义角度理解这些原则的本质、社会主义各国对这些原则的贯彻，并使这些原则在新型的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具有彻底的民主性。但是，这些原则本身不仅不能概括新型国际关系的全部内容，而且也不能反映这些新型关系的内在本质。这里第二类原则、准则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这一原则所遵循的准则是团结行动、合作、互助和无偿援助、共同保卫社会主义成果。1957年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宣言说：“社会主义各国把自己的相互关系建立在完全平等、尊重领土完整、国家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上……兄弟般的互相援助，

是他们相互关系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这种互相援助有力地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

如果采取这种有科学根据的态度，第一，在承认其他一般民主主义原则的同时，突出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这一特殊原则（各种准则的总和）就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了。第二，新型国际关系的所有原则都有一定从属性，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具有头等重要作用，这两点变得越来越明显了。第三，只有本着这种态度，才有充分理由认为，仅仅遵循尊重民族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互不干涉、互利的原则，还远远不能证明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是否遵守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其对外政策是否真的是国际主义政策。第四，只有这样认识问题，才完全可以解释社会主义国家关系实践中有时遇到的下述情况：在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根本利益同民主的某些方面（互利、独立、主权等一般民主主义原则）发生矛盾时，就会优先考虑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无偿的援助和共同保卫社会主义成果。在某些民主问题，如列宁所谈的民主的“局部”问题同社会主义利益出现类似冲突的特殊条件下，首要的问题不是这些“局部”的民主问题，而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第五，只有采取这种态度，国际法中才不会出现两种，甚至三种尊重民族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这些一般民主主义原则同整个国际法都是一致的，其实质对所有的国家——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发展中的国家都是同一个涵义，它是由联合国宪章及其有关文件确定的，在欧安会最后文件中得到了阐述。但这不是说，这些原则在任何地方都同样地得到具体贯彻。

让我们看看帝国主义国家，看看它们在国际上的行径。任何一个帝国主义大国（美、英、法、联邦德国等）宣布和接受上述原则都是与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不矛盾的，也不会动摇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恰恰因为这是一般民主主义原则，而不是社会主义原则），但是，实际实行这些原则就会不断同垄断组织的帝国主义反民主的意图产生矛盾。因为，实行这些原则的主体是直接或间接为垄断资本利益效劳的资产阶级国家。

只有民主拥护者同帝国主义政策信奉者之间的斗争才能决定帝国主义国家能在多大程度上具体实施一般民主主义原则。列宁曾经指出，“不单是民族自决权，就是一切根本的政治民主要求，在帝国主义时代也只是不完全地，残缺地而且是以罕见的例外形式‘实现’的。……然而，社会民主党并不因此而拒绝为实现这一切要求立即进行最坚决的斗争，因为拒绝这种斗争只有利于资产阶级和反动势力”，而必须使群众积极地行动起来，扩大“争取实现任何根本的民主要求的斗争，直到无产阶级向资产阶级直接进行冲击”^①。

在社会主义世界里，这些原则发生作用的情况就不同了。这些一般民主主义原则不仅同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同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不相矛盾，而且执政的工人阶级是这些原则最坚定的捍卫者，因为，实施这些原则的主体是代表工人阶级——最彻底的民主的拥护者——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热衷于破坏这些原则的阶级力量不存在了，这使新型国际关系成为最充分和最彻底实施尊重民族独立、主权、互不干涉等一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8页。

般民主主义原则的舞台^①。在新型国际关系中，这些一般民主主义原则的作用还有一个重要特点，即这些原则的实行不是孤立的，而是同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有机联系的，是在执政的工人阶级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按照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世界观行动的条件下实施的。这就使新型国际关系整个体系具有了社会主义性质。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在所有原则中居首要地位恰恰体现了这种新型国际关系的社会内容。

第二节 国际关系原则的客观基础

新型国际关系的原则，无论是一般民主主义原则还是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都具有准则的性质，但是这不是人们头脑中随便臆想出来的准则。恩格斯早就指出，“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② 新型国际关系的原则有其客观基础，这些原则不是别的，而是这些客观基础的一定反映。具体些说，这些原则是国际法的反映，并且把社会主义各国发展的正常条件固定下来。

为了正确认识这一问题，必须注意，现代人类的发展是在民族国家分散的条件下进行的，也就是说，社会进步，无论是

^① 如果这里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偏离这条路线，那么这种偏离并非工人阶级本性造成的，并非社会主义的本性造成的，而是某些错误、沙文主义或民族主义乖戾造成的。列宁写道：“无产阶级决不会因为一完成社会革命就变得清白无瑕，保险不犯错误和没有弱点。可是，各种不可能犯的错误（以及自私自利——企图骑在别人头上），必然会使无产阶级认识这个真理。”（《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2卷第3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形式的发展,还是资本主义的发展,或是社会主义的发展,都是由各民族和各国人民实现的,这些民族和人民通常有自己的民族国家的组织形式(多民族的国家组织形式),有区别于其他类似组织的经济、社会政治结构、金融货币体系等等。简单地说,民族国家的组织形式现在是,今后相当长时期内仍然是人类发展的形式。国际关系原则,无论是帝国主义原则、一般民主主义原则,还是社会主义原则,都反映了民族国家组织从自身的阶级利益出发在相互关系中应遵循的准则。

一般民主主义原则的客观基础 一般民主主义原则——尊重民族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及互利等原则,是规定那些条件和准则的原则,遵循这些条件和准则就能使**每一个民族国家组织、每一个国家的内部发展**(不管是资本主义前、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发展)获得最为有利的外部条件。譬如,拿尊重民族独立这一原则来说吧,它就是反映每个国家内部顺利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因为依附于别国势力就会阻碍它的进步。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领土完整及互利等原则也同样如此,不遵守上述任何一项原则都会给国家的向前发展带来损失。这些原则之所以叫**一般民主主义原则**,是因为第一,这些原则对所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一致的,因为它们反映的是对所有国家来说共同有利的生存和发展条件;第二,这些原则是民主主义的,因为它们旨在建立一个排除外来干涉的民主的世界秩序,是同帝国主义镇压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政策、干涉内政的霸权主义政策等等相对立的。

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的客观基础 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作为一项原则也有其客观的基础。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以及那些构成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有利于社会主义，有利于合作、互助和无偿援助，有利于共同捍卫社会主义成果的统一行动原则，是规定那些条件和准则的原则，遵循这些条件和准则正是为社会主义国家那样的民族国家组织的内部发展确保最有利的外部条件。对于非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以及它们同另一体系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说，这些原则是不可接受的。就拿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统一行动这一原则来说吧，把它作为美国和联邦德国、英国和印度、法国和苏联相互关系的一项原则，显然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为这一原则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关系这样一种新型的国际关系的实质。但与此同时，实际贯彻这一原则，如同贯彻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其他原则一样，又是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顺利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条件。所有这些原则之所以被包括在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范围内，之所以是社会主义的，第一，是因为这些原则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能接受，只有在社会主义的民族之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才起作用；第二，这些原则有助于实现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世界秩序，确立社会主义的国际关系的目的。

新型国际关系的发展表明，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它们在相互关系中一贯采用以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为核心的上述所有原则，而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社会主义世界的双边和多边关系的实际发展过程中，一般民主主义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得到有机统一的贯彻，这就保证了每个国家，而且正是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顺利发展。科学共产主义的奠基人曾多次强调上

述各原则相互之间的有机联系。恩格斯说过：“不恢复每个民族的独立和统一，那就既不可能有无产阶级的国际联合，也不可能各民族为达到共同目的而必须实行的和睦的与自觉的合作。”^①列宁在指出上述原则的相互关系时也多次强调，为共同利益而斗争是头等重要的，他号召“不应当专为本民族着想，而应当把一切民族的利益、一切民族的普遍自由和平等置于本民族之上……应当反对小民族的狭隘观点、闭关自守和各自为政，而主张顾全整体和总体”^②。

有鉴于此，列宁在他的著作中指出了解决最重要问题——即关于等级利益问题的办法，而要捍卫这些利益必须采取国际行动。列宁把社会发展的利益放在首位，他说，“社会发展的利益高于无产阶级的利益”^③。这在社会发展的利益取决于维护和平和禁止热核战争的今天是非常现实的。接着，列宁特别强调世界社会主义及整个工人运动的利益。他说：“世界社会主义的利益高于民族的利益，高于国家的利益”^④。他强调说，“整个工人运动的利益高于工人个别部分或运动个别阶段的利益”^⑤。

当代机会主义为了削弱和破坏新型的国际关系，为民族主义或沙文主义清扫地盘而破坏一般民主主义原则同社会主义原则相互之间的有机联系。为此他们利用“有限主权”论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430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2卷第341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4卷第207页。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7卷第351页。

⑤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4卷第207页。

否定或歪曲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实质。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反对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认为必须恪守协调社会主义各国相互关系的各项原则，他们驳斥“有限主权”论，并强调，一般民主主义原则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都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在共产主义运动中在说明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准则时还常常出现背离这一总路线的论调。其中最为普遍的是下列三种论调，而且，每一种论调在一定程度上都正是由于没有对新型的国际关系原则作社会阶级分析。

第一种论调回避对新型国际关系原则作社会阶级分析，在这种关系体系中，他们主要突出民族独立、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等原则，即不构成新型国际关系主要实质内容的一般民主主义原则。这样，民族独立、主权、互不干涉内政等问题看来在社会主义世界中似乎同资本主义世界中一样尖锐。而对反映新型国际关系的社会主义本质的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不是完全保持缄默，就是把它同一般民主主义原则等量齐观。

第二种论调对上述原则进行错误的社会阶级分析，他们把一般民主主义原则说成是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并据此将个别社会主义国家单纯地只遵守这些原则，说成是国际主义。不难理解的是，除此之外这个理论有时被用来弥补有关国家政策中实际所缺少的国际主义，借口是该国奉行积极的民主外交政策、进行反对结盟、主张不结盟的斗争，进行所谓实现国际主义政策的斗争。

第三种论调拒绝对上述原则作社会阶级分析，他们不仅把和平共处的一般民主主义原则说成是国际主义原则，而且

还说，似乎在今天，即世界被分裂成两个对立体系的情况下，这些原则对所有人都是可以接受的。显而易见，这种观点完全背离对国际关系及其原则的社会阶级立场，一方面它企图证明，现有的一切国家，包括资产阶级国家，不仅有可能实行民主主义政策，而且还可能实行国际主义政策；另一方面，这种观点的目的是彻底否认新型国际关系本身的存在。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遗产中有许多至今还很少被用来批判那些用国际主义特别巧妙地伪装起来的民族主义的方法和观点。列宁就曾多次反对企图把相互关系的民主主义原则说成是国际主义原则。

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已存在、新型国际关系已确立的情况下也有人企图这么做过。个别作者说，似乎随着社会主义国家间国际主义关系的发展必然会出现“有限主权”；而另一些作者则相反，他们把一般民主主义原则，特别是和平共处原则说成是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① 不理解社会主义和民主的相互关系是产生这种错误论调的根源。前一种观点是，他们没有意识到，社会主义的发展是同民主的繁荣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它是同繁荣，而不是限制民族主权联系在一起的。后一种观点则是违背了马克思主义所要求的要用阶级观点看问

^① 尤其在1956年匈牙利事件和1968年捷克事件后，这种观点流传很广。早在五十年代中期，由于发生了匈牙利事件，南斯拉夫的个别作者就断言：“如今，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就是要巩固共产党和工人党之间，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正确关系，即建立在共处原则基础上的关系”。到了六十年代末，由于发生了捷克事件，又出现了所谓社会主义各国以国际主义原则为限的主权的特殊性这一论调。在讨论社会主义国家一体化问题过程中，也有人发表过关于自愿的“有限主权”的论调。

题，分明是对和平共处和国际主义原则不作社会分析，也不承认有两种类型的国家关系。

个别作者用和平共处原则的所谓“外交性质”和“非外交性质”等词藻去取代对这些原则进行社会分析。其实，和平共处原则并非社会主义原则，而是一般民主主义原则。然而，无论在内政上，还是在外交上都不存在纯粹的民主和所谓“抽象”的民主。因此，没有一个国家的外交政策仅限于和平共处原则。一些国家把和平共处的民主主义原则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相结合而形成社会主义政策，而建立在这种民主主义原则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即成为新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关系。另一些国家则把和平共处的民主主义原则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相结合，因而它们的外交政策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而把相互联系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就不会超出旧的资产阶级类型的关系的范围。当然，把本国的对外关系建立在和平共处原则上的非社会主义国家的政策和把对外关系建立在帝国主义原则上的非社会主义国家的政策，是有本质区别的。这种差别如同资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反动势力之间的差别一样是本质的差别，然而，这还远不能说，前者的政策已超出了旧的国际关系的范围。

因此，建立在无产阶级民主主义原则上的社会主义民主国家间的关系同资产阶级民主国家间的关系相比，是有其类似之处，即它们的关系都是建立在民主主义原则上的，尤其是它们都是建立在和平共处原则上的。但无论在哪种情况下，这些关系都不是仅仅局限于这些原则。非社会主义国家的这

些民主主义关系中还包含“某种东西”，即：这种关系是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民族隔阂原则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带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性质。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主义关系中虽然也包含“某种东西”，而这个“某种东西”是集体主义和相互援助的原则，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因而这种关系的本身就是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关系。要把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已经建立起来的那种社会主义类型的关系归结为只是建立在民主主义原则（譬如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的关系，这里掩盖着一种愿望，就是力图从这些关系中抽掉这个“某种东西”，即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力图把这些关系降低到一般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关系的水平。

因此，当谈到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必须发展、进一步改变和“民主化”，并在民主主义原则基础上予以完善的时候，应当明确，这种变动从何开始以及向什么方向进行，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变动都意味着进步。

如果这里所说的是非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在帝国主义原则上的相互关系向建立在和平共处原则上的关系转变，这就意味着进步，是从资产阶级帝国主义关系转向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关系。

如果想使社会主义国家间目前的关系进一步民主化，在这种关系中消灭一切不平等和不公平的现象、霸权主义和沙文主义表现，消灭一切排他性、民族主义和利己主义的表现，消灭所有能给这种关系投上阴影的东西，并使任何级别和任何领域内的关系都成为完完全全的平等关系，那么，去争论这样的变化将是荒谬的，因为这里所说的是使尚未彻底摆脱非

固有现象的新型国际关系从目前的形式向更加完善的形式、向真正的伙伴关系发展。这正是社会主义类型关系当前发展的趋势。O.T.博戈莫洛夫院士说：“在这种关系中加强民主主义，确立社会主义的伙伴关系，这是八十年代越来越顽强地表现出来的主要趋势。”^①

但是，如果想把建立在一般民主主义原则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关系归结为仅仅建立在民主主义原则（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的关系，那么，这就意味着倒退，从社会主义类型的关系向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类型的关系倒退。

当然，民主主义原则（和平共处原则）正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在相互关系中也应该恪守这些原则，因为没有民主就根本不可能有社会主义。但是，如果说，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每一项原则（尊重民族独立、平等合理的交换、完全平等）来看，分析一下它们的社会本质，那就不难相信，这些原则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根本不同。就拿平等合理的交换、互利贸易原则来说吧，和平共处的这一原则根本不是社会主义的声援原则，不是国际主义的原则。列宁早在十九世纪末就嘲笑过那些把“‘合理’交换制度看成是国际声援”到了极限的人们，因为这一原则本身并不排除剥削的可能性，因而它对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关系和对资产阶级来说都是可以接受的。试问，在这项原则中有那一点是社会主义的呢？它反对经济特权，是一般民主主义原则，而决不是社会主

^① O.T.博戈莫洛夫：《社会主义世界：社会进步的非常可贵的经验》莫斯科1981年版第30页。

义原则。当然，平等合理交换的原则十分重要，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日常经济关系中也应该遵守。

但是，经济领域里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只有当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利益同社会主义在全世界的发展利益相一致的地方和时候才起作用，而这这就要求不仅互利交换，而且要兄弟般的相互援助，互不损害对方，要求一个国家能够并愿意作出经济和其他牺牲，以巩固别国和全世界的社会主义阵地。社会主义体系内部相互关系的实践中有许多真正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例子。战争刚刚结束，苏联人民在自己的经济还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就已经向被它从法西斯手中解放出来的许多国家人民提供非常重要的无偿的物质援助。近几十年来，这种援助依然是必要的。

一些有意或无意想葬送真正的国际主义的人也喜欢把尊重民族独立和民族平等等一般民主主义的原则说成是国际主义原则。然而，这样的“国际主义”无论同资产阶级的，还是小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利己主义都是完全相融的。列宁曾经指出：“小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宣称，只要承认民族平等就是国际主义，同时又把民族利己主义当作不可侵犯的东西保留下来……”^①

因此，虽然一般民主主义原则目前对社会主义国家和对非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说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作为最坚决、最彻底地为民主而奋斗的无产阶级来说，它为贯彻这些一般民主主义原则在进行不懈的努力，然而，这些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74页。

原则终究不是它的特殊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任务的本质的东西。这些原则无论对无产阶级，还是对民族主义资产阶级的一个阶层来说都是共同的民主主义要求。列宁是这样写的：“但社会主义者不能局限于一般民主主义的要求。社会主义者要同一切粗糙的和精致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表现作斗争。……社会民主党人过去和现在都站在**国际主义**的立场上。”^①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是 兄弟关系的基本原则

为了更好地研究社会主义国际主义这一新型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的实质，让我们首先来谈一谈国际主义本身的性质，特别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性质。

国际主义乃是马克思主义范畴 自马克思主义问世及其在工人运动中传播以来直到今天，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一直是一个包括好多方面的范畴，它首先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本质特点及其组成部分，同时又是革命工人运动的民族队伍在相互关系中应遵循的一定政策和原则。列宁说过：“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和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这是两个不可调和的敌对的口号，它们同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两大阶级营垒相适应，代表着民族问题上的**两种政策**（也是两种世界观）。”^②重要的是还需考虑到，国际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世界观和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9卷第100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0卷第9页。

政策这两个相互有联系的方面继续同时存在时，国际主义范畴的内容和结构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中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社会主义的确立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产生，在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形成过程中，当国际主义成为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时，这方面发生了尤为深刻的变化。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国家相互关系所特有的新型国际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同在社会主义各国确立国际主义世界观，同在这些国家相互关系中体现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有着有机的联系。正是由于遵循这些原则才深刻体现了新型国际关系的本质。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既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一部分，同时又是革命工人运动中民族队伍相互关系的原則，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这种多方面的内容要求，第一，懂得国际主义这两个方面的相互联系；第二，对这两个方面加以明确划分，从工人阶级共同世界观的角度来研究第一个方面，从工人阶级民族队伍及其组织、政党和国家的实际相互关系和实际相互作用的角度来研究第二个方面。同时，国际主义范畴的内容和结构的发展又要求考虑这一发展的实质，不允许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无根据地加以混淆和割裂。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是有机的联系在一起，但又不是相同的范畴。每一个范畴都有其自己的历史，有自己的客观基础、自己的内容和自己的结构。同时，又不能将这两个范畴割裂开，更不能将它们对立起来，因为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也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不过只是指它既是社会主义国家占统治地位的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世界观，又是国家间关系的原則而言的。

所有这一切并不意味着应当把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看作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社会主义在世界各国确立并只谈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民族之间的关系和国际关系时，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问题将普遍成为社会主义国际主义问题，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对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来说将是它的先驱和前提。可以充分肯定地说，将来共产主义的国际主义定会取代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因为不能否定，共产主义在全世界的胜利将先于民族融合过程的完成，而这意味着，在共产主义普遍取得胜利的情况下，将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存在着无阶级的国家，存在着民族关系和国际关系，而同时将存在着只有从共产主义国际主义的立场，而不能从其他立场去解决的民族问题。

由此可以看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和共产主义国际主义是统一的国际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三个相对独立的阶段，其每一个阶段除共同的问题外，同时又有各自的不同问题和各自的内容。由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与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有不一致的地方，就有可能对上述每一个范畴的特点进行分析。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及其实质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同马克思主义一起产生的。它从一开始就反映了革命无产阶级的一部分世界观，这部分世界观说明了无产阶级的国际地位及其在解放斗争中的国际作用。同时，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还阐明了它在工人运动各民族队伍相互关系中的立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一直是工人阶级的各民族队伍及其政党相互关系的极重要原则。^① 这一原则反映并体现着全

世界无产者在其反对资本主义、争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胜利的斗争中的根本利益在国际上是共同的，反映并体现着要求全世界无产者采取团结一致行动的原则。

在革命工人运动的发展过程中，随着运动的扩大和进展，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内容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它既保留了最初的内容，又充实了新的特点。因此，既是国际主义世界观，又是革命工人运动各民族队伍相互关系准则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这个范畴，它的结构也就显得越来越复杂。为了阐明这一发展的实质，必须分析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客观基础以及这一范畴的内容和结构是如何发生变化的。

最初，当社会主义还仅仅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的革命工人运动时，不论就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本身而言，还是就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作为革命工人运动每个具体队伍的思想体系和原则而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客观基础都是同样的。这些客观基础是由资本主义的大工业生产以及由这种生产所带来的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所形成的。具体来说这些基础是：第一，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处境相同；第二，工人运动所有民族队伍的根本利益一致；第三，有共同的主要同盟者——被压迫劳动群众；第四，有共同的直接任务以及相应

① 关于共产党和工人党相互关系原则的问题，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问题是不相同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站在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立场上的共产党和工人党相互关系的不可动摇的基础，但是它概括不了这些相互关系的所有原则，包括各党的平等、制订其内外政策的独立性、互不干涉内政等等。调整共产党和工人党之间关系的所有原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虽然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其永恒的基础，只要把共产国际领导下的共产主义运动所遵循的那些原则同现代的原则对比一下就足以证实这一点。

的斗争目标——反对剥削、反对资本主义、为工人阶级政权而斗争。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写道：“既然各国工人的状况是相同的，既然他们的利益是相同的，他们又有同样的敌人，那么他们就应当共同战斗，就应当以各民族的工人兄弟联盟来对抗各民族的资产阶级兄弟联盟。”^①

随着革命工人运动的扩大，随着这一运动不仅在资本主义国家，而且也在带有资本主义以前生产方式的国家中的发展，进而随着工人阶级在一国、而后在一些国家的胜利，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本身的客观基础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在这些或那些具体地区或个别国家中的客观基础就有了不同。所有上述因素保留了自己作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本身的客观基础的意义，保留了资本主义国家工人运动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客观基础的作用。同时，在还保留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中的革命工人运动也反对帝国主义，但它不直接具有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所具有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这些客观基础。在工人阶级已经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确立了自己的政权的国家中，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许多上述客观基础已经过时，代之而产生了新的原则。

当前，革命工人运动各个民族队伍进行活动的客观条件实际上是不相同的，然而，这决不会动摇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本身的客观基础，因而决不能成为那怕稍稍偏离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客观根据。但是，这种不相同至少在两个方面不能不加以考虑：一方面，是在研究在某一个国家的革命工人运动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11—412页。

贯彻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途径时，在研究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在运动的某些环节较为巩固或不太巩固的原因时，在研究群众自身的经验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思想工作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等问题时；另一方面，是在揭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内容在这些或那些具体条件下的独特之处时，也就是研究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在下述情况下的内容：在工人阶级已经取得政权或还没有取得政权的地方，在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对抗的地方，或者在外国帝国主义和地方封建主义是工人阶级的主要敌人的地方等等。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内容自产生之时起就一直是一位一体的，既是世界观，又是行动原则。^①换句话说，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始终明确认识到全世界无产者的根本利益和根本目标是一致的，以及渊源于此的工人运动各民族队伍团结一致行动的原则，即指这样一些行动——通过这些行动，国际无产阶级本身动员自身的力量，为达到当前的和最终的目标创造最为有利的条件。但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这一范畴的客观内容，在保留这一主要之点的同时，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在社会主义还只是资本主义各国的革命工人运动（十九世纪下半叶至二十世纪初）时，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就其内容来说，是对工人运动各民族队伍的根本利益、当前的和最终的目标是直接相同的这样一种认识，因为工人运动的这些民族队伍的利益和目标是直接相吻合的。作为一致行动的原则，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要求考虑的只是这个或那个国家资本主义发

^① 这里不是指对整个世界的认识，而是指在民族关系范围内对世界的认识。

展的民族特点、该国工人阶级的状况和组织情况。

随着工人运动不仅在资本主义国家，而且也在还保留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中的发展，随着工人阶级在一国、而后在一系列国家的胜利，工人阶级不同民族队伍的利益和目标的同一性已失去直接的性质：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有某些直接利益和目标，落后和未独立国家的工人阶级有另外一些直接利益和目标，社会主义各国工人阶级则又有第三种直接利益和目标。由于工人运动的进展使工人运动各民族队伍的直接利益和目标不再是同一种类了，当然这种差异并没有取消所有国家工人运动的阶级利益和最终目标的共同性和一致性，但却对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内容作了若干修正。它决定了：第一，在认清不同地区和国家中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实质的客观上的不同态度，因为很显然，例如在宗主国及其殖民地对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实质的认识途径是远不相同的；第二，不仅必须考虑到某些个别国家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民族特点，也要考虑到这一类或那一类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或殖民地）中社会发展阶段的区别；第三，确立整个国际工人运动的目标等级以及分清其优先次序的重要性，因为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殖民地的工人运动的各民族队伍面临的直接任务不是同一类的，客观上造成了国际工人运动基本目标被其某些队伍的当前目标取代的危险；第四，作为所有这一切的结果，从客观上造成对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内容本身的某些方面和建立在这一原则基础上的国际工人运动各种不同队伍（譬如，在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中，在侵略国和被侵略国中等等）的实际行

动的不同看法。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范畴的结构取决于它的内容。既然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极重要组成部分和行动原则，那么分析这一范畴的结构就必须在这两个基本方面进行。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一部分，就其结构来讲，它是关于无产阶级在反对人剥削人的制度、推翻资本主义、确立社会主义和争取共产主义完全胜利的解放斗争中的国际地位和国际作用的学说。作为世界观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这一核心，在整个国际工人运动及其某些队伍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得到一整套其他原则的补充，这些原则从两个方面使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具体化。第一个方面着眼于整个国际工人运动已达到的发展阶段。这里包括关于革命工人运动的中心的问题，关于第一个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国家——苏联是世界革命运动的国际堡垒的问题，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国际工人运动的决定性因素和主要成果的问题，等等。要评价这些现象的国际意义，就必须深入研究整个国际工人运动的目标的价值和等级的结构，规定国际工人运动的所有队伍在日常革命斗争中的直接任务。第二个方面着眼于国际工人运动的这一或那一民族队伍的具体斗争条件。既然体现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对工人运动每个民族队伍、对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实质、对整个国际革命工人运动所达到的发展阶段、对自己在这一运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作出某种理解的结果，那么对上述问题作科学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解的头等重要性的就显而易见了。马克思早就第一

国际的工作写道：“由于各个国家工人阶级的各种队伍和不同国家的工人阶级所处的发展条件极不相同，它们目前所达到的发展阶段也不一样，因此它们反映实际运动的理论观点也必然各不相同。

但是，国际工人协会所确定的行动一致，由各个全国性支部的机关报刊所促进的思想交流，以及在全协会代表大会上进行的直接的讨论，应当逐步导致一个共同的理论纲领的形成。”^①当代这些任务的解决与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国际会议的巨大作用有关，这些会议的使命是在解释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范畴的现实内容、确定国际工人运动所处的阶段以及它的价值和目标等级的结构等方面制定共同的立场。与此同时，每个党在制定自己的内外政策时的独立自主性并不解除它对国际工人运动所负的国际主义责任，即遵守集体制定的方针，并把这些方针加以具体化使其符合民族特有的条件。

作为行动原则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就其结构来说，是根据国际主义世界观产生的，并在实际措施中加以实现的所有方针和要求的总和。在这方面，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自觉形成和自觉贯彻执行的原则，其使命是保证国际工人运动各民族队伍的团结一致和协同行动，并通过这种团结一致和协同行动使国际工人阶级在争取实现提出的目标的斗争中能最大限度地利用自己的潜力。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虽然是自觉形成和自觉贯彻执行的原则，然而它不但有着客观基础，而且对国际工人运动是一种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93页。

观的必要(而不是如同规律那样的客观必然性)。寓于国际工人运动发展的物质条件之中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客观基础(这些客观基础前面已经作过分析),决定着工人运动的每个民族队伍必须遵循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客观必要性,因为,不这样做就无法保证工人阶级斗争取得成功,争取达到工人运动最终目标的努力将会是徒劳的。马克思曾写道:“过去的经验证明,忽视在各国工人间应当存在的兄弟团结,忽视那应该鼓励他们在解放斗争中坚定地并肩作战的兄弟团结,就会使他们受到惩罚,——使他们分散的努力遭到共同的失败。”^①

随着国际工人运动的发展和进展,革命工人运动的可能性和任务也在扩大。然而虽有这一切变化,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仍是国际工人阶级各民族队伍为了国际工人运动的利益而进行团结一致斗争的原则。国际工人阶级各民族队伍始终是实现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行动主体。他们行动的范围、他们团结一致斗争的方向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表现是多种多样和千变万化的。

起初,当社会主义的利益具有不太复杂的结构,同资本主义国家国际工人运动的利益相符合时,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曾表现为采取团结一致的行动捍卫世界社会主义的这些利益,这实际上意味着捍卫资本主义各国工人运动的共同利益,不论该运动发展的民族形式如何。在当代条件下,当国际工人运动的国际利益具有复杂结构(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3页。

工人运动的国际利益；正在一体化的社会主义各国的国际利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国际利益等等）时，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仍是为捍卫世界社会主义利益而团结一致行动的原则，它表现为同样具有复杂的内部结构的各种行动之总和，因为工人阶级各民族队伍为捍卫革命工人运动的国际利益和民族利益而采取各种形式的团结一致行动都属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如果讲得更具体些，第一，这是国际工人运动所有民族队伍为了世界社会主义普遍的、全球性的国际利益而采取的团结一致的行动，认为世界社会主义既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也是走非资本主义道路的国家所取得的社会主义成果，也是所有非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革命工人运动。毫无疑问，为捍卫这一国或那一国的工人阶级利益和社会主义的利益而采取的这种团结一致的行动也包括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之内。第二，这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运动的民族队伍为这一地区工人阶级的国际利益或某些个别国家的工人阶级的利益而采取的团结一致的行动。第三，这是发展中国家（或其某些地区）的工人运动的民族队伍为捍卫这一地区工人阶级的国际利益或某些个别国家工人阶级的利益而采取的团结一致的行动。第四，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为捍卫非社会主义世界工人阶级的国际利益，为捍卫这一世界中某些国家的工人阶级利益而采取的团结一致的行动。

当谈到社会主义国家本身、其国家机构、政府为支持那些遭到帝国主义侵略或受到帝国主义的强大压力的社会主义国家，为解决社会主义世界自身的任务，为发展社会主义各民族、各国人民、社会主义国家自身的合作，为使它们接近并实

现一体化而采取的团结一致的行动时，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已经是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了。

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及其实质 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作为一种现象，是同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同现实社会主义的确立和民族间、人民间、国家间社会主义关系的发展同时出现的。从一开始它就反映了居于统治地位的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世界观，这部分世界观表明了工人阶级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民族和国际关系的理解。同时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也表明了居于统治地位的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民族间、人民间和国家间相互关系的事业中的实际立场。恰恰是在这个方面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一直是社会主义条件下民族间、人民间和国家间相互关系的最重要原则，这个原则反映和表达了社会主义各民族和社会主义各国在反对资本主义、争取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斗争中的根本利益的共同性，这个原则要求所有社会主义民族和国家采取团结一致的行动。

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是在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得到最初的发展的，那时，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无产阶级专政以苏维埃政权形式的确立，各大小民族之间、曾独立存在的各苏维埃共和国之间崭新的、社会主义的关系开始形成。随着1922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成立，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在这里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超出一国范围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建立，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本身的发展开始了一个新阶段。

显然，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比较，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特点是，第一，它的范围不是资本主义世界，而是社会主义世界，

是对社会主义世界的民族之间的关系和国际关系的理解，是对这些关系的原则、准则的表述。第二，这里讲的，不是工人阶级各民族队伍作为同统治政权对抗的社会力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而是已成为统治阶级，因而支配着国家政权，管理着经济，拥有实现自己政策的经济、政治、军事、外交和意识形态手段的工人阶级各民族队伍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第三，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不同，它说明在每一个国家成为统治阶级和整个民族生活公认的领导者的工人阶级各民族队伍的相互关系；因而不仅表明了国际工人阶级内部某些民族队伍（譬如苏联工人阶级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工人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也表明了由工人阶级领导的民族、国家间（按上面举的例子，即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间）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这一特点同这一范畴的客观基础、内容和结构的特点有关。

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客观基础不仅由大工业生产和由这一生产带来的经济生活及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所形成，而且还由崭新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的确立所产生。具体地说，这些客观基础是，第一，作为工人阶级政权的政治制度相同，而将来随着社会主义建成，社会经济制度也相同；第二，在本国执政的工人阶级所有民族队伍的根本利益一致，并且已经形成的社会主义民族的根本利益也逐渐一致；第三，有共同的主要敌人——帝国主义，就是与社会主义世界并存的帝国主义；第四，有共同的主要盟友——非社会主义世界的革命力量；第五，解决建设新社会的任务相同，以及为建立共产主义的最终奋斗目标相同。显然，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客观

基础在许多地方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客观基础是相吻合或相似的，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前者实质上是后者在新条件下，也就是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条件下的发展。然而正是这些新条件在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客观基础上打上自己独特的痕迹。问题是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工人阶级不是被剥削阶级，而是统治阶级，因而它，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的建成，不必直接进行反对资产阶级、反对剥削者的斗争，而过去在这一斗争过程中它曾需要并经常感受到其他国家工人阶级的国际主义的声援。不言而喻，掌权的工人阶级经常得到其他国家工人阶级的国际主义支持，但这种支持只是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才直接感觉到（如“不准干涉苏维埃俄国！”，“从越南滚出去！”）；在其他情况下，这种支持通常通过国家机构的活动、国与国之间的协定等间接方式表现出来。其次，社会主义国家中工人阶级是统治阶级，因而，为保持自己的政权和实现自己的最终目标，它应当考虑的不仅是自身的利益，而且还有本民族、本国其他劳动者阶级的利益，因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中，它代表的不单是本阶级的利益，而且还有民族国家的利益，这些民族国家的利益是由一系列因素决定的，并且与国际工人阶级民族队伍的利益的特殊性相比，这些民族国家利益具有极其重大的独特性。换句话说，工人阶级正在成为民族自觉的表达者，这种民族自觉的增长是在阶级社会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民族主权日趋巩固的自然结果，但同时也随之而产生许多民族主义的东西。

这些情况和其他情况给实际进行国际主义教育造成特殊的困难，这些困难不能完全靠思想工作来弥补，与此同时这些

情况使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比无产阶级的阶级性质具有更为广泛的性质，即把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变为正在形成的或已经形成的社会主义民族的国际主义，变为全民的国际主义，人民中的非无产阶级集团，按其社会本性来讲，一开始就不如工人阶级的国际主义多。不仅如此，对已经取得政权的工人阶级来说出现了崭新的国际主义责任；不仅工人阶级，而且整个民族，应当准备在某种形势下为了其他国家革命的发展承担最大的民族牺牲。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要求正在战胜资产阶级的民族，有能力和决心去为推翻国际资本而承担最大的民族牺牲”^①。在民族自觉增长的条件下，在来自内部和外部的阶级异己势力的压力继续存在的情况下，所有这些情况结合在一起就包含着在这一或那一国家已取得政权的工人阶级的统治集团背离国际主义政策的客观危险性。这种危险性会不断增加，这是由于在一些问题上背离国际主义而倒向民族局限性、民族利己主义，不是立即，也不是直接影响到该国国际地位巩固的，因为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存在的条件下，世界力量的总分布是有利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它使民族利己主义政策有可能实施，而又并不立即对该国国际地位产生消极后果，同时这种政策在国内甚至可能使那些抱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利用群众日益增长的民族自觉，利用这种政策一时取得的好处的具有民族主义情绪的统治集团的阵地暂时得到加强。

但是，同上述民族主义危险的增加相对抗的是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社会主义国际化的深远客观规律，这一规律在世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74页。

界分裂为两个对立的世界体系的情况下，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上进行合作、接近和团结，因为，由于工业生产的增长，由于生产力的国际化，越来越明显的是，没有社会主义的国际分工，没有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互助，要在这个或那个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不大的国家）中顺利建设社会主义、发展经济是不可能的。社会主义世界生产过程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是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最重要的客观基础，是社会主义国家密切合作、团结的主要的、作用不断增强的催化剂。

如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内容一样，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内容也是两位一体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它既是世界观的极重要组成部分，又是行动的原则。列宁当年曾指出：“要实现国际范围内的**统一行动**，既需要明确基本思想观点，也需要确切规定这种或那种实际的行动方法。”^①就其实质来说，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在于认清所有社会主义民族、人民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和目标的共同性，还在于由此而产生的社会主义各国共同团结一致行动的原则，这些行动把社会主义国家共同体变为统一的、协调行动的社会主义大家庭，因而使社会主义本身能最有效地调动内部潜力以解决本身的任务，达到自己当前的和最终的目标。

既然在不同的阶段加入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国家处在社会主义成熟程度不同的阶段，它们面临的客观任务就不可能是相同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地理位置也不相同，例如，古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1卷第351页。

巴同最大的帝国主义国家美国毗邻，而波兰和罗马尼亚是在四周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下发展的，等等。各国国民经济综合体的结构有差别，它们拥有的矿产和原料的程度不一样，自然和气候条件也不相似，国际联系和义务也不相同，等等，所有这一切决定了社会主义各国的民族国家利益不会完全相吻合，民族国家利益与国际主义利益不会完全相吻合，决定了它们之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这类那类非对抗性矛盾，以及各国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不可避免地产生分歧。

既作为世界观又作为行动原则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实质在于，按其内容来说，它的使命是科学地揭示社会主义制度下民族因素和国际主义因素的相互关系，指明民族国家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的相互联系，制订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中的价值结构和优先地位的次序，提出一套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相互关系的方针和准则，借以保证新制度的阵地普遍加强。

作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一部分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就其结构来说，是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整个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在劳动人民解放斗争中的国际地位和国际作用的学说，是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民族因素和国际主义因素的相互关系的学说，是关于民族国家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的相互联系的学说，关于各民族、人民和国家的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实质的学说，关于在调整这些关系时首先需要遵循的那些原则和准则的学说。

作为行动指南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就其结构来说，不是一条原则，而是根据国际主义世界观产生的并在实际措施中

加以实行的所有准则、方针和要求的总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作为行动的指南,包括以下较为具体的原则:团结一致行动的原则、合作的原则、兄弟互助的原则、共同保卫社会主义成果的原则以及其他比较具体的相互关系的准则。

正象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一样,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是自觉地形成并自觉地实行的原则(一系列准则和方针),其使命是保证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和协同行动,通过这种团结一致和协同行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在实现既定目标的斗争中能最有效地使用自己的潜力。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作为一种标准现象,不仅有着客观基础,而且对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来说,在客观上也是必要的。这种客观必要性在于,不遵循它就不可能在一些国家顺利建设社会主义,而且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越发展,这种必要性就越明显,因为正是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确切地表达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越来越有力地发挥着作用的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的客观规律的要求。

基于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的具体行动的结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随着现实社会主义阵地的扩大,不仅这一原则的范围在扩大,而且它的表现形式也是崭新的(例如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在苏联境内各民族、各共和国相互关系中的作用,以及这一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相互关系中的作用)。但是尽管有这些变化,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仍是社会主义各民族、人民、国家为了加强国内和国际的社会主义阵地而团结斗争的原则。在这里,同样重要的是要看到,谁是团结一致行动的主体,这些行动具有何种范

围和明确的目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具体表现是什么。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不同的是，实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的行为主体始终是以自己的政府、党政机关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民族、人民和国家。

在现代条件下，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的表现包括：第一，社会主义国家为在国际舞台上巩固和捍卫和平、民主、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的阵地、为制止帝国主义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侵略行动采取的团结一致的行动；第二，社会主义国家在解决发展社会主义世界、巩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团结、发展合作和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等内部问题而采取的团结一致的行动；第三，个别国家内部的社会主义民族和人民在解决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任务中的合作。

新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国际关系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是不可分的。这首先表现在，无论在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内部还是在社会主义大家庭国家的国与国相互关系中新型国际关系的形成和发展本身，是同国际主义的世界观、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在这里的统治地位有着有机联系的。但是特别重要的是，新型国际关系存在的本身取决于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在社会主义各民族、人民和国家相互关系中的确立。正是对这些原则的遵循表明了新型国际关系的深刻本质。苏共中央向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所有这些年来，党及其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都曾毫不松懈地注意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合作。我们正在同它们一道建设新的社会主义世界，建立史无前例的、真正公正、平等和兄弟般的新国家关系。”正是由于这种共同的努力，自古以来被称作国

际关系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主义世界才真正成了人民之间的关系，有千百万人参加的关系。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历史阶段和前景

第八章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特点和阶段

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特点和阶段问题，对理解社会主义体系本身，无论是其当今的结构，还是今后的发展前景都是非常重要的。列宁早就指出：“在社会科学问题中……最可靠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它现在是怎样的。”^①

苏联和外国许多学者在论述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时，从马克思主义立场出发，研究其历史和在其本身发展中所经历的阶段，但是，遗憾的是这种历史方法的一致性往往不能导致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时期的统一划分。显然，产生这种状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9卷第430页。

况的原因是,在研究“基本的历史联系”时,很少去注意弄清楚“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的”,也就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产生和形成的特点究竟是什么,尽管这里有理解其他问题的钥匙,其中包括与体系发展分期有关的问题,与弄清楚“这种现象在本身发展中经过”的具体阶段有关的问题。我们在研究这些问题时也要具体分析:第一,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形成和发展的特点;第二,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分期现有的一些提法;第三,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基本发展阶段。

第一节 社会主义作为世界体系 形成和发展的特点

社会主义作为世界体系形成的特点 弄清这种或那种社会历史现象形成的特点,是解释其历史、揭示这段历史分期的基础,确定其所经过的具体阶段的先决条件,因为每一种现象的发展都有它自己的特征:在一种情况下,是数量上增长、扩大和传播;在另一种情况下,是质变、改造和革新;在第三种情况下,是量变和质变同时发生(这种情况经常发生)。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就是发展的起因及其与现象的联系——直接联系或间接联系——对现象的变化过程,对其阶段都会产生深刻的影响。

实际上,如果说在研究有机世界形成和发展时,明确了生物有机体的变化与其生活条件的变化有直接关系,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不研究地质的变化,不研究地球上发生的大变动,就不能对有机世界本身的发展作出科学的分期。或者,如果

说在研究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时，已经明确了人的劳动活动的产生和社会生产的出现是这个过程的基础，因而人的动物祖先才变成了人，那么，这个重大的发现就是人类整个后来发展分期的关键。因为社会生产是人类发展的基础，而人类历史具体阶段本身(各种社会经济形态)是与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和更替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再举一个例子，如果说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的发展本身没有生产过程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国际化，因为它们根本没有大工业生产，那么，无论对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的发展，还是对其历史和历史分期来说，该种制度在国际上传播的广度都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意义，相反，它无论对资本主义历史，还是对共产主义历史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研究后者时要着重看到，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和作为世界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各有其自己的特点；这个特点在后来和在其发展过程中，在所经过的阶段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它一方面是社会制度，而另一方面又是世界体系。

如果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的形成和发展就是形成某一国家内部人与人之间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那么，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的形成和发展则是国家之间、政府之间和民族之间的，而不是人们之间的新型关系的形成和进化，也就是社会主义国际关系的产生、扩大和加深。如果在第一种情况下，为了建立新的社会关系，只要进行一次社会主义革命就够了，那么，在第二种情况下，为了使国家之间可能建立新的关系，为了产生一批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并在生产过程国际化的影响下，搞好和加深彼此之间的新的社会主义类

型的国际关系,只进行一次革命是不够的,必须进行一系列革命,必须在一系列国家进行变革。

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产生的时间 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产生的时间问题,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分期的基本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常常是众说纷纭。一些历史学家根据历史的具体进程,认为世界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产生本身应该属于1917年的十月革命,而把产生的时间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时间、同一系列国家脱离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超出一国的范围联系起来是不正确的。^①

在这个争论中,认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产生于1917年十月革命以后的人们经常运用两个论据:(1)诞生了苏维埃国家这样的比较大的社会主义强国;(2)产生了新型的国际关系——明显地反映出社会主义性质的关系的第一种形式,这些关系就是1922年以前就已经不是在一个统一国家范围内独立存在的各苏维埃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后来又出现了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关系。他们认为,这足以说明从1917年起就存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

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理由有以下几点。首先,它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新型国际关系混为一谈。实际上这并不是一回事。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必须以新型国际关系为前提,没有这种关系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反过来论证就

^① 例如M. A.阿鲁斯塔米扬在其《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水平逐渐平衡的规律》一书(埃里温1969年版)中认为,在论述世界社会主义发展时,其开始时间必须从1917年十月革命算起,它的第一阶段是从1917年十月革命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见该书第5、9—10页)。

不正确了：新型国际关系的存在还不足以说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存在；只要在有两个民族、两个国家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地方，那里就可以形成新型国际关系。只是根据这一点就认为这样的两个国家就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那是不严肃的。这种观点还有其他错误：第一，忽略了世界体系的实质性的特征，即社会主义在世界上所占的比重；只有当组成社会主义体系的国家在国际上的比重可以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国家的比重相提并论时，才可以称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第二，世界体系要求本体系内的国家间联系具有稳定的结构，而不是临时性的结构：各苏维埃共和国的暂时独立存在只是它们联合成一个统一集中的国家——苏联的道路上一个阶段；而一个国家即使很大，也不是一些独立国家的体系。至于谈到蒙古人民共和国，第一，它的发展只是从四十年代才进入社会主义阶段；第二，在四十年代以前，它的经济潜力和社会制度的性质并没有改变社会主义在世界舞台上的比重。

因此，把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的确立时间看作从1917年开始是正确的，同时必须强调指出，世界社会主义从这时起通过苏维埃国家已经奠定了自己的国际基础，因为苏维埃国家积累了新型国际关系的经验，所以正确的说法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只是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是由于欧洲和亚洲一系列国家取得革命胜利的结果。

但是，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和作为世界体系，它的形成和发展的特点不仅仅就是这些。特别重要的是，在这两种情况下，发展的性质和内容本身也是不一样的。例如，如果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的发展在于，新的制度胜利后，开始越来

越发达、越成熟，然后逐渐变成共产主义，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合乎规律地发展成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那么，作为崭新的历史现象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将经历其本身发展的特殊阶段，这些阶段正是说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作为国家的体系，作为某种新的整体的发达程度和成熟性。

正是由于没有考虑到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和作为世界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特点，因而导致了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具体历史阶段的论述上产生意见分歧。

第二节 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 分期的一些提法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分期的两种方法 由于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实质本身提法不同，一种提法为这是早已人所共知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只不过超出了一国范围；另一种提法为这是一种崭新的现象，即社会主义国家相互联系的体系，所以，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本身的分期也产生不同的方法：一种方法是以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作为基础，另一种方法力求揭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作为新的整体的本身发展阶段。

在当今，在科学著作中普遍采用的方法是：把目前组成世界体系的主要国家内部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作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分期基础。^①

^① 这种相应提法的详细分析参见《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理论问题》莫斯科1975年版第27—35页。

对这种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分期的方法，从总的方面能够说些什么呢？

看来，从目前组成世界体系的一些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推论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阶段是没有根据的，其原因如下：

首先，必须考虑到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处在社会主义建设不同阶段的国家共同体：一些国家（越南民主共和国、老挝、古巴）还没有完成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有关任务；另一些国家已经解决了这些任务，正进行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而苏联已经进入发达社会主义阶段。苏共中央六月（1983年）全会指出，“苏联社会已进入了发达社会主义长期的历史阶段；全面地完善它是我们的战略任务。”

上述这种情况使得无法提出一个“适合”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新社会的阶段，以便通过这种途径确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本身的发展阶段。

其次，必须考虑到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不是某种封闭的构成体。这个构成体是许多国家的总和，并得到脱离资本主义、加入社会主义发展总进程的新的国家的不断补充。因此，如果在一定时期内，组成世界体系的多数国家是已经完成了过渡时期、建成了社会主义的国家，那么，在下一阶段，比如在若干新的国家脱离资本主义体系的条件下，可能形成这种情况，即世界体系的绝大多数国家将是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显而易见，如果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向前发展的阶段是从社会主义

建设阶段(世界体系内的大多数国家正处于这个阶段)直接推论出来的,由此势必得出用“过渡时期”阶段代替“社会主义建成”阶段的荒谬结论。

最后,无根据地忽视作为某种正在形成的整体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结构和自身发展规律,因为,正是在这些规律作用的基础上世界体系得以向前发展,从一个阶段转到另一个阶段。

简单说,这种被批判方法的错误在于,它建立在虚假的推论基础上,第一,好象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一批同时经过社会主义建设的某些阶段的国家;第二,好象这个体系永远是某些国家的总和;第三,好象这个体系是许多国家简单的数量总和,而不是崭新的现象,这种现象正是把国家体系看作为某种整体,它有自己的结构,自己的规律和发展阶段。

当然,批判在划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时期上的错误方法要比正确解决这个问题容易得多。这里,毫无疑问需要社会学家、历史学家、哲学家、国际问题专家和经济学家进行协调研究。

第三节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基本发展阶段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前景 不是要全面地,而是要更彻底地解决问题,只想发表以下原则性的意见:只有把作为某种整体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不可避免的变化当作这个发展分期的基础,并考虑到它所固有的形成和进化的特点时,才

能正确地划分这个体系的历史发展时期，划分出基本发展阶段。它们的内容是什么？作为某种整体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前景取决于两种情况。

第一，由于世界革命进程的扩展和越来越多的国家脱离资本主义体系，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正向横向发展，也就是逐渐形成唯一的无所不包的全世界体系。个别国家和一批国家不是同时脱离资本主义和加入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这就决定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直到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转变为无所不包的体系，而且直到体系内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趋于平衡的时候），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经济才将由彼此分开的、处在不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经济成分（地区和国家）组成。因此，在整个这个发展的过程中，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不同部分（地区或国家）虽然是同一种形态——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经济规律将起作用，但是，这种形态在不同的国家处于不同的成熟阶段（过渡时期的经济规律是一回事；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又是另一回事；共产主义的经济规律则更是另一回事）。

第二，由于生产力的国际化，生产过程的国际化，不断扩大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并向纵向发展，也就是体系的组织结构在逐渐改变。实际上，在一些国家和一些地区，不仅是社会主义胜利了，而且开展社会主义生产国际化，不断加深社会主义国际分工，各国的经济逐渐接近和相互交织，也就是说，正在发展一体化的过程，其结果是在实行一体化的地区范围内逐渐形成统一的再生产过程及这个过程所固有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

毫无疑问,由于一些国家不是同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所以,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也是不一样的(更不用说政治原因了),在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中,一体化过程的发展不可能是相同的,也就是说一体化过程在所有国家不可能同时和以同一速度发展。不仅如此,在世界社会主义经济范围内一体化过程发展不平衡,虽然是由于革命过程发展不平衡造成的后果,但从一定的时候起,这种不平衡的本身就成为使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经济水平趋于平衡的条件。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向纵横两个方向的发展,是世界社会主义经济整个结构的质的改造,是使其变为统一的世界共产主义经济的必要的历史前提,而这种经济没有民族和国家的隔离状态,并按统一的计划进行管理。这就是世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总的前景和总的方向。

根据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这个总的前景,可以预见到其结构改组的方向:历史的进程将逐渐克服人类的民族和国家的分散性,这在经济方面将意味着逐渐克服国家的隔离状态,不仅克服各个国家国民经济综合体的特殊性,而且也克服它们的分割性,将形成统一的无所不包的再生产过程,到那时,世界共产主义经济将是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经济规律发挥作用的统一的、不可分割的领域。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向统一的集中管理的共产主义经济的历史发展,是一个要经过不只一个十年的长期过程。当然,这就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阶段的问题。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历史发展阶段 这个问题的研究要求:第一,确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分期的标准;第二,弄清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不可避免地要经历的基本历史时期和阶段；第三，弄清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目前所处的阶段的实质。

在谈到确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历史分期的标准时，如果说这些标准必须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前景有机地联系起来，那么，未必会引起争论，因为这些标准应该是衡量这个发展的尺度。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当前的发展特点是双重性的：一方面，它是横向发展，也可以说是**粗放**发展，吸收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新的国家，而另一方面，它的内部联系向**集约化**方向发展，结果使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在结构上进行改组，从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互相联系的整体向消除国家隔离状态的统一的世界共产主义体系发展。因此，必须首先确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粗放发展和集约发展的历史范围。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粗放**发展并不是无止境的。粗放发展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产生（同体系一起产生的还有它的基础——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作为自己的起点，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脱离资本主义体系，它将继续到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转变成无所不包的全世界的体系时为止。毫无疑问，在这条道路上将有自己的阶段和自己的界线，而这些阶段和界线同下面的情况有着密切的联系，即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将包括能生产绝大部分世界产品的国家（只有集约发展的结果才能出现这种情况），从而在决定性的领域即物质生产领域内战胜资本主义。

世界社会主义经济的**集约**发展也有自己的历史界限。如果说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本身的产生也是它的起点的话，那么，它的终点将是全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变为没有民族和国家隔离

状态的共产主义体系。显然，这个终点要比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粗放发展的终点远得多，因为要想达到这个终点，必须不仅使最后一些非社会主义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而且要使它们的发展水平达到足以联结成统一的世界共产主义体系的程度。

正是在这条道路上才能确定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基本历史时期和阶段。如果从粗放发展和集约发展两个方面来研究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历史，就不难预见到：第一，在很长时间内它的粗放发展和集约发展是齐头并进的；第二，只有在粗放发展的可能性用尽之后，使全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变为统一的世界共产主义体系的集约化过程才会展开。这两个不同质的、代表着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基本历史时期的时期，当然都将有其自身的阶段。

这种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粗放发展和集约发展从实质上改变着它的结构和在它的范围内起作用 and 占优势的规律的性质，要求每次都要考虑到它的具体状况、所达到的发展程度和现有的结构，不应该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世界社会主义经济”范畴的一般论述来偷换这个具体的分析。

要知道，“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作为范畴，这是一个抽象概念，这个概念按其直接涵义只是指社会主义体系已成为世界性的。作为抽象概念，这个范畴本身所说的根本不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目前现实存在的结构，而是或者指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基础中存在的世界社会主义经济是统一再生产机体，是由统一的中心按共同计划管理的统一经济，或者指社会主义各国的互相关联的独立经济的总和，或者只是指相当特

殊的各社会主义经济的总和。不仅如此，这个抽象概念本身并不说明组成体系的国民经济综合体在多大程度上是属于社会主义的，因为加入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国家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在体系中各国在不同阶段上的联系也是不一样的。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畴的这个抽象概念中也有其作为抽象概念的长处：利用这个范畴可以概括、描述、表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种最现实的情况。但是，在不理解抽象概念（这里是指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抽象概念）的认识论本质的情况下，在分析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这种或那种十分具体的状况时，容易产生偷换概念的危险性，即用毫无具体内容的抽象概念或用某种说明体系未来状况的内容，或用根本不是其所特有的内容来代替这个具体状况。

一些人在研究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经济关系的实质和体系内经济规律发挥作用的特点时，经常犯的正是这种理论错误，他们不是根据其现实结构出发（而这种结构在不同的阶段是不一样的；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内发挥作用的规律的隶属关系也是不同的），而是从“世界社会主义经济”的抽象概念，从包括在这个抽象概念中的空洞内容出发的，也就是只是说社会主义经济已成为世界性的经济。这类作者在这里恰恰是失去了与现实生活的联系，因而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单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挥职能作用的社会主义舞台，看成是一定的经济规律发挥作用的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场所。

类似这种不切实际的推理大致按下列公式形成的：如果有世界社会主义经济，那么也就有国际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就有其一定的规律；如果有一定的经济规律，那么就必须找出

证实这些规律发生作用的事实，等等。

与抽象的和不切实际的方法相反，科学方法首先要求具体揭示“世界社会主义经济”范畴本身的内容，以及针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每个发展阶段使这个内容进一步具体化。

如果用这种观点来对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行分期，就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四十年代初到四十年代末，这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形成阶段**，它与欧洲和亚洲一系列国家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与社会主义超出一国范围并变成相互关联的国家的**世界体系**有关。在这个处于“冷战”条件下的最初阶段，社会主义世界体系首先是用双边条约和协定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军事政治联合体**。

第二阶段——从四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这是**逐渐加深各方面联系的阶段**，是以社会经济联系和关系，以各兄弟国家更深刻的政治和军事合作加强各社会主义国家军事政治联合体的阶段。这反映在经互会的建立上(1949年)，在经互会的影响下形成了社会主义国际分工，以及缔结了华沙条约(1955年)，这个条约以多边的军事和政治合作形式加强了双边同盟协定。

第三阶段，也就是目前的阶段——从七十年代初到现在，这是进一步加深各兄弟国家经济、政治和军事合作的阶段，是根据1971年经互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加深和完善合作和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综合纲要，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范围内**发展经济一体化**的阶段。

这就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已经走过的基本历史阶段。

第九章

社会主义一体化及其实质和前景

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不同阶段，社会主义各国间的经济和政治联系的性质不是一成不变的。新的、更加成熟的合作形式取代初级的合作形式，新的、更加成熟的分工形式取代原始的分工形式，国家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不断深入，越发富有有机性，而其团结也日益巩固和牢不可破。在社会主义各国间的合作蒸蒸日上地发展的过程中，发展各种一体化联系占有重要的地位。这样的联系不是一下子就产生的，而是由过去的发展造就的，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兄弟国家不断加深的经济和政治合作的合乎规律的结果。在那些年里，奠定了社会主义国际分工体系，首先是社会主义各国的生产专业化和生产协作深深扎了根；各国五年计划的协调工作走上了正轨，并制订了有计划合作的一些其他形式，创造了多边合作形式，创建了多边合作组织，建立了经济核算制度，等等。依据经互会各国间已有的各种联系和所积累的经验，1969年4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经互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得出结论：日益发展的科技革命，经互会各成员国经济发展的水平，它们在各方面的合作所出现的趋势，都使得制订一项有根据的、发展经互会成员国国际经济一体化的纲要是切实必要的

并且决定：在最近期间，所有参加国要依据目前已有的经验和已为生活所检验过的各国间经济联系的各种原则，共同制订一项经济合作、专业化与协作的长期远景规划。在这个领域所展开的广泛的调查研究、磋商和交换意见，使得在一年之后，即在于华沙举行的经互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得出了实现经互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的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的结论，而在1971年召开的经互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通过了《进一步加深和完善经互会成员国的合作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

为了担负起这项任务，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首先加强了对社会预测的方法论原理的研究，消除了目前还存在的轻视研究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一般社会学问题的倾向。根据科学的方法论，把准备科技发展的长期预测作为重点提了出来，以便考虑科技革命的要求，考虑当今和最近将来的世界性成就来加深社会主义各国的合作。同样重要的是，从经济上有根据地弄清楚参加一体化的各国不同的民族和国家的条件与需要，以便在实现一体化过程中更好地考虑各国在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上、在国民经济综合体的结构上、在自然地理条件上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实际差别。

既然成功地发展经济一体化直接取决于一体化应当提供给每个国家和所有参加国的那些益处，那就要求对所提出的加深一体化的各种途径进行全面的——既在政治上，也在经济上——论证，以便从专业化和协作的各种可能的方案中挑选出能够把各个国家的民族和国家利益同经互会所有参加国的集体利益、同发展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利益和谐地结合起

来的最佳方案。只有从这些受到所有国家赞同的最佳预测方案出发,才能更明确、更周详地制订出加深社会主义各国合作的一整套协同一致的措施。

发展社会主义各国经济合作的实际需要决定了此时无论在苏联,还是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都出现了一批依据经互会参加国的合作经验,对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各种理论问题进行探讨的著作^①。应当强调指出,无论是在那时,还是在那之后,从评价社会主义一体化在世界社会主义进化过程中、在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形成过程中的地位的立场出发研究社会主

^① 苏联作者的下列一些著作是首批出现的著作:М. В. 谢宁:《社会主义的一体化》莫斯科1969年版;В. П. 谢尔盖耶夫:《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接近的问题》莫斯科1969年版;Г. 索罗金:《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一体化问题》,载《经济问题》杂志1968年第12期;《社会主义各国合作的列宁主义原则》,载《计划经济》杂志1969年第3期;О. 博戈莫洛夫、В. 捷列霍夫:《列宁与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发展》,载《经济问题》杂志1970年第2期;О. 博戈莫洛夫:《列宁的理论遗产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一体化》,载《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杂志1970年第4期;《经互会成员国经济一体化问题》莫斯科1970年版;В. М. 普加乔夫:《生产国际化和社会主义一体化》莫斯科1975年版;А. 布坚科:《社会主义一体化及其实质和前景》莫斯科1971年版。

从最初的外国著作中应当列出下面一些著作:Ю. 帕耶斯特卡:《经互会经济一体化的主要问题》,载波兰《人民论坛报》1969年1月12日;И. 贝伦德:《关于中欧和东欧国家一体化问题》,载匈牙利《经济评论》杂志1968年第3—5期;Я. 西塔:《关于欧洲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一体化问题》,载匈牙利《经济评论》杂志1968年第6期;М. 古泽克:《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际经济一体化模式》,载波兰《经济学家》双月刊1968年第5期;З. 卡梅茨基:《经互会国家经济一体化问题》,载波兰《计划经济》月刊1968年第10期;Ю. 索尔达楚克,Я. 格兹戈拉:《经互会国家的经济一体化,加速经济一体化的方法和手段》,载波兰《计划经济》月刊1968年第11期;Н. 芬特纳鲁:《我国合作化政策的的原则界限》,载罗马尼亚《火花报》1969年1月19日;Е. 福杰:《国际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和对外贸易国家垄断制》,载民主德国《社会主义对外经济》杂志1970年第3期。

义一体化及其实质、最近的各个阶段和长远的历史前景的著作都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这类著作在一定程度上的不足，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对一般经济的研究和对有时提出的实际措施的性质产生了消极的影响。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与弄清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客观根据、本质和历史地位有关的一些普遍问题尚未系统地加以研究，这就会导致并且有时已经导致把生产的国际化与经济一体化混为一谈，把那些说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性质的联系同一体化联系混为一谈，造成最近的一体化前景与较远的前景的混淆，造成把经济一体化的政治方面同政治一体化混为一谈，结果有人毫无根据地试图把那些只有在将来才有条件加以解决的任务提前到现在就予以解决。

社会主义一体化是一种有着自身的客观基础、有着形成和发展的各个阶段的历史现象。不了解这些，就会给社会主义各国的相互关系带来巨大的损失。因此，在估计当今一体化的各种可能的时候，在制定加深与扩大社会主义各国一体化合作的各种实际措施的时候，遵循一定的方法论原则是重要的。

在此，我们的出发点是要认清这样一点，即：马克思主义将社会的发展视为一个依据客观规律而展开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客观规律是不受党和政府的意志和愿望支配的。“马克思也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的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都是一样）随便改变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①——这种对待社会生活的复杂过程的科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22页。

学的、唯物主义态度的列宁主义表述(而不同国家的一体化正是这样一种过程)应当作为用来反对毫无根据的空洞计划,反对各种良善的马尼洛夫^①式的愿望,反对外表动人、然而因为自身不符合客观规律、不符合在世界社会主义的进化过程中业已达到的阶段的现实可能性而完全不能实现的温情主义的建议的令人清醒的警告。

不言而喻,必须最认真地考虑发展社会关系的客观条件、实际趋势和各种规律性,绝不意味着应该仅仅是虚无缥缈地观望各种事件的进程,似乎人们不能影响社会关系,其中也包括国际关系、即这里所研究的一体化关系的进步。恰恰是马克思说过这样的话:可以迫使各种社会关系随着它们自身辩证的旋律跳舞。这种思想应当成为分析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实质、客观基础、当今的可能性、所提出的各种实际建议的基础,因为这些建议只有在它们符合现有的各种社会趋势的情况下才能加深社会主义各国的合作,才不至成为就象在现在就要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制订统一的集中计划、开放国界、把所有社会主义国家联合成一个统一国家等等那样的毫无用处的空洞计划。

尽管遵循马克思主义的一般方法论的要求也能防止出现这样或那样的大错误,但这本身不能代替对社会主义一体化一般理论的深入研究。在这方面,理论还有着广阔的活动天地,要求提出新的、尚未解决的问题,就所提出的各种解决办法交换意见,探讨这一新课题的有争论的各个方面。

^① 十九世纪俄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果戈里的著名长篇小说《死魂灵》中的人物,是耽于幻想、无所作为的典型。——译者注

鉴于所有这些情况，我们将在本章探讨社会主义国家一体化的一些普遍问题，这些问题归纳为：(1)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实质及其各个历史阶段；(2)一体化的机制及各种利益的结合；(3)社会主义一体化与民族和国家的主权。

第一节 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实质 及其各个历史阶段

研究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关键的理论问题是，确定作为社会现象的一体化的实质，弄清一体化在世界社会发展中的历史地位。

研究这些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最迫切的任务之一。因为不从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各个方面、不在广阔的历史前景中、不结合它的各种最终目标来弄清它的实质，那就无论在评价经济一体化的现状的时候，还是在制定必要的实际措施的时候，都容易离开正确的立场。从马克思主义立场出发对待社会主义一体化，就要同时确定这种相对较新的社会范畴与说明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其他一般范畴之间的明确的相互联系^①。

^① 苏联经济学家O. T. 博戈莫洛夫和B. Ф. 捷列霍夫指出，要往这方面走，就“必须揭示社会主义一体化的本质，它的客观根据，就要确定诸如‘经济生活一体化’，‘世界社会主义经济’，‘国际社会主义一体化’这样一些范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联系，给经济一体化下一个科学的定义并揭示它与社会主义各国政治一体化之间的相互联系，确定国际社会主义一体化与当代资本主义世界的某些一体化现象的关系，等等。”(O. 博戈莫洛夫，B. 捷列霍夫：《列宁与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发展》，载《经济问题》杂志1970年第2期第14页)

简单说来,只有以马克思主义的一般理论为基础,才能有根据充足的社会主义一体化(其中也包括经济一体化)发展理论,才能正确认识它的长远目标和当前目标、认识它现在的机制、认识在这方面所产生的矛盾和困难的性质,以及一系列其他具体问题。

什么是国际社会主义一体化呢?

社会主义一体化是一种历史现象 任何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的产生和发展都有其植根于社会生活现实趋势的深刻原因。因此,不分析作为发展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基础或出发点的那些总的和具体的条件,不弄清构成社会主义一体化本身的性质的那些因素及其各种联系的本质,就不可能正确理解作为一种历史现象的社会主义一体化。

在当代马克思主义文献中,对一体化实质的表述远不是同一个涵义的。大家公认的是,当谈到国家间的一体化的时候,这是指某种国与国之间不断发展的相互联系的形式,这种形式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政治因素。然而,在揭示这种国家间不断发展的相互联系的形式本质、决定这种形式的各种原因、起点和地理界限的时候,不同的作者却对它们作了不同的解释。

根据一部分作者的看法,一体化,这是一个国家的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的统一过程,按照另一些作者的见解,这是一个使某些国家集团相互接近、结合为一个统一的国际综合体的协调过程,再有一些作者则认为,一体化是重新分配市场的一种方式。对一体化原因的解釋有着明显的区别:在一些人看来,一体化的推动因素在于生产力的发展,在另一些人

看来,一体化的推动因素不仅存在于经济因素,而且还存在于政治因素之中,第三种人则认为,政治动机几乎是唯一的因素。根据所选择的论点,一些作者认为,两个世界体系——社会主义体系和资本主义体系的界限是一体化的地理界限,而另一些作者则认为,目前还只能谈经互会参加国为一方和“共同市场”为另一方的一体化。

为了更好地弄清所有这些问题,我们研究一下济经发展的各种实际过程,因为这些过程构成了国家间相互联系的各种形式的公认的客观基础,而属于这种相互联系形式的首先是两个世界体系以及在两个世界体系范围内不断发展的一体化。

生产力的发展是整个社会进步、其中包括国际关系、国家间关系进步的基础。作为现代社会进步基础的是大工业生产的发展,其显著特点就在于采用各种机器,越来越广泛地应用科技革命的各种成就。

机器生产这样不断地复杂化和不断地扩大,正像已经指出的一样,首先导致打破孤立的小生产的框框,在民族国家构成体的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生产;然后,随着机器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又逐步打破了孤立的民族国家生产的框框,而在消灭了资本主义以后,就形成了统一的国际性的世界共产主义生产。

在现代条件下,生产过程国际化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不断发展,这是普遍规律,它正处在自己发展的中间阶段,并且是在世界分裂为两个世界体系的条件下进行的。

生产过程国际化促进了统一的世界市场的建立,在存在两个世界体系的条件下,它的发展是在全世界分工中互相交

织在一起的、不断加深的资本主义国际分工和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的基础。这种发展导致各国国民经济综合体的相互联系,但它还没能、而本身也不可能消除世界的民族国家的分散性和这种分散性的主要特征:各个国家经济上的、政治上的和文化上的独立性。

在两个世界体系内部不断发展着的生产过程国际化与现存的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之间的矛盾,目前尚未把取消民族国家之间的隔离状态作为一项迫切任务提出来,而却把使业已达到的生产力国际化的程度与现存的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相吻合、相一致作为一项首要任务提了出来。那些最尖锐地感觉到这种矛盾的国家集团的不断发展的一体化,恰恰是它们解决这个矛盾和这项任务的形式之一。

正确理解生产力国际化的实质就是高度工业化机器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可以得出一系列重要结论。

首先,何时何地有了发达的机器生产,何时何地就能表现出这个客观规律^①。由于这个客观规律作用的结果(这个客观规律逐渐地扩展到世界所有国家并且在各个大陆越来越强烈地表现出来),形成了各国之间的分工,发展了世界贸易,产生了各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把各国的民族经济联合起来的趋势越来越顽强地为自己开辟着道路^②。

只有考虑到这个说明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坚定趋势的客观

^① 在И.Г.博尔舍维奇的著作《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生活国际化的特点》(莫斯科1966年版)一书中,对生产力和生产过程国际化的客观过程作了较为深刻的分析。

规律，才能正确认识世界分工、世界市场、各种世界经济联系形成和发展的各种世界性历史过程，现在不仅是资本主义国家，而且连社会主义国家和整个世界都被纳入了这些过程。列宁注意到了这个情况，他当时就指出了在这种条件下产生世界性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客观性，并强调指出，与资本主义世界的任何代表人物的意志和愿望相反，资产阶级将不得不同苏联建立联系。列宁写道：“有一种力量胜过任何一个跟我们敌对的政府或阶级的愿望、意志和决心，这种力量就是迫使他们走上同我们往来的道路的全世界的共同经济关系。”^② 同样，社会主义国家也不能忽视这个客观规律，不能把自己排除在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世界经济联系之外。

第二个重要结论是，生产力的国际化既是在全世界不断发展的各种联合过程的客观(物质技术)基础，又与这些过程的本质、尤其是与在这个客观基础上产生的国家联合的各种形式不能混为一谈^④。

问题在于，由机器生产的发展造成的生产力和生产的国际化过程确实是世界性的。然而，作为一个联合的过程，它在

^② 在苏联经济学家M. B. 谢宁的一本饶有兴味的书(《社会主义一体化》莫斯科1969年版)中，很好地揭示了这种世界性的联合过程的一些重要方面，它在当前的趋势和更远的前景。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3卷第128页。

^④ 正如O. 博戈莫洛夫所正确指出的，“基于经济生活国际化的经济一体化，与经济生活国际化不能混为一谈”。(O. 博戈莫洛夫：《列宁的理论遗产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一体化》，见《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杂志1970年第4期第61页)

因此，很难同意M. 谢宁的观点。他不仅把经济国际化视为一体化的客观基础，而且视为一体化的实质(参见M. 谢宁：《社会主义一体化》第4页)。

自己的发展过程中是由一定的社会关系以间接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服从于这样或那样一些阶级的利益并由这些阶级以符合它们的目的和社会条件的方式和形式来加以实现。

因此，无论是在资本主义世界还是在社会主义世界，联合的过程都是以生产力和生产过程的国际化作为自己的客观（物质技术）基础的，然而，就其本质来说，这两种联合过程是根本不同的。联合过程的本质无论如何也不会与自己的客观基础——生产国际化的发展——相同。同样，无论是国际分工的本质，也无论是各国坚定地联合的任何形式的本质，都不可能不涉及具体的生产关系和各种社会政治因素而直接从生产国际化中引出。

最后，把生产力的国际化理解为现代机器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理解为各种联合过程的客观基础，而不是理解为这些过程的本质，就使人们看到，不允许把基于生产国际化的各国联合的趋势同各种一体化过程混为一谈。

如果将二者混为一谈，就会得出一系列错误的结论。

第一，将生产力和生产过程国际化（这种国际化的影响确实已遍及全世界）同一体化混为一谈，就不得不承认一体化是一个统一的世界过程，它既包括社会主义国家，也包括资本主义国家^①。

第二，在这种混为一谈的情况下，一体化的初级阶段就与

^① 正是由于这种把生产国际化和经济一体化混为一谈的结果，M. 谢宁才得出结论：“世界所有国家不管怎样都是国际一体化历史过程的参加者，尽管就各国经济介入这一过程的形式、方法和程度来说是不同的。”（M. B. 谢宁：《社会主义一体化》莫斯科 1969 年版第 18 页）

生产力国际化的初级阶段相吻合，这实际上无异于承认，一体化过程是资本主义历史上早就有的过程，它们远远超出了本世纪的界限，因此，提出关于一体化是我们时代新过程的问题也就没有意义了。

第三，在持有这类观点的情况下，在当代条件下发展一体化的场所就不仅是全世界，而且还有每个世界体系，也就是不是体系内部的各个国家集团的联合，而是整个体系本身。同时，那些表明国家联合为世界体系的各种联系，就会被看作是各国不可分割的一体化联系。然而结果却是，一体化的概念对已经掌握的关于国家联合成世界体系的知识毫无补充，这只不过是早已知道的各种过程的新名称而已。

另一种观点是正确的：生产力、生产过程和社会生活国际化是当代世界各种不断发展的联合过程的客观基础。这些联合过程的实质首先是由社会关系的类型、是由那些在发展生产力的同时也为着自己的利益而利用生产关系国际化的阶级的本性决定的。而往后，联合过程的性质就取决于这些过程的稳定性和整体性。因此，在生产力国际化和国际分工基础上不断加强的同类国家的客观相互依赖关系，首先表现为把这些国家联合为或者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或者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在生产力国际化的更高阶段上，这种联合的程度对某些国家集团（在每个世界体系范围内）来说就显得不够了，就要发展更紧密、更有机的联合形式，这样就开始了一体化的过程。

这里，自然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倘若包括体系之间的联系的一体化不能归结为就是这些联系，而要求产生较之每个世

界体系内现有的联合形式更为紧密的形式，那么，这种说明一体化性质的加深各种联系的做法的实质是什么呢？

谈论一体化，必须首先记住，一体化是一种过程，而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永远保留其主要特点的国家联合的形式。这种联合的程度是一体化的初期阶段所特有的，根本不同于较晚阶段、尤其不同于最后阶段的联合程度。

既然作为一个过程的一体化有独立的主权国家作为自己的原始成员，那么，使这些国家实行一体化，若从实现经济必要性的角度加以考察，则要求以下列各点作为自己的原始条件，即：其一，要有这样一个生产力国际化的水平，考虑这种水平和适应这种水平均已超出这些国家本身已有的各种条件的限度；其二，这些国家要做好这样的准备，即通过集体的努力扩展使用自己已经一体化了的生产力的界限，并把这个国家集团的更广的界限作为这样的界限。

可见，这里所谈的也是考虑生产力的国际化和如何适应国际化的问题，然而，形式已与过去不同。当前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譬如说，无论是美国、法国、民主德国，还是中国）都不能忽视生产力国际化的客观过程，对此，任何人都不会有异议。然而，根据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现有的各种条件，这种适应具有不同的形式。

例如，在美国，生产力是在由世界各国获得的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的，是为许多大陆生产商品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的生产力早就具有国际的性质；美国的垄断组织在世界各个地区都有自己的企业，并同其他各国的垄断资本相联系，这一点也是无可争议的。然而，美国现在根本没有象国法

和联邦德国那种把本国经济同其他国家经济实行一体化的需要,因为处于美国垄断组织支配之下的现有的市场规模、原料来源、金融和人力资源使得美国可以用自己的力量加速科技革命,根据现代的各种要求使生产规模最佳化,从而可以发展本国的生产部门,这些生产部门目前是高效率的,能够生产质高价廉的商品,这些商品在世界市场上许多方面都经得起竞争。

非常突出的是,美国曾有(根据 1966 年的资料)年周转额在五亿美元以上的企业一百三十四家,而“共同市场”却只有四十一个这样的企业,尽管美国与“共同市场”各国的人口几乎相同^①。

至于法国或联邦德国,那就是另一回事了。它们若要按现代世界标准来建立自己的生产部门,其本国现有的条件是不够的,因为光是国内市场就不允许它们使生产实现必要的最佳化,本国资源(原料、财政、劳动力等)也不允许它们按世界标准发展各种必要的生产部门。单是本国的资金不足以在科技革命发展的各个主要方面(宇宙开发、核动力、无线电电子学、建立现代机器制造业的各个部门等等)独立地开展科学研究。没有稳定的、有保证的倾销大量产品的国外市场,没有与其他国家的巩固的联系,即可以保证供应本国所必需的其他部门生产的产品的联系,即令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和其他一些国家也是这样)那样高度发达的国家也不能单就发展某些部门方面实现专业化。这里,各种政治原因,诸如与社会

^① 参见 M. B. 谢宁:《社会主义一体化》第 20 页。

主义制度的竞赛、“共同市场”国家本身的目的等等也起着巨大的作用。

在这种状况下，这些国家的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垄断集团及其执政的代表人物就都倾向实行稳定的分工，都关心把自己的能力和力量联合起来，以便借助协调一致的集体行动为进一步发展它们正在国际化的生产力、为达到各自的目的创造有利的条件。不言而喻，资产阶级一体化范围内的这种力量的联合、行动的一致是通过各个垄断企业和垄断集团之间的尖锐斗争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意味着一些资本家破产，另一些资本家获胜，是通过一定的生产部门减员和劳动人民失业的增加进行的，也就是在激烈的竞争中进行的，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实现的。

对于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比如蒙古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来说，这些问题也是大不一样的。世界范围内的生产力国际化过程影响到所有国家，其中也包括蒙古人民共和国。象其他国家一样，蒙古人民共和国也早已被卷入了世界贸易，同世界许多国家进行广泛的原料、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交换。然而，现阶段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力所依赖于这些外部联系的性质和程度就不同于，譬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特有的依赖性。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它在经互会国家中是最缺乏原料的）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在现代条件下，要进一步迅速发展生产力，就要实现科技革命的各项任务，就必须要与其他国家实行多方面的、协调一致的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具有的内部条件（原料基地狭窄，市场容量有限，现有的

财力和人力资源等)都不允许按现代要求顺利地发展所有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加之在其经济结构中居极重要地位的机器制造业又主要依靠进口金属。

另一方面,当一系列经互会国家把力量联合起来实现了生产专业化的时候,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就能让所有国家不仅能协调地发展所有必要的部门,而且可以使这种发展最佳化,使这种发展更富有成效,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可能让雄厚的共有资源发挥作用,有可能利用大规模生产的优越性。

由于各国的民族国家差别、全部历史因素和其他原因的影响而造成的生产力国际化本身在各国发展的不平衡性,导致在目前情况下一体化对各国的利害关系也大不相同。目前,既有一些这种利害关系对它们来说还不太大的国家,也有一些没有一体化它们就越来越不能迅速发展经济的国家。

因此,一体化在今天不仅不是一个统一的世界过程,因为世界早已分裂为两个社会经济体系,而且也不是一个在每个世界体系内遍及所有参加国的过程。一体化在现在只是对这两个世界体系的个别国家集团来说是历史的必然。而这种在这些国家的生产力不断国际化的客观基础上产生的一体化的历史必然性,正在转变为这些国家一体化的实际过程,不是自发地,而是只有在有关国家和它们的国家机关协同一致的集体努力下才转变为这种实际过程^①。

究竟在哪些国家间可以建立并真正形成一体化联系?一体化联系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其实质何在?

首先应当强调,一体化联系是同类国家之间的联系;这些联系再发达,其前提都是必须要有在世界体系(资本主义体系

或社会主义体系)内已有的那些联系,虽然它们并不仅仅是这些联系。由于社会经济基础的对立性,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间的一体化是不可思议的。恰恰是这种基础决定了一体化的类型。根据这些理由,根本不允许把资本主义一体化与社会主义一体化混为一谈,不允许把社会主义一体化解释为重新分配市场的一种方式,以及诸如此类的一些其他解释。

如果要谈有关一体化的最重要的问题,那么就必须:第一,考虑到一体化的各种过程是综合的过程;第二,一体化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是同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相联系的。这是十分清楚的:各国的牢固的联合,它们在经济领域的日益加深的相互依存,无论如何不能不在政治上表现出来,不能不对各种政治决策的性质产生影响,这绝不意味着,似乎任何一种一体化都必然要使独立性受到限制,都要导致放弃主权,等等。另一点也并不次要,即:一体化过程是在下面的意义上说的一种被有意识地加以引导的过程,就是:各国的一体化的发展与生

① 匈牙利经济学家以.瓦伊达注意到了问题的这个方面,写道:“一体化(说的是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布坚科注)不同于这个词的词源意义,它不是什么自发的过程,而是管理上的一系列的法令和政治经济法令,这些法令旨在在尊重参加一体化各国的政治主权(而且在很多方面是政治经济主权)的条件下协调某些经济领域的各种措施并执行这些措施。要实现发展一体化的各种构想,就要将各国资源的一部分国际化,用来在经互会范围内再分配,还要签订各种双边和多边协定。”(匈《经济评论》1968年第4期)这里不涉及作者所谈论的国家主权问题(这一点将在下面谈到),重要的是要强调他的有关一体化发展的自觉性质的正确思想。Г.索罗金也指出,“社会主义一体化是一个自觉实现的过程……”(Г.索罗金:《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一体化问题》,载《经济问题》杂志1968年第12期第81页)。

产力的国际化不同，它必须要以有关各国的赞同、政府的决定为前提。没有自愿在实行一体化的国家集团中承担一定的职责和义务的国家政府的相应赞同和愿望，就谈不上一体化，尽管经济政策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主要的一点，即建立实行联合国家的相应经济结构的手段。

只要记住经济一体化的特点不是同类国家的一般的相互联系，而是它们的稳固的、日益加深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各种一体化过程的实质就比较容易弄清。这种相互依存是由这些国家根据一个协调一致的纲领、按照国际分工、生产专业化和有组织的协作来共同地、自觉地对其经济结构所进行的改造所决定的。

对这种结构变化来说，不仅必须要有实现一体化的各国间的广泛的商品流通，流通的速度要渐渐超过各国的生产增长速度，而且必须要为此创造各种有利的条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消除国与国之间的一些不合理的壁垒，而主要的是必须在各国实行一体化联合的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再生产过程方面全力发展生产专业化和协作。这样的相互联系根本不要求把实行一体化的各国同加入任何一个世界体系的其他国家隔绝起来^①。同时，正是这种相互联系才把实行一体化的国家作为一个更完整的、具有只有这些国家所固有的一些特殊关系的联合组织而同其他国家区别开来。

^① 经互会各国所持的出发点是，它们实行经济一体化不能有损于一体化的一些参加者或其他任何一些国家的利益。正如苏联报刊所指出的，一体化必须以对加深分工的共同的利害关系与各国的民族利益的正确结合为前提，必须考虑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别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特点。

正如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加入经互会的各国的更加紧密的合作，完全不妨碍它们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不妨碍它们与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相互关系。例如，经互会成员国的外贸成交额从1950年的七十四亿零三百万卢布增加到1966年的三百七十八亿八千万卢布，然后又增加到1969年的四百八十九亿五千六百万卢布。同时，经互会成员国相互间的贸易在其外贸成交总额中所占的比重，1950年为百分之六十一·三，1966年为百分之六十·六，而1969年为百分之六十一·五。它们与发展中国家的外贸成交额所占的比重相应地从1950年的百分之四·六增加到1969年的百分之八·九，而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外贸成交额所占的比重，1950年为百分之二十四·四，1969年为百分之二十三·三^①。

七十年代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使得社会主义国家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额大幅度增加，增加了四倍多（从1971年的一百三十亿卢布增加到1980年的六百七十亿卢布），虽然经互会成员国相互间的贸易也增加了，但只增加了二·三倍，并且，七十年代后半期要比前半期增长得慢一些，才只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八^②。社会主义国家负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债务在大大增强，帝国主义集团利用这些债务来对社会主义国家施加压力（就象由于波兰危机所显示出来的那样），这十分清楚地显示出了社会主义国家本身的合作，它们的进一步

^① 参见《1970年经互会成员国统计年鉴》莫斯科1970年版第353—354页（这里的数字是作者计算的）。

^② 参见《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杂志1981年第9期第20页。

接近和一体化对社会主义各国的巨大意义。

一体化作为同类国家相互联系日益加深的一种形式，只有在它基于现实的客观基础、符合它的参加者的经济与政治利益的情况下，只有在它能够保证明显地节约社会劳动的情况下才有生命力。只有当在一体化的联合组织范围内创造了使生产合理化、更有效地利用原料资源和基建投资、更好地利用市场条件等的崭新的有利条件的时候，只有当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的时候，一体化方能显得在经济上是合算的。

既然一体化不是一种停滞状态，而是一个发展着的过程，那么就应当看到，它的前提就存在于国际分工和不断发展的商品交换中，它的出发点就是自觉地改造一体化各国的经济结构以期建立一个统一的、相互联系的结构，它在共产主义条件下的前途就是各国人民统一的合作社。

考虑到这些最重要的方面，可以尝试着给一体化下一个总的定义。不言而喻，这个定义也只能勾勒出这种现象，确切些说是这种过程的某些重要的侧面。

国际一体化，这是一个由生产的高度国际化所决定的、自觉组织的同类国家集团及其独立的经济与政治结构越来越紧密地、有机地相互联系的过程，是一种有助于这些结构的改造、有助于形成统一社会经济机体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发展在一体化范围内创立了特殊的合作条件和特殊的合作形式，创造了一种能够明显地将这种联合组织从整个国际关系体系中划分出来的独特结构。

社会主义一体化与资本主义一体化是两种不同类型的一

体化。尽管它们的基础都是生产过程和社会生活国际化，但是首先是客观的社会经济条件使它们相互之间有所区别。两种类型的一体化的动机与目的、内在矛盾以及在国家间的相互关系中所采用的原则和手段的性质是截然不同的。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资本主义一体化范围内，国家垄断资本的利益是动力，而在社会主义一体化范围内，推动的力量则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

现在，有相当有利的条件来发展社会主义一体化。沿着一体化道路前进的经互会成员国就其经济潜力来说是最强大的经济联合组织之一。如果说，1950年经互会国家生产了百分之十七点八、1960年生产了百分之二十八点四的世界工业产值，那么，八十年代初则生产了百分之三十八。这种潜力再加上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可以为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开创美好的前景。

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基本时期和阶段 社会主义一体化是一个相当复杂的和具有内在矛盾的过程，它是在历史上的一段长时间中不断发展的，这段时间包括一系列时期和阶段。

社会主义一体化过程的历史范围是由实行一体化的成员，即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及其国民经济综合体（其存在是与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的组织形式密切相关的）的存在时间所决定的。要是没有一系列这样的国家及其国民经济综合体的存在，一体化问题也就无从谈起（因为没有什么可联合的），因此使所有国家及其国民经济综合体融合成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机体就是一体化任务的完成。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只有在社会主义越出一国的范围并

变为一个世界体系之后才可能有社会主义一体化，而一体化则要继续到民族国家实体、民族国家的差别消亡为止。列宁的结论对更准确地确定社会主义一体化的这个最终界限具有根本的方法论的意义，根据这个结论，“各个民族之间、各个国家之间的差别……就在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以后，也还要保留一个很长很长的时期”^①。换句话说，社会主义国家及其经济和政治结构的一体化过程将进行到共产主义在全世界胜利为止。

果真如此，那么，第一，不能把完全实现经济和政治一体化的任务（因而也还有消灭民族国家的差别的任务）看作是在两个世界体系（社会主义体系与资本主义体系）共存的条件下就可以解决的任务。第二，与消除全人类的国家分散性相联系的经济和政治一体化的完成阶段“就在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以后，也还要”延长“一个很长很长的时期”。

因此，可以推测，经济和政治一体化过程作为世界过程将经历很长一段历史，这段历史包括：（1）两个世界体系共存的时期；（2）完全消灭资本主义和工人阶级在全世界胜利的时期；（3）工人阶级在全世界胜利以后的时期。这个时期不仅与普遍确立社会主义，而且与普遍确立共产主义相关联。这三个时期（其中每个时期都有其质的特点）构成了经济和政治一体化发展的三个基本阶段。

各国（建成了共产主义的国家，发达社会主义或成熟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经济和社会政治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将是在这三个时期的每个时期中经济与政治一体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1卷第73页。

化发展的共同特点。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具有不同程度的合作的经济和政治一体化的各个地区，也就是决定了一体化发展的地区不平衡性；这一特点的可以看得出来的标志现在就已经显示出来了。只有在第三个时期（完成时期）的末尾，生产力的发展将会使得各国和一体化的各个地区经济发展的水平趋于完全平衡，这也将为国家之间的壁垒和国家界限的最后消亡创造条件，因为共产主义的劳动生产率是相同的，故而国家的最后一项职能——在具有无阶级结构的各国经济合作的范围内监督劳动量和消费量的职能——已经是不必要的了。

目前社会主义一体化的第一个时期，是在两个世界体系共存并竞赛的条件下一体化初步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的突出特点就是：社会主义一体化是在这样一种局势下发展的，即：世界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国际分工、世界社会主义市场不是自我形成和发展的，而是与世界资本主义经济、资本主义国际分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并列形成和发展的，而且社会主义一体化还是在这样的局势下发展的，即：在世界分工、世界市场范围内，各国都保持并发展着各种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关系。

所有这一切都决定了在这个阶段社会主义一体化过程对外部的局势、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力量对比要有很大的依赖。这说明了各种经济和政治因素在其发展过程中的复杂的相互作用，说明了来自外部的和部分地来自内部的反社会主义势力对社会主义各国一体化过程的颇大的压力。由此还应当得出一个结论，即：在整个这个时期中，只有在各个社会主

义国家的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在选择合作形式完全自愿的条件下，在从经济核算的原则出发最严格地考虑参加国的相互利益的条件下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体化。

从根本的条件来看，这个社会主义一体化发展的第一个时期可以分成两个基本阶段：（1）一个阶段是，就生产过程国际化的程度、就财政和技术经济条件的许多方面来说，发达资本主义都超过了社会主义；（2）另一个阶段是，就主要的生产经济条件和各种可能性来说，社会主义能够赶上并进而超过资本主义。

目前是在第一个时期的第一个阶段的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一体化的，这个阶段就是：在经济领域，发达资本主义超过了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各国在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水平上还有很大的差别，它们还只能制定适合于当前阶段的把自己的力量联合起来的办法和形式，社会主义各国经济一体化本身的重要任务是最大限度地节约社会劳动以最迅速地发展社会主义各国，取得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总的优势。

在这个阶段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所采取的形式是实现集体制订的各个参加国在国民经济综合体已采取的专业化和协作的基础上相互改造经济结构的纲要。实现这些任务的途径是：发展多边和双边经济关系、建立政府间的混合委员会、完善区域性机构（经互会及其各种机构）的活动、协调经济计划、实现长期专项合作纲要、实行一体化各国间的科技和其他类型的经济合作与互助（其中包括无偿援助）。

经互会国家间的经济联系在目前的特点是，这里，物资的交流在年复一年地增加：如果说相互间的贸易额 1966 年达二

百三十亿卢布,那么 1969 年则达二百九十九亿卢布。七十年代,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的联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如果说在十年中间它们的国民收入的总和增长了百分之六十六、总产值总和增长了百分之八十四的话,那么它们相互间的贸易额则增加了两倍多。但是尚未制定经济一体化所必需的经互会参加国国民经济综合体专业化和协作的共同纲要。因此,譬如说,在机器制造业部门,专业化(根据经互会的方案)暂时才只推广到机器制造业整个产品品名表的一个不大的部分。

所有这一切,一方面说明了存在着发展经互会参加国经济一体化的极重要的经济前提;另一方面也说明为制定全面的一体化纲要以期进一步实现一体化才只采取了一些最初的步骤^①。

在经互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之后,经互会各委员会和各个机构在深入研究经济一体化的普遍的、具体问题方面,在确定经济一体化的近期和远景任务方面,以及在寻找合理解决这些任务的具体途径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多方面的活动。恰恰在这方面正在详细制定各国国民经济综合体发展的长期预测和这些国家专业化和国家间的协作的长期预测,正在协调各国的国民经济计划,拟订完善合作机制、把经互会的全部工作提高到符合顺利发展经济一体化的要求的水平等措施。

光是社会主义国际一体化的当今问题就已经显示出经济与政治的紧密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的实质何在?

^① 应当再次强调,光是发展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外贸联系还不是发展社会主义国家一体化的标志。只有在使生产过程“对接”的经济结构实行相互协调一致的改造的地方才能谈得上是在实现一体化。

第一,既然谈的是主权国家的联系,主权国家的独立经济的联系,那么,没有政治决策就不可能有经济一体化;换句话说,政治决策不得不先于一切接近形式、其中包括经济接近形式的发展,经互会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次会议已经明显地说明了这一点。然而,把**政治决策**,首先是一体化综合发展的共同纲要、先于经济一体化发展作出的各种决定同作为对各国独立的政治结构作一定改造的**政治一体化**混淆起来则是不可原谅的。这后一项任务只能是极其发达的经济一体化的结果,这种一体化在一定的阶段上要求各个主权国家建立邦联联系、联邦联系和其他联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一体化在今天还没有提到日程上来。

第二,如果说在上述意义上政治一体化问题目前还不迫切的话,那么这并不否定经济一体化的政治问题极为迫切,这些问题涉及到有关经济一体化的远景规划的各种政治协议、制定国家间的(政治的与法律的)各种必要的形式与机构、设立经济一体化所必需的各种相应的国际组织与国际制度。换句话说,不能把作为一些国家发展协调一致政策中的一定阶段的经济一体化的政治方面同它们的政治一体化相提并论。

同时应当强调,无论是在经济领域还是在政治领域,要协作和协调行动,都必须以不仅保持、而且还要积极发挥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政策和经济上的主动性为前提,以根据整个世界社会主义的利益而采取有利于巩固该国社会主义的独立行动的自主权为前提。

尤其重要的是要考虑,在当今的条件下,当工业的发展水平在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中还不够高的时候,社会主义一体

化是一种由客观决定的趋势，是历史进步的迫切需要，然而，还不是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都具有同样的程度，在不同国家不仅有共同的动因，而且还有独特的动因，往往要遇到一些具体障碍。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除了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和在经互会国家的联合组织范围内生产过程国际化的程度还不是同样高以外，还有下列一些原因：

其一，在这个阶段，由于国际经济和政治条件，由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存在，社会主义国家不能、也不应当把自己的经济联系只囿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而不去利用世界社会主义经济及其市场之外产生的一些有利条件的可能性。因此，本国的那部分用来发展对外经济联系的产品，就不能如数地紧紧拴在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其中也包括其他实行一体化的国家实行经济合作的目标上。

其二，由于某些内部条件——由于存在着足够的原料基地、容量很大的市场和颇多的劳动资源等等，而有时则由于没有克服的民族主义偏见，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会使自己在某个时期之前不加入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体化的过程，而在加入这个过程之后，当国内政治形势和国际局势发生变化的时候，又会把自己的对外经济联系的目标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转向另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由社会主义国家转向资本主义国家。

由于这些和其他一些原因，就会在发展一体化的过程中产生一些经济和政治困难，造成使这一阶段社会主义国家一体化的发展相当复杂和矛盾丛生的客观情况。只有随着生产

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实力的增强、社会主义阵地在一些国家内和在国际舞台上的巩固,这些消极的因素才会被铲除,使经济一体化变为一种越来越稳定的趋势。

促使参加经互会的社会主义国家走向一体化的推动力是这些国家的客观利益,是它们对巩固自己的国际地位、对通过密切协作和节约社会劳动最迅速地发展自己国家的经济和增强世界社会主义的力量的渴望。当然,由于各种客观和主观因素的影响,由于在调整相互有利的合作方面受挫,由于敌对阶级的压力,由于民族主义的偏见和各种机会主义错误,每个社会主义国家在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密切协作和一体化中的客观利害关系,可能一段时间内在官方的对外政策方针中尚不能恰如其分地反映出来。但这并不能取消这种客观的利害关系,并且注定这种客观的利害关系或迟或早要在有关社会主义国家自觉推行的政策中为自己打通道路。

然而,必须看到,加深协作和发展一体化对经互会各成员国的客观利害关系,从经济方面来看,是远不相同的。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正如上面所说的,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领域内的民族国家利益也是有各自的区别的。也确实,对一些国家来说,能促使其加入一体化的经济利益首先是出自本国生产力国际化的程度较高,国内原料基地狭小,市场有限;而对另一些国家来说,能促使其加入一体化的经济利益则首先出自它们要为更快地发展尚不十分发达的本国生产力创造必要前提条件的意向。

正象已经谈到的那样,一体化的基础是生产力的国际化,是同生产力国际化一道产生和发展的生产过程日益国际化与

现存的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之间的矛盾。但是，只有在这个矛盾变得相当明显的时候，国家和地区，才会首先产生由这种矛盾造成的对经济一体化的要求，而这种情况首先是在拥有高度发达的工业、却又已经在本国范围内找不到自身迅速发展的必要条件和前提的国家和地区发生。

实际上，认为在中国或印度、越南民主共和国或蒙古人民共和国、智利或阿根廷现代工业已经达到了这样的水平，本国的整个生产过程的社会化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现在不利用国际条件生产过程就不会有多少重大的进步，那就完全错了。在这些国家，现代化的工业生产处于这样一个发展阶段，即它还没有到用尽国内的、本国的各种潜力的时候。而捷克斯洛伐克和民主德国，法国和意大利以及与之相类似的国家就是另一回事了。在这些国家，大工业的发展每前进一步，都越发感到仅有本国的资源对进一步发展来说是不够的。

换句话说，正是在那些工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在这里，生产过程国际化和社会生活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之间的矛盾在今天已经表现出一定程度上的尖锐），才有客观的、由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所造成的、并且异常迫切的经济一体化要求。问题在于，在那些工业生产高度发达的国家，上述矛盾是通过一系列具体矛盾表现出来的，这些矛盾也就是经济一体化的实际推动力。

任何一个国家的机器生产越发达，下列一些具体矛盾也就越尖锐：（1）全国大工业生产的蒸蒸日上的发展需要和本国有限的发展条件（原料基地的性质，拥有的财政资金，劳动力的人数等）之间的矛盾；（2）不断增长的大生产的能力与规

模狭小的本国市场之间的矛盾；（3）不断扩大的居民的各种需求与一定的国家生产能力（这种能力是由国家业已形成的国民经济综合体所决定的）之间的矛盾。换句话说，以下三个主要问题在各个国家都程度不同地更加尖锐了：满足扩大再生产的各种条件问题、实现国家供应问题和满足居民的需求问题。力求在稳定的基础上，即通过与其他国家的稳定协作的途径解决这些问题的企望正是发达国家经济一体化的具体的推动力。

然而，认为那些本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的国家没有内在的实行经济一体化的动因，那就不对了。经济上欠发达的那些国家，一经加入一体化过程，立即就会接触到国际分工、专业化和协作的最先进的形式，就会获得按照目前科技革命的水平、以最适合现代要求的形式来发展自己的生产力的机会。同时，看不到这方面现存的各种条件的特点以及各不相同的利益和一体化动机也是错误的。

换句话说，不同的国家在议事日程上有各种不同的经济问题，而同样的问题的尖锐程度也大不一样，这就产生了各国提出的进一步发展合作、加深一体化的那些任务的受客观制约的自相矛盾性。

然而，鉴于一体化能带来总的经济上的好处，这些差别就退居到第二位。研究作为经济一体化的客观基础的生产力国际化的时候，不能不看到经济一体化对生产力的发展、对如今在新条件下不断发展的生产力国际化的反作用。所有正在实行一体化的国家——大国和小国，比较发达的国家和欠发达的国家，一旦加入了经济一体化过程，就成为在一体化大家庭

范围内生产国际化联合过程的组成部分；就获得了使生产过程合理化、更快地发展被联合起来的生产力、加速平衡经济发展水平、为使总的经济进步达到更高的速度、巩固社会主义各国的统一、加深它们在帝国主义势力的联合阵线面前协调一致地行动的崭新条件。这一点同样符合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利益，决定了社会主义各国对顺利地发展社会主义一体化的普遍的、归根结底在不断加强的关心。

第二节 一体化的机制和 各种利益的结合

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一体化是人们有意识地引导正在实行一体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先是经济结构、稍后又是政治结构接近、交织和结合的过程，要弄清这一过程的实质，自然就会提出这种发展的方法和手段问题，它要求研究一体化的机制，研究一整套属于这一类的普遍问题和具体问题。我们不想概括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将研究一下社会主义一体化的纲要和机制的原则意义，揭示在社会主义一体化中社会主义各国的民族国家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是怎样结合的。

一体化的纲要及其机制 还在经互会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决议中就已经提出了集体制定社会主义一体化长期纲要的任务。要完成这项任务，需要预先做大量的工作，这些工作是与分析业已形成的形势、论证一体化的最终目标和切近目标、制定一体化的机制相联系的。

科学地探讨这些问题，对比各种假设、意见和论证，既是

制定社会主义一体化长期纲要本身之前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又是确定社会主义一体化机制之前的一个必不可免的阶段^①。后来，在经互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详尽的发展经互会成员国合作和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社会主义一体化与资本主义一体化的原则区别注定了两种一体化的纲要目标是对立的：如果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一体化的目标在于通过使生产规模合理化、更好地利用共同的资源和市场来确保提高资本主义生产效率、提高资本主义生产的利润率的话，那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体化的目标就不同了，它是由作为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一种制度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综合纲要中说：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是一个“由经互会成员国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及政府自觉地、有计划地调整社会主义国际分工，使它们的经济接近和形成现代化的高效率的国民经济结构、它们的经济发展水平逐渐接近和趋于平衡，并在经济、科学和技术的一些主要部门建立各种深刻而稳定的联系，扩大和巩固这些国家的国际市场和完善商品货币关系的过程”^②。

两种一体化目标的对立性，它们的本质和基础的区别，极大地限制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采用资本主义制度所制定的发展一体化的方式方法的可能性，虽然在某些领域不能排除这种利用。在这方面，主要的是要明确地认识到，与资本主义国

① 在兄弟国家的许多杂志上已经开展过这样的讨论；《和平与社会主义问题》杂志1970年第11期揭开了这场讨论的序幕。

② 《进一步加深和完善经互会成员国的合作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俄文版第7页。

家相反,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指望经济机制,尤其是价值规律起到象在“共同市场”范围内所起的那样的作用。在“共同市场”范围内,价值规律的使命是在发展一体化、建立完全适合一体化的新的经济结构方面起主要的调节作用。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都是自觉的;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发展不能没有一个科学的、深思熟虑的构想,不能没有全面加以论证的、有关国家一致通过的发展一体化的计划和机制。

这就要求,第一,编制在科技革命条件下发展现代生产力的有科学根据的长期预测;第二,有必要在长期预测的基础上为最近的将来制定在一体化范围内发展生产力的最佳方案,也就是制定旨在实现既定任务和包含经互会成员国最合理的专业化和协作、最大限度地考虑它们的现实的国内和国外资源并保证它们全面进步的方案;第三,同样重要的是要确定一体化的机制,就是要寻找从目前的状态向所预测的状态过渡的途径、方法和手段,寻找一种能考虑到最重要的促进一体化的主客观因素和阻碍一体化的主客观因素的机制。

如果要谈发展现代生产力的有科学根据的长期预测,那么,为编制经济一体化长期纲要而进行这种预测的必要性是由下面一点所决定的,即:将来,经互会成员国专业化和协作的发展应当从属于使社会主义各国达到科技革命的先进水平和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为此,重要的是不仅要考虑到目前的经济结构,而且还要考虑经济结构的进步趋势,也就是要考虑到由于科技革命经济所应当具有的那种结构。

只有在这个科学基础——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加以明确的基础——上,才能选择出在一体化范围内的

最先进的生产结构方案，这种发展方案是经济一体化的当前目标。同时，这种由生产力的进步趋势所决定的近期前景（二十——三十年的前景）应当一方面同解决整个经互会国家集团经济发展的最尖锐、最迫切的问题（例如燃料原料问题）有机地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同解决其中每个国家的更为切近的问题有机地联系起来。

换句话说，这里提出了一个制定一体化机制的最重要的问题，这个机制要以社会主义各国一体化联合的今天和明天的经济问题的和谐结合、国际主义利益和民族国家利益的和谐结合为基础，这种机制本身要包括能够确保达到既定目标的必要的组织措施和经济手段的全部总和。研究这项任务的前一个方面，即研究一体化大家庭长远的经济问题与最迫切的经济问题的结合，以及评价有关的经济措施、经济手段等等，是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这项任务的后一个方面，即研究社会主义各国的国际主义利益与民族国家利益的结合问题，则与科学共产主义的科研课题有着直接的关系。

应当强调，就连经济问题在这里也要求某种一般方法论的解决办法，要求考虑各国普遍的和特殊的经济需要结构。没有这种考虑，所采取的解决办法就会流于一般宣言，而不是实际的方案，某个国家提出的实际建议就将带有片面地只考虑该国的特殊利益的痕迹。

实际上，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经互会成员国）都有，假如可以这样表达的话，自己从经济上关心一体化的系数和性质。这种系数和性质取决于，正象已经指出的那样，首先是两种不同的因素，即：本国生产力国际化业已达到的程度和该国当时所

解决的具体的经济任务的性质。

如果从各自国家的生产力国际化业已达到的程度出发，那么考虑到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现行的结算办法大体上是以世界价格为根据的，任何一个国家对与其他国家经济一体化的客观的经济关心的最约略的近似系数就直接取决于它的生产力的国际化，取决于本国劳动生产率水平，取决于正在实行一体化的各国的经济的相互补充的程度。

如果考虑第二个因素，即考虑该国在当时所解决的具体的经济任务的性质，那么，它对与其他国家的经济一体化的经济关心的系数也是直接取决于这些国家能够有助于解决该国的当前的经济任务的潜力。

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一体化的经济关心的不同系数、不同程度和不同性质，首先要求对各个社会主义国家要区别对待并在确定一体化的机制，制定加深合作、发展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各种迫切措施的时候相应地全面考虑这种区别。正如苏共二十四大所指出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体化，“是一个新的、复杂的过程。它要求用新的、更加广泛的方法去解决许多经济问题，要求善于寻找合理的、不仅符合本国利益，而且也符合参加合作的各国利益的解决办法”。换句话说，这个问题也是同民族国家利益与一体化大家庭的、整个世界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利益的结合与协调一致的问题紧密相联的。

民族国家利益与国际主义利益的相互联系 既然其内部发展着经互会参加国的一体化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由独立的民族国家和多民族国家组成的，其中每个国家又都有着各

自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那么就**必须弄清这些利益的实质，弄清这些利益与国际主义利益的相互联系。**

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为了弄清在同类国家和不同类国家间业已形成的复杂而又互相矛盾的国际关系网，马克思列宁主义要求不要从善良的愿望出发，从宣言和声明出发，而要从构成这种相互关系的基础的物质因素和社会阶级原因出发。这里，各个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问题，由国家的当权阶级的代表人物所决定的该国的对外政策主张的实质和对外政策方针的特点问题，恰恰是一个**关键问题。**

其一，一个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也如同一般所说的利益一样，是一个**客观范畴**，而不是主观范畴，其内容是由一系列不依人们的想法、不依政党和政府的想法为转移的因素所决定的。在从一定阶级的立场出发对利益的某种认识的基础上形成该阶级的对外政策主张，然而这个国家的对外政策方针是当权的阶级或其一部分自觉加以推行的政策，这种政策在某种程度上完全地体现了所制定的对外政策主张，完全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地反映着和体现着这个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

其二，“民族国家利益”范畴是个**历史范畴**。这是由下列主要原因所决定的。首先，民族国家利益有其历史上形成的人类的分散性（人类分成许多独立的民族国家构成体）的前提，这种分散性的出现乃是经济发展的结果。民族国家利益只有在国际交往中（或在多民族国家内部的各民族国家构成体的交往中）才能变为现实。这种交往的稳固性也是同生产的一定的历史阶段相联系的。假如国家构成体是孤立地、没有相互联系和相互关系地存在的话，那么就不会表现出民族

国家的利益。民族国家利益的历史演变还表现在，它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要随着这个国家发展的国内和国际条件的变化而发生本质上的演变。而且，民族国家利益不是永久的，它存在于人类划分为民族和国家的地点和时候；它将随着国家的消亡和民族的融合而消失。

第三，民族国家利益是一个与阶级关系分不开的范畴，因为它反映着发展某种经济，如奴隶制社会经济、封建社会经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需要。这是一种其所发挥的职能从属于统治阶级的目的的经济。虽然作为整个这个国家政治和经济发展利益的民族国家利益与国内统治阶级的利益永远不会完全一致（而且它们相符的程度不仅从一个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个社会形态时要发生变化，而且就是在同一个社会形态内也是发生变化的），但是，任何时候都不能从非阶级的立场来看待民族国家利益，不能脱离这个国家阶级力量的实际分布情况来把民族国家利益抽象化。

例如，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上升时期，资产阶级曾是各自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的表达者，同时，它的阶级利益又是民族国家利益的核心；在现代条件下，垄断资产阶级处于与本国、本民族的绝大部分居民不可调和的对抗之中，维持着同本国的民族国家利益尖锐对立的利益和推行着同本国的民族国家利益尖锐对立的对外政策。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每个国家（包含某种经济关系、社会政治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总体）都通过本国的当权阶级及其政治代表参加与其他国家的各式各样的——经济的，政治的以及其他的相互联系，力争在这些相互联系之中取得某种

成果,满足某些需要。国家间的相互联系越多,相互间的依赖性越大,民族国家利益的构成成分也就越复杂,因为它们渐渐地不仅包括经济和政治方面,而且还包括意识形态方面;不仅包括与邻国的关系,而且还包括与地理上不相毗邻的国家的关系。

可见,任何一个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是该国各种客观需要的总和,这些需要是由现存的制度、现存制度发挥作用的国内和国际条件所产生的,满足这些需要是国家蒸蒸日上地发展所必需的。这些需要是由该国的统治阶级通过一定的方式加以认清并以符合这个阶级的特殊地位及其特殊目的的对外政策主张表达出来的,是通过某种对外政策方针加以实现的。

在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的时候,也必须看到:第一,它的客观性;第二,它的历史性;第三,它与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本性的不可分割性。

恰恰是这后一种情形决定了,随着工人阶级政权在历史上的初次确立,才出现了民族国家利益、统治阶级利益与对外政策方针越来越完全一致的可能性。因为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这些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就是这些国家的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各种客观需要的总和,这些需要可以在国家间的关系中得到满足。

但是,正如历史经验所表明的,认为似乎社会主义制度可以纠正这方面的各种偏向,似乎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客观上受制约的民族国家利益会自然而然地体现在其对外政策中是不对的。即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各种国家间的关系也只是预先通过当权阶级的代表人物的意识而形成的那些社会关

系的一部分。因此，民族国家利益在转化为对外政策的任务和目标时，首先是被从当权阶级的立场来加以认识的，亦即要考虑到当权阶级的利益和目的。正如生活所证明的那样，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政策，虽系执政党和政府所制定，也可以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小资产阶级的压力，民族主义，主观主义的错误等等）而没有恰如其分地反映这个国家的真正的民族国家利益。因此，在这个问题上也不应当无条件地把某个国家的客观的民族国家利益同其自觉实行的对外政策等同起来。

每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客观上受制约的民族国家利益。这些利益包含某些与构成非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的成分相类似的成分，例如，保卫领土完整、独立和捍卫国家主权等等（自然，这并不意味着其内容是一样的）；同时，这里还有一系列的崭新的成分：确保建成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各种条件，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支持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和互助；对各国劳动人民的解放斗争的国际主义声援等等。

换句话说，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是一系列既具体而又极其复杂的各种不同种类的需要和要求。这些需要和要求是由该国建设新社会的任务所决定的，是该国在国际关系范围内提出来的。

很明显，不同国家的这些利益是不可能一样的。譬如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民族国家利益在当前就集中在与在东南亚巩固和平和正常的国际关系有关的一些问题上。波兰人民共和国的民族国家利益就在于要进一步巩固自己的国际地

位，回击帝国主义的挑拨离间行为，等等。

正是由于每个社会主义国家都占据着特殊的国际地位，在世界分工和社会主义分工中占据着自己的位置，有自己的经济和政治结构和传统的联系等等，所以，构成其民族国家利益的各种需要不可能与别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相同。

这是否意味着，每个社会主义国家因为有自己的民族国家利益，就没有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致行动的基础呢？根本不是的！

为了正确地弄清一个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的实质，必须考虑到，构成民族国家利益的各种需要就其重要性来说分为：基本的需要和非基本的需要，头等的需要和次等的需要，长期起作用的需要和暂时需要；就其性质来说分为：社会经济需要，政治需要，军事需要，外交需要和意识形态需要；就其针对性来说分为：与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有关的需要，以及与同资本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有关的需要，等等。

在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所有这些构成民族国家利益的客观需要当中，居于中心地位的是这些国家的与国际主义利益有关的根本的、长期起作用的需要。

因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由同类的社会主义国家组成的，而日益发展的生产国际化、日益加深的自由的各国人民的相互依赖和不断扩大的协作成了社会主义发展的极端重要的客观趋势，不研究社会主义各国的共同需要和意向，不弄清它们的国际主义利益的本质，就不能正确地说明社会主义一体化，不能指出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前景。

因此，在分析社会主义各国的各种各样的民族国家利益

的时候，不看到国际主义利益在社会主义世界具有头等重要的团结作用，是一个不可原谅的错误。国际主义利益决定了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实行统一的国际主义政策，也就是必须实行有助于实现社会主义各国越来越紧密的团结和统一的客观趋势的政策。

这里，我们将研究两个问题，即国际主义利益的实质问题；民族国家利益与国际主义利益和谐地结合的问题。

国际主义利益，这也并非主观活动的结果，而是由各种客观因素、由工人阶级为建成共产主义而斗争的国际条件所产生的一个**客观范畴**。同时，所谓“国际主义因素”，是一个由于社会主义阵地的不断扩大、争取社会进步的斗争的实际情况的不断变化而越来越具有丰富内容的**历史范畴**。

应当，哪怕简短地也好，谈谈国际主义因素的各种内容并相应地谈谈国际主义利益的各个方面。

其一，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国际主义因素都是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过程中，在其民族国家利益中的那些**共同的、本质的和重复出现的东西**，这是由其社会制度的同一的性质所决定的。在这里，国际主义因素是共同的、重复出现的、每个国家所固有的东西。为社会主义发展、向共产主义推进确保最为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的共同的国际主义利益，是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的核心。

作为民族国家利益中重复出现的、共同的东西的国际主义因素包括民族国家利益的最本质、最稳固的成分。社会经济制度的共同性注定了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最终目标都是相同的，它们的利益与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意图是普遍对立的，

也注定了它们的以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国际革命运动为代表的盟友的相应的性质等等。换句话说，这些国际主义利益构成了它们作为主权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的一个最重要的部分，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动派，争取和平、民主和社会进步的斗争中把这些国家联合起来。然而，国际主义因素在这方面并未包罗所有民族国家的因素，一般和个别是不等同的，一般是基础，是个别的本质。确实，在每个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中都还有只有该国才固有的另外一些方面，另外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与其他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的类似问题是相不符合的，这就要求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中，在非社会主义世界推行自己的政策的时候将民族国家利益的这些独特的方面协调一致。

其二，与作为个别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的反复出现的、普遍的问题的国际主义利益相并列的，还有实行一体化的**联合组织的**，或者更广泛些，作为一种崭新现象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国际主义利益**。这种崭新的现象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联系的联合组织。这里所说的是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利益，这就产生了一系列与寻找更快地增强整个体系的实力、实现国家间合理的分工、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专业化与协作的途径有关的问题，还产生了一系列与在帝国主义侵略政策面前保持体系的完整性有关，与巩固体系内部的联系有关，与提高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国际威望有关的许多问题。

在现代，当社会主义世界不是由一个国家而是由一些国家（其中既有大国也有小国，既有高度工业化的国家也有农业

工业国和农业国，既有与帝国主义堡垒近在咫尺的国家也有处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之中的国家）的联合组织作代表的时候，自然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如何确定社会主义各国的民族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各国的民族国家利益与一体化联合组织和整个社会主义体系的利益有着怎样的联系？

显然，一体化联合组织以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国际主义利益与作为共同的、反复出现的东西的国际主义因素相比，同各个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的关系稍有不同。一个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既是一般的又是独特的利益，在这方面都是一体化的，说得更广些，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世界体系的国际主义利益的全部总和的一定的成分。各社会主义国家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在这方面的作用是通过把各国的民族国家利益同一体化以及整个世界体系的国际主义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将其协调一致来实现的。

其三，既然无论是几国的一体化联合组织，还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构成了世界社会主义的极其重要的部分，但毕竟还只是一部分（因为非社会主义世界的共产主义运动也属于世界社会主义），那么就还存在着一个更为广阔的国际主义利益的领域，而这个领域正是作为世界性的社会政治运动的**共产主义的所有力量的国际主义利益的领域**。正如生活所证明的那样，共产主义运动的所有队伍，无论是集中在社会主义世界的，还是处于非社会主义国家之中的，在采取行动的时候都应当从整个共产主义运动及其最终目标——**消灭资本主义和在全世界确立共产主义——的最高的国际主义利益出发**。

在现代条件下，国际主义因素和国际主义利益的实质就

是如此。

现在来谈第二个问题。我们来研究一下，解决这方面产生的各种矛盾的主要条件是什么？把民族国家利益与国际主义利益和谐地结合起来的途径是什么？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所遵循的第一个要求就是要最大限度地考虑每个国家的真正的民族国家利益，要了解其利益的特点，寻找各种途径和手段来满足这些利益。在这方面，无论是把自己的民族利己主义和自己的机会主义目的说成是民族国家利益的民族主义企图，还是对其他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的沙文主义藐视态度，同样都是不能允许的。

当年列宁曾写道：“对待民族利益的唯一正确的态度就是予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就是创造条件来排除在这一方面引起冲突的一切可能。我们的经验使我们坚信，只有对各个民族的利益极其关心，才能消除冲突的根源，才能消除互不信任，才能消除对某种阴谋的顾虑，才能建立语言不同的人们、特别是工人农民的互相信任；没有这种信任，无论各族人民之间的和平关系，或者现代文明中一切珍贵事物的比较顺利的发展，都是绝对不可能的。”^①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所遵循的第二个要求是，当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之间出现矛盾的时候，必须遵循国际主义的原则，寻找并找到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例如，在现代条件下，苏联起着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向一系列国家（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3卷第347页。

等)提供原料的主要供货者的作用,就产生了下面的问题:从苏联的民族特殊利益的角度看,发展原料开采部门就不如发展象机器制造业那样的生产部门有利(所开采出来的原料,象铁矿石、石油、天然气等,都是不能补偿的资源,此外,机器制造业投资的回收也要快得多)。但是,获得原料则是上述各国的民族国家利益的一个重要方面。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有关国家(用设备、劳动力和财政资金)参与发展苏联某些地区的原料开采部门并用原料来补偿这种参与。这是一种互利的解决办法,是从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立场出发的解决办法。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所遵循的第三个要求就是,为了捍卫自己的民族国家利益,就要遵循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不允许有损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行为,不允许把自己的行为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共同利益、与巩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团结的任务相提并论。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所遵循的第四个原则是,共产主义的国际主义利益,总的来说,对社会主义的命运、对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命运都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就有必要不仅要把民族国家利益与国际主义利益和谐地结合起来,而且要在某些情况下使民族特殊利益的某些方面服从为共产主义的胜利而斗争的国际主义事业。

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在日常的实践中,在各个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的某些方面之间,在本国的民族国家利益的某些独特的方面与一体化或者所有国家的共同的国际主义利益之间,在发展民族经济的某些方面与发展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之间,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内部产生并加以解决的那些问

题与由非社会主义世界的共产主义运动加以解决的那些问题之间，必然要产生一些矛盾。这就自然要产生对待各种问题的不同态度，不同看法，产生这样那样的分歧和争论。如果这一切都能从共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立场出发加以解决，如果世界社会主义的共同的国际主义利益被置于首位，那么，这种情况、这些矛盾就根本不会威胁到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基础。

正如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文件所正确指出的一样，“在社会主义的本性中没有资本主义本性所固有的那些矛盾。当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结构、国际地位不同而引起与它们的民族特点有关的这样或那样的分歧的时候，那么，这些分歧能够、而且应当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基础上，通过同志式的讨论和自愿的、兄弟般的合作顺利地得到解决。它们不应当破坏社会主义国家的反帝统一战线。”^①

在发展社会主义一体化的条件下，把民族国家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结合起来还有一系列具体问题——经济问题，政治问题和其他一些问题。社会主义一体化与主权问题要算一个最重要的政治问题。

第三节 社会主义一体化， 民族与国家主权

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总是极力用自己的资产阶级标准来衡

^① 《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莫斯科1969年版第24页。

量社会主义世界，它一直没有停止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描绘成“霸王国”和“仆从国”的大杂烩，而把经互会成员国的联合描绘成“统治国”与“从属国”的等级森严的联合。最近，由于在讨论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前景问题，反共思想家们的这些诬蔑性谰言尤其层出不穷。资本主义的卫道士们无论如何也不会接受这种事实，即经互会参加国的经济一体化，正如一向所强调的那样，将在严格遵循自愿原则和尊重一体化参加国的国家主权的条件下不断发展。

法国社会学家阿戈斯通的著作《共产主义的共同市场》可以作为资产阶级在这一方面攻击经互会活动的一个例子。作者在攻击“实行主权平等是经互会的主要原则”的同时，还写了苏联“在经济一体化范围内”的“统治”。阿戈斯通把苏联的经济潜力及其对发展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合作的决定性贡献诬为对其他各国的国家主权的主要危险，宣称：“因此，作为经互会目标的一体化过程一定会导致苏联对东欧国家的霸主地位的加强和建立政治上组织上的统一。由此看来，在这种条件下，作为合作的奠基原则而提出的‘权利平等的主权’在实践中只有相对的意义”^①。

资产阶级宣传机器广泛散布了和散布着在经济一体化范围内各国的主权和独立的马克思主义概念的捏造的“有限主权论”和“不完整独立论”，仿佛这些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对经济一体化范围内各国的主权和独立问题的解释。在批驳所有这些反共诽谤的同时，看不到社会主义的敌人利用了马克

^① I.阿戈斯通：《共产党的共同市场。经互会的实际原则》巴黎1965年版。

思主义文献中对这些问题研究不够深入的缺点，看不到他们狡猾地利用了某些马克思主义作者在阐述这些问题时的不确切性和各种错误，从而把这些不确切性、错误和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当作马克思主义本身这种情况，也是不正确的。

因此，必须再次强调：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过去和现在都是以这一点（而这一点又是被实践所证实的）为出发点的，即：社会主义一体化，作为一个蒸蒸日上的进步过程，不仅不意味着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生活领域的任何倒退，而且还是它们进一步全面（其中包括政治上的）发展的基础。不言而喻，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的新阶段，经济专业化和协作的加深都决定了在政治领域也要发生相应的进步性的变化，将以新的方式提出一系列与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主权有关的问题。

国家主权是一种历史现象，也是社会的民主发展的最重要的原则之一。这个原则在于，每个国家都有通过自己的国家机关管理自己的社会生活，独立处理自己内外政策的所有问题的无可争议的权利。剥夺某个国家的这种权利（完全或者部分地）就意味着剥夺或者限制了它的国家主权，就是反民主的行为，等于是征服一个国家，把它变为附庸国，这是同革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精神和字义相抵触的。

然而，承认科学共产主义的这些基本原理（这些原理要求看到就其本性来说始终旨在反对一个国家压迫和征服另一个国家，旨在保证各国的民族独立和权利平等的国家主权的民主性，进步性）还不能提供下列问题的答案：国家主权的内容与实现国家主权的形式是否一成不变？在各国的相互依存与

相互联系不断加强的条件下，它们是否要历经变化和要历经哪些变化？

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恰恰也是一个这样的过程，即以各国的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不断加强为其特征的过程，因为社会主义一体化意味着一体化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结构越来越接近并交织在一起，这就要求建立能够加速一体化进程的国际联合组织和机构。

恰恰是在解决这个新问题的時候，有时也会碰到错误的意见，根据这种意见，一体化是要求对国家主权进行某种“正常”限制的。附和这种意见的人断言，随着社会的进步，将会在利益的共同性不断增强和一些机构不断扩大的基础上产生一些一体化的形式。在这些机构中，参加国为了适应在相互关系中所承担的各项任务而自愿地限制自己的主权并把它让给公共的受委托的机关，同时在其他所有方面仍保持自己的独立性。^①

虽说这种论证仿佛令人十分信服，但是认为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发展要求限制国家主权的观点是大错特错了。

第一，采取这种态度的结果就是，要借助一体化把各国推向共产主义，就要用逐渐牺牲国家主权的办法加以实现，而且，一体化的过程越向前发展，就越要对国家主权进行更大的限制，直到它完全消失为止。这种把进步描绘成不是确保发展各个民族的权利和自由，不是巩固它们的独立和主权的运动，而是使其缩小的一种运动的蓝图，不符合各个民族和国家

^① 参见Э·П·库兹明：《世界国：空想还是现实？对资产阶级主权论的批判》莫斯科1969年版第52页。

向共产主义发展的真正的实质。

第二,采取这种态度,国家主权的内容和实现国家主权的历史变化就会被忽视;而且,一些形式的终结和另一些形式的发展都会被看作是限制和取消主权。

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千方百计要利用的正是这样的一些主张。他们断言,宣布将在完全保持国家主权的条件下来发展社会主义一体化似乎纯粹是口头上的声明;他们声称,似乎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真的信仰“有限主权”论。这类谰言是不符合事实的,这是将资本主义一体化的原则搬到了社会主义世界的结果。

实际上,社会主义一体化的发展与保持一个民族的充分权利和它支配自己命运的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利根本不矛盾。

事情的本质在于,一体化的发展与改变主权的内容和实现主权的**形式**有关,而与限制这些权利的**范围**无关。

在踏上社会主义一体化(这种一体化真正要求的不是有关各种经济发展问题的建议,而是**解决办法**)道路的同时,每个实行一体化的国家还都保持着处理各种问题的全部权利。同时,这些权利的一部分(起初是一个颇大的部分)是以以往的形式加以实现的:各国人民通过本国政府酌情计划经济的发展,计划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等等。而另一部分,即与保证各种一体化过程的发展问题有关的权利,也不转让给任何人,而是由本国政府来决定,以新的形式,通过与其他国家的政府(或政府的代表)作出共同的、集体的决议的途径来加以实现的。

似乎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恰恰在这部分权利上会

发生限制国家主权的现象，例如，假如其中一个国家的政府向投资银行提供一亿卢布的话，因为有关这部分本国资金的命运的决定已经不是由该国作出，而是由所有国家作出。

但是，有两个原因使得这个结论不可靠：其一，该国根本没有被剥夺自己的主权，也没有被排除参与决定有关本国这部分资金的命运问题，但现在不是单独地决定这个问题，而是同其他国家共同决定；其二，该国在何种程度上失去了单独决定由其提供的资金的命运问题的机会（即向其他国家提供了同它一道解决这一问题的机会），它也就在同样程度上获得了决定有关由其他国家提供的资金问题的机会。看来，该国权利的范围在此没有受到丝毫的限制，还象过去一样，但实施这些权利的形式改变了。需要强调的是，如果作出决议的程序面临各种方案，而又利用了一致同意的原则或多数原则履行了通过决议的程序，即便在这种情况下，事情的本质也不会改变。

在这种情况下，以下列两种形式行使民族主权：按以前的形式——单独地（在所谈的问题与发展一体化无关之处）和按新的形式——集体地（所谈的问题是一体化问题之处），但重要的是要强调，不管两种形式保持怎样的比例，主权的范围都不受限制，国家主权都没有压缩。

还应当指出，由于这一点，民族权利的内容正在发生变化，确切些说，正在不断扩大；由于一系列国家的力量的联合，由于它们的协作，每个国家都获得了解决那些以往单独解决不了的问题的可能。

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经互会参加国的兄弟党近来

的历次代表大会，在确定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经济关系的前景的同时，还提出了进一步加深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一体化，提高一体化的效益的极其重要的任务，拟订了顺利地实现长期合作专项纲要的各种途径。在苏共中央六月（1983年）全会上，尤·弗·安德罗波夫指出，没有社会主义各国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生活今天就无法想象。从前景看，一体化将越来越深入、广泛和有效，将可靠地保证各参加国本国经济的发展。这是我们共同努力的方向”^①。

^① 《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351页。

第十章

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 一致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诞生以来的几十年中，社会主义国家向全世界显示了新型国际关系的根本优越性。这种新型国际关系是建立在平等和互利、尊重民族独立、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以及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相互援助和同志般合作等原则上的，并成功地经受住了历史的考验。根据这些原则形成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使得社会主义世界各国人民不仅能够帝国主义进攻的面前泰然屹立，克服了“冷战”带来的困难，并且卓有成效地解决了内部问题。

可以肯定地说，在二十世纪后半期反帝运动以及和平和社会进步力量所赢得的巨大成就，这首先是社会主义各国所取得的成绩的总结，是这些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协调一致行动的直接结果。

在当代，无论是反对帝国主义企图恢复“冷战”的任务和进一步争取和平、民主和社会进步的任务，还是社会主义世界的内部问题，都要求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并寻求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的途径和手段。

要解决这个极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必须弄清楚在当代条

件下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这一概念自身的含义。显然，对上述问题不进行科学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解，对团结一致的实质不作出确切的定义，那么为实现团结一致而进行的斗争就失去了必要的目标。根据这里所产生的一些问题，我们将在下面分析如下问题：第一，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实质概念的变化；第二，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是新型国际关系理论的一个范畴；第三，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实质及其表现形式；第四，要求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因素以及加强团结一致的问题。

第一节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 的实质概念的变化

自从社会主义超出一国的范围直到现在，苏共同其他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不论过去和现在都十分重视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事业，以及它们在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里富有成效的合作问题。在兄弟党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文献中，在我党的历次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党的会议的决议里，都深刻地反映了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各种观点。例如，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指出：“……中央委员会为了发展和加深我们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作了大量的工作。在发展经济和文化方面，在完善社会关系和社会主义民主方面——简直是在所有领域中，世界社会主义都在满怀信心地前进。”

苏联学者以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原则性结论为依据，

对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一些重大问题努力进行了全面的研究。通过这些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这一概念的内容本身不断深化，更加确切，较具体地确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现实形式和各兄弟人民加强合作的途径。

只有当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矛盾问题得到公认，当处理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问题本身时开始考虑它们的矛盾关系的时候，才可以说对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问题有了合乎当代要求的科学理解。

筹备和召开 1969 年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以及庆祝列宁诞辰一百周年的这一时期，是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问题的重要阶段。在《列宁主义和世界革命工人运动》这部集体撰写的学术专著中，作者们曾肯定地说，“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主义的团结一致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①。

在论述团结一致的基础时，作者们指出，必须遵循“完全平等、自愿、目标和利益一致……大小民族一致的原则”^②。И. В. 杜金斯基认为，“在现时代，团结一致的问题是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所达到的发展水平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③。在 И. 伊孔尼科夫的文章中强调指出，“为了加速新社会的建设”^④ 团结一致极其重要。作者认为经互会范围内的经济一

^① 《列宁主义和世界革命工人运动》莫斯科 1969 年版第 522 页。

^② 同上书，第 521 页。

^③ И. 杜金斯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与国际发展》，载《国际生活》杂志 1969 年第 11 期第 80 页。

^④ И. 伊孔尼科夫：《经互会在社会主义国家合作中的作用》，载《国际生活》杂志 1969 年第 4 期第 89 页。

体化就是这种加速因素。在属于这一时期的我本人的文章里也曾指出，“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不是什么僵死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团结一致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具有不同的面貌，并由于所达到的发展程度和所要解决问题的性质不同，所表现的合作形式也不尽相同。”^①

探讨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问题的国际方面，也就是说把团结一致作为顺利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和民族解放斗争的重要条件来研究，是这一问题的另一个研究方向^②。

在分析对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当前的看法以及加强团结一致的途径时，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集体经验具有重大的意义。1969年召开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的总结性文件指出，第一，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本身在经济和政治上进一步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第二，这不仅是社会主义世界的内部问题，而且是加强整个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团结一致的最重要的条件，因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世界革命运动的先锋队；第三，这也是顺利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和巩固和平斗争的必要条件，因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决定

① A.П.布登科：《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若干理论问题》，载《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杂志 1971 年第 9 期第 108 页。

② H. 卡普琴科：《社会主义对外政策的列宁主义理论与实践》，载《国际生活》杂志 1968 年第 9 期第 74—85 页；B. 克利莫夫：《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主义任务与民族任务的一致性》，载《国际生活》杂志 1968 年第 8 期第 13—21 页；B. 拉兹梅罗夫：《忠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一切革命力量获得成功的根本条件》，载《国际生活》杂志 1970 年第 3 期第 85 页；Л. 萨纳科耶夫、H. 卡普琴科：《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胜利》，载《国际生活》杂志 1969 年第 8 期；O. 谢利尼科夫：《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与社会主义国家》，载《国际生活》杂志 1969 年第 11 期第 10 页。

世界命运的主要物质和精神因素。

众所周知，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分析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形势之后指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占主导地位的发展趋势是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加强。同时，代表大会还指出了某些国家之间关系的人所共知的复杂性和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矛盾性。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也极为重视某些执政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对一系列问题所持的特殊的观点”，并十分明确地强调要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友好与合作，指出社会主义世界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它的实力和影响在不断增长。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指出，要富有成效地发展苏联与社会主义大家庭之间的关系。代表大会的文件说，“我们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际政策方面的所有重大问题上都确立了原则上的观点一致。这就是各兄弟共产党经常相互支持的结果，是我们的共同成就。”

1969年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苏共二十四大、二十五大和二十六次文献的论点，在许多专门研究新型国际关系发展问题的科研著作中得到不断发展和具体化。

很多苏联学者正在研究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实质、对加强团结一致普遍起作用的长期因素、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内部矛盾的性质、矛盾的产生根源和类型及其解决的方法。例如O.T.博戈莫洛夫院士指出：“兄弟国家行动的一致性，首先应当表现在他们协调一致地捍卫世界社会主义共同的国际主义的根本利益。正如列宁主义教导的那样，这些共同的根本利益就是保证每个单独的社会主义国家乃至整个社会主义体系能够获得最大限度地顺利发展并得以巩固，就是

要共同地保卫社会主义使其免遭面临的任何威胁，就是要利用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的优越性，就是要克服历史形成的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的现象，就是要同帝国主义进行斗争并支援一切反帝力量。”^①同时他强调说：“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而斗争，意味着同时要正确地考虑这些国家的特殊的民族国家利益和探求协调这些利益的方法。”^②按照O.T.博戈莫洛夫和Г.С.奥斯特罗乌莫夫的见解，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与国际主义利益和谐地相结合是团结一致的保障^③。而执政的共产党和工人党是使社会主义国家联合起来的主要推动力。因此，巩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和加强各党之间的密切合作，往往是走在发展所有其他相互联系，其中包括经济联系的前面^④。

A.鲍文和B.尼库林的著作涉及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在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方面的作用问题。例如他们写道：“政治活动对使其产生的各阶级的经济利益来说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性，政治逻辑并不是出自社会经济发展逻辑的机械的模塑品……在政治的实践中这意味着，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和执政的共产党之间的合作并不是自然而然出现的，不是事物客观进程的自发的结果。这里起决定作用的是

① 《列宁主义思想的体现》(学术会议综述)，载《国际生活》杂志1970年第3期第115—116页。

② 同上书，第116页。

③ 参见O.T.博戈莫洛夫、Г.С.奥斯特罗乌莫夫：《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基本方向》莫斯科1972年版第13页。

④ 同上书，第13—14页。

党的政策。”^①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是新型 国际关系理论的一个范畴

随着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特别是由于社会主义首先在苏联而后在一批国家的胜利，社会主义力量的国际团结一致的必要性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它囊括所有新的革命队伍和新的合作领域。在集中了最强大的社会进步力量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出现之后，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就成了社会主义力量国际团结一致的极为重要的方面。这种团结一致过去是现在仍然是顺利地解决社会主义世界内部问题和解决现实生活在社会主义国家与非社会主义世界相互关系中提出的那些任务的主要条件。同时，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是所有革命力量和进步力量共同行动的基础。

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是一个主客观范畴。当谈到“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这一范畴时，这是指具有特殊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内容的新型国际关系。在研究这一范畴的一些重要方面时，必须考虑以下内容。

首先，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是一个**多方面的范畴**，它包括由它表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联系、相互关系和活动的客观方面及主观方面。主客观这两个方面有着有机的联系，

^① 见《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理论知识》莫斯科1977年版第25页；见O.博戈莫洛夫，《社会主义一体化是社会主义各国团结的因素》，载《国际生活》杂志1971年第7期第15页。

重要的是应注意到它们每个方面的内容。

当谈到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不以人、政党和政府的意志和认识为转移的客观方面时，这不仅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具有来自同一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相同的根本利益的客观基础，而且还指社会主义各国在客观上是相互依存的，虽然这种相互依存关系产生于同一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相同的根本利益，但仍有其不同。社会主义各国客观上的相互联系是由它们同一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这种客观上的相互联系使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某种共同体及客观上与剥削世界相对立的性质特殊的构成体，从整个国际关系体系中分离出来。事实也是如此，当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欧洲和亚洲一些国家通过革命改造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时，这些国家正是以踏上这条康庄大道的事实中断了使它们过去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联合在一起的那些联系，并形成了一个与旧世界对立的、有着共同的根本利益和目标的同一类型国家的共同体。它们这种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关系构成了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客观方面，同时也是它们客观上团结一致的起初形式。

社会主义各国客观上的相互联系表明，一个国家的成功或失败对其他国家并不是不关重要的，因为这影响到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在世界上的力量对比，同时也对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产生影响。社会主义各国自觉调整的合作，能增强社会主义的力量，使社会主义各国团结起来，但不能取代这些国家在客观上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关系^①。

^① 譬如，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南斯拉夫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其他国家之间不存在自觉调整的合作，这并不意味着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那时就不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组成部分。

在社会主义国家共同发展的过程中，随着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的加强，社会主义各国在客观上的相互依存关系也在发生变化。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形成之初，首先是社会政治上的相互依存关系使得组成这一体系的各国能够联合起来，而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是由共同的政治制度和所选择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决定的。

在最初阶段，还不存在社会主义国际分工，也没有专业化和协作，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这些国家例如同苏联的贸易额还不到百分之一；再则这些国家的相互经济联系也不发达。战后几十年内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经济联系日益发展，经互会各国相互贸易额已增加到百分之五十六以上（1975年）。经济关系如此迅速发展导致逐渐形成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生产专业化和协作，从而决定了社会主义各国在社会经济方面客观上的相互依存关系的产生和不断深化。当前经互会各国正在着手实施长期经济合作专项纲要。苏共二十五大总结报告中指出，“这不仅在经济上对彼此有着巨大的好处，而且是一项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任务。这里指的是加强我们大家庭的物质基础。”苏共二十六大也指出：“我们合作的范围包括一切新的领域”。

随着社会主义各国的社会经济和社会政治联系的扩大，随着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的加深，这些国家国民经济综合体的专业化和协作的发展，以及它们一体化过程的发展和深化，社会主义各国在客观上的相互依存关系和一体化的相互联系加强了，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国家客观上的团结一致出现了更高的表现形式。

至于谈到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主观方面，也就是由人、党、政府的意志和认识所决定的方面，则指的是共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和忠于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但是，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主观方面远不止这些内容。共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和对事件评价所采取的一致阶级立场能够保障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但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成为可能，即不论是在解决社会主义世界内部问题和加深客观上的相互联系方面，还是在执行对非社会主义国家的政策和对一些最重大的国际生活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方面，社会主义各国在对外政策上都能够协调一致地行动。

以人、党和政府的意志和认识为转移的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主观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在社会主义世界发展的最初阶段，社会主义各国的客观上的相互依存关系仅仅是由于它们有同一的社会主义发展方向而决定的，社会主义各国的客观上的团结一致只具有最简单的形式，因而执政党的错误的（利己主义的或民族主义的）立场会在其相应的对内对外政策中表现出来，这不仅会阻碍该国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客观上的相互依存关系的深化过程，而且还会导致改变该国的发展方向，从而一步一步地背离团结一致的一切形式^①。

既然社会主义的发展是在执政的共产党和工人党指导下的自觉实施的过程，那么显然社会主义各国的相互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也就取决于执政党的世界观和它们在解决共同的任務中的合作。在分析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主观方面时，苏

^① 既然对外政策是国内政策的延续，那么民族主义的对外政策总是会造成在国内对社会主义原则的背离，不考虑到这个情况是错误的。

共二十五大强调指出：“我们紧密合作的基础之基础，这种合作的精神实质及其指导和组织力量，当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的牢不可破的成斗同盟，它们世界观的一致、目标的一致和意志的一致。”团结一致的主观方面是同共产党和工人党旨在加强它们的自身团结和巩固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有目的的活动密切相联的，因此这个方面在近来召开的各兄弟党代表大会上被特别地一再强调。

任何一个党若在国内政策上背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就同背离工人阶级的立场一样，必然会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损失，同样在对外政策上背离了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那就会损害工人阶级的国际地位，破坏执政党的行动一致，势必招致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削弱。所有这些都说明，团结一致的主客观两个方面有着有机的联系，是相互制约的。

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历史性和阶级性 在强调团结一致这一范畴的主客观内容时，不能不看到“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同时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有自己的发展阶段和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表现形式。

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问题是随着一系列主权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和新型国际关系的形成而出现的，只要社会主义世界被分成各自独立的国家，社会主义世界仍是一个由各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组成的联合体，而且每个国家都拥有自己的经济，奉行自己的政策，这个问题将始终存在。只有在遥远的将来，当社会主义将发展成统一的共产主义的组织时（列宁认为建立邦联是达到这一目标的可能途径），实行一体化的各

国团结一致的问题将会逐渐变成实行一体化的新世界的内政问题，而当最终完成一体化之后，随着民族国家隔离状态的消亡这一问题将会逐渐消失。

必须指出，该范畴的历史性表现在，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在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同的面貌，拥有客观上相互联系的不同形式，并体现在不断增多的社会主义国家各种各样的合作形式中。根据所达到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必然能够使各种不同的问题得到解决。

只要我们看一看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就足以使人确信，在初期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首先是在“冷战”条件下兄弟国家组成抵抗帝国主义侵犯的军事政治同盟上，后来除了一系列国家之间的双边军事政治联系外，又成立了多边的华沙条约组织（1955年）。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合作，特别是在经互会范围内的经济合作得到了极大的深化和发展；由于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和兄弟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之间政治和意识形态联系的扩大，在七十年代开始出现团结一致的新形式。

“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范畴，不仅是一历史范畴，而且是一阶级范畴。这个团结一致同国际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以及同工人阶级争取用共产主义普遍取代资本主义的斗争是不可分割的，因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不是目的本身而是社会主义世界进步的条件和结果。

既然这里所谈的是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国家和劳动人民的团结一致的问题，那么它同剥削阶级国家之间的任何联合和同盟的形式都有着原则上的区别。只有消灭了私

有制和人剥削人的制度(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才能在各国的相互关系中消灭不平等、统治和被统治关系的客观基础。只有在社会主义世界范围内才有可能和合乎规律地使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逐渐深化,因为这种团结一致是建立在这些国家人民的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并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原则巩固起来的。

正是这种情况决定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的国际关系比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所固有的国际关系具有崭新的性质。社会主义各国工人阶级的根本的长远利益的一致性,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的共同性,以及在相互关系中遵循一般民主主义原则和国际主义原则,有助于在社会主义世界范围内确立和发展新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国际关系,也就是真正在各国人民之间形成的关系^①。

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不仅高度评价这种新型的国际关系,而且对此予以极大关注。在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执政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党最近召开的代表大会上,都强调指出了这种新型的国际关系对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性^②。

因此,分析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这一范畴的内容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些国家的团结一致具有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并以具体的历史形式表现出来,它是在争取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斗争中为实现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

^① 参见《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汇编》第8—9页。

^② 参见《保加利亚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莫斯科1982年版;《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莫斯科1981年版,及其他材料。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实质及其表现形式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全部发展历史证明，组成社会主义体系的大多数国家团结一致的不断加强是这一体系发展的具有深远意义的根本特点，即战后几十年内不仅团结一致的范
围（它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和意识形态等问题）不断地扩大，而且实现了加深联系和加强团结一致的不停顿的过程。当然，这不是否定，在绝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不断深化的基本总趋势起作用的同时，也存在着削弱团结一致和破坏一些国家之间业已形成的联系和相互关系的现象。

现实生活表明，在社会主义世界，这种消极倾向的存在，同某些国家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左倾分子的阵地的加强有着密切的联系。始终不渝地进行反对左右倾分子的斗争，对损害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主义团结的各种行为进行原则性的批判，是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必要条件^①。

在着手研究社会主义世界的当代发展问题时，必须弄清楚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实质及其当前所表现的一些形式。

^① A.E.鲍文正确地指出，“每个党的政策在某种程度上会对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状况产生影响。因此，各共产党都有平等的权利就这一政策的优劣提出自己的看法。若站在另一种立场，把互不干涉的原则解释成使一个党同其他党隔离而无法消除的某种隔离状态，那就意味着破坏了共产党人的国际交往和团结一致的自身基础。”（见A.鲍文，《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和政策的一致性》，载《政治自修》杂志1972年第12期第73—74页。）

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实质 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存在和向前发展的必须条件和自然形式。团结一致是指社会主义各国处在客观上相互依存和自觉地调整相互关系的这样一种状况，这种状况使这些国家变成某种能协调一致地发挥作用的整体。它表现在执行协调一致的政策上，表现在采取共同的行动为作为社会制度和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的发展创造最佳条件；同时它也表现在捍卫社会主义的共同的根本利益上以及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的斗争中。

在国内已建立或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共同性是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基础。与建立在私有制、人剥削人和民族压迫上的资本主义不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和—个民族压迫另—个民族的现象，它们为各国的真正团结创造了客观的条件。马克思曾写道：“要使各民族真正团结起来，他们就必须有共同的利益。要使他们的利益能—致，就必须消灭现存的所有制关系，因为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是造成—些民族剥削另—些民族的原因；对消灭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最关心的只有工人阶级。”^①但是，这并不否认，每个社会主义国家从历史发展的特点和国际地位出发，不仅根据共同的利益而且根据民族的特殊利益，奉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表现为协调—致的政策和协调—致的行动，但它不可能是这样的团结一致，以致使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09页。

的各个组成部分失去自己的特点和独立自主性；这种团结一致是多样性的，它的实质是在对内对外政策的所有问题上保持主动精神、特殊性和完整的主权条件下捍卫社会主义的共同的根本利益。正如列宁所写的那样，“在细节方面……在处理问题的方法方面……多样性不但不会破坏在主要的、根本的、本质的问题上的统一，反而会保证它的统一。”^①

当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是建立在大小国家和一切民族权利平等原则上的主权国家的团结一致时，它才可能是基于对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标认识上的自愿的团结一致。恩格斯指出，“国际合作只有在平等者之间才有可能”^②。列宁发展了这一思想，他强调说，“我们主张建立自愿的民族联盟，不允许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施行任何强制，而以充分信任、明确地感到亲密团结的必要和完全自愿作为基础。”^③

既然每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都向社会主义世界提出自己的内部和对外关系问题，并要求以不同的方式和方法来调整从前的国家间的关系和解决出现的问题，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在各个阶段的表现不可能千篇一律永远如此，它只可能是富于活力的，不断变化和发展着的团结一致，并每次都具有相应的表现形式，以使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内部问题和国际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

由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存在和向前发展的形式是顺其自然的，因此社会主义各国的一致性是多样化的、自愿的、富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6卷第3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261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0卷第261页。

于活力的、旨在妥善解决迫切任务的一致性。

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表现形式 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必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而且这也与它的主客观两个方面有关。

如果谈及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客观方面，那么至今不仅存在着在同帝国主义、资本主义世界对抗条件下客观上受社会主义各国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制约的它的最初表现形式，而且越来越明显地出现了较高级的形式，这些形式的出现是由社会主义国际分工不断加深、国民经济综合体的专业化和协作，以及由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过程决定的。但必须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客观上的团结一致正在向着由这些国家的经济一体化引起的较高级形式发展，不过这种发展目前基本上还不是在整个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范围内，而只是在经互会成员国联合体的范围内。

在分析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主观方面及与其相关的这些国家的协调行动问题时，要着重指出的是，在社会主义世界已普遍签订了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建立了集体组织（属于这类组织的首先是华沙条约国的军事政治组织和经互会的经济组织），并正在发挥作用。这些条约、协定和集体组织能够保证社会主义各国在一些极其重大的国际政策问题上互相配合；在尖锐化的政治局势下（如加勒比海危机、印支战争、近东危机等）协调一致地行动，以及在解决社会主义世界内部政治和经济问题时进行合作。必须强调指出，正是由于社会主义各国采取双边和多边协调一致的行动的结果，也就是说在自觉调整的社会主义的国际分工、经济合作及社会主义各国国

民经济综合体的专业化和协作的促进下，以及由于执行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的结果，社会主义国家客观上的相互联系及其团结一致正在提高到一个新阶段。

符合社会主义实质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团结一致的形式是这样的：第一，它包括所有这些国家；第二，它是以各个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与国际主义利益和谐地相结合为基础；第三，它以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为依据；第四，它表现为社会主义各国之间客观上的相互联系不断增加，并在解决社会主义世界内部和对外关系问题上采取一致行动。就是说，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这种无所不包的形式，是通过加强团结一致所要达到的目标，虽然在达到上述目标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若干中间阶段，这是因为必须共同解决那些在某些方面受到主观因素影响制约的具体任务。

前面已经指出，这种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团结一致的最完整的无所不包的形式，决不要求统一这些国家的对外政策，也不要求它们在对待这样或那样一些国际事件和国际关系上的观点、态度和评价绝对同一。不但如此，这种团结一致要求尽可能和必须事先在不同国家代表之间就这些或那些问题进行讨论和同志式的争论。列宁曾写道：“没有辩论、争论和斗争，就不可能有任何运动，工人运动也包括在内。”^①

但是正如生活表明的那样，达到符合社会主义实质的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团结一致的无所不包的形式，取决于许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9卷第493页。

多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首先是取决于阶级异己势力对社会主义发展的影响。因此，在每一个时期在社会主义体系不同的领域，团结一致的稳固程度可能会不同，在各国之间很可能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分歧和意见不一致以及行动上的不协调。

当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因为某种原因采取了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完全不同的特殊立场，并在国际关系领域奉行特殊的路线，那就破坏了社会主义各国的团结一致，并可能导致社会主义世界国家间的关系尖锐化。

必须考虑到，有不同种类的分歧：与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有关的原则性分歧和在共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发生的分歧。共产党人和机会主义者之间的分歧是原则性分歧。列宁写道：“共产党人中间的意见分歧则属于另一类。只有不愿意看的人才看不到这里的根本差别。这是急剧发展起来的群众运动的代表人物中间的意见分歧。这是在一个坚如磐石的共同的基础上的意见分歧……在这种基础上的意见分歧并不可怕，因为这是成长过程中的毛病，而不是老年人的衰颓。”^①

正如苏共二十五大所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同左右倾机会主义者以及民族主义分子之间的分歧是原则性分歧，机会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的意识形态和政策同科学共产主义学说和国际主义原则是势不两立的。

机会主义和民族主义泛滥会从内部损害社会主义世界，破坏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0卷第36—37页。

破坏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会给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利益带来巨大损失,首先,因为它削弱了反帝统一战线,分散的努力比集体的协调一致的行动要弱得多;其次,因为它把很大一部分力量引向相互批判和斗争;第三,它损害了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在劳动人民心目中的威望,并削弱了社会主义榜样的力量。

第四节 要求加强社会主义国家 团结一致的因素以及加 强团结一致的问题

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是由一系列长期性因素和具体情况决定的社会进步的迫切需要。当代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历史趋势和共同的社会政治条件均属于长期性的因素。

要求加强团结一致的长期性因素和具体原因 在分析要求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长期性因素时,必须指出以下最重要的几点。

第一,现代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以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同时必定导致解放了的国家和民族的团结不断增强,并决定了克服越来越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人类民族国家的分散性的客观历史发展趋势。早在十九世纪马克思就曾指出过在一国和国际范围内很好地协调社会生产方式的必要性。二十世纪初列宁曾强调指出,“还有资本主义所具有的世界历史意义的打

破民族壁垒、消除民族差别、使各民族同化的趋势……这种趋势每过十年就显得更加强大有力……”^①这个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的趋势，当前正在发挥着更大的作用。正在掀起的科学技术革命表明，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只靠自身的力量推广科学技术进步的所有成果。掌握这些成果需要社会主义各国共同的联合的努力。

第二，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越来越在较大的程度上遇到民族经济关系范围狭小的障碍。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过程的国际化要求社会主义各国实行协作和一体化，要求这些国家扩大和加深生产联系，协调国民经济计划以及整个经济政策。^②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的客观趋势要求加深各国之间的联系，决定着加强各国在客观上的相互依存关系，并使各国的经济结构以及未来的政治结构互相接近。

第三，社会主义世界在今天和今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对抗的条件下，在反对妄图以各种手段使历史车轮倒转的帝国主义的尖锐斗争中继续向前发展。这就需要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和在捍卫社会主义利益的斗争中协调它们的行动；因为资本是一股国际势力，要战胜它必须实现劳动人民的国际联盟。当社会主义刚刚迈出了头几步并拿起武器来反对帝国主义大国的强大阵线时，列宁就曾指出，“我们是一个反对帝国主义的联盟，我们这个联盟需要军事上的紧密团结，我们认为破坏这种团结的任何企图都是完全不能容忍的，都是在出卖反国际帝国主义斗争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20卷第11页。

^② 参见《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汇编》第11页。

的利益。”^①在当前的条件下，当帝国主义采取粗暴的镇压、制裁和“和平干涉”以及其他手段来“颠覆和瓦解社会主义世界”^②并妄图把社会主义国家一个一个地拉到自己一边的时候，加强这些国家的团结一致并使这些国家在同帝国主义的斗争中相互支持、全面援助，是社会主义世界头等的切身需要。

第四，在当前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的顺利发展和社会自身的进步同维护和巩固和平是分不开的。只有在社会主义的国际地位得到巩固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的团结一致得到维护和加强的情况下才能够达到这一点。要么是和平要么是热核战争的问题，仍未从议事日程上取消。社会主义正面临着强大的敌人，他们正在发动局部战争，这可能会导致有灭绝人类危险的世界热核战争的灾难。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不仅能够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一起阻止帝国主义发动新战争的企图，而且有可能从社会生活中排除世界战争。但是，美帝国主义对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世界革命力量的增长感到不快，采取了使国际紧张局势更加尖锐化的方针，开始了新一轮军备竞赛，并企图利用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发生的困难，以便取得对社会主义世界的军事优势。时局的发展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危险，因此今天更需要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需要协调一致地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为巩固和平的阵地进行共同的斗争。苏共二十六次指出，“我们是在为各国人民和平与安全的正义事业、为劳动人民的利益而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0卷第294页。

②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汇编》第13页。

斗争。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真理在我们这边。我们的力量就在于团结一致。”

第五，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和加强这种团结一致是社会主义对国际局势和世界革命进程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的必要条件。安德罗波夫指出：“……组织和指导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革命的社会历史创造活动，这就是当前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争取人类进步的斗争实践正在解决的宏伟任务。”^①

既然世界社会主义是社会进步的主要力量，是吸引当代一切革命运动的中心，那么创造能够保证不断削弱帝国主义的阵地和保证民主力量及社会主义获得最终胜利的条件，首先取决于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各国的团结一致。

除上述要求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长期性因素外，还存在着一些使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的问题在当前特别迫切的十分重要的具体情况。这是由国际关系体系内所发生的变化以及由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现实状况决定的。

在七十年代的前半期长时间停滞在一定基础上的国际关系体系开始有了变动，这使团结一致的问题具有了特殊的重要性。由于力量对比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变化，由于社会主义各国采取了积极的对外政策，以及由于非社会主义世界进步力量的斗争，出现了由“冷战”向着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确立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原则变化的根本转折。

^① 《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297页。

1975年夏季三十三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加拿大成功地召开了欧洲安全和合作问题的会议。这些国家的首脑在赫尔辛基签署了最后文件，同时表示决心遵守已被写进这一历史性文件的和平共处原则。

七十年代前半期，在以苏联为一方和以美国、法国、联邦德国、英国为另一方之间，以及在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曾进行过一系列的谈判，促进了整个国际局势的健康化。

在这种开始形成新的联系办法的情况下，拟定了新的合作路线。苏共二十五大提出了为争取和平和国际合作，为争取各国人民的自由和独立而继续进行斗争的纲领。与此同时，美国却在加强军备竞赛并走上了公开对抗和加剧紧张局势的道路，力图取得军事上的优势。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内部的情况也复杂化了：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发生了一系列冲突和中苏友好互助条约终止以后，在国家间关系的某些环节上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受到了损害，甚至出现了个别国家同敌视社会主义的帝国主义侵略政策沆瀣一气的事实。

因此，七十年代的后半期是“一个复杂而充满风暴的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首先是世界政治中的两种方针在激烈斗争。一方面是制止军备竞赛、巩固和平与缓和、维护各国人民的主权和自由的方针；另一方面是破坏缓和、加紧军备竞赛的方针，是威胁和干涉别国事务、镇压解放斗争的政策”。^①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汇编》第6页。

这一整个矛盾的国际关系体系的发展，以及这一发展的方向和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主义各国的政策、它们的共同行动和团结一致。换句话说，无论是社会主义世界发展的长期性因素还是具体的条件都迫切要求加强社会主义各国的团结一致，即要加深它们客观上的相互联系、进行自觉调整的合作并要保证奉行协调一致的政策。

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问题 由于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需要，面临的任务是弄清楚在这一道路上必须解决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各国——经互会成员国之间，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内同志般的合作及相互援助的关系正在发展和加深。这些国家基本上奉行着协调一致的对外政策路线，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最团结的一部分；属于这一部分的许多国家，在华约组织范围内协调自己在防御和政治方面的努力；这些国家在经互会范围内通过了并正在实施进一步加深和完善合作以及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综合纲要。换句话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古巴、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正在沿着加深社会主义国际分工、加强客观上的相互联系和协调自己的对外政策活动的道路向前发展，并成长为不断巩固的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

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其他一些环节上也正在解决加强团结一致的重要任务：加深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作，发展同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的联系。正如苏共领导指出的那样，今天十分迫切的是，“不仅要加深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华约和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的多边合作，而且应毫无例外地加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友好联系。这一任务……在当前并不是那么简单和轻而易举的，但它的巨大的历史重要性……却是人们十分清楚的。我们可以满意地指出，……各国共产党将作出自己的一切努力，以便根据持久和平的利益、社会主义的利益以及各个民族的自由、独立和进步的利益的要求，去达到这一非常重要的目标”。^①

换句话说，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不同程度和在加强团结一致的方法上仍存在着某些尚未解决的各种不同的问题，是当今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结构所具有的特点。

怎样解决这一任务呢？

既然在社会主义各国的国家和国际的相互关系中实际体现了这些国家的对外政策方针，那么看来研究上面所提到的对外政策的方针并确定其协调机制，应该成为解决加强团结一致问题时从理论上进行分析的出发点。但是这种方法在产生一定效果的同时，不是以原因而是以结果为出发点，把现象而不是把它的本质当成重点。

所有国家间的问题和国际问题是不同国家的对外政策方针相互配合的结果。虽然如此，也并非是对外政策本身决定着国际关系的长期稳定的路线。对外政策方针作为执政党和已建立国家间关系的政府的自觉活动，是许多因素作用的结

① 《真理报》1976年11月25日。

果。任何一个国家的现实的对外政策都是它对内政策的延续，并且对外政策和对内政策都是建立在一定的客观物质基础上的。在对外政策领域内受到物质条件制约的原因，即国家的客观利益（这一国家利益通过人们对它的认识变成体现在对外政策方针中的对外政策构想），是决定对外政策诸因素的多方面相互作用的基础。

因此，正是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才是最终决定新型国际关系实质的客观基础。

建立在考虑民族国家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各国的国际关系是新型的国际关系，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各国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它们的对外政策构想和方针也是完全一致的，并且必定符合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要求；当然如果这些构想和方针能够正确地表达本国利益的话。

对外政策构想——这是一个自觉形成的一整套原则性的对外方针，它包括对一个国家在国际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评价以及对其盟友和敌人的看法，同时这也是一整套决定这个国家的未来目标和最重要的任务的方针。对外政策构想反映一个国家的领导对其民族国家利益的一定的理解程度，给各方面的对外联系和外交行动指出总的方向。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对外政策构想是建立在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国家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的科学认识上的，其使命是完全相符地反映这些利益。但是，绝对地相符合当然是不可能的，因为任何对外政策构想都不能够反映出正在变化着的客观的民族国家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的一切现实的内容。

对外政策方针则是运用国家间关系方面的全部的方法和

手段并采取达到给对外政策规定的目标和任务的各种行动，来具体实现对外政策构想。

在实现民族国家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阶段，有可能出现一些使对外政策方针偏离民族国家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的倾向。这是因为，第一，解决任何一项任务都存在着不同的办法，而选择何种解决办法则取决于一个国家的领导；第二（这是主要的一点），由于不同利益的相互矛盾的影响和不同构想进行比较的结果，一个国家的对外政策方针是在同其他国家的方针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形成的。一个国家的对外政策方针是对这个国家的利益到底认识和解释到何程度的反映。在现实的政治斗争中，这一方针常常受到许多外部和内部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也有可能使对外政策方针偏离民族国家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所有这些决定了加强团结一致的内容、前景和道路。

既然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要求奉行协调一致的对外政策，而这一政策的本身——无论是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政策构想还是对外政策方针——又都是在民族国家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基础上形成的，所以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弄清楚这些利益的客观内容并使其和谐地结合起来，以保证社会主义各国行动一致是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

这样来理解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任务，虽然指出团结一致的最终目标，但提得太一般化，还没有谈及关于用什么方式、方法和手段才能保证达到这些目标的问题。

解决这一任务的更具体的形式如下。既然当前在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内，各国在客观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相互联系，既然对外政策活动的协调一致的程度不仅对个别的和部分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且对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来说都不尽相同，那么加强团结一致就成了多方面的任务。

这一任务可以这样来表述：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在当前这就是说，从考虑生产过程国际化的需要和世界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出发，竭尽一切可能促使各国间的客观上的相互依存关系进一步深入；要增加国家间联系的牢固性和外交行动的协调一致性。为此，必须在联系和协调一致的关系遭到破坏或尚未形成的地方使其得以恢复和建立，必须在存在这种联系和协调一致关系的地方使其得以巩固并提到一个更高的程度。

这实际上是说，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一些环节上由于这样或那样一些原因团结一致遭到破坏，失去了协调一致的行动，尤其是当出现不同的政治路线的斗争时，最迫切的任务是逐渐克服存在的分歧并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基础上恢复团结一致。这要求首先弄清楚和考虑彼此不同的立场，恢复国家间的正常关系并毫无例外地发展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互惠经济联系。安德罗波夫指出，“特别重要的是要使现有的差别不妨碍合作的发展。保证这一点，是共产党人和执政的共产党的神圣职责。归根结底，那些可使我们分离的东西，要比我们这些新社会建设者所拥有的共同点少得多”。^①

在经互会国家联合体的范围内，由于实行社会主义的国

^① 《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 361 页。

际分工、专业化和协作的结果，已经实现了客观上的相互依存和自觉调整的合作，也就是说形成了亲密的大家庭。大家庭各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正在做出努力，以便进一步加深客观上的相互依存关系和多边合作，改善双边和多边关系，始终不渝地发展经济一体化，并就国际生活和同非社会主义世界国家的相互关系方面的一些重大问题协调政策。

安德罗波夫在苏共中央（1983年）全会讲话中说：“至于我们亲密的朋友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盟国，那么，我们有着共同的想法：现实生活要求不单是扩大合作，而且要求提高合作的质量和效果。

“第一，这就是说要进一步改进政治上的相互配合，华沙条约组织是这种相互配合的极其重要的工具。我们希望做到，在这个领域里使我们的合作更加密切。当然，这一合作今后仍将根据局势的特点，以及根据各个国家的特殊利益而发展。同时，共同确定的总方针将成为兄弟国家看法和立场的越来越牢固的熔合物。

“第二，我们力求使经济一体化达到崭新的水平……

“最后，在精神生活领域中，各兄弟国家人民在思想上将会进一步接近，一致感和历史命运的共同性将会得到加强，文化财富的交流将会扩大。”^①

在表述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加强团结一致的这些纲领性的任务时，安德罗波夫说：“当然，所有这一切都是长期性过程。这些过程今天已经在进行，但是到明天，在今后几十年内

^① 《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351页。

将以更大规模显示出来。而我们相信，随着社会主义各国的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和相互接近，它们之间的相互了解将会增强，它们的合作将会更加密切、更加丰富和更加深入。^①

简单来说，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要求协调一致地解决一些经常产生的现实问题，以使当前奉行着协调一致政策的各国能够在行动上做到更多地一致；同时，面临的重大课题是，消除体系内部现有的分歧，确保睦邻关系，进而保障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关系友好、行动协调一致。

解决好这一任务并恢复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将能够使得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所有国家成为一个行动协调一致的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

① 《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 351 页。

结 束 语

二十世纪即将过去，它以俄国的1917年十月革命为在世界范围内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奠定了基础。

如果说，在本世纪初，社会主义在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只是迈出了第一步，那么，现在社会主义已作为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大世界体系而存在和不断发展。以社会主义为方向的国家越来越紧密地靠拢这个体系，非社会主义世界的革命队伍也同它配合行动，这使社会主义的影响不断增长并逐渐使其转变成为对整个世界政治能够起决定影响的力量。

资本主义是作为占优势的社会制度和唯一的无所不包的世界体系进入本世纪的，现在它已遭到了严重的损失。如果说，十月革命引起一个国家——苏维埃俄国脱离了资本主义，那么，由于在苏联起决定作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粉碎了德国法西斯主义和日本军国主义，为推翻一系列国家的资本家和地主政权创造了良好条件。欧洲和亚洲一些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成为1917年十月革命以后最重大的事件，为人类历史进入崭新的时期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超出了一国范围，不仅开始决定一批国家的内部生活，而且也决定它们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已经开始形成和发展为一种国际现象。社会主义超出一国范围并成为世界体系，从根本上改变了世界

舞台上的力量对比，使之有利于社会主义；粉碎了资本主义对苏联的包围，从而能够可靠地保卫社会主义的成果免遭帝国主义的侵犯，并使这些成果不可逆转。

在过去的年代，社会主义世界的各国人民走过了前人未曾经历过的历史道路，他们在发展作为社会制度和作为世界体系的社会主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新的社会制度的形成和完善的实践证实了列宁关于各国沿着共产主义道路发展中存在着共性和特殊性的思想的正确性，各国人民在多方面积累的经验丰富了这一思想。

现在，显而易见，在这条道路上既有对所有国家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建设新社会的共同规律（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在自己的有觉悟的先锋队的领导下完成革命并取得政权，确定社会公有制并利用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根据社会主义原则改造社会关系的整个体系等），也有不同的发展特点（和平的和非和平形式的革命；代表苏维埃，人民民主政权和其他形式的劳动人民政权；一党制和多党制；各党派在类似民族阵线这样的社会政治组织范围的特殊形式的合作；各国根据民族特点和发展起始水平，以不同速度对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改造；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多种形式和方法等）。

在这条道路上，也有建设和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的共同规律（建立和发展成熟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技术基础；社会主义所有制基本形式的接近；各阶级和社会集团的逐渐接近和融合，从而建立起社会的无阶级结构；由工人阶级政权发展为全民政权，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发展为全民国家，无产阶级民主发

展为全民民主，工人阶级的党发展为全民党等)。经验证明，已建成的社会主义不是千篇一律的，每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和完善都有其自己的特点（每个国家的生产和劳动的实际社会化的水平和形式是不一样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生产的经济刺激方法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利用形式也不相同，实现民主集中制时民主和集中的程度不同，实现个人自由的方法、民主制度的发达程度也不相同；人民群众掌握全人类文明成就的深度和广度也不是到处都相同）。

在建设千百万人民群众的社会生活新基础的道路，社会主义已经展示了自己的巨大优越性；废除剥削制度后，社会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获得了劳动解放和克服了民族间的不和睦，解放了社会生产力，实现了生产力的迅速提高，提高了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保证了在短时期内迅速提高人民群众文化和教育水平，保证了科学技术的进步，建立了新的生活方式和社会主义民主，以便实现“人民自己管理自己”（马克思语）的目的。

正如历史经验证明，社会主义在消除社会阶级的对抗时，不可能完全排除新制度发展中的矛盾和复杂性。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的稳定进步创造了可能性，而不能自动地保证这种进步。为了使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必须要有符合全民利益的、有科学根据的政策，而且还要有符合社会主义本质的管理和解决所发生矛盾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机制。缺乏这些机制，在政策上不能很好地照顾劳动人民各集团的利益，忽视和不能及时解决非对抗性的矛盾，所有这些就会削弱党的领导作用，导致歪曲社会主义的实质，产生社会主义变态，就会使社

会主义原则遭到破坏,使党和人民失去联系,而矛盾则不断加深并尖锐化,可能变成冲突,从而导致某些国家在发展中出现政治和经济危机,威胁到社会主义的命运。在一些国家所发生的危机和冲突,这是对共产党人的沉痛教训。这个历史经验说明,执政党不能满足于现状,不能忘记自己捍卫劳动人民利益不受任何侵犯的职责。人民把管理国家的任务托付给党,但同时他也是对执政党所有活动的严厉的裁判,因为正是人民不得不为政策上的严重失误和原则性错误而付出代价。社会主义的敌人利用了并将继续利用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错误的~~不满~~不满情绪,并把这种不满情绪引向反对社会主义本身的基础。

现实社会主义已经不仅仅揭示了自己作为新的社会制度的特点;在调整已与资本主义决裂的各国人民之间的正确关系的未~~曾~~经历过的道路上,产生了崭新的国际现象——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即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共同体。在力求使脱离资本主义的各国人民建立兄弟般的、平等的联盟和伙伴关系的同时,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不仅把始终如一地实现这样一些一般民主主义原则,如尊重民族主权、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和互利,而且还把实现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兄弟般的合作和同志式的相互帮助,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的基础。由于在这条道路上所取得的成就,在最近几十年间,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范围内形成了社会主义大家庭——实现了新型国际关系的社会主义国家最发达的合作和互助形式。经互会和华沙条约组织的活动为此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它们促进了兄弟国家在经济、政治和军事上的团结,

经济一体化的顺利发展和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加强。

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作为某种整体的发展过程中，生产和整个社会生活国际化的规律越来越充分地表现出来，这一点列宁早就预见到了。在这个基础上，兄弟国家的经济，民族主权和文化得到了繁荣发展。随着每一个社会主义民族的繁荣，各社会主义国家主权的巩固，它们的合作越来越密切，在它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产生越来越多的共同成分；由于发展的不同和落后国家得到更快的发展，它们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发展水平日益接近并逐渐平衡。这些贯穿所有领域的过程与涉及到某些领域的其他过程一样，完全肯定地表明，它们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发展的稳定趋势和客观规律。

现代的条件正如以前一样，要求象兄弟般地关心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发展并注意它们的特点。但特别重要的是，要使现有的差别不妨碍合作和真正社会主义伙伴关系的发展。保证这一点，是共产党人和执政的共产党的神圣职责。归根结底，那些可能使社会主义各国人民分离的东西，要比他们这些新生活建设者之间存在的共同点少得多。

进一步加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致的必要性，既是世界社会主义自身利益的要求，也是国际事态整个进程的要求。作为社会体系的资本主义的普遍危机越来越深刻，越来越明显。安德罗波夫曾说过：“资本主义战后时期用以保持相对稳定发展的方法已日益失灵。可以看得越来越清楚，帝国主义无法对付深度和规模空前的科学技术革命所带来的社会后果，即亿万劳动人民遭受失业和贫困。”^①

^① 《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353页。

资本主义经济是站不住脚的，而且帝国主义陷入了国内和国际的对抗、动荡和冲突的困境之中，这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策产生了深刻而又不同的影响。正如安德罗波夫指出的，在这个政策中目前存在两种不相符合的倾向。

一方面，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极端反动势力的侵略性急剧增加了。他们妄图不惜任何代价倒转发展的方向。帝国主义者们的这种政策当然不会得逞，但是这种冒险行为对人类却是极端危险的。因此，它遭到各国人民的强烈反对，而且这种反对无疑将不断增强。

“但是，在当今的资本主义世界中还有另一些倾向，另一些更加现实地估计国际形势的政治家。他们懂得，世界已经发生了不可逆转的进程，懂得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长期和平共处的必要性和互利性。我们这方面已经多次说过，现在再次重申，我们准备这样做。我们相信，这符合把世界分开社会壁垒两边的各国人民的利益的。”^①

现在，社会主义世界体系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持续对抗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展开的，即历史把一系列以前从未提出过的全球性问题提到了议事日程上，解决这些问题要求把所有人们的力量，也就是全人类的力量联合起来。毫无疑问，全球性问题中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当今发展两个世界体系之间的关系问题，人类存在的本身和解决其他问题的可能性就取决于这个问题的解决。企图通过军事冲突解决这两个体系之间的历史争端的做法，对于人类来说将是毁灭性的。因此，它们

^① 《安德罗波夫言论选集》第 353 页。

相互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性质，实际上也就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问题。无论是今天，还是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这个问题都是苏联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其他兄弟党对外政策的核心问题。世界所面临的核战争威胁促使人们以新的标准评价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活动的意义。共产党人一向是反对人压迫人和人剥削人的战士，而今天他们还要为维护人类文明、维护人的生活权利而进行斗争。

目前，这样一些全球性的问题，如克服发展中国家的落后状态，保证亿万人生存手段的问题具有极其重要和日益提高的意义。众所周知，这些全球性问题的尖锐性不仅同世界人口迅速增长有关，而且也同在迅速增加人类的能源、原料和粮食潜力方面所产生的新困难有关。世界海洋的矿物资源和生物资源的利用问题、人和环境的相互影响的问题和保持地球生态平衡的问题将越来越显得重要。

今天，所有这些和其他全球性的问题要求把所有善良人们的力量联合起来，要求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共同行动起来。世界的社会主义部分以自己的内部发展和以自己对国际关系的态度，在通过什么途径更好地解决人类所面临的重大问题方面树立了良好榜样。但是要它代替全人类来解决这些问题，当然是不可能的。这就需要每一个国家的人民进行目标明确的努力，需要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进行广泛的、富有建设性的合作。苏联和社会主义各国过去和现在一向赞成这种合作。

所有这一切，无可争辩地证明，社会主义既是世界一部分人的今天，又是全人类的明天，目前，正是社会主义不仅是彻

底改造社会经济关系的旗手，而且也是民主解决人类的全球性问题的倡导者。

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相信，未来是属于共产主义，他们给全世界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指出解决现代社会发展的日常问题和原则性问题的最现实途径。